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03,8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38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83,42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	:	3332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預期透過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而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14年1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2.0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1.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2.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00港元，則多繳部分會予以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且經我們同意)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至2.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zs-united.com)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立即失效。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的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考慮我們股份的市場性質不同。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附錄四－稅項及外匯」、「附錄五－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倘在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的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2013年12月31日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²⁾ 2014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4年1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2014年1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辦理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2014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4年1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14年1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4年1月9日（星期四）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s-united.com 公佈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基準 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渠道（如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通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起

預期時間表 (1)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及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或全部獲接納 (如適用)

申請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 寄發退款支票⁽⁶⁾ 2014年1月14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4年1月15日 (星期三) 上午9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 (包括其條件) 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此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 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我們的網站公佈。
- (2) 倘於2014年1月8日 (星期三)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4) 閣下不得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 則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 (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前仍可透過繳清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5) 我們預期透過與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達成協議而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14年1月9日 (星期四) 或前後, 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1月13日 (星期一)。倘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於2014年1月13日 (星期一) 前協定發售價, 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的一切資料, 則可在2014年1月14日 (星期二) 或我們在報章上公佈寄發H股股票 / 電子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於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親自領取H股股票 (如適用) 及退款支票 (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 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 (如適用) 領取時必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則不可領取H股股票, 而有關H股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視情況而定)。未有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定的地址, 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時間表 (1)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獲接納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應付價格，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H股股票須待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收取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說明書（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說明書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12月9日就提交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及全球發售發出批准函。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財務的穩健性及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的資料

閣下僅應依據本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未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得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說明書或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H股股份並不構成聲明，表示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情況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本招股說明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

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在該等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H股或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除其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於相關證

重要通知

券監管部門進行登記或授權或獲其獲得豁免外，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須受限制並可能被禁止。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H股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尤其是，H股尚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銷售。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H股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不得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該持有人向H股證券登記處交付有關H股的已簽署表格，該表格聲明：

- (a)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我們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 (b) 持有人向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且我們（代表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我們的公司章程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的任何與我們事宜有關的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償，均依照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機構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定並具決定性；
- (c)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我們的H股；及
- (d)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我們的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我們股東應承擔的義務。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本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說明書的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2013年12月16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7884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7.7533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人民幣或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原本可以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中國成立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重要通知	iv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	33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3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6
公司資料	71
行業概覽	73
監管概覽	84
歷史及發展	98
業務	11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8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2
持續關連交易	196
股本	19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202
財務資料	20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8
基礎投資者	251
包銷	253
全球發售的架構	266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7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H股前，應閱讀包括構成本招股說明書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招股說明書。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H股所涉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H股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快速成長的營養膳食補充劑零售商，耕耘於中國龐大而增長迅猛的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的資料，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2012年的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5,800億元。我們製造並透過中國一二線城市的自營零售店銷售我們兩個主要品牌中生及康培爾旗下的優質及安全的營養膳食補充劑，而我們部分主要產品躋身中國有關產品類別的暢銷產品之列。

我們已採用以品牌建設為重點的專賣店商業模式，根據該模式，我們透過集中管理系統管理我們所有的零售店，通過該系統，我們有關客戶服務、營銷策略、業務發展及財務管理的政策均由我們總部制定並由各自營零售店按統一一致的基準執行。憑藉我們以品牌建設為重點的專賣店商業模式，我們能夠提升品牌形象，並有效地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營養膳食補充劑和個性化健康解決方案選擇。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以兩個品牌中生及康培爾在中國的一線及二線城市（主要集中於中國最富裕的兩個地區江蘇省及浙江省）合共經營49家自營零售店。出於戰略意義考慮，我們的自營零售店開設於目標市場的人口集中地區，富裕人士、中高層收入家庭、老年人及處於亞健康狀態的群眾為我們的目標客戶。在過去數年內，我們發現並把握市場機遇，在中國領先競爭對手成功研發並推出多款產品，因乘着先驅者的優勢，我們部分暢銷產品在中國同類產品中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按2012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的輔酶Q₁₀片／膠囊佔中國輔酶Q₁₀產品最大的市場份額，市場佔有率為67.1%，相當於同年第二大運營商的7.1倍。我們亦是中國為數不多，提供橄欖葉提取液、奶薊草膠囊及鵝鵝油膠囊，或主要成分及配方與該等產品相似的產品的公司。

產品

自2001年以來，我們開始供應中生系列產品，此營養膳食補充劑產品線於中國研發及製造且專門為中老年消費者設計。繼中生系列產品獲得成功之後，我們於2009年推出康培爾系列產品，此營養膳食補充劑產品線於澳大利亞製造及進口。隨着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在中國備受關注，我們預期消費者對進口、高品質營養膳食補充劑的需求將會增加，通過此產品線，我們力爭擴張中國的目標客戶群，尤其是年輕及富裕客戶。除我們擬透過兩條產品線鎖定的特定客戶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潛在客戶亦包括有健康意識或處於亞健康狀況的人士。我們目前擁有合共27項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簽發的保健食品批文，該等批文代表着中國就營養膳食補充劑設定的最高產品及監管標準。我們目前正申請另外10項保健食品批文。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供應的產品主要包括：

- 中生系列：包括以我們的中生、科大及桂氏品牌於中國研發及製造的14款營養膳食補充劑，其中10款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為保健食品；及
- 康培爾系列：包括我們的康培爾、Conbair、及CoKanga品牌下的24款營養膳食補充劑，其中23款及1款分別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製造及進口。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產品線的經甄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生系列產品					
營業額.....	48,410	61,332	95,744	38,547	36,635
毛利.....	41,399	55,147	88,843	35,802	33,563
毛利率.....	85.5%	89.9%	92.8%	92.9%	91.6%
康培爾系列產品					
營業額.....	16,922	40,837	52,613	25,505	45,537
毛利.....	11,570	27,849	40,782	18,909	38,711
毛利率.....	68.4%	68.2%	77.5%	74.1%	85.0%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
中生系列產品										
輔酶Q ₁₀ 片／膠囊	18,107	27.1	34,504	33.4	42,179	28.0	16,489	25.4	14,969	17.4
亞麻酸軟膠囊	-	-	1,327	1.3	24,280	16.1	12,623	19.5	2,014	2.3
葡芪膠囊	253	0.4	574	0.6	20,076	13.4	5,063	7.8	7,391	8.6
維思膠囊	483	0.7	4,751	4.6	3,526	2.4	1,405	2.2	9,443	11.0
其他 ⁽¹⁾	29,567	44.2	20,176	19.5	5,683	3.8	2,967	4.6	2,818	3.3
小計	48,410	72.4	61,332	59.4	95,744	63.7	38,547	59.5	36,635	42.6
康培爾系列產品										
橄欖葉提取液	1,641	2.5	7,673	7.4	22,399	14.9	11,279	17.4	13,504	15.7
鵝鵝油膠囊	-	-	3,980	3.9	10,311	6.8	6,600	10.2	10,312	12.0
月見草油膠囊	627	0.9	463	0.4	557	0.4	128	0.2	25	-
奶蓟草膠囊	2,127	3.2	6,767	6.6	5,276	3.5	931	1.4	5,339	6.2
DHA複合藻油	-	-	-	-	17	-	-	-	4,450	5.2
角鯊烯膠囊	3,533	5.3	7,076	6.9	1,662	1.1	937	1.4	712	0.8
藍莓複合膠囊	3,680	5.5	5,766	5.6	1,323	0.9	622	1.0	860	1.0
其他 ⁽²⁾	5,314	7.9	9,112	8.8	11,068	7.4	5,008	7.7	10,335	12.1
小計	16,922	25.3	40,837	39.6	52,613	35.0	25,505	39.3	45,537	53.0
其他 ⁽³⁾	1,518	2.3	1,075	1.0	2,015	1.3	767	1.2	3,793	4.4
總計	66,850	100.0	103,244	100.0	150,372	100.0	64,819	100.0	85,965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保健食品，如科大牌綠芝膠囊、天然 α -亞麻酸膠丸、中生牌羊乳鈣片、中生牌鈣鎂／維D片及中生牌蜂膠軟膠囊；以及未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出保健食品批文的常規營養膳食補充劑，如中生牌納豆銀棘膠囊、中生牌蛹蟲草膠囊、中生牌膠原蛋白膠囊、中生牌益生源酵母精膠囊、中生牌通絡康軟膠囊、中生牌生蠟膠囊、桂氏蔬菜精粉、科大牌海參寶膠囊、石榴果飲及藍莓果飲。
- (2) 主要包括澳大利亞特級初榨橄欖油、鮭魚油軟膠囊、鋸棕櫚膠囊、Omega-3軟膠囊、DHA複合藻油、鱈魚油膠囊、有機塔斯馬尼亞灌木蜂蜜及若干蛋白粉及奶粉產品。
- (3) 指澳大利亞的第三方品牌營養食品及禮品。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保健食品及常規營養膳食補充劑的營業額，及他們各自所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經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總局										
批准的保健食品										
中生系列產品 ⁽¹⁾ ...	41,174	61.6	57,485	55.7	93,001	61.8	37,176	57.4	35,400	41.2
常規營養膳食補充劑										
中生系列產品 ⁽²⁾ ...	7,236	10.8	3,847	3.7	2,743	1.8	1,371	2.1	1,235	1.4
康培爾系列產品...	16,922	25.3	40,837	39.6	52,613	35.1	25,505	39.3	45,537	53.0
其他 ⁽³⁾	1,518	2.3	1,075	1.0	2,015	1.3	767	1.2	3,793	4.4
小計.....	25,676	38.4	45,759	44.3	57,371	38.2	27,643	42.6	50,565	58.8
總計.....	66,850	100.0	103,244	100.0	150,372	100.0	64,819	100.0	85,965	100.0

附註：

- (1) 我們所有的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保健食品均為中生系列產品。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提供的中生系列產品中未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出保健食品批文的常規營養膳食補充劑包括中生牌納豆銀棘膠囊、中生牌蛹蟲草膠囊、中生牌膠原蛋白膠囊、中生牌益生源酵母精膠囊、中生牌通絡康軟膠囊、中生牌生蠟膠囊、桂氏蔬菜精粉、科大牌海參寶膠囊、石榴果飲及藍莓果飲。
- (3) 指澳大利亞的第三方品牌營養食品及禮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康培爾系列產品或其他產品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為保健食品。有關我們主要康培爾系列產品的名稱及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產品－康培爾系列產品」。

概 要

自營零售店

我們透過自營零售店銷售我們絕大部分產品。憑藉我們深入的行業及營運經驗，我們已成功將我們以品牌建設為重點的專賣店商業模式由江蘇省南京市總部複製至中國其他區域。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專注品牌建設的零售網絡覆蓋中國8個省份及直轄市的25個城市，其中包括：

- 以我們的中生品牌經營的35家自營零售店，包括20家專賣店、13個地區銷售中心及2個百貨公司專櫃，藉此我們銷售中生系列產品以及精選康培爾系列產品；及
- 以我們的康培爾品牌經營的14家自營零售店，均位於高檔購物中心，藉此我們銷售康培爾系列產品。

除自營零售店外，我們現時有一名經銷商僅在上海獨家營銷及銷售我們的中生及康培爾系列產品。於2013年5月，我們亦開始經營我們的網上購物平台（網址：<http://conbair.tmall.com>），以銷售我們的康培爾系列產品。

下表按銷售渠道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營業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零售店										
中生零售店	62,589	93.6	98,898	95.8	146,055	97.1	63,331	97.7	82,722	96.2
康培爾零售店	-	-	-	-	1,598	1.1	12	-	2,878	3.4
小計	62,589	93.6	98,898	95.8	147,653	98.2	63,343	97.7	85,600	99.6
經銷	4,261	6.4	4,346	4.2	2,719	1.8	1,476	2.3	365	0.4
總計 ⁽¹⁾	66,850	100.0	103,244	100.0	150,372	100.0	64,819	100.0	85,965	100.0

附註：

(1) 我們的網店於2013年5月開始進行銷售，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產生可觀營業額。

概 要

中生零售店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以中生品牌開設35家零售店，覆蓋中國7個省份及直轄市的22個城市。下表載列中生零售店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

	截至年／期初 的零售店數目	截至年／期末 的零售店數目
2010年.....	13	15
2011年.....	15	24
2012年.....	24	34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4	3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中生零售店在中國的地理覆蓋。

地區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江蘇.....	9	15	19	20
浙江.....	2	2	7	7
廣東.....	2	2	3	3
北京.....	1	1	1	1
湖北.....	0	1	1	1
四川.....	0	1	1	1
山東.....	1	2	2	2

康培爾零售店

自我們於2012年6月在江蘇省南京市開辦第一家康培爾零售店以來，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在13個城市合共開設14家康培爾零售店，覆蓋江蘇省、浙江省、廣東省、山東省及雲南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康培爾零售店於中國的地理覆蓋。

地區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江蘇.....	1	5
浙江.....	0	0	1
廣東.....	0	0	1
山東.....	0	0	2
雲南.....	0	0	1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三款軟膠囊劑產品及兩款迷你瓶裝飲料的生產已外包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外，我們所有的中生系列產品均在我們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生產設施製造。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就中國的生產外包向有關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我們現正擴充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生產設施，包括(i)新建一條生產線；(ii)建立一個研發測試中心；及(iii)成立一個資訊及物流控制中心（預期將於2015年年底前完成）。透過這些措施，我們預期將大幅增加各種形式營養膳食補充劑的內部產能、提高倉儲能力及改進我們的現有技術和研發能力。通過新的生產線，我們預期將能夠以設計年產能分別達800,000劑、650,000劑及2,000,000劑的水平製造軟膠囊劑、罐裝粉劑及迷你瓶裝飲料形式的產品。我們預期擴張計劃將產生費用至少人民幣100.0百萬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

待新生產設施竣工後，預期我們的成本結構將出現以下變動：(i)由於我們將可在自有生產設施內生產所有中生系列產品，故我們將不再產生作為我們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分包費用；及(ii)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總成本、折舊成本、勞動力成本、公共設施及其他生產成本將增加，其佔指定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亦可能升高，惟須視乎同期我們的中生系列產品相比康培爾系列產品的銷售表現而定。董事預計，假設新生產線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而相關生產設施的可使用年期為20年，於2015年底之前完成添置後，添置新生產設施每年將導致折舊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

伴隨着日後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張、產品補給線充實、規模經濟增長及營銷措施落實，我們預期由新生產設施製造的新產品所產生額外營業額將令我們取得可與過往水平相媲美的毛利率。儘管已作上述努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新生產設施於2015年年底竣工後，我們的毛利率將不會出現任何下降。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提升我們的過往盈利能力水平」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對產能的任何限制將不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且產能擴張計劃可能無法成功」。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製造的中生系列產品的主要產品類別於所示期間的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劑，百分比除外)				
<i>片劑</i>					
設計年產能	13.3	13.3	13.3	6.7	6.7
實際產量	1.6	6.5	5.0	1.1	0.6
利用率 ⁽¹⁾	12.0%	48.9%	37.6%	16.4%	9.0%
<i>硬膠囊劑</i>					
設計年產能	134.4	134.4	134.4	67.2	67.2
實際產量	58.1	23.2	18.1	8.2	7.5
利用率 ⁽¹⁾	43.2%	17.3%	13.5%	12.2%	11.2%

附註：

- (1) 利用率按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同期的設計產能計算。設計年產能按每年250天、每天一班、每班四小時的生產計劃計算。儘管我們仍然按每天八小時一班的工作制向所有相關僱員支付薪酬，然而我們的設計年產能乃按每天四小時一班的基準計算，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已從中減去四小時以作為對廠區、設備及設施進行衛生處理的時間，為符合GMP標準，上述程序須每天執行。採用每年250天的計算基準主要乃由於為避免因高溫引發工作環境不適，同時亦為確保產品質量，每年七月及八月都會暫停生產。

我們執行一份以銷售為目的的生產計劃。我們2011年的片劑產品利用率較2010年為高，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推出我們的其中一款暢銷產品輔酶Q₁₀片所致。我們的片劑產品利用率於2012年及2013年上半年下降及我們的硬膠囊劑產品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們同期推出新產品及對現有產品加大分量以致產品組合發生變化繼而須對生產計劃作出調整。我們的廠房和機器於2013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90,000元。我們預期不會就現有生產設施確認任何撇銷，乃由於現有設施所製造產品過往生成及日後預期將生成的營業額遠超該等設施所產生的相關成本。

儘管現有生產設施的利用率較低，惟我們目前尚不能以自身生產設施生產軟膠囊劑、罐裝粉劑及迷你瓶裝飲料形式的產品，然而此等產品形式為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營養膳食補充劑所常用。我們相信，添置該等產品形式的新產能將幫助我們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此外，預期我們的新生產線也將令我們得以更為靈活地就此等形式

的產品制定生產計劃，提升此等類別產品的內部質量控制水平，並令我們於未來有能力不時推出此等形式的新產品，以迅速攔取市場份額，而毋須委聘第三方製造商以致耗用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計劃不久將供應的中生系列產品備選產品中，預期17款將以軟膠囊劑、罐裝粉劑及迷你瓶裝飲料形式供應。有關此等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補給線－中生系列產品」。

生產外包予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所有康培爾系列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多家澳大利亞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惟有一款於新西蘭製造的產品除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康培爾系列產品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9家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第三方製造商，我們與他們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不等，介乎一年以下至四年左右。該等第三方製造商均未按獨家基準生產我們的康培爾系列產品。為確保我們康培爾系列產品的安全性及質量，我們根據第三方製造商的整體往績記錄、經驗、聲譽、營運規模、製造高質量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率審慎挑選第三方製造商。我們的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第三方製造商大多是專業從事營養膳食補充劑生產的大中型企業。尤其是，我們最大的第三方製造商GMP Pharmaceuticals Pty Ltd.是澳大利亞及新西蘭最大的營養膳食補充劑製造商之一。我們所有的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第三方製造商均按TGA的最高標準生產我們的康培爾系列產品。

由於我們以澳元及新西蘭元向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第三方製造商作出採購，故我們承受外匯風險。考慮到我們現時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水平，我們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同對沖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然而，考慮到我們擬於2014年至2016年開設更多康培爾零售店的零售網絡擴張計劃後（預期將就此增加向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第三方製造商作出的採購），該等風險未來或會繼續加大。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倘若於任意六個月期間人民幣兌澳元或新西蘭元貶值超過5%，我們將考慮對沖外匯風險。我們的對沖措施可能包括與金融機構訂立合同以固定我們以外幣計值採購的匯率。倘若日後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我們擬指定由首席財務官督導該等對沖措施的執行，並啟用具備必要資質及經驗的僱員執行對沖措施。董事會計劃每年評核我們的對

沖政策、活動及結果，並相應調整我們的對沖政策及活動以滿足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實際需求。有關我們所承受外匯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匯率風險，而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優勢

- 我們準備就緒以把握中國龐大而增長快速的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的高增長機遇。
- 我們已制定有效的以品牌建設為主導的營銷策略，並在目標市場打造較高品牌知名度。
- 我們快速增長的零售網絡及多元化銷售平台令我們能夠服務廣大的客戶群體，並滿足不斷增長和不同客戶需求。
- 我們向廣泛、年齡分佈均衡及忠誠的客戶群提供全面的健康解決方案。
- 我們的產品組合廣泛而多元化，部分產品在中國於其各自的產品類別中均為暢銷產品，我們亦有多項營養膳食補充劑的在研產品，以供日後發展。
-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強大的執行能力，並擁有協助本集團快速增長的出色往績記錄。

策略

- 進一步擴張中生及康培爾銷售網絡以擴大地域及目標客戶覆蓋面。
-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吸引新客戶。
- 繼續改善客戶服務，維持高水準的客戶滿意度並吸引新客戶。
- 尋求研發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產品，以優化及擴大產品供應的多樣性。
- 物色具吸引力的投資及收購機會。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桂先生及吳女士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他們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65.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研投資及上海復星之間訂立的上海復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上海復星於2013年5月22日認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0%，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風險因素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營運的主要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近年來快速增長及大幅擴張。我們若不能有效管理快速增長的業務，會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曾錄得高水平盈利能力。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86.9%及34.5%。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提升我們的過往盈利能力水平。
- 對產能的任何限制將不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且產能擴張計劃可能無法成功。
- 我們個別產品所產生的營業額在不同期間有所不同，視乎包括個別產品於指定期間的市場需求及我們就其所投放的銷售投入等多項因素而定。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亦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不定。
- 我們的營業額一直及可能繼續相當依賴部分地區市場的銷售額。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三大地區市場（即江蘇省、廣東省及浙江省）的銷售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93.1%、90.8%、91.6%及88.6%。

- 我們業務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
- 我們的產品、其所包含的成分及其他公司所經銷類似產品的負面消息或消費者不良觀感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波動，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過往違規廣告

2006年至2011年期間，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在其網站張貼公告，載列我們若干產品的報章廣告的若干違規事件，包括(i)不當斷言、誇大或保證我們輔酶Q₁₀膠囊及科大牌蜂膠養生寶膠囊的功效而可能誤導消費者；(ii)未能披露我們輔酶Q₁₀膠囊的廣告批文；(iii)在未事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廣告批文的情況下發佈我們輔酶Q₁₀片及科大牌蜂膠養生寶膠囊的廣告；(iv)在未事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情況下，修改科大牌蜂膠養生寶膠囊的經批准廣告；及(v)不當斷言、誇大或保證我們於2006年年初前所出售的第三方產品中科牌靈芝孢子膠囊的功效，及在廣告中使用政府機構、研究機構、專家、醫生或病人的名稱或圖像。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就輔酶Q₁₀片及中科牌靈芝孢子膠囊發佈違規廣告。況且，在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公佈上述違規事件的公告後，我們並未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的任何地方部門接獲任何通知，要求我們停止相關產品的廣告宣傳或對我們處以任何處罰。我們已分別於2011年1月、2010年第一季度及2005年第四季度停止輔酶Q₁₀膠囊、科大牌蜂膠養生寶膠囊及中科牌靈芝孢子膠囊的廣告宣傳。基於2013年10月18日對江蘇省工商管理總局的訪問及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相關地方機構發出的多份證明（證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過往並無被追加任何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不會因該等過往違規事件而遭受處罰。

有關上述過往違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法律及合規」。

概 要

綜合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

下表載列經甄選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經甄選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6,850	103,244	150,372	64,819	85,965
銷售成本	<u>(13,588)</u>	<u>(20,080)</u>	<u>(20,276)</u>	<u>(9,881)</u>	<u>(11,264)</u>
毛利	53,262	83,164	130,096	54,938	74,7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995	47,207	76,912	34,433	40,278
所得稅開支	<u>(5,207)</u>	<u>(12,393)</u>	<u>(19,675)</u>	<u>(8,265)</u>	<u>(10,578)</u>
年／期內利潤	15,788	34,814	57,237	26,168	29,70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u>75</u>	<u>(108)</u>	<u>(11)</u>	<u>—</u>	<u>(412)</u>
年／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u>15,863</u>	<u>34,706</u>	<u>57,226</u>	<u>26,168</u>	<u>29,288</u>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u>0.29</u>	<u>0.63</u>	<u>1.04</u>	<u>0.48</u>	<u>0.53</u>

概 要

經甄選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5,037	24,338	28,204	28,494
流動資產.....	45,970	89,558	111,427	164,634
資產總值.....	71,007	113,896	139,631	193,128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10,520	18,703	20,118	20,327
權益總額.....	60,487	95,193	119,513	172,801
權益及負債總額.....	71,007	113,896	139,631	193,128

關鍵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1)	4.4	4.8
速動比率.....	(2)	3.9	4.2	4.9	7.6
債務資產比率.....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負債。
- (3) 債務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 資產總值。我們於所示期間並無任何計息債務。
- (4) 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債務總額 / 權益總額。我們於所示期間並無任何計息債務。
- (5) 利息覆蓋率=息稅前盈利 / 利息開支。我們於所示期間並無任何計息債務。

概 要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表現

經甄選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甄選財務資料（包括營業額、銷售成本及毛利）的討論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營業額、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6.3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59.9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為90.3%。我們於2013年10月31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零。我們截至2013年10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並不可作為我們實際業績或任何未來期間業績的指標。此等財務資料應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有關或會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趨勢及其他因素的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結算日後動用存貨及結算日後結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有關於2013年6月30日之後我們結算日後動用存貨及結算日後結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

	於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0月31日之 前結算日後 動用／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9,962	4,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339	330
其他應收款項 ⁽¹⁾	3,849	2,308
總計.....	<u>4,188</u>	<u>2,638</u>

附註：

- (1) 我們的未結算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自營零售店的預付租金開支及按金及我們購買康培爾系列產品的預付稅款。

上市開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開支人民幣2.0百萬元，入賬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一部分。2013年6月30日至全球發售完成之日期間，我們預期還將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1.7百萬元，其中估計人民幣13.8百萬元將確認為我們的行政開支，而估計人民幣17.9百萬元將直接於權益確認。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全球發售中新發行的H股為203,800,000股；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為814,911,000股。

	按發售價每股 H股1.5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H股2.00港元計算
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 ..	1,222.4百萬港元	1,630.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¹⁾	0.62港元	0.74港元

附註：

(1)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得出。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7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3.9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43% (或143.6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張我們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生产設施，其中：
 - 約31% (或103.6百萬港元) 將用於建設一條新生產線，以製造軟膠囊劑、罐裝粉劑及迷你瓶裝飲料形式的產品，設計年產能分別為800,000劑、650,000劑及2,000,000劑；
 - 約6% (或20.0百萬港元) 將用於建設一個研發測試中心；及
 - 約6% (或20.0百萬港元) 將用於設立一個資訊及物流控制中心；
- 約34% (或113.5百萬港元) 將於未來兩年內用於為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提供資金，藉以提高中生及康培爾品牌在全國範圍內的品牌知名度，其中：
 - 約23% (或76.8百萬港元) 將用於電視、印刷品、電台及網上廣告；
 - 約6% (或20.0百萬港元) 將用於聘請明星代言人；
 - 約3% (或10.0百萬港元) 將用於通過創作及推出新企業宣傳片、新產品包裝設計及新營銷材料以推廣及提升我們的企業及品牌形象；及
 - 約2% (或6.7百萬港元) 將用於在主要節假日於中國各地舉行的推廣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保有五款主要保健食品（即輔酶Q₁₀膠囊、輔酶Q₁₀片、亞麻酸軟膠囊、科大牌綠芝膠囊及維思膠囊）的有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廣告批文。基於最近期的市場需求及客戶對特定產品的反饋，倘出現實際廣告需求時，我們擬為經甄選保健食品申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廣告批文，並在取得相關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廣告批文後發佈此等廣告。倘任何特定保健食品並無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廣告批文，我們擬（包括其他市場策略）依賴此等宣傳我們品牌及企業形象且並無提及任何特定保健食品的廣告。有關營銷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銷及客戶服務－營銷及推廣活動」。

概 要

- 約18% (或60.1百萬港元) 將用於在未來數年內加強及擴張我們的現有銷售網絡，並滲透至新區域，尤其是中國一線城市、省會及富裕的二線城市，其中：
 - 約6% (或20.0百萬港元) 將用於支持我們2014年的銷售網絡擴張。根據當前的市況，我們現擬在2014年年底分別將中生零售店數目及康培爾零售店數目增加至45家及72家；及
 - 約12% (或40.1百萬港元) 將用於支持我們2015年及2016年的銷售網絡擴張。視乎當時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按開設中生零售店及康培爾零售店的最低資金需求計算，所得款項將足以讓我們在2015年及2016年分別再開設20家及80家中生零售店及康培爾零售店；及
- 餘下約5% (或16.7百萬港元) 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計劃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較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高或為低的水平，則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基準作出調整。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將有關股息派付的建議 (如有) 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我們的股息分派乃按可供分配的利潤計算得出。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全體股東享有平等權利按持股比例獲派發股息及其他分派。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6.0百萬元、零、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許不能作為日後股息派付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我們目前擬於全球發售後向股東支付約為我們可供分配利潤30%的股息，惟於各情況下須經董事會全面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未來預期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近期發展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業務的若干發展。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北京、上海、無錫、重慶、鎮江、瀋陽、合肥、廈門、杭州、廣州、蘇州、鄭州及西安新開設13家康培爾零售店，將我們中生及康培爾零售網絡的地理覆蓋擴大至中國15個省份及直轄市的32個城市。
- 我們於2013年9月在江蘇省蘇州市關閉了一家百貨公司專櫃形式的中生零售店，主要原因是該零售店無法達到我們的銷售目標。該百貨公司專櫃於2012年12月開設，其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約為0.1%。董事認為，關閉該百貨公司專櫃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推出Conbair品牌下的三款新蜂蜜產品及兩款穀類製品。

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的潛在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由2013年6月30日（即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根據我們當前的估計，我們將就2013年6月30日起至全球發售完成止期間確認行政開支人民幣13.8百萬元，該筆開支可能會對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說明書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所指上述任何申請表格
「AQIS」	指	澳大利亞檢疫及檢查服務處 (Australian Quarantine and Inspection Service)，隸屬澳大利亞政府農漁林業部，提供進出口檢疫及認證服務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3年9月3日有條件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大利亞的法定貨幣澳元
「北京中生」	指	北京中生美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為負責監管食品及藥品的中國政府機關
「常州中生」	指	常州中生美好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中生」	指	成都中生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說明書內對中國一詞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檢驗檢疫」	指	國家質檢總局轄下的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	指	Australia Cobayer Health Food Co Pty Ltd.，一家於2009年3月2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康培爾系列產品」	指	本公司的產品線，包括在澳大利亞或新西蘭製造及自澳大利亞或新西蘭進口的康培爾（Cobayer）、Conbair（Conbair）、  及Cokanga（CoKanga）品牌營養膳食補充劑
「康培爾租賃協議」	指	桂先生（作為業主）與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作為租戶）於2013年9月2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澳大利亞的辦公室，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5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我們的前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桂先生及吳女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1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中生」	指	廣州中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已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杭州中生」	指	杭州中研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380,0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初步提呈發售20,380,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說明書「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於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3,420,000股H股，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額外配發的任何H股（如適用）
「國際發售」	指	按發售價於美國境外（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香港零售投資者除外）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與我們於2014年1月9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濟南中生」	指	濟南中生華商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2月23日，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部分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發售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14年1月15日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於設立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前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且其後繼續由香港聯交所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供載入到境外上市的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桂先生」	指	桂平湖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吳女士」	指	桂先生的配偶吳艷梅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南京德澳」	指	南京德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德澳租賃協議」	指	桂客先生（作為業主）與南京德澳（作為租戶）於2013年7月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國的辦公室，其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釋 義

「國家衛生計生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南京中生」	指	南京中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南京先聲東元保健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中生醫藥」	指	南京中生醫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桂先生及吳女士擁有90%及10%，已於2011年7月27日註銷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的法定貨幣新西蘭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發行的任何H股（如適用）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570,000股H股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 「政府」、「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或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上海復星
「定價協議」	指	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為2014年1月9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1月13日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即桂先生、吳女士及中研投資

釋 義

「青島中生」	指	青島中生康健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復星」	指	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復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桂先生、吳女士、中研投資、本公司與上海復星於2013年3月3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經日期為2013年7月3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上海中生」	指	上海康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中生」	指	深圳市中生華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生租賃協議」	指	桂先生（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於2011年3月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國的辦公室，其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廣州標點醫藥信息有限公司，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一家聯屬獨立研究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 「交銀國際證券」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或 「交銀國際亞洲」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一名（或全體）監事

釋 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蘇州中生」	指	蘇州中生健康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TGA」	指	治療用品管理局（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澳大利亞治療用品（包括藥物、醫療器械、血液及血液製品）的監管機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提交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武漢中生」	指	武漢中生華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中生」	指	無錫中研健康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	指	江蘇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
「鎮江中生」	指	鎮江中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研投資」	指	南京中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擁有的投資機構
「中生系列產品」	指	本公司的產品線，包括在中國開發及製造的中生（ 中生 ）、科大（ )及桂氏（ )品牌營養膳食補充劑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附有「*」號，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說明書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他各方所採用詞彙的涵義或用法一致。

「 α -亞麻酸」	指	化學名為：9,12,15-十八碳三烯酸，是含有三個雙鍵的多元不飽和脂肪酸，屬於Omega-3必需脂肪酸的一種
「抗菌」	指	採用物理或化學方法殺滅細菌或妨礙細菌生長繁殖及其活性的過程，包括殺菌和抑菌
「抗氧化」	指	通過直接消耗人體內氧自由基或者阻止氧自由基產生，減少氧自由基對機體的氧化傷害
「血糖」	指	血液中的葡萄糖
「血脂」	指	血漿中所含脂類，主要包括中性脂肪（甘油三酯和膽固醇）和類脂（磷脂、糖脂、固醇、類固醇）
「心血管系統」	指	由心臟及血管組成的解剖結構網絡，通過心臟有節律性收縮與舒張，推動血液在血管中按照一定的方向不停地循環流動，通過毛細血管與周圍組織間的物質交換，給組織提供營養物和氧氣，並將組織產生的代謝產物和二氧化碳帶離
「當歸提取物」	指	傘形科植物當歸的乾燥根的水溶性提取物，主要成分為藁本內酯、丁二酸、煙酸、丁烯基酞內酯等
「膽固醇」	指	5-膽烯-3- β -醇，一種環戊烷多氫菲的衍生物。廣泛存在於動物體內，是動物組織細胞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物質，參與形成細胞膜，是合成膽汁酸，維生素D以及甾體激素的原料

技術詞彙

「輔酶Q ₁₀ 」	指	一種存在於自然界中的脂溶性醌類化合物，是真核細胞生物呼吸鏈的組成部分之一，又稱泛醌
「鵝鵝油」	指	從鵝鵝背部脂肪囊中提取的脂肪，其中富含不飽和脂肪酸和脂溶性維生素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英文縮寫，根據中國法律不時頒佈的法規及指引，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分，確保須遵守該等指引及法規的保健食品及藥品一直按其擬定用途遵從適當的質量及標準進行生產及監控
「葡萄籽提取物」	指	從葡萄籽中提取的富含原花青素的水溶性成分
「硬膠囊劑」	指	將一定量的藥材提取物、藥材細粉及／或輔料製成的均勻粉末或顆粒，充填於空心膠囊中製成的製劑，空心膠囊一般由食用明膠製成
「保健食品」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具備中國保健食品監管制度認可的27種保健功能中一種或以上保健功能的食品，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可在產品包裝上印刷「  」標記
「高血壓」	指	體循環收縮壓和／或舒張壓持續升高的臨床表現，是心腦血管病最主要的危險因素，其主要併發症有腦卒中、心肌梗死、心力衰竭及慢性腎臟病等
「免疫系統」	指	生物體內負責發現並清除異物、外來病原微生物、變異或死亡細胞的系統，是機體執行免疫應答及免疫功能的重要系統及其主要構成為免疫器官、免疫細胞和免疫分子

技術詞彙

「乳糖」	指	由一分子葡萄糖和一分子半乳糖縮合形成的二糖，主要存在於哺乳動物的乳汁中
「微晶纖維素」	指	由純棉纖維經水解製得的部分解聚的纖維素，廣泛應用於藥物製劑中，在口服片劑和膠囊中用作為稀釋劑和黏合劑
「黃芪提取物」	指	豆科黃芪屬植物的乾燥根的水溶性提取物
「公共營養師國家職業資格證」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根據合格者的相關技術等級向其授予其中一類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資格證書》
「營養膳食補充劑」	指	以補充膳食供給的不足及提供營養素為目的的食品
「原花青素」	指	一類黃酮單體及其聚合體的多酚類化合物，是由兒茶素或表兒茶素結合而成的聚合物，有較強的抗氧自由基作用
「Omega-3」	指	脂肪酸分子中距離羧基最遠的甲基端第三個碳原子與第四個碳原子之間為雙鍵的分子構成
「紫蘇油」	指	從紫蘇屬植物植株中提取的脂肪，紫蘇油中含有約60%的 α -亞麻酸
「多糖」	指	由超過10個單糖分子脫水聚合而成、可成直鏈或者有分支的長鏈的一種分子結構複雜且龐大的糖類物質
「貨架期」	指	食品被貯藏在推薦的條件下，能夠保持安全、確保令人滿意的感官、理化和微生物特性、保留標籤聲明的任何營養值的一段時間

技術詞彙

「軟膠囊劑」	指	將一定量的藥材提取物及／或其他輔料混合均勻，密封於球形或橢圓形或其他形狀的軟膠膠囊中，用壓製法或滴製法製成的製劑
「角鯊烯」	指	一種開鏈三萜類化合物，是膽固醇生物合成中間體之一，是所有類固醇類物質的生物合成前體
「片劑」	指	將藥材提取物、藥材細粉及／或其他輔料混勻壓製而成的圓片狀或異形片狀的製劑
「維生素E」	指	一種脂溶性維生素，是人體最主要的抗氧化劑之一，又稱生育酚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並非過往事實但關於我們的計劃、意向、信念、預期及未來預測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成功落實業務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我們計劃擴張進軍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行業的競爭的影響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擴張及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
- 國內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具體相關的經濟狀況；
- 中國政府及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有關本招股說明書所述行業的監管政策變動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具體包括中國政府有關經濟增長、通脹及外匯的政策；
- 匯率及利率的波動；
- 本招股說明書「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有關價格趨勢、產量、營運、利潤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說明書中其他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

此外，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預計成本及計劃以及我們管理層的未來經營目標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如「旨在」、「繼續」、「預料」、「建議」、「相信」、「尋求」、「擬」、「期望」、「估計」、「預計」、「預測」、「目標」、「計劃」、「潛在」、「將」、「將會」、「或會」、「可能」、「應該」及「預期」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負面意義以及其他類似措詞表達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因素或不確定因素可能出現，或有關假設可能不準確，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效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呈列存在重大差異。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行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以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除非法律及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否則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屬假設性質，且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務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或大幅不同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的情況。

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說明書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甚至可能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說明書的所有資料，包括以下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規管我們業務經營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有着巨大的差異。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的若干重大相關事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管概覽」及「附錄五－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可有效管理快速增長的業務，因而會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近年來快速增長及大幅擴張。我們的總營業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66.9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2010年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9%。我們的零售網絡近年來亦快速發展，我們其中一項策略是進一步擴張我們的零售網絡。自2010年年初（我們當時擁有13家主要位於江蘇省及週邊地區的中生零售店而並無康培爾零售店）起，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8個省份及直轄市中的25個城市擴張網絡，擁有35家中生零售店及14家康培爾零售店。我們擬在可預見未來繼續我們的擴張以尋求現有及潛在市場機會，並計劃於2014年年底前將我們的中生零售店和康培爾零售店總數分別增加至45家及72家。

我們的快速增長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及行政、經營及財務資源產生巨大需求。為管理我們業務營運的未來增長，我們將須改善營運及財務系統（包括集中客戶服務系統）以及程序與控制、提高實際年產能並擴大、培訓及管理日漸增加的僱員。此外，我們需要維持及擴大與客戶、供應商、研究院、第三方製造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尤其是，我們需僱用及培訓銷售人員以管理日益擴張的銷售網絡。而且，推出新產品或進入新市場時，我們或會面對並不熟悉的新市場、技術及經營風險與挑戰。

風險因素

我們的現行及計劃營運、人員、系統、內部程序及控制未必足以支持未來的增長及擴張。此外，我們的發展策略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外在因素，例如營養膳食補充劑市場增長及中國對進口營養膳食補充劑的需求、我們所面臨競爭的程度以及不斷演變中的消費者行為及喜好。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增長，我們未必可以掌握市場機會、執行業務策略或應付競爭壓力。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張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提升我們的過往盈利能力水平。

我們過往的盈利能力水平甚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營業額）分別為79.7%、80.6%、86.5%及86.9%。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即純利除以營業額）分別為23.6%、33.7%、38.1%及34.5%。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是否將繼續就我們的營養膳食補充劑收取溢價及我們的目標客戶是否將繼續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具有正面觀感。尤其是，我們計劃投入約人民幣72.0百萬元興建一條用於製造軟膠囊劑、罐裝粉劑及迷你瓶裝飲料形式產品的新生產線，此舉可能導致此條新生產線竣工後我們的銷售成本大幅上漲。倘我們無法產生額外營業額抵銷銷售成本的漲幅，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中生系列產品的毛利率或會下降。有關我們的銷售成本因興建新生產線而產生的估計漲幅，請參閱「概要－業務－生產」。此外，我們過往曾就現有生產設施錄得相對較低的利用率。倘若我們不能通過現有生產設施生成足夠營業額，我們或須就該等生產設施確認撤銷，而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應知悉，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提升或維持我們的過往盈利能力。

對產能的任何限制將不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且產能擴張計劃可能無法成功。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中生系列產品在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自有生產設施製造，我們供應產品的能力部分受到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勞動力的限制。我們計劃通過在我們現時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生產基地增設一條生產線而進一步擴張我們的現有產能，以製造軟膠囊劑、罐裝粉劑及迷你瓶裝飲料形式的產品（我們目前缺失有關產能），設計年產能分別為800,000劑、650,000劑及2,000,000劑。我們亦計劃於江蘇省南京市的生產基地興建一個研發測試中心及一個資訊及物流控制中心。整個擴張計劃預期將於2015年年底完成。我們的擴張計劃預期將耗費至少人民幣100.0百萬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

風險因素

項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董事預期，假設新生產線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而相關生產設施的可使用年期為20年，於2015年年底竣工後，添置新生產設施每年將導致折舊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儘管我們計劃竭力達致與過往水平相若的毛利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新生產設施於2015年年底竣工後，我們的毛利率將不會出現任何下降。

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及時或以合理成本實行產能擴張計劃，或將聘用足夠的技術熟練僱員運營及維護我們新的生產設施。完成生產設施所需的時間可能受無法或延遲取得必要監管批文、技術困難、人力或其他資源限制或資金投資及資金限制所影響。我們也容易受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引發的生產中斷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及時增加產能或根本不能增加產能，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需要大量資金興建、維護及運營我們新的生產設施。由於我們須於自新生產設施獲得任何額外銷售額前先支付大部分資本支出，故取得充裕資金對擴張計劃而言屬至關重要。概無法保證我們會獲取升級或擴張我們的生產設施所需的資金。此外，我們的產能擴張可能超出成本估計，我們可能不會如預期般全部利用該等設施，從而增加我們按比例計算的固定成本。倘我們無法及時取得資金，則我們的增長、競爭地位及未來盈利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個別產品所產生的營業額在不同期間有所不同，且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不定。

我們個別產品所產生的營業額在不同期間有所不同，視乎包括個別產品於指定期間的市場需求及我們就其所投放的銷售投入等多項因素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主要產品所產生的營業額有所下降。例如，我們的輔酶Q₁₀片／膠囊所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下降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我們的亞麻酸軟膠囊所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大幅下降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我們營業額的明細，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闡述」。一款或多款主要產品所產生營業額的下降或會造成我們的總營業額下降，並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主要產品的每劑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不定，主要由於每劑分量不同的產品的銷量比例出現變動（倘相關產品的分量不同），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價格折扣（主要受我們對個別產品投放的銷售投入、客戶反饋及市場需求影響）出現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我們能夠就某一特定產品維持穩定的平均售價。有關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的相關原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產品組合」。

我們的營業額一直及可能繼續相當依賴部分地區市場的銷售額。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市場江蘇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74.8%、67.7%、61.3%及55.9%。同期，我們三大地區市場（即江蘇省、廣東省及浙江省）的銷售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93.1%、90.8%、91.6%及88.6%。儘管近年我們一直進入其他市場，並計劃於未來進一步擴張零售網絡，我們總營業額的相當一部分可能仍會來自若干地區市場。我們有關該等地區市場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我們產品的需求、該等市場有關我們產品的不利消息、當地的競爭或當地的監管規定或決定限制我們產品在該等市場營銷或銷售。我們在該等地區市場的銷售額或盈利能力因上述因素或其他因素而大幅減少，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

我們相信品牌形象是影響消費者決定購買我們產品的主要因素。我們的最暢銷品牌中生及康培爾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銷售上述兩個品牌的產品產生70.1%、87.8%、94.5%及82.9%的營業額。能否維持及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聲譽主要取決於對我們產品功效及質量以及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水平的認可。我們近年投入大量資源維持及提升客戶滿意度以贏取客戶忠誠度，並分別就我們的中生零售店及康培爾零售店的客戶推出兩項客戶忠誠度計劃。我們亦計劃於未來幾年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的較大部分推出更多媒體廣告並聘請明星代言人，以加強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提升品牌形象。然而，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工作未必能成功，亦未必會提升我們的整

體銷售額或純收入。此外，我們的品牌形象亦可能受到有關本公司或我們產品的負面消息損害，且不論有關消息是否真偽，而倘我們未能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我們客戶的忠誠度（包括我們兩項客戶忠誠度計劃的會員的忠誠度）可能受到損害。倘我們未能成功營銷或推廣我們的品牌，或我們的品牌聲譽受損，則我們現有及未來的產品需求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其所包含的成分及其他公司所經銷類似產品的負面消息或消費者不良觀感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波動，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其所包含成分以及其他公司所經銷類似產品的安全及質量的觀感。科學研究或發現、國家媒體關注及其他有關產品用途的消息可能嚴重影響消費者對產品及其所包含成分的觀感。產品可能獲正面接納，導致與該產品相關的銷售額上升，而隨着消費者喜好轉變，高銷售額未必能維持。未來科學研究或消息可能與早前的正面研究或消息有所衝突，或會不利於我們的行業或我們任何特定產品或其所包含的成分。我們的消費者對未來研究報告或消息的不良觀感上升或未來研究報告或消息質疑早前的研究或消息會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業績的按期間比較不應作為我們未來業績衡量指標而加以依賴。以刊發科學研究或其他方式發佈的負面消息（不論是否準確，內容有關我們產品或其所包含成分或其他公司所經銷任何其他類似產品的消費產生疾病或其他不利效果、質疑我們產品或類似產品的益處或聲稱該等產品無效）會對我們的聲譽、產品需求及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適當應對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喜好並推出新產品，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產品銷售。

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尤其受不斷轉變的消費者趨勢及喜好以及我們預料及應對該等轉變的能力影響。而倘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合適的方式應對該等轉變，我們的客戶關係及產品銷售或會受到嚴重損害。此外，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的特徵是對新產品的需求快速及頻繁轉變。倘我們未能通過推出新產品正確預計該等趨勢，或會使消費者對本公司產生負面看法。這會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我們新產品類型的成功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在下列各方面的能力：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創新及發展新產品、成功及時令新產品商業化、對產品進行具競爭力定價、及時製造及交付足夠數量的產品、令我們的產品種類有別於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種類。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並無及時推出新產品或改進產品以滿足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我們的部分產品或會變得陳舊，從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絕大部分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絕大部分康培爾系列產品均自澳大利亞進口，而一款乳製品乃自新西蘭進口。我們計劃繼續自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第三方製造商進口康培爾系列產品。因此，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環境、氣候、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及時及／或以合理價格取得充足的營養膳食補充劑供應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2013年8月的報道，若干其他公司自新西蘭向中國進口的若干乳製品被查出存在細菌污染，而這種細菌可能會引起肉毒桿菌中毒，從而可能負面地影響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營養膳食補充劑整體的消費者認可度，並給我們的康培爾系列產品（尤其是我們所供應的乳製品）帶來負面形象及感觀。此外，如果中國政府採取措施打擊、限制或禁止進口我們所銷售的任何澳大利亞或新西蘭營養膳食補充劑，我們康培爾系列產品的銷售或會遭受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會在執行業務策略方面遭遇困境，及我們康培爾系列產品的銷售或會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現時亦依賴中國第三方製造商製造若干軟膠囊劑及迷你瓶裝飲料形式的其他產品。我們通常與中國的製造商訂有協議，年期介乎1年至3年，但並無與澳大利亞或新西蘭的製造商訂立年度協議。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將無權或將不會終止該等協議。倘任何該等製造商無法或不願以合理價格繼續為我們製造該等產品，或根本不為我們製造該等產品，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替代的第三方製造商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者，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採取措施監控該等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流程及測試他們所製造的產品，概無法保證他們將繼續有效維持我們產品的質量，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安全相關事宜。我們製造商所製造的產品出現任何問題或會（其中包括）導致我們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如期開設新自營零售店及營利，我們的計劃未來增長將受阻，從而對我們銷售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現有零售店的銷售額增長及開設營利新零售店的能力增長。現有店舖銷售額增長取決於競爭及店舖經營等因素。我們及時開設新店舖及擴張至其他市場地區的能力部分依賴下列各項因素：是否有具吸引力的店舖位置；磋商可接受租賃或聯營條款的能力，識別不同地區客戶需求的能力，僱用、培訓及挽留勝任的銷售人員，有效管理存貨以及時滿足新設及現有店舖的需求，總體經濟狀況，及是否有足夠資金用於擴張。眾多該等因素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延誤或未能開設新店舖或新設店舖的銷售額低於預期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不能預計我們營運擴張所帶來的所有挑戰，因此，我們或不能達成開設新店舖或擴大盈利能力的目標。例如，我們於2013年9月在江蘇省蘇州市關閉了一家百貨公司專櫃形式的中生零售店，主要原因是該家零售店未能達到我們的銷售目標。

此外，我們的部分新設店舖可能位於我們經驗較少或無實際經驗或品牌認知度較低的地區。與我們現有市場相比，該等市場可能具有不同的競爭條件、市場狀況、消費者喜好及可自由支配消費的模式，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新設店舖較我們現有市場的店舖更難成功。

我們或未能及時重續我們的營業執照及許可證，或甚至未能重續。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多項執照及許可證，包括營業執照、保健食品生產許可證、食品流通許可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對我們的保健食品發出的批文，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針對保健食品的廣告批文。大部分此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設有期限，我們需要在到期前按各自的條款重續。能否成功重續視乎多項因素，例如我們向主管當局遞交重續申請的時間，以及國家和地方層面的監管規定及政府政策或會不時改變。倘我們未能及時重續或根本未能重續我們的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我們或須暫停經營若干業務，或若干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或會遭受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激烈，准入門檻不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營業額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就小企業而言准入門檻不高，故中國的整體營養膳食補充劑市場競爭激烈且日新月異，我們預期該市場的競爭將持續並加劇。我們面對其他營養膳食補充劑製造商及經銷商的競爭，包括製造有類似營養益處而可取代我們產品的跨國公司、國內製造商及經銷商。

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對我們最暢銷品牌（即中生及康培爾）的認識、我們營銷活動的成效、我們產品及客戶服務的質量以及我們銷售網絡的廣度及深度。我們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具有更多的財務、技術、製造及其他資源。該等競爭對手亦可能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完善的經銷網絡或更了解我們的目標消費者及目標市場。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研究、開發、宣傳及銷售產品，或較我們能更迅速適應不斷轉變的行業標準、客戶喜好及市場狀況。

此外，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相對較低的准入門檻或會帶來一系列的影響，包括市場因眾多小企業的湧入而出現飽和及消費者因此等小企業所提供的類似產品的負面消息而對我們的產品產生不良觀感。競爭對手亦可能進行整合或聯盟，因此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為提高銷售額，部分競爭對手或會積極進行合法或非法活動沖擊我們的品牌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倘我們未能維持競爭地位或有效應對競爭壓力，則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可能減少，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激烈的競爭亦可能導致我們產品價格受壓，因而對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我們的自營零售店取得場所。

我們訂立聯營及租賃協議取得零售場所以經營我們的自營零售店。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我們的零售業務相關的聯營費用（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及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聯營費用或租賃條款為我們的現有零售店保持合適及滿意的零售場所，我們亦可能根本無法取得零售場所。我們與購物中心訂立的部分聯營協議規定我們須達致若干業績目標。因此，倘我們無法達致若干業績目標，我們與購物中心重續聯營協議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就康培爾零售店與購物中心訂立的大部分聯營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或2015年12月31日前屆滿。我們就中生零售店訂立的絕大部分租賃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前屆滿。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市場租金水平相對穩定，我們的聯營費用及租金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零售店數目增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夠在現有聯營或租賃協議屆滿後重續該等協議，或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該等協議。此外，康培爾零售店的部分聯營協議要求我們須達到若干每月最低營業額目標，倘我們無法滿足有關要求，或會導致須根據聯營協議重新協商提供予我們的場所，或終止聯營協議。倘我們的任何現有聯營或租賃協議不能重續或終止，我們將須尋找替代的場所，而該等場所可能不是位於具備類似業務環境的地區。此外，未能重續我們的零售場所亦將為競爭對手提供機會佔用我們過往佔用的零售場所。因此，倘不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的自營零售店取得零售場所，或會導致我們的營業額減少及經營成本增加。

中國保健食品行業受嚴格監管，倘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及監管規定出現變動或我們或我們的產品遭受監管處分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保健食品行業受到多方面的政府監管。監管制度涉及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所有營運環節，包括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保健食品認證及註冊、產品加工、配製、製造、包裝、標籤、經銷及銷售、產品廣告及製造設施的維護。有關法規概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管概覽」及「附錄五－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未能遵守該等複雜的監管規定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的監管制度正迅速變革。中國已經且可能會繼續不時推出有關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的更多或更嚴格規定。例如，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3年5月13日發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印發打擊保健食品「四非」專項行動工作方案的通知，並開展全國性行動以消除中國保健食品的非法生產、

風險因素

非法經營、非法添加和非法廣告。遵守新標準或規定可能需時及成本高昂，亦可能延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對我們備選產品的審批，甚至可能使我們未能如期以合理成本推出新產品，或根本無法推出新產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預支的研發、製造、測試及其他成本，而我們的業務亦或不能如預期般迅速增長。

我們過往的部分產品廣告未完全遵守適用法規。

中國有關廣告的法律及法規要求廣告的內容中肯準確，不得誤導且要全面符合適用法律。有關我們保健食品的廣告內容必須呈交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省級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在刊登或播放之前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省級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許可證及批准。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或會遭處罰，包括罰款及勒令停播廣告，情節嚴重的，或被勒令刊登更正誤導信息的廣告、撤銷相關產品的廣告批准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告知，執行該等處罰的主管機關是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地方機構。此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省級部門亦可能會向公眾發出安全警告並公佈違反者的名稱。

2006年至2011年期間，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在其網站張貼公告，公佈我們部分產品的廣告未完全符合適用法規。公告中所述的違規事件包括(i)不當斷言、誇大或保證我們輔酶Q₁₀膠囊及科大牌蜂膠養生寶膠囊的功效而可能誤導消費者；(ii)未能披露我們輔酶Q₁₀膠囊的廣告批文；(iii)在未事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廣告批文的情況下發佈我們輔酶Q₁₀片及科大牌蜂膠養生寶膠囊的廣告；(iv)在未事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修改科大牌蜂膠養生寶膠囊的經批准廣告；及(v)不當斷言、誇大或保證我們於2006年年初之前所出售的第三方產品中科牌靈芝孢子膠囊的功效，及在廣告中使用政府機構、研究機構、專家、醫生或病人的名稱或圖像。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不會因該等過往違規事件而遭受處罰。此外，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就輔酶Q₁₀片及中科牌靈芝孢子膠囊發佈違規廣告。相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

我們的違規事件，主要是由於我們缺乏檢討、監督及管理我們附屬公司廣告活動的全面機制。為確保日後的廣告完全遵守適用法規，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儘管已實施該等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違反任何適用廣告法律法規。倘我們日後被發現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則或會面臨類似或更嚴重的處罰，

風險因素

包括增加罰款金額、終止營銷及廣告活動以及停止在若干指定市場的銷售活動。因此，我們未必可及時播放新廣告，因而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營業額及聲譽。此外，倘我們有誤導或不準確的廣告，或會遭政府採取行動及受到民事索償。我們或須耗用重大資源抗辯，且會使聲譽受損、營業額減少且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過往違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法律及合規」。

倘我們的產品對消費者有非預期或不良的副作用或傷害，會導致成本高昂的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進而嚴重損害聲譽、遭受金錢損失或法律訴訟。

我們製造及零售人類服用的產品，如有指稱使用我們的產品有副作用或受到傷害，則我們會面對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召回。我們的產品含有多種成分，其中部分成分本身或與其他成分結合可能引起我們並不知道的副作用或傷害。同樣，我們用於生產的部分原材料亦可能含有我們並不了解的有害化學品或物質，或會對消費者有不良的副作用或傷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我們零售店或我們經銷商所出售產品被召回。於2010年，我們的某批袋鼠精軟膠囊（我們推出的首批康培爾系列產品之一）因鉛含量超出中國的標準而未通過中國檢驗檢疫的質量測試，並在我們收取及銷售該批產品前退還予澳大利亞第三方製造商。有關該事件及我們所採取的整頓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質量控制及供應－生產康培爾系列產品－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除2010年的這批產品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海外進口的所有其他產品均已通過中國檢驗檢疫的質量測試。

然而，概無法保證未來我們的產品不會出現質量問題或不良的副作用。倘我們的產品引致嚴重的副作用或傷害，或倘我們的產品被認為引致有關副作用或傷害，則可能不得不從市場召回我們的產品。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就我們的其中兩款最暢銷產品（即輔酶Q₁₀片及輔酶Q₁₀膠囊）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一年保險期限內的保險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或可能不足以覆蓋大額產品責任索償（如有）。我們並無就任何其他產品持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因此，即使未被發現的產品召回或大額產品責任索償會產生高額及預料之外的支出，從而會降低我們的經營利潤及現金流量，或需要管理層分神兼顧。此外，產品召回或大額產品責任索償或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聲譽及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監管機構的更嚴格審查。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物色投資及收購目標或如預期般完成收購或整合所收購業務。

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是物色投資及收購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潛在目標機會可能包括此等與擴張零售網路、提升研發能力及垂直整合供應鏈、製造流程及我們業務營運的其他方面相關的機會。收購一般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收購目標的合適性或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的能力；
- 作出收購所需任何融資的可動用性、條款及成本；
- 延遲取得或無法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及第三方同意；
- 對我們流動性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 分散現有業務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 我們收購目標的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及無法預見或隱藏的負債；
- 整合所收購業務、管理已擴大的業務營運及在新市場、監管環境及地理區域經營業務的成本及困難；
- 未能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達致計劃的目標或益處或產生足夠營業額以回收收購的成本及開支；及
- 因所收購業務盈利能力較低而導致我們的每股盈利被攤薄或利潤降低。

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會受我們信息系統故障所損害。

我們維持具有庫存補充以及存貨經銷及銷售綜合功能的計算機化信息系統，亦擁有集中客戶服務資料庫，包含有關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息。該等系統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極為重要。尤其是，我們依賴我們的客戶服務資料庫管理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個性化客戶服務及保健解決方案。我們的信息系統由第三方軟件開發公司開發，容易因火災、水災、地震、停電、服務器故障、備份系統故障、電訊及互聯網服務故障、計算機病毒及阻絕服務攻擊、實物或電子破壞、人為錯誤及類似事件而受到損害或中斷。該等任何事件或會導致系統中斷、信息處理及訂單完成情況延誤以及我們、供應商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重要資料遺失，且或會妨礙我們處理客戶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系統故

障。然而，倘我們網站或我們的客戶信息處理或通信系統的可用性或功能因任何原因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由於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實施及維護我們系統及營運的若干方面以及由於部分系統中斷原因可能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補救該等中斷或根本無法補救該等中斷。

價格上漲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短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由若干原材料（例如營養品、草藥提取物、維生素及礦物營養產品）以及包裝材料組成。我們容易受到該等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而該等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主要由市場力量及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決定。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上漲亦可能導致我們向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第三方製造商採購製成品時的採購價顯著上漲。倘該等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顯著上漲，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而抵銷所有價格上漲。此外，倘我們產品價格顯著上漲，則我們可能失去競爭優勢。倘未來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上漲，而我們無法將該等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現時的毛利率，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遭遇部分原材料或包裝材料供應短缺，從而對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與任何原材料或包裝材料供應商訂立經擔保或長期供應合同，我們的部分供應商可隨時終止與我們的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被處以罰款。倘任何供應商不願或不能按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提供所需數量的優質原材料或包裝材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來源或及時按理想條款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找到替代來源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來源。此外，我們的部分原材料採購自若干中國貿易公司，而該等公司乃從海外進口該等原材料，故可能受中國各項政府許可規定、批覆程序及進口稅以及海外國家可能施加的出口控制及其他法律限制所規限。

我們的營業額受限於載有收入分享條款的購物中心聯營協議。

我們所有康培爾零售店均為購物中心專賣店，我們與購物中心訂立的大部分聯營協議載有收入分享條款，據此聯營費用一般按我們每月營業額百分比（介乎約18%至約25%）或每月基本費用（介乎約人民幣8,000元至約人民幣54,000元）與每月營業額百分比（介乎16%至27%）的較高者計算，取決於有關購物中心的議價能力。如購物中心重

風險因素

續聯營協議時我們無法獲得優厚的條款，我們康培爾零售店的銷售純利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當我們與目標購物中心磋商開設新的康培爾零售店時，我們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收入分享安排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安排，而且，購物中心一般首先向我們的零售客戶收取款項，我們在預先協定期間（介乎15至60天）內與購物中心結算款項。倘購物中心並無及時向我們支付營業額或根本沒有向我們支付營業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遭遇季節性因素的影響，我們預期該影響將持續，從而導致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營養膳食補充劑需求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在中國重大節日（例如五月的勞動節、九月及十月的中秋節及國慶節以及年底的聖誕節及春節）的銷售額較高。因此，我們一年中第四季度的銷售額通常較其他季度為高。故此，我們認為，任何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純利的比較可能意義不大。

我們或需額外資金，而我們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將限制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應足以應付我們在可預見未來的預計資金需求。然而，倘我們的支出超出現時預期，則我們或需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會攤薄我們股東權益。產生債務會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或會要求我們同意可能會限制我們經營的業務及融資契約。即使取得融資，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該融資。我們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或會限制我們發展業務及開發及增加產品種類以應對市場需求或競爭挑戰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相當依賴部分主要人員，及我們能否吸納及挽留人才。

我們未來能否成功，相當依賴高級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繼續留任。我們尤其依賴董事長桂先生的專長、經驗及領導才能，桂先生對我們的營運舉足輕重。桂先生擁有逾14年消費品行業經驗，他在業務策略、產品開發、業務營運、銷售及營銷、監管合規以及與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建立關係等方面的專長對我們相

風險因素

當重要。我們並無為我們的任何主要人員購買主要人員保險。倘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則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甚至無法另聘接任人，可能會嚴重妨礙我們的業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此外，我們未必可吸納或挽留熟練的僱員或主要人員。中國對人才的競爭亦會提高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因而增加經營成本並影響盈利能力。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力成本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拓展零售網絡及提供新產品的能力須由成熟精幹的工作團隊提供支持。尤其是，作為全國零售網絡拓展的一部分，我們需僱用其他具備必要技能的銷售人員及客服代表，以向客戶提供持續服務。此外，隨着中國生活成本及工資水平的提高，我們可能亦需每年審核及調整僱員的酬金。因此，因勞動力成本近年來不斷增加，我們於日後亦可能會遭遇勞動力成本提高的情況。於2011年至2012年，我們的勞動力成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百萬元，而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13年同期則由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將任何或全部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闡述－銷售成本」。

我們未能保障知識產權會損害自身的競爭地位，而保障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費用高昂且無效。

我們的「中生」品牌是「南京市知名商標」。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業機密、商標、商號、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相當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第三方使用或侵害。防止知識產權遭侵害相當困難，費用高昂且曠日持久，在中國情況尤其明顯，而無關聯第三方長期擅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我們所採取保障商業機密、商標、商號、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第三方擅用。倘我們未能充份保障自身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權利，而我們的品牌、競爭地位及業務亦可能會受損。

我們或會遭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索償，或會妨礙我們的業務及令我們產生高額法律費用或聲譽受損。

雖然我們並無發現自身產品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但不能保證我們的產品不會侵犯第三方所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或會遭第三方提出我們的產品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或因而遭索取補償。此外，我們未必知悉有關我們的產品或業務營運的知識產

風險因素

權登記或申請而可能導致對我們提出潛在的侵權申索。我們獲授權使用或所依賴的技術或會涉及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其他相關訴訟或索償。我們會因近期及未來進行的收購及聘用現任及新任僱員（尤其是曾受聘於競爭對手的僱員），而有關僱員或會擅用前僱主的知識產權而面臨額外風險。

提出侵權索償的一方可取得禁制令，阻止我們將產品付運或使用涉及指稱侵權的技術或配方。知識產權訴訟相當昂貴且耗時，會使管理層在管理業務之外要額外兼顧。如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索償得直，則我們或須（其中包括）支付巨額賠償、開發非侵權技術、訂立條款難以接受的專利權或許可協議或甚至不能達成協議，或終止製造、銷售或使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等。不論知識產權索償或訴訟最終我們是勝是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若干物業的法定權利可能會受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44項物業及在澳大利亞租賃1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3,986.4平方米，作為我們的零售店、辦公室及倉庫。就此等租賃物業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的44項租賃中的10名出租人仍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文件以證明相關出租人擁有所需業權或權利可向我們租賃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859.6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所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的21.6%。倘該等出租人並非租賃物業的最終業主、並未自最終業主取得同意或許可，或有任何第三方對該等物業擁有權利或權益，則租賃的有效性將會受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終止此等租賃，惟物色新租賃地點或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對我們租賃物業法定權利的任何質疑如成立，可能會影響我們於該等物業的業務營運。我們亦會承受與業主或擁有該等物業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出現潛在爭議的風險。此外，我們在中國的44項租賃中的9項並未按中國法律所規定於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登記。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按一般原則而言，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的有效性，惟我們的出租人及本公司均可能遭受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施加的罰款處罰。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現時或未來環境法規或強制措施的嚴重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涉及可能會對環境造成污染或對他人造成傷害的潛在危險材料。

在我們的製造過程中，我們受有關廢水及固體廢料排放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規管。此外，我們須取得政府部門有關處理及處置有關排放的審批及授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始終全面遵守適用的環保法規。違反上述任何法規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刑事處罰、吊銷營運許可證、關閉設施及責令整改。此外，遵守現行及未來的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的成本及排放污水及固體廢料可能產生的責任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削減我們的利潤。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逐步採取更嚴厲的環保法規。由於可能出現不可預計的監管及其他變動，未來環保支出的金額及時間計算可能與目前所預計的出現重大差異。倘環保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重大的資本支出以安裝、更換、升級或補充我們的污染控制設備，針對有害物質造成的潛在環境污染或人身傷害採取額外保障及其他措施或作出營運轉變，以限制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或潛在不利影響。倘該等成本過於昂貴，我們可能被迫中止我們的部分製造業務營運。此外，環境責任保險在中國並未普及。因此，針對我們成功作出的任何重大環境責任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完全覆蓋有關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令我們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風險，而該風險是營養膳食補充劑的製造及營銷中所固有的。我們現時僅就我們其中兩款最暢銷產品（輔酶Q₁₀片及輔酶Q₁₀膠囊）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一年保期保額合共為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就我們擁有的商業車輛購買車輛保。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覆蓋產品責任索償所產生的負債。一項成功的產品責任索償或系列索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存在若干類型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保險或根本無法獲得保險的損失，例如因戰爭、恐怖主義活動、地震、颶風、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所產生的損失。倘發生事故、自然災害或恐怖活動或倘發生未投保損失，我們會遭受財務損失以及聲譽受損或損失我們的全部或部分產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的不確定因素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等主要新興經濟體的經濟增長亦有所放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在最近幾年有所放緩。全球及中國經濟的不確定因素會對（其中包括）消費者支出、消費者信心、客戶在購物中心內流量水平以及其他購物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消費者產品採購（包括採購我們的產品）可能於經濟衰退期間內下降。經濟長期低迷或前景不確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營業額均來源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發展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向相對市場導向經濟轉型已有30多年，但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外匯管制、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仍對中國的經濟發展行使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強調利用市場機制推動經濟發展的經濟改革措施。這些經濟改革措施會因應中國不同行業或不同地區而可能作不一致的調整、修訂或應用。因此，其中部分措施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有利，但部分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市場產生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一直為世界經濟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經濟能保持目前的增長率，且近年來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已有所放緩。2008年，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中國經濟減緩。為促進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貨幣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擴大基礎設施投資、增加信貸市場流動性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然而，無法保證不會再次發生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在中國境內進行的銷售。因此，我們未來能否取得成功在絕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及中國經濟放緩或衰退，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匯率風險，而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外匯風險，主要因為我們以澳元及新西蘭元向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第三方製造商作出採購。由於我們絕大部分銷售額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人民幣兌澳元及新西蘭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例如，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導致我們向澳大利亞及新西蘭採購產品的成本上漲，因為人民幣一旦貶值，我們須兌換更多人民幣以便取得付款所需的等值外幣。具體而言，經考慮我們擬於2014年至2016年開設更多康培爾零售店的零售網絡擴張計劃後（預期將就此增加向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第三方製造商作出的採購），我們的外匯風險未來或會繼續加大。我們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同對沖外匯風險。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澳元及新西蘭元）的價值波動，乃受到（其中包括）中國和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政府的財政和貨幣政策的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外幣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匯率為基準，該匯率乃根據上一營業日的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而確定。1994年至2005年7月10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體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開始採納更富彈性、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狀況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進行調節。中國政府自此以來已進一步調整匯率機制，未來亦可能如此。

中國政府仍面臨重大國際壓力，須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連同對國內政策的考慮，或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出現更大幅度的升值。因為我們需要將部分以港元計值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故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會減少我們於兌換此等所得款項為人民幣時可動用的人民幣金額。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人民幣的走向。因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H股的股息派發。

人民幣目前仍未能與任何其他外幣自由兌換，而外幣的兌換及匯付亦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會對匯率及我們的外匯交易產生影響。無法保證

風險因素

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的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所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派發，均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必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執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因此，全球發售完成後，透過遵守相關程序性規定，我們即可以外幣派發股息而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則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我們無法保證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下外匯交易的相關政策未來始終維持不變。此外，這些外匯政策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的能力，因此可能影響我們進行外匯交易及取得其他所需外幣。如果以外幣向股東派發股息的有關政策或其他外匯政策發生變化，導致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外匯，我們的外幣股息派發或會受到影響。倘我們無法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因而不能就外匯交易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發會受到中國法律的規管。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的利潤派付。可供分派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扣除按規定須彌補的累計虧損及各項法定及其他儲備計提額後的金額。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的或沒有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向我們的股東派發股息，包括在我們盈利的時期。任何一個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乃保留及可在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可供分派利潤的計算方式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因此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在某一年度獲得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則可能沒有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額。倘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無法向我們支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我們盈利的時期亦如此。

我們H股的外籍個人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與我們H股的外國企業持有人有關的中國稅務責任存在不確定因素。

根據中國的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定，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及外國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收益而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有適用稅收協定寬減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一般而言，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向外籍個人所支付股息可適用10%的便捷稅率，而毋須根據協定進行申請。倘10%稅率不適用，扣繳公司應：(i)倘適用稅率低於10%，則根據相應程序退還多餘稅款；(ii)倘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則按適用稅率扣繳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及(iii)倘無適用的相關徵稅協定，則按20%的稅率扣繳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機構或在中國設有辦事處或機構但其收入與該等辦事處或機構無關的外國企業，我們派發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收益，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該稅率或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外國企業所在司法權區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而另行調低。根據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須在中國居民企業派發予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的股息中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該等H股持有人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如有)申請退稅。此外，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定亦會不時變動。倘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所定稅率，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對非居民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的所得收益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但其未來是否及如何收取上述稅項尚未明朗。考慮到這些不確定因素，我們的非居民H股持有人應注意，其或須就股息及出售或轉讓H股的所得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且法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本公司及我們大部分附屬公司乃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我們亦在中國經營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故此等實體及經營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各行政法規及政策法令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或裁定在法院及行政程序中可作為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發展並完善其法

風險因素

律制度，並且在規管經濟事務（如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但由於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仍在演進，且已公開的案例數目有限及無約束力，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視乎政府機關如何或如何向有關機關作出申請或呈列案例而定，競爭對手可能獲得較我們有利的法律及法規詮釋，或有關詮釋可能與我們自己的詮釋不同。這些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執行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訂立的合同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帶來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的修訂、詮釋或執行、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或地方政府判決的推翻等。

這些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在中國進行訴訟可能耗時較長，以致耗費龐大訴訟費，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上述人士執行國外判決。

我們大多數現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而我們大部分資產及上述人士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或會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有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在中國執行國外判決涉及不確定因素。如果境外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協定或中國法院作出的類似判決已經於該外國判決之前獲得承認，則該司法權區作出的判決在中國可能獲得承認及執行。然而，如果某些境外法院判決所針對的事項沒有在具約束力的管轄權條款中規定，該等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中國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包括但不限於因禽流感或豬流感引致的疫情，可能會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2009年及2013年，有多宗關於全球部分地區出現兩種禽流感

的報導，其中包括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地北京。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經歷了地震、水災及早災等自然災害。中國未來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對其經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災害及疫情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的經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後H股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供公眾認購的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商而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然而，全球發售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及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本公司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發展動態等因素可能會影響H股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

H股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的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均可能對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使閣下難以收回全部投資價值。

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的發行，或市場預期的相關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H股的未來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的大量出售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以及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未來的發售中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將令我們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是否及何時派息。

我們派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制定並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派發金額將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我們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市

風險因素

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及責任、營運附屬公司支付給我們的股息、稅務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認定與宣派股息或暫停股息派發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雖然我們在過去曾經派息，但不能保證未來是否派息及何時以何種方式派息。受限於上述各項因素，我們未必能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發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倘我們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的權益將被即時攤薄並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潛在投資者將就每股H股支付遠高於本公司有形資產（經扣除本公司的負債總額後）每股H股價值的價格，故將於購買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H股時面臨即時攤薄。因此，倘本公司擬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我們的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收取的款項將少於他們就其H股所支付的金額。此外，倘我們按較於發行時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為低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或股本掛鈎證券，則閣下及我們H股的其他買家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被進一步攤薄。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行業統計數據及前瞻性資料可能存在不準確、不可靠或不公允的情況。

本招股說明書中「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部分來自各類公開可得的中國政府發佈的官方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獨立研究機構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適當，我們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此外，摘錄自多個資料來源的統計數據可能並無以可供比較的方式編撰。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其自身應對該等政府發佈的官方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賦予何等分量或重要程度。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目前於中國經營及進行主營業務且我們的執行董事於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中發揮極其重要的作用，他們留駐在本集團擁有重要業務的基地或外圍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大利益。因此，我們於目前及可預見將來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以履行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他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桂先生及甘美霞女士，分別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桂先生的替任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張源女士，而甘美霞女士的替任人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支卉女士。每名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皆確認他們將可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在香港會面（如需要）。香港聯交所可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他們，而他們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我們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及我們的董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我們已施行以下政策：(i)各董事均已向授

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計將外出旅行及離開辦公室，需向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ii)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保留一名合規顧問，該顧問可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接觸。上市後，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的持續合規要求及產生的其他事項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提供意見及當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擔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渠道（至少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其首次整個財政年度業績之日止）；
- (d) 香港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可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會面。我們將就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時知會香港聯交所；
- (e) 所有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進入香港，並將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f) 此外，本公司也會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處理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聘就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工作經驗而言香港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香港聯交所認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成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註冊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接納為具學歷或專業資格的人士。在評估「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i)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用期的長短，以及其擔任的職務；(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和

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了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以外的已參加及／或將要參加的相關培訓；及(iv)在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支卉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支女士對保健食品及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甚有經驗，並且對我們的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全面的認識。然而，支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提述的任何資格，故未必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甘美霞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3年期間協助支女士，以完全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甘女士將與支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協助支女士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支女士將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包括邀請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組織有關適用香港法律和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以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為中國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甘女士將使自身熟悉本公司事務，並將定期與支女士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事宜相關的其他法律與法規進行溝通。甘女士將與支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支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支女士亦將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遵例責任相關事宜的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方面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豁免自上市日期起首3年期間有效，並當甘女士於上市日期後3年期間停止向支女士提供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時即時撤銷。直至該首3年期間到期，我們將重新評估支女士的資格，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述的規定。倘支女士於上述首3年期間結束時已取得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相關經驗，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將不再屬必要。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桂平湖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 白下區 苜蓿園大街69號 第42棟	中國
張源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 鼓樓區 西橋23號 2號樓703室	中國
徐麗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 建鄴區 拓園49號 13號樓202室	中國
朱飛飛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 棲霞區 吉祥山莊 7號樓 2單元6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許春濤先生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安順路 220弄28號 1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蔣伏心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 玄武區 高樓門51號 1號樓1205室	中國
馮晴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 鼓樓區 峨嵋嶺19號 13-603室	中國
鄭嘉福先生 <i>FCPA (Australia), FCPA (HK), FCIS, FTI (HK)</i>	香港 新界荃灣 錦豐園 1座32樓F室	澳大利亞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余敏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 棲霞區 中央門外 和燕路438號 方圓城市綠洲 12座1單元 302室	中國
陶興榮先生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水泉路99弄8號 601室	中國
吳雪梅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 鼓樓區 老菜市32號 702室	中國
陸佳純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 鼓樓區 沈舉人巷 後街15號501	中國
陳秀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 溧水縣 東屏鎮 金山路102號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獨家保薦人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法律：
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
江蘇省
南京
珠江路222號
長發科技大廈13層

澳大利亞法律：
Longton Legal
Suite 903, Level 9
370 Pit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新西蘭法律：
Bell Gully
Vero Centre
48 Shortland Street
Auckland
New Zealand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 玄武區 長江路188號 德基大廈3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公司網站	www.zs-united.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支卉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 玄武區 長江路188號 德基大廈30樓 甘美霞女士 <i>FCS (PE), FCIS</i>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桂平湖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 白下區 苜蓿園大街69號 第42棟 甘美霞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鄭嘉福先生 (主席) 蔣伏心先生 馮晴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馮晴女士 (主席)

鄭嘉福先生

朱飛飛女士

提名委員會

蔣伏心先生 (主席)

馮晴女士

徐麗女士

戰略發展委員會

桂平湖先生 (主席)

鄭嘉福先生

蔣伏心先生

合規顧問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28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城東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南京

中山東路482號

中國農業銀行馬群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南京

棲霞區

馬群街2-1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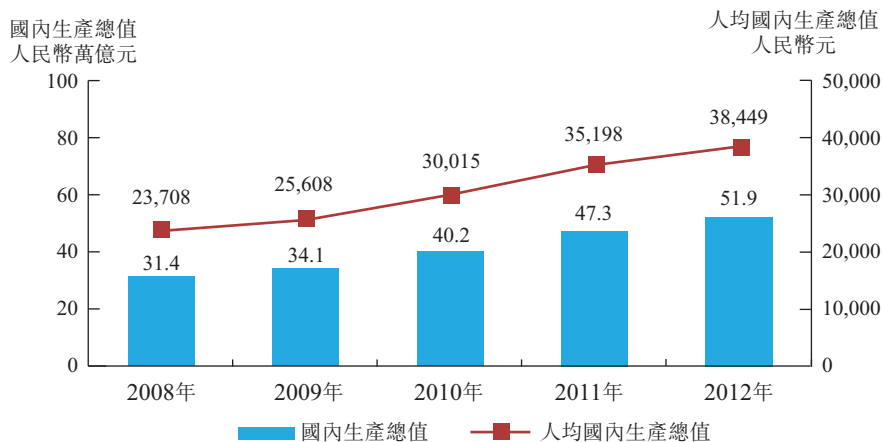
本節及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及取材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此外，我們委任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獨立研究機構）編製報告（「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以提供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及其他資料並闡述我們在中國目標市場的地位。本節及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載有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的資料。我們相信此等資料的來源乃屬適當，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無對來源於政府官方或其他第三方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國內或國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

中國經濟

中國經濟強勁增長

自19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實施改革及市場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突飛猛進。過去30年，中國經濟強勁增長，並已成為全球最大的經濟體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2008年至2012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31.4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51.9萬億元，而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23,708元增長至人民幣38,449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3.4%及12.8%。下圖載列2008年至2012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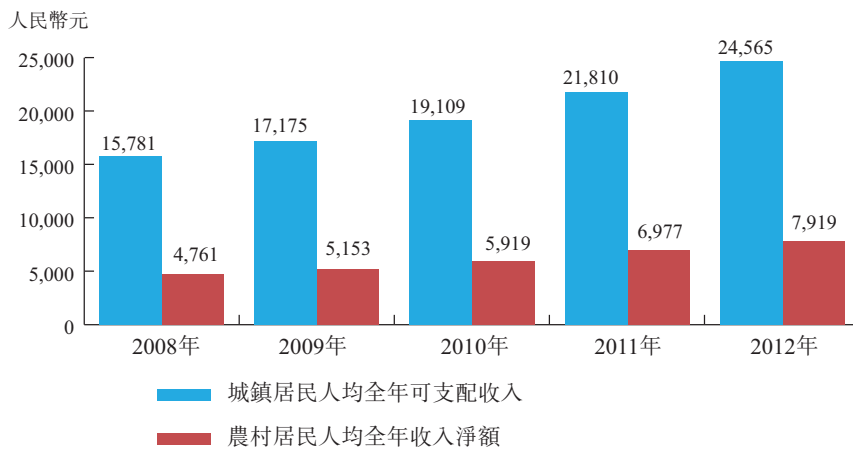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可支配收入增長

隨着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可支配收入水平亦顯著提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15,781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24,565元，此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7%。同期，中國農村居民的人均全年收入淨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4,761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7,91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6%。下圖載列2008年至2012年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居民的人均全年收入淨額。

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居民人均全年收入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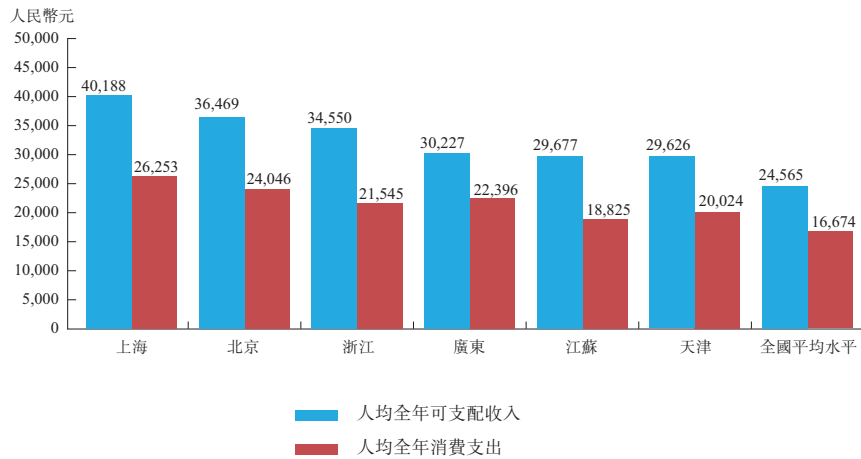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地理特徵

由於中國地方經濟發展程度不一，上海、北京、浙江、廣東、江蘇及天津城鎮居民近年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及人均全年消費支出較高。下圖載列2012年中國上海、北京、浙江、廣東、江蘇及天津的城鎮居民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及城鎮居民人均全年消費支出。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城鎮居民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及
城鎮居民人均全年消費支出（20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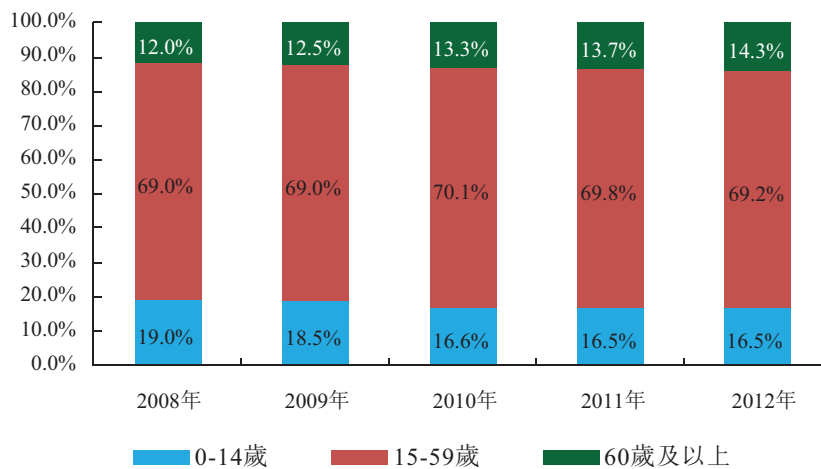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衛生統計年鑒2012、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

人口特徵


隨着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及保健支出日益增加，根據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的數據，2012年，中國人口平均壽命達到73.7歲。儘管中國整體人口因獨生子女政策而增長緩慢，年齡在60歲或以上的人口在過去幾年仍呈現增長。於2012年年底，年齡在60歲或以上的人口佔總人口的14.3%。下圖載列2008年至2012年間中國各年齡段群體的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中國各年齡段群體的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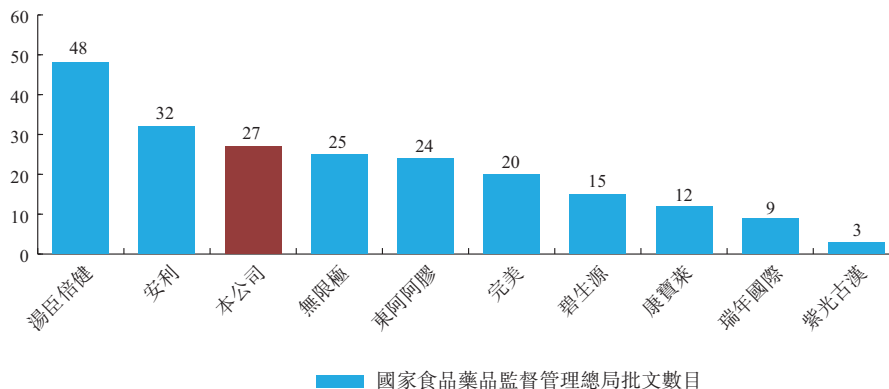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市場

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市場包括多款用於幫助攝入豐富及均衡營養以及改善身體機能的產品。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分為兩大類：須經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審批的保健食品和作為一般食品規管的營養食品。就保健食品而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審批程序要求產品須進行人體或動物測試（視乎其功能及成分而定），而這一流程最長可需要兩年。通過審批後，產品包裝可加上「保健食品」(「」) 標記，以確定為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保健食品，且其保健功效可公開宣傳。有關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審批程序及相關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管概覽」一節。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已合共批准12,314款保健食品。下圖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經甄選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湯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湯臣倍健」）、安利（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安利」）、無限極（中國）有限公司（「無限極」）、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東阿阿膠」）、完美（中國）有限公司（「完美」）、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碧生源」）、康寶萊（中國）保健品有限公司（「康寶萊」）、瑞年國際有限公司（「瑞年國際」）及紫光古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光古漢」）持有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文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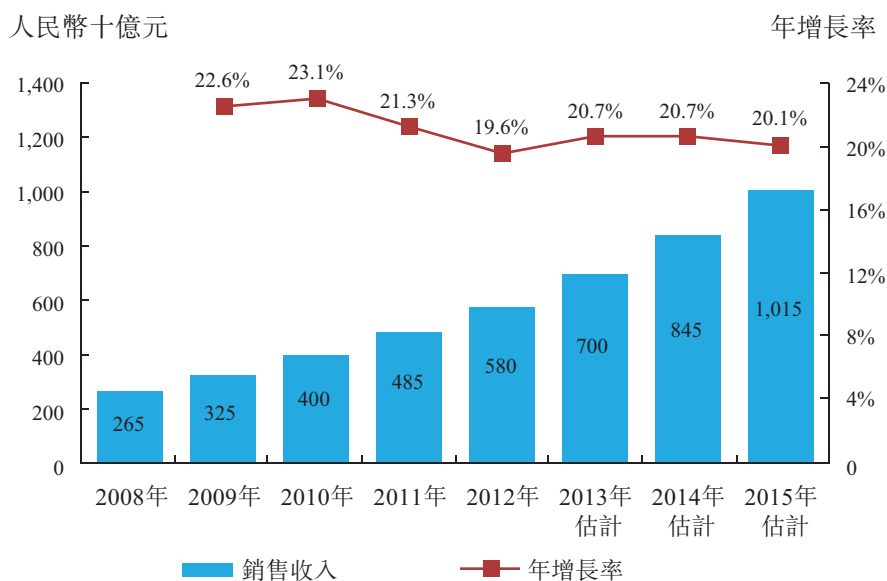
2012年中國經甄選主要市場參與者所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文數目



資料來源：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銷售錄得強勁增長，由2008年的人民幣2,650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5,800億元，此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6%。我們相信，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總銷售在眾多有利因素綜合影響下將繼續高速增長，有關因素包括可支配收入及中產階級人口增加、健康意識加強、健康問題加重以及人口日益老化。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2012年至2015年期間，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總銷售估計將以2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15年達到人民幣10,150億元。下圖載列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的過往及預期銷售情況以及其於所示期間的年增長率。

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銷售及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儘管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市場近年錄得巨大增長，中國的人均營養膳食補充劑支出仍顯著低於美國同期的支出。憑藉其佔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的人口總數，結合各項利好社會及經濟因素，中國的人均營養膳食補充劑支出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以2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估計未來仍將呈現迅猛增長。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就未來增長潛力而言，中國已然成為全球最具吸引力的營養膳食補充劑市場。

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的銷售渠道

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通過多個銷售渠道銷售及推廣產品，包括超市及便利店、藥店、直銷、專賣店（包括加盟店及自營零售店）、電商平台、展銷會及電話營銷。下表載列2008年至2012年間通過各個銷售渠道所作銷售佔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總銷售的百分比。

銷售渠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超市、便利店及藥店 ...	81.9%	81.3%	81.0%	81.0%	81.0%
直銷 ⁽¹⁾	9.1%	9.2%	9.3%	9.3%	9.5%
專賣店 ⁽²⁾	1.5%	1.5%	1.5%	1.5%	1.6%
電商平台	0.6%	0.8%	1.0%	1.2%	1.4%
其他	7.0%	7.2%	7.3%	7.0%	6.6%

資料來源：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

附註：

- (1) 指大部分銷售由製造商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進行的一種銷售渠道。
 (2) 包括自營及特許經營零售店。

因自營零售店的初始投資相對較高，主要通過專賣店銷售其營養膳食補充劑的市場參與者大多通過加盟店銷售及推廣其營養膳食補充劑。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自營零售店通常較易建立並鞏固其品牌形象，並享有更高的每店營業額及利潤。下表載列主要通過自營零售店出售營養膳食補充劑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於所示期間的營業額相關資料。

排名	公司名稱	產品類型	銷售渠道	於2012年 12月31日的 零售店數目	2012年 營業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複合 年增長率 (2010年至 2012年的 營業額增長)	2012年每店 年度營業額 (人民幣 百萬元) ⁽¹⁾
1	山東東阿阿膠 股份有限公司	阿膠產品	自營零售店	104	380	9.0%	3.7
2	Fancl (中國) 有限公司	膠原蛋白產品	自營零售店	140	350	32.3%	2.5
3	DHC Co., Ltd.	膠原蛋白產品	自營零售店	590	200	41.4%	0.3
4	杭州蜂之語蜂業 股份有限公司	蜂蜜產品	自營零售店	210	180	22.5%	0.9
5	本公司	多元產品	自營零售店	39	150	50.0%	3.9

資料來源：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

附註：

- (1) 每店營業額乃按特定公司的年度總營業額除以其於該年末的零售店數目計算得出。

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仍然處於發展初期，高度分散，變化迅速且利潤率高。在中國，政府對整個行業的監管較為鬆散，唯獨對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保健食品規管嚴格。由於就小企業而言准入門檻不高，故當今營養膳食補充劑市場充斥着產品類型有限、產品質量低下以及研發能力不足的小企業。然而，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保健食品市場存在准入門檻，乃由於就保健食品申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文通常需時兩年，以及前期須投入大量成本及時間方可建立強勁的品牌名稱、消費者認知度及全國經銷網絡。有關准入門檻在短期內不易克服。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的競爭主要集中於產品及服務質量、銷售渠道以及產品開發能力。安利、GNC Holdings, Inc.及NBTY, Inc.等全球行業領導者進入中國市場亦進一步加劇行業競爭，皆因該等市場參與者通常於資本資源、銷售及經銷模式以及研發能力方面擁有極大優勢。

2012年，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高度分散，擁有逾10,000名市場參與者。缺乏銷售渠道及產品研發能力方面的競爭優勢的小企業最終將會淡出營養膳食補充劑市場，而資源雄厚的大企業則或可透過內生增長或收購進一步強化銷售網絡及加強產品研發能力從而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

推動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市場增長的因素

可支配收入及中產階級人口增加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居民人均全年收入淨額在過去幾年大幅增加，並於2012年分別達到人民幣24,565元及人民幣7,919元。可支配收入增加主要乃因近年來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上升及工資上漲所致。隨着購買力增強，消費者可就營養膳食補充劑產品花費更多。此外，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中國2010年的中產階級人口為2億，估計中產階級人口在2020年前將另外增加4.56億，而中產階級人口為營養膳食補充劑的主要消費群體之一，未來亦是如此。

保健行業的發展及健康意識日益增強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當一個國家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超出3,000美元時，其健康相關行業將經歷迅猛增長及發展。而因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2010年達到4,200美元，中國多個健康相關行業已步入迅速增長及發展時期。隨着健康相關行業的發展和生活水平不斷提高，中國消費者日益重視並了解身心健康的觀念，主要原因在於營養膳食補充劑製造商及零售商、執業醫師及中國政府推行消費者教育計劃及活動。在中國，互聯網的普及使用令健康相關資訊更流通，亦是提高消費者對健康及保健問題的認知及關注的重要因素。這個趨勢在平均可支配收入及生活水平相對較高的大中型城市尤為顯著，而這些地區的人們在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過程中願意在營養膳食補充劑方面消費更多。隨着對健康生活方式的認知改變，消費習慣亦將改變，因此，健康相關產品最終將成為必需品，而非可選擇商品。

健康問題日趨嚴重

隨着中國工業化、經濟增長及城鎮化，人口不斷增加、勞動強度增加、生活節奏加快及壓力日增，導致多個健康問題日趨普遍。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中國人口中約有70%存在體力及免疫力下降但未被診斷患有一種已知疾病（此情況通常稱為「亞健康」）。從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獲悉，該類人群多數分佈在一線或二線城市，而中國大約75%的年輕高學歷個體均處於亞健康狀態。此類處於亞健康狀態的人群日漸關注營養膳食補充劑的益處。

人口日益老化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年齡為60歲或以上的人口於2012年年底達到1.94億，約佔中國總人口14.3%。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估計，截至2020年年底，中國年齡為60歲或以上的人口將達2.61億，佔總人口18.0%。因為老年人為營養膳食補充劑的主要消費群體之一，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估計，人口日益老化加上健康意識隨着年齡增長而日益加強預期會在將來帶動營養膳食補充劑需求增長。

中國經甄選產品的市場

輔酶Q₁₀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輔酶Q₁₀產品的設計初衷在於幫助保護心臟、緩解疲勞、促進血液循環、增強免疫系統和提供抗氧化功效。中國輔酶Q₁₀市場由2010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長至2012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2010年至2012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5%，估計2015年將達到人民幣153百萬元，即2012年至201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輔酶Q₁₀產品三大供應商的營業額及市場佔有率（以營業額計）。

排名	公司名稱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0年至 2012年)
		營業額	市場 佔有率	營業額	市場 佔有率	營業額	市場 佔有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	本公司 ⁽¹⁾	18	59.4%	35	67.0%	42	67.1%	52.8%
2	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²⁾	4	13.3%	5	9.7%	6	9.5%	22.5%
3	洛陽華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	13.3%	4	8.3%	5	7.6%	11.8%

資料來源：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

附註：

- (1) 本公司的輔酶Q₁₀產品包括輔酶Q₁₀片及輔酶Q₁₀膠囊。
- (2) 有關數據僅指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新昌製藥廠的數據。

葡萄籽提取物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葡萄籽提取物的活性成分為原花青素，可提供抗氧化功效。葡萄籽提取物的設計初衷在於幫助保護心血管系統、預防高血壓及提供抗癌、防輻射、抗皺及抗過敏功效。中國葡萄籽提取物市場由2010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長至2012年的人民幣444百萬元，2010年至2012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9%，且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估計，2015年將達到人民幣839百萬元，即2012年至201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6%。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葡萄籽提取物主要供應商的營業額及市場佔有率（以營業額計）。

排名	公司名稱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0年至 2012年)
		營業額	市場 佔有率	營業額	市場 佔有率	營業額	市場 佔有率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1	美國健安喜.....	77	25.4%	95	26.7%	120	27.1%	24.8%
2	北醫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	21.4%	75	21.1%	88	19.8%	16.4%
3	上海春芝堂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50	16.5%	55	15.5%	60	13.5%	9.5%
4	北京雷特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6.6%	23	6.5%	25	5.6%	11.8%
5	本公司 ⁽¹⁾	0.3	0.1%	1	0.2%	20	4.5%	1,314.2%

資料來源：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

附註：

(1) 本公司的葡萄籽產品為葡芪膠囊。

紫蘇油產品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紫蘇油產品的設計初衷在於幫助保護心血管系統和肝臟、提供抗癌、抗過敏及抗老化功效、提高記憶力以及緩解壓力。中國紫蘇油市場由2010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長至2012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2010年至2012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3%，估計2015年將達到人民幣578百萬元，即2012年至201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紫蘇油產品主要供應商的營業額及市場佔有率（以營業額計）。

排名	公司名稱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0年至 2012年)
		營業額	市場 佔有率	營業額	市場 佔有率	營業額	市場 佔有率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1	上海天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	23.7%	53	23.5%	65	22.1%	22.9%
2	許昌元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	24.8%	50	22.1%	60	20.4%	15.5%
3	湖北李時珍保健油有限責任公司.....	40	22.3%	46	20.4%	52	17.7%	14.0%
4	四川利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8	15.4%	43	19.0%	50	17.0%	33.6%
5	本公司 ⁽¹⁾	-	-	1	0.6%	24	8.3%	-

資料來源：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

附註：

(1) 本公司的紫蘇油產品為亞麻酸軟膠囊。

進口營養膳食補充劑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本公司是中國為數不多、開發及提供以橄欖葉提取液、鵝鵝油及奶薊草為主要成分的產品的公司。下表載列此等成分的功效：

成分	功效
橄欖葉提取液	有助於加強免疫系統、保護心血管系統及提供抗菌及抗氧化支持
鵝鵝油	有助於提高細胞再生能力，改善肌膚新陳代謝
奶薊草	有助於保護肝臟免受毒素侵害

資料來源：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

資料來源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是一家經驗豐富的中國保健行業諮詢公司，受聘撰寫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以供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部分採用。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於1979年成立，已在中國建立其研究網絡，並專注於醫藥及保健行業。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國家發改委等政府機關發佈的數據，以及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收集的數據及其根據可用數據所作的分析而撰寫報告。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及本招股說明書中的資料均來自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認為可靠的渠道，但是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中的預測和假設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因為某些事件或事件組合無法被合理預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個人、第三方和競爭者的行為。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迥異的特定因素包括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的內在風險、財務風險、勞動力風險、供應風險和監管因素等。

本招股說明書「行業概覽」和「業務」等章節包含摘錄自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的資料。我們已向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支付人民幣600,000元的費用，作為撰寫和更新行業報告的酬勞。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章節披露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可能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保健食品生產及銷售的法律及法規

2009年6月1日前，食品行業監管體系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食品衛生法》」）訂定。根據《食品衛生法》，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主管中國食品衛生監督管理工作。2009年6月1日，《食品衛生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取代。根據《食品安全法》，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須受縣級質量監督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及管理。

《食品安全法》規定，違反該法律的懲罰包括給予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及原料、罰款、召回並銷毀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食品、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制裁等多種形式。

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會對聲稱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實行嚴格監管，具體措施將由中國國務院另行制定。

根據《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普通食品生產商或銷售商必須取得地方衛生行政部門發出的食品衛生許可證，方可從事普通食品生產及營運。2009年6月1日，《食品安全法》廢除了食品衛生許可證的規定，取而代之的新監管制度規定生產商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而貿易商則須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餐飲服務供應商須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然而，生產商、貿易商及餐飲服務供應商於2009年6月1日之前獲發的食品衛生許可證於到期前仍然有效。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中國對從事生產乳製品、肉製品、飲料、米、面、食用油及酒類等可能直接影響人體健康的加工食品及其他產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

食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05年9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凡在中國境內從事以銷售為目的的食品生產加工活動，必須遵守該等細則。根據該細則，中國實行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制度。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必須具備保證食品質量安全必備的生產條件，並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食品生產許可證」）。所生產加工的食品必須經檢驗合格並加印（貼）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中國已實行生產許可證管理的食品，企業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不得生產。因此，本公司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須就從事保健食品生產業務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

食品流通許可證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食品銷售商須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據此，本公司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須就從事保健食品買賣業務申請食品流通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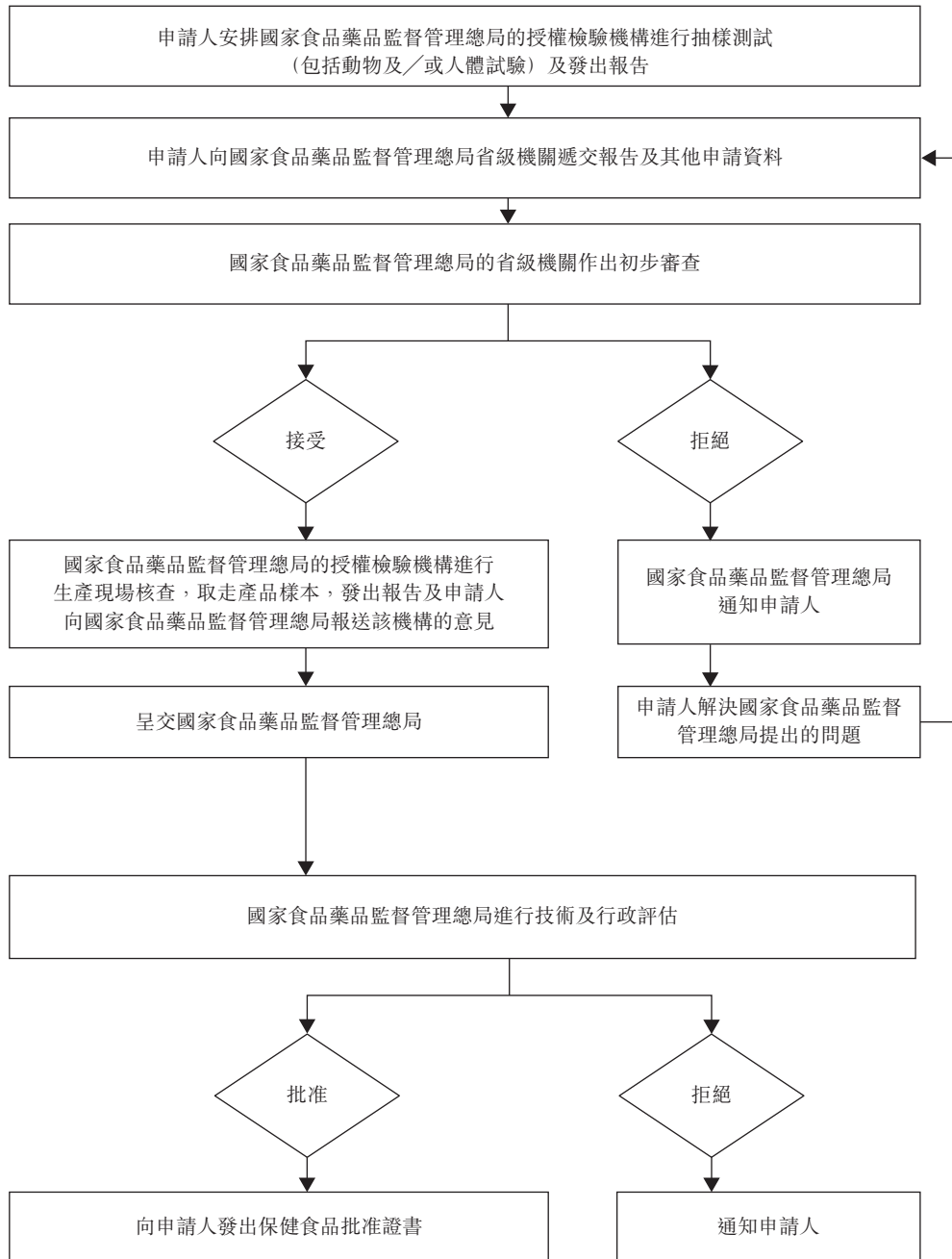
保健食品批文及註冊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5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05年7月1日生效的《保健食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保健食品是指聲稱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補充維生素、礦物質為目的的食品。此外，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於1996年3月15日頒佈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保健食品獲批須達致若干標準，包括(i)產品經必要檢測後獲證實具備明確及穩定的保健功能；及(ii)所有成分及製成品不會對人體健康產生危害。

根據《管理辦法》，倘生產商擬宣稱其食品具備特定保健功能，該食品必須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及註冊為保健食品。產品獲批准及完成註冊後，將獲發有保健食品註冊編號的批准證書，且可於該產品的包裝上加印「健」的標誌。倘生產商未能就生產或銷售宣稱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取得必要批文及完成註冊程序，該生產商或會遭受各種處罰，包括暫停營業、沒收非法盈利及被迫加相當於非法盈利全額至五倍的罰金。

監管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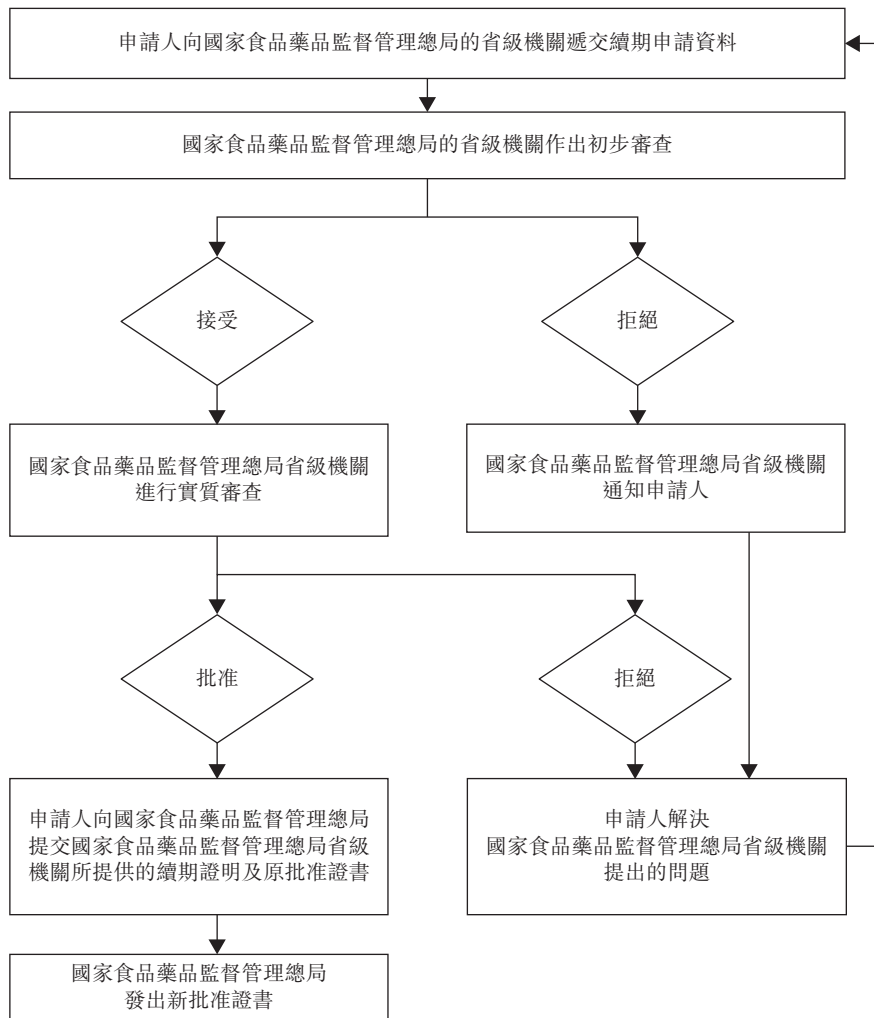
下圖闡明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申請批准及註冊保健食品的流程：



監管概覽

根據《管理辦法》，於2005年7月1日或之後頒發的保健食品批准證書有效期為五年，而於2005年7月1日前頒發的保健食品批准證書未明確有效期限。保健食品批准證書有效期屆滿需要延長有效期的，申請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申請續期。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0年7月23日發出的《關於保健食品再註冊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保健食品批准證書的續期申請一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受理，在其作出審批結論前，原保健食品批准證書繼續有效。

下圖闡明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保健食品批准證書的續期流程：



保健食品GMP標準

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於1998年5月5日頒佈並於1999年1月1日生效的《保健食品良好生產規範》和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03年4月2日頒佈的《保健食品良好生產規範審查辦法和評價準則》，保健食品生產商必須符合GMP標準。GMP標準載有關於生產場所、設施及僱員、原材料、管理、衛生及質量控制的資格及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江蘇省衛生廳於2008年2月2日頒佈的《關於調整保健食品良好生產規範審查和保健食品生產企業衛生行政許可審批程序的通知》，符合GMP標準是發放食品生產許可證的前提條件之一。因此，已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公司被視為已符合GMP標準，且GMP認可書不再單獨發放。

食品安全法規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09年6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安全企業標準備案辦法》，中國國務院的衛生行政部門及省級衛生行政部門須分別負責制訂及頒佈國家食品安全標準及地方食品安全標準。倘沒有國家食品安全標準或者地方食品安全標準，則企業須自行制訂企業食品安全標準規管其食品生產過程。食品生產商須向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呈交其食品安全標準備案。有關備案有效期為三年，必須於到期前續期。2009年6月1日前向衛生行政部門備案的食品安全標準於到期前仍然有效。

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商及銷售商必須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且須對其生產或銷售的食品安全負責。

有關進口食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及國家質檢總局於2011年9月13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日生效的《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進口的食品應當經中國檢驗檢疫檢驗合格後，海關憑中國檢驗檢疫頒發的通關證明放行。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進口食品在進入中國境內前須通過中國檢驗檢疫的質量檢驗。於通過中國檢驗檢疫的質量檢驗後，有關進口食品將獲中國檢驗檢疫

簽發衛生證書。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實體應當向國家質檢總局備案；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產商應當經中國檢驗檢疫註冊。進口到中國境內的預包裝食品須貼有中文標籤及說明書，並載明食品的原產地及進口代理人的聯繫方式。食品進口商應當建立食品進口和銷售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進口食品的品名、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或者進口批號、貨架期限、出口商和買方名稱及聯繫方式以及交貨日期等內容。上述記錄應當真實，貨架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先後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載有項目在建設及營運階段必須實施的詳細程序。

根據上述環保法律及法規，引致環境污染及排放危害公眾的污染物的任何公司或企業必須在營運中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及程序。企業必須於擬進行的建設項目動工前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報告，說明有關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防止或減低影響的措施，以供政府部門審批。根據此項批准興建的新設施必須在相關環境部門進行檢驗並認為有關設施符合環保標準後方可營運。

企業亦須向有關環境部門申請及提交計劃排放的液體、固體及氣體廢物類型及數量、排放和處置的方式以及有關工業噪音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資料。倘有關當局信納相關種類的廢物及噪音不超出受規管水平，則會發出有指定期限的可續期的排放許可證。倘企業所排放的液體、固體及氣體廢物量超出許可水平，則可能遭受罰款等處罰。另外，倘企業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糾正有關活動，中國有關當局可暫停其營運。

有關廣告發佈的法律及法規

普通食品及保健食品的廣告主要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國家衛生計生委及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監管。規管保健食品廣告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1995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國務院於1987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1987年12月1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食品安全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1998年12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廣告發佈暫行規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5年5月24日頒佈並於2005年7月1日生效的《保健食品廣告審查暫行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9年7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流通環節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9年9月8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廣播電視廣告播出管理辦法》。

企業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部門申請以取得保健食品廣告的批文（「廣告批文」）。廣告批文乃就具體保健食品發出，並附有保健食品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一年。未獲得廣告批文，企業或機構不得發佈或播放任何有關保健食品的廣告。

保健食品廣告的內容須真實準確，不具誤導性。保健食品的廣告不得包含虛假描述、斷言或保證產品具備任何特定功效或誇大產品功效或好處，否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部門可能會發出警告，在極端情況下甚至可根據《廣告法》、《保健食品廣告審查暫行規定》及若干其他適用法規撤回廣告批文。一旦保健食品的廣告批文被撤回，其獲分配的保健食品廣告批准文號亦將不再有效，在新廣告批文授出前，受影響公司將被禁止對該保健食品進行廣告宣傳。企業或相關人士違反前述法律、法規或規定，將可能須承擔責令停止發佈廣告、沒收非法所得、罰款或刑事處罰等法律責任。然而，受影響公司可繼續開展無保健食品廣告批文的保健食品的生產及銷售，亦可參與該產品的營銷活動，前提是不發佈廣告。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7年10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廣告發佈企業信用管理辦法》規定，從事藥品、醫療器械及保健食品廣告發佈的企業將根據年審劃分為「守信」、「失信」及「嚴重失信」。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下，任何既定年度概無任何廣告違反任何廣告監管法律或法規的企業視為守信企業。既定年度內廣告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而相關違規並不嚴重的企業視為失信企業。既定年度內廣告嚴重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例如於廣告中就任何保健功能的適用範圍、斷言或保證作出虛假聲明）的企業視為嚴重失信企業。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地方部門須責令失信或嚴重失信企業於指定時間內糾正違法行為、公佈該等企業的信用等級並加強檢查該等企業的廣告及相關銷售。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先後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就產品質量設立綜合內部管理體制，實施有關品質、責任及評估的內部政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以不同懲罰，包括施予罰款、暫停業務經營、吊銷營業執照或追究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企業須遵守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消費者應獲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消費者可向製造商或銷售商追討因產品缺陷導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賠償。

有關侵權責任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製造商須就其產品的缺陷而導致的損害承擔責任，而銷售商亦須就其過錯而導致的損害承擔責任。倘缺陷因送運者或存貨者等第三方所導致，則製造商及銷售商可在支付賠償後向該等第三方索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缺陷的，製造商及銷售商須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權依法調查及處理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任何行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可導致被處罰款以及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發明、外觀設計及實用新型三類，其中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及實用新型專利有限期為十年，均自各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人士或實體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勞動及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及機構須確保勞動安全衛生，嚴格執行中國適用的勞動安全衛生的規則及標準，對僱員進行該等規則及標準的教育。此外，僱主及僱員須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以確立與僱主的僱傭關係。僱主須知會僱員其職責、工作環境、有關職業的危險、薪酬及其他有關僱員的事項。僱主須根據僱傭合同的承諾及中國法規準時向僱員支付足額薪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企業及機構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該等條件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企業及機構應當對其僱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此外，企業及機構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品，並監督及教育他們使用該等用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改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僱主須向其僱員提供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計劃。

澳大利亞法律

在澳大利亞，AQIS負責監管食品進出口。各AQIS實行適用於澳大利亞所有司法權區及企業的一套法律。然而，在部分地區，履行有關職責須與其他機構（包括澳大利亞新西蘭食物標準規則（「FSANZ」）或澳大利亞的委託檢驗機構以及國家乳製品部門）互動。

食品出口

一般來講，AQIS根據澳大利亞1982年出口管制法案（Export Control Act 1982）（「法案」）釐定出口貨品的條件及限制。法案將貨品界定為「指定」或「非指定」兩類。AQIS僅支持出口指定貨品，而視乎出口貨品的種類，規定亦將有所變化。

指定貨品包括：乳製品、活體動物、魚和魚製品、植物和植物產品、蛋和蛋製品、肉和肉製品、穀物、動物性食品（冷凍肉）、有機標籤食品、新鮮果蔬、乾果及藥品（動物性原料）。除該等指定貨品外，所有其他貨品均歸入非指定類別。我們康培爾系列產品的乳製品為指定貨品，其餘的康培爾系列產品則為非指定貨品。

在準備出口時，指定貨品須遵守法案及相關法規。非指定貨品不受法案規管，並可在不涉及澳大利亞政府農漁林業部（「DAFF」）的情況下出口至其他國家。然而，倘進口國要求就若干非指定貨品進行認證，則有關非指定貨品將受到由位於堪培拉的司法部立法起草辦公室（Office of Legislative Drafting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頒佈的適用商品法令規管。出口產品所需的文件或證書視乎進口國所施加的規定而有所變化。向中國出口我們的康培爾系列產品所需的文件及證書載列如下：

- ZDCN02 — 供人食用的乳製品（嬰兒配方乳製品除外）；
- ZDCN01 — 供人食用的嬰兒配方乳製品；
- ZD001 — 非指定貨品；

- ZD015 – 動物性食品；及
- ZD016 – 製造類產品。

AQIS可在進口國要求AQIS認證或文件時協助非指定貨品出口。然而，出口商有責任取得進口國規定的指定證書或文件並向AQIS提供有關資料。

此外，嬰兒食品（如奶粉）、奶粉產品、供人食用的礦物質食品補充劑及其他乳製品亦受由位於堪培拉的司法部立法起草和出版辦公室（Office of Legislative Drafting and Publishing,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於2007年10月12日頒佈的2005年《奶和奶製品出口管制細則》（Export Control (Milk and Milk Product) Order 2005）第3.1及3.2條以及2007年《奶和奶製品出口管制修訂細則（第1號）》（Export Control (Milk and Milk Products) Amendment Order 2007 (No. 1)（「2005年細則」）規管。根據2005年細則，

- (a) 作為食品出口的產品可供人食用或為製造類牛奶及乳製品，並已確認為供進一步加工用的出口生產類產品；
- (b) 須提供產品的完整準確的商品說明；
- (c) 須遵守相關進口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d) 產品須為可準確識別及有效跟蹤（如需要）；及
- (e) 就作為食品出口的產品的狀況及製造過程所作的任何聲明均須為準確無誤的。

此外，自澳大利亞出口的產品須符合1991年澳新食品標準法案（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Act 1991）第3節所定義的澳新食品標準法則（Australia New Zealand Food Standards Code）及2005年細則。主要規定包括有關標籤、食品添加物及污染物和殘留物的規定。

出口費用及收費

成本回收影響報告（CRISs）概述DAFF生物安全局有關自2009年7月1日起修改進口清關計劃及港口計劃（Import Clearance Program and Seaports Program）檢疫服務費用的提案。該等CRISs顯示已遵守載於澳大利亞政府成本回收指引（2005年）（Australian Government Cost Recovery Guidelines (2005)）的DAFF生物安全局的成本回收。

從澳大利亞或新西蘭出口貨品至其他國家會產生大量的費用。該等費用包括服務、文件及經營場所登記費用，並因行業不同而在數額及複雜程度上存在巨大差異。產生費用的某些出口規定並非與食品安全直接相關，可能適用於部分非食品出口商

(如出口報關、出口許可或經營場所出口許可)。然而，視乎產品及其目標市場，食品出口商亦可能產生與下列規定相關的食品安全相關出口成本：

- 經批准安排－AQIS與出口商之間的安排，其中詳述在各生產階段用於確保符合食品安全及其他立法及進口國規定的控制措施。就食品加工者而言，該安排包括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HACCP）計劃；
- 經營場所出口登記－適用於大多數主要的出口食品生產。登記規定可控制經批准安排的需求、留存記錄以及建立和經營企業；
- 檢查指定貨品以確保貨品屬「安全、有益健康、準確描述並符合國際市場條件及責任」(AQIS 2009a)。例如，根據肉類和肉類產品出口管制細則（Export Control (Meat and Meat Products) Orders 2005），AQIS須檢查所有生肉；及
- 出口憑證－AQIS向進口國提供政府間保證，保證所出口食品乃屬有益健康、符合衛生條件，且符合澳大利亞肉類及牲畜行業法例（Australian Meat and Live-Stock Industry Act 1997）所規定澳大利亞及進口國的所有健康安全標準。

新西蘭法律

在新西蘭，第一產業部（「MPI」）負責監管食品出口及進口，以及食品製造。規管食品生產及銷售的立法包括1981年食品法案(Food Act 1981)及各類法規和規例，包括1984年食品規例（Food Regulations 1984）和2002年澳新食品標準法則（Australia New Zealand Food Standards Code 2002）。

食品出口乃透過1981年食品法案（Food Act 1981）、2003年葡萄酒法案(Wine Act 2003)和1999年動物產品法案（Animal Products Act 1999）（適用於動物產品，包括肉類、乳製品、水產品、蜂蜜及蜂製品、寵物食品及非人類食用食品）監管。

規管製造、加工和出口食品的相關規則適用於在新西蘭開展此等活動的企業。

出口食品

從新西蘭出口食品或食品相關產品的企業，或就出口存儲、加工或轉運食品產品的企業均須符合新西蘭的出口監管要求。食品出口的有關規例乃由MPI實施。

擬出口的食品須符合一般要求，以及有關出口產品的特別要求。

有關從新西蘭出口食品的企業的一般要求可能包括：

- 於MPI註冊為出口商；
- 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根據於MPI註冊的安全或風險管理計劃或方案經營；及
- 符合目的地國家的所有要求。

企業的產品合資格出口之前，企業還須遵守食品安全、生物安全、海關及其他要求。

註冊為出口商

在大多數情況下，欲出口食品產品的企業須在MPI註冊為出口商。只有經註冊的出口商可以訪問名為海外市場准入要求 (Overseas Market Access Requirements [OMARs]) 的資料，當中列明出口產品至其他國家的要求。

根據註冊計劃或方案經營

製造、儲存或運輸出口食品的企業通常須根據MPI註冊計劃或方案經營。該計劃或方案可能為：

- 風險管理計劃；
- 監管控制方案；
- 食品安全計劃；或
- 經許可處所通知 (Approved Premises Notice)。

乳製品原料出口具體要求

倘企業擬從新西蘭出口乳製品原料，則須滿足1999年動物產品法案 (Animal Products Act 1999) 的要求。就1999年動物產品法案 (Animal Products Act 1999) 而言，「乳製品原料」包括奶粉及嬰幼兒配方奶粉。只有根據1999年動物產品法案 (Animal Products Act 1999) 於MPI註冊的企業方為可合法出口乳製品的企業。

一旦註冊成功，企業須檢查MPI是否對產品出口的目的地國家有任何特定出口要求。任何出口材料均須遵循目的地國家規定的任何額外要求 (例如有關標籤及產品構成的要求)。

監管概覽

為出口至中國，乳製品原料須產自經MPI或其代理人核實的按出口風險管理計劃（「RMP」）經營的製造商或批發商。產品須由按RMP營運的實體控制，直至出口。

每單出口須自MPI取得出口證書。倘無MPI的出口證書，乳製品無法出口至中國。出口前，產品須持續處於按RMP營運的實體控制，方可獲得出口證書。

出口證書上的資料依據食品產品及目標市場而定，可能包含此等資訊，如：

- 產品的原產國及其成分；
- 製造產品時所用的熱處理或其他程式；
- 產品的微生物狀況；或
- 產品的健康狀態 — 如新西蘭是否有某些動物疾病。

擬出口的乳製品或其他動物產品須按此方式包裝及加上標籤：能確保其安全，且內容可以追溯至其適用的出口證書。此舉有助於保護產品的完整性。企業的RMP須載列產品出口時將使用的安全設備和包裝方法。

出口商亦須於海關登記或聘請報關代理完成必要的清關文件。

違反出口動物原料規定或產品未經註冊的，公司可處罰款最高達300,000新西蘭元，個人可處罰款最高達50,000新西蘭元。未遵守1999年動物產品法案(Animal Products Act 1999)項下的RMP者，亦將受重罰，公司可處罰款最高達100,000新西蘭元，個人可處罰款最高達25,000新西蘭元。

我們的業務發展

1999年5月，桂先生通過以其自身的財務資源成立本公司而創立本集團。本公司當時乃一家開展營養膳食補充劑銷售業務的股份公司。1999年11月，桂先生的配偶吳女士收購本公司當時的10.00%股權，繼而成為我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桂先生及吳女士分別擁有本公司78.00%及8.67%的權益。

我們於2001年引進我們自有品牌的營養膳食補充劑產品（即中生系列產品）。此產品線力爭為中老年消費者提供安全可靠的營養膳食補充劑，幫助緩解體力疲勞及增強免疫系統。於2003年至2005年期間，我們委聘南京中生（當時截至2005年由張協生先生、王維生先生及姚建如先生、南京先聲保健品有限公司及海南先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製造中生系列產品。鑒於我們經營規模擴大及我們旨在提升產品質量，我們於2007年2月以代價人民幣10,200,000元按面值收購南京中生51.00%的股權（即分別向張協生先生、王維生先生、姚建如先生、南京先聲保健品有限公司及海南先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收購9.18%、5.10%、5.10%、4.08%及27.54%）。我們其後於2008年5月以代價人民幣9,800,000元按面值向南京先聲東元科技商貿有限公司收購餘下49.00%的股權。上述轉讓已依法妥為地完成及結算，自此，南京中生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收購南京中生之後，我們於2007年11月14日就輔酶Q₁₀片／膠囊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我們於2008年6月開始生產及銷售輔酶Q₁₀膠囊，該產品隨後成為我們最暢銷的產品之一，並於2012年獲江蘇省科技廳認定為「高新技術產品」。2008年至2009年全年，我們通過在北京、廣州、深圳、蘇州、無錫、杭州及濟南等一線及二線城市開設中生零售店來持續擴張零售網絡。

繼中生系列產品大獲成功之後，鑒於中國對高品質營養膳食補充劑的需求日益增長，桂先生於2009年3月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並推出康培爾系列產品。該營養膳食補充劑產品線在澳大利亞製造，並從澳大利亞進口。桂先生認為，澳大利亞有着嚴格的產品品質控制，是一個通常會讓人聯想到自然及清新環境的國家，憑藉澳大利亞營養膳食補充劑製造商的技術專能及先進的研發能力，我們能夠向中國引進領先補充劑概念的高品質營養膳食補充劑。康培爾系列產品定位為高端及增長快速的天然營養膳食補充劑，面向富裕的年輕人士及家庭推出。桂先生相信，康培爾系列產品將吸引中國更廣範圍的客戶，進一步擴張及壯大我們的目標客戶群。我們於2009年8月開始在中生零售店銷售康培爾系列產品，並於2012年6月在南京開設首家康培爾零售店。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各地成立14家康培爾零售店，如江蘇省、廣東省、浙江省、山東省及雲南省。

2011年7月，吳女士的外甥女吳雯婷女士成立南京德澳從事包裝食品的批發及零售及為本公司從澳大利亞進口營養膳食補充劑。於2012年9月27日，我們與吳雯婷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雯婷女士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南京德澳持有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40,000元。有關代價乃根據南京德澳截至2012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本公司已於2012年9月27日從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獲取此次轉讓的批准，據此，此次轉讓已依法妥為地完成及結算。至此，南京德澳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隨着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我們鼓勵我們的僱員作為權益持有人參與投資本集團。我們的僱員通過控股中研投資以固定價格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投資本公司。

歷史及發展

中研投資作為投資機構於2012年6月27日成立，由下表所載我們的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擁有。於2012年7月2日，桂先生及吳女士議決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7,000,000元，中研投資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193,700元就此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於2012年7月13日，該代價已獲支付。於認購股本完成後，中研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於本公司的間接投資金額及間接股權亦載於下表：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2013年 6月30日			
		於中研投資 的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股權 (%)	於本公司的 間接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¹⁾	於本公司的 間接股權 (%)
張源女士	執行董事	2,017,200	32.43%	2,008,509	1.080%
徐麗女士	執行董事	1,681,000	27.02%	1,673,758	0.900%
朱飛飛女士	執行董事	201,800	3.24%	200,931	0.108%
余敏女士	監事	201,800	3.24%	200,931	0.108%
葛紅霞女士	僱員	201,800	3.24%	200,931	0.108%
沈業海先生	僱員	201,800	3.24%	200,931	0.108%
周倩女士	僱員	201,800	3.24%	200,931	0.108%
朱玉先生	僱員	201,800	3.24%	200,931	0.108%
王婷婷女士	僱員	201,800	3.24%	200,931	0.108%
吳雪梅女士	監事	168,100	2.71%	167,376	0.090%
梁麗君女士	僱員	168,100	2.71%	167,376	0.090%
張婷花女士	僱員	168,100	2.71%	167,376	0.090%
端木傳芬女士	僱員	134,500	2.17%	133,921	0.072%
支卉女士	高級管理層及我們的 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134,500	2.17%	133,921	0.072%
宋繼明先生	高級管理層	84,100	1.35%	83,738	0.045%
高珍女士	僱員	84,100	1.35%	83,738	0.045%
王麗女士	僱員	84,100	1.35%	83,738	0.045%
陳海榮女士	僱員	84,100	1.35%	83,738	0.045%
總計		6,220,500	100%	6,193,700⁽¹⁾	3.33%

附註：

(1) 上文所載總計與投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為避免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業務競爭及整合桂先生於營養膳食補充劑業務的權益，我們於2012年8月28日與桂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桂先生向我們轉讓其於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的全部股份（即2,000股股份）

歷史及發展

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元，乃根據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概約資產淨值計算得出。於2012年12月24日在澳大利亞有關監管機構登記後，有關轉讓依法妥為地完成及結算，自此，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3年11月19日，中研投資與其18位有限合夥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研投資以其於2012年7月2日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相同的代價，向上述有限合夥人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告知，有關轉讓於2013年11月26日已依法妥為完成及悉數結算。有關轉讓亦不會改變18位有限合夥人於本公司的最終權益。於上述轉讓完成後，上述18位有限合夥人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本公司的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¹⁾	2013年 6月30日 於本公司 的權益 (%)	所持 內資股 的數目
張源女士	執行董事	2,008,631	1.080%	659,955
徐麗女士	執行董事	1,673,538	0.900%	549,857
朱飛飛女士	執行董事	200,676	0.108%	65,934
余敏女士	監事	200,676	0.108%	65,934
葛紅霞女士	僱員	200,676	0.108%	65,934
沈業海先生	僱員	200,676	0.108%	65,934
周倩女士	僱員	200,676	0.108%	65,934
朱玉先生	僱員	200,676	0.108%	65,934
王婷婷女士	僱員	200,676	0.108%	65,934
吳雪梅女士	監事	167,848	0.090%	55,148
梁麗君女士	僱員	167,848	0.090%	55,148
張婷花女士	僱員	167,848	0.090%	55,148
端木傳芬女士	僱員	134,402	0.072%	44,159
支卉女士	高級管理層及我們的 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134,402	0.072%	44,159
宋繼明先生	高級管理層	83,613	0.045%	27,472
高珍女士	僱員	83,613	0.045%	27,472
王麗女士	僱員	83,613	0.045%	27,472
陳海榮女士	僱員	83,613	0.045%	27,472
總計		6,193,700⁽¹⁾	3.33%	2,035,000

附註：

(1) 上文所載總計與投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歷史及發展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時間	事件
1999年5月	本公司成立，而我們首家中生零售店在南京開業
2007年2月	收購南京中生的51%股權
2007年11月	就輔酶Q ₁₀ 片／膠囊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
2008年5月	收購南京中生餘下49%的股權，故南京中生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2009年3月	桂先生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
2009年8月	中生零售店開始銷售康培爾系列產品
2009年10月	建立集中式客戶服務數據庫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共開設15家中生零售店，分佈於江蘇省、北京市、山東省、廣東省及浙江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共開設24家中生零售店，分佈於江蘇省、北京市、山東省、廣東省、浙江省、四川省及湖北省
2012年2月	建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2012年6月	首家康培爾零售店在江蘇省南京市開業

歷史及發展

時間	事件
2012年8月	輔酶Q ₁₀ 膠囊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一項「高新技術產品」
2012年9月	本公司收購南京德澳的全部股權，因此，南京德澳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012年12月	本公司向桂先生收購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的全部股本，因此，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共開設5家康培爾零售店，分佈於江蘇省 共開設34家中生零售店，分佈於江蘇省、北京市、山東省、廣東省、浙江省、四川省及湖北省
2013年5月	我們在商務網站天貓商城 (http://tmall.taobao.com) 的首家網店開業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共開設14家康培爾零售店，分佈於江蘇省、山東省、廣東省、浙江省及雲南省 共開設35家中生零售店，分佈於江蘇省、北京市、山東省、廣東省、浙江省、四川省及湖北省

我們的公司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15家中國附屬公司及一家澳大利亞附屬公司構成。設立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目的為在中國不同省份開展我們的零售業務。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細節：

實體／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及實繳資本／ 已發行股本金額	主要業務
本公司 1999年5月24日（中國）	人民幣61,111,100元	製造、加工、銷售及研發 保健食品
南京中生 2003年6月17日（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製造、加工及銷售保健 食品
蘇州中生 2008年3月26日（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零售保健食品
杭州中生 2008年4月2日（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零售保健食品
北京中生 2008年4月9日（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零售保健食品
無錫中生 2008年4月10日（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零售保健食品
常州中生 2008年4月22日（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零售保健食品
濟南中生 2008年4月30日（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零售保健食品
廣州中生 2008年6月27日（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零售保健食品
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 2009年3月2日（澳大利亞）	2,000澳元	食品貿易

歷史及發展

實體／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及實繳資本／ 已發行股本金額	主要業務
深圳中生 2009年4月23日（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零售保健食品
成都中生 2011年4月6日（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零售保健食品
鎮江中生 2011年4月28日（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零售保健食品
武漢中生 2011年5月23日（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零售保健食品
青島中生 2011年6月24日（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零售保健食品
南京德澳 2011年7月15日（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進口食品
上海中生 2013年11月18日（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零售保健食品

有關本集團的公司歷史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公司歷史」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上海復星首次 公開發售前 投資協議日期	已付代價 (人民幣元)	股份類別	代價 結算日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支付 的每股 概約成本	較發 售價折讓 ⁽¹⁾	上市後，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於本公司 持有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上海復星	2013年3月31日 (於2013年7月31日 修訂及補充)	50,000,000	內資股	2013年 5月22日	(1) 日常營運 (2) 新開設店鋪的 裝潢費用 (3) 支付上市費用	人民幣 0.82元	30.7%至48.0%	7.50%

附註：

- (1) 折讓乃按每股發售股份最高2.00港元及最低1.5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本公司另有公佈者除外。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上海復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桂先生、吳女士、中研投資、本公司及上海復星於2013年3月31日訂立上海復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經日期為2013年7月3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上海復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其他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6,111,100元。上海復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現金流承諾

本公司承諾，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須為正數。

(2) 消極擔保

於上市前，桂先生及吳女士須保持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未經上海復星書面同意，他們不得就其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質押或轉讓其任何股份。

(3) 宣派股息的事先同意

本公司須自2013年起以不少於該財政年度除稅後純利的30%以現金宣派股息。出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桂先生及吳女士經上海復星同意可決定降低股息宣派百分比或不宣派任何股息。

(4) 知情權

- (i) 自上海復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完成之日起，本公司須向上海復星提供以下各項：
 - (a)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120天內，提供(i)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收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ii)該財政年度的經營報告；及(iii)該財政年度預算的實施情況及下一財政年度的詳細預算；
 - (b) 不遲於我們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後10個工作日內，提供相關議程及決議案（蓋有我們的公司印章以茲確認）的原件或副本；
 - (c) 不遲於本公司的公司資料變更登記後的10個工作日內，提供有關文件的原件或副本（蓋有我們的公司印章以茲確認）：蓋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印章的營業執照、工商登記材料及公司章程以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的批准證明和批文副本；及
 - (d) 在接獲上海復星書面要求的30個工作日內，提供本公司已披露及適合作披露的資料。
- (ii) 自上海復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簽立之日起，上海復星可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設施、記錄及賬目，惟須提前10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且不得影響本公司於正常工作時間內的正常業務過程。
- (iii) 上海復星有權與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僱員、外聘核數師、法律顧問及證券交易商討論本公司的業務經營。
- (iv) 倘本公司未能及時提供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年度審核報告，上海復星有權聘用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進行審核。然而，有關審核不得影響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經營。

- (v) 根據上海復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上海復星有權就本公司、桂先生及吳女士所作承諾（包括上述現金流承諾及消極擔保）進行審核審查。本公司、桂先生及吳女士須提供已履行承諾的證明並就所進行的任何審核審查與上海復星協調。
- (vi) 本公司的管理層須與上海復星的代表舉行會議及／或進行討論，並在上海復星合理要求時解答他們的疑問。

(5) 代表／出席權

上海復星有權委派代表參加我們的董事會會議及總經理的業務會議以及參加我們的保薦人、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法律顧問就上市而召開的會議。

(6) 優先選擇權

於上市過程中，倘中國證監會、相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關就我們任何股東的身份、資格、過往記錄或將對上市構成實際阻礙的其他方面提出疑問，有關股東須在上述機關發出書面建議後10天內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將其股份轉讓予合資格投資者。倘有關轉讓未能於接獲書面建議後30天內完成，桂先生、吳女士或上海復星將有權按初步認購價購買有關股東的股份。

(7) 期限

上海復星根據上海復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上述一切權利及利益將於上市完成時終止。

上海復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籌商後根據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估值釐定。

上海復星於上海復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乃於2013年5月22日結算。於訂立上海復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復星獨立於我們及我們的股東。

對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全球發售而言，該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後將受到為期一年的禁售期限制。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此等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此乃由於此等股份為內資股，不會在香港上市及交易。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上海復星主要從事股份投資及投資諮詢。上海復星由一家普通合夥人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包括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復星的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上海復星將實益持有61,111,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7.50%。

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有關期間，我們一直在尋找投資者，以期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募集財務資源。上海復星在醫藥等多個行業均有投資，在醫藥及相關行業方面擁有資源及經驗，我們認為，該等因素有助於我們在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的業務發展。因此，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上海復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獨家保薦人確認，因有關上海復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代價已於2013年5月22日結算，即在我們就上市首次向香港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上市申請表前的28個完整日之前結算，上海復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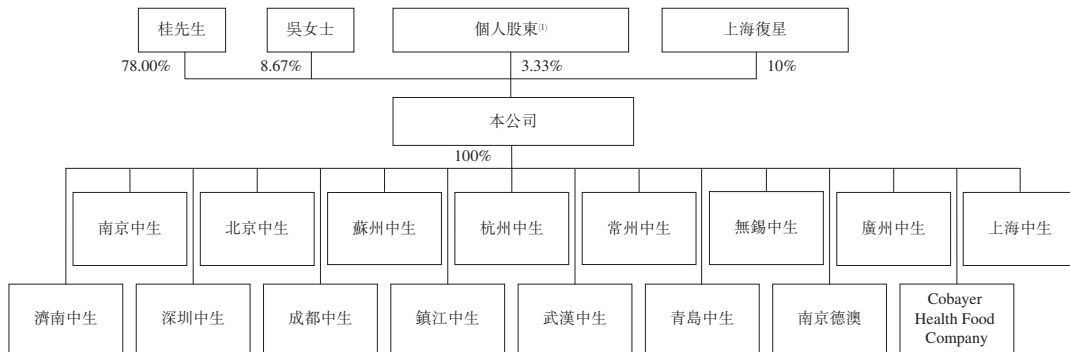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在收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後，我們已將該款項部分用於日常營運、開設新店舖及支付上市費用。自2013年5月底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有關：(i)日常營運，包括繳付稅款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採購存貨約人民幣6.4百萬元；(ii)支付新開設店舖的裝潢費用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i)支付上市費用約人民幣8.3百萬元。

我們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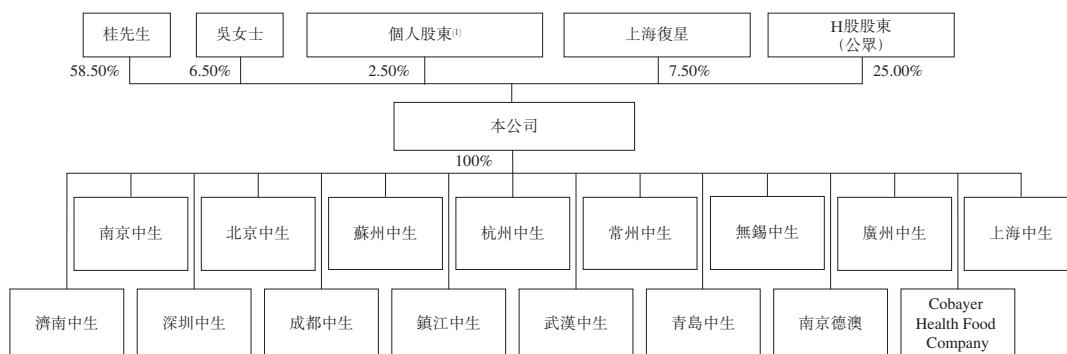
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未於全球發售完成前進行任何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架構。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 本公司各有關個人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身份及股權載列如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全球發售 完成前的股權 (%)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股權 (%)
張源女士	執行董事	1.080%	0.811%
徐麗女士	執行董事	0.900%	0.676%
朱飛飛女士	執行董事	0.108%	0.081%
余敏女士	監事	0.108%	0.081%
葛紅霞女士	僱員	0.108%	0.081%
沈業海先生	僱員	0.108%	0.081%
周倩女士	僱員	0.108%	0.081%
朱玉先生	僱員	0.108%	0.081%
王婷婷女士	僱員	0.108%	0.081%
吳雪梅女士	監事	0.090%	0.068%
梁麗君女士	僱員	0.090%	0.068%
張婷花女士	僱員	0.090%	0.068%
端木傳芬女士	僱員	0.072%	0.054%
支卉女士	高級管理層及我們的 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0.072%	0.054%
宋繼明先生	高級管理層	0.045%	0.034%
高珍女士	僱員	0.045%	0.034%
王麗女士	僱員	0.045%	0.034%
陳海榮女士	僱員	0.045%	0.034%
總計		3.330%	2.502%


概覽

我們是一家快速成長的營養膳食補充劑零售商，耕耘於中國龐大而增長迅猛的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的資料，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2012年的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5,800億元。我們製造並透過中國一二線城市的自營零售店銷售我們兩個主要品牌中生及康培爾旗下的優質及安全的營養膳食補充劑，而我們部分主要產品躋身中國有關產品類別的暢銷產品之列。

我們已採用以品牌建設為重點的專賣店商業模式，根據該模式，我們透過集中管理系統管理我們所有的零售店，通過該系統，我們有關客戶服務、營銷策略、業務發展及財務管理的政策均由我們總部制定並由各自營零售店按統一一致的基準執行。憑藉我們以品牌建設為重點的專賣店商業模式，我們能夠提升品牌形象，並有效地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營養膳食補充劑和個性化健康解決方案選擇。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以兩個品牌中生及康培爾在中國的一線及二線城市（主要集中於中國最富裕的兩個地區江蘇省及浙江省）合共經營49家自營零售店。出於戰略意義考慮，我們的自營零售店開設於目標市場的人口集中地區，富裕人士、中高層收入家庭、老年人及處於亞健康狀態的群眾為我們的目標客戶。在過去數年內，我們發現並把握市場機遇，在中國領先競爭對手成功研發並推出多款產品，因乘着先驅者的優勢，我們部分暢銷產品在中國同類產品中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按2012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的輔酶Q₁₀片／膠囊佔中國輔酶Q₁₀產品最大的市場份額，市場佔有率為67.1%，相當於同年第二大運營商的7.1倍。我們亦是中國為數不多，提供橄欖葉提取液、奶薊草膠囊及鵝鵝油膠囊，或主要成分及配方與該等產品相似的產品的公司。

自2001年以來，我們開始供應中生系列產品，此營養膳食補充劑產品線於中國研發及製造且專門為中老年消費者設計。繼中生系列產品獲得成功之後，我們於2009年推出康培爾系列產品，此營養膳食補充劑產品線於澳大利亞研發及進口。隨着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在中國備受關注，我們預期消費者對進口、高品質營養膳食補充劑的需求將會增加，通過此產品線，我們力爭擴張中國的目標客戶群，尤其是年輕及富裕客戶。除我們擬透過兩條產品線鎖定的特定客戶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潛在客戶亦包括有健康意識或處於亞健康狀態的人士。我們目前合共擁有27項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簽發的保健食品批文，該等批文代表着中國就營養膳食補充劑設定的最高產品及監管標準。我們目前正申請另外10項保健食品批文。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供應的產品包括：

- *中生系列*：包括以我們的中生、科大及桂氏品牌於中國研發及製造的14款營養膳食補充劑，其中10款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為保健食品；及
- *康培爾系列*：包括我們的康培爾、Conbair、及CoKanga品牌下的24款營養膳食補充劑，其中23款及1款分別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製造及進口。

憑藉我們深入的行業及營運經驗，我們已成功將我們以品牌建設為重點的專賣店商業模式由江蘇省南京市總部複製至中國其他區域。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專注品牌建設的零售網絡覆蓋中國8個省份及直轄市的25個城市，其中包括：

- 以我們的中生品牌經營的35家自營零售店，包括20家專賣店、13個地區銷售中心及2個百貨公司專櫃，藉此我們銷售中生系列產品以及精選康培爾系列產品；及
- 以我們的康培爾品牌經營的14家自營零售店，均位於高檔購物中心，藉此我們銷售康培爾系列產品。

除自營零售店外，我們現時有一名經銷商僅在上海獨家營銷及銷售我們的中生及康培爾系列產品。於2013年5月，我們亦開始經營我們的網上購物平台（網址：<http://conbair.tmall.com>），銷售我們的康培爾系列產品。

結合我們自有的生產設施以及第三方製造能力，我們在維持靈活運營的同時降低固定成本，藉此，我們亦能夠迅速回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和客戶需求，推出數量、規格及包裝配置各異的產品。目前，我們絕大部分中生系列產品在江蘇省南京市我們自有的生產設施內製造，而所有康培爾系列產品均由澳大利亞或新西蘭第三方製造商生產。作為我們進一步加強產品品質及安全控制所作努力一部分，我們現正擴充內部生產能力，新增一條生產線生產中國製造的軟膠囊劑、罐裝粉劑及迷你瓶裝飲料等形式的營養膳食補充劑，以減少我們對中國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外包。短期內，我們擬繼續將康培爾系列產品的生產外判給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第三方製造商。

受益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及中國有利的經濟和行業發展趨勢，我們近年來實現迅速增長。2010年至2012年，我們的營業額由人民幣66.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4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7.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9.9%及90.3%，超出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於同期所產生的收入總額17.3%的複合年增長率。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8百萬元增加32.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0百萬元，同期的純利則由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13.4%至人民幣29.7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將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準備就緒以把握中國龐大而增長快速的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的高增長機遇。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是一個龐大而增長快速的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的資料，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的總銷售收入於2010年至2012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20.4%增長，2012年達到約人民幣5,800億元，令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成為中國增長最快的行業之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估計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的銷售收入於2013年至2018年將繼續增長，於2018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7,300億元。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的增長主要受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中國人口的平均年齡及預期壽命增加、中國處於亞健康狀況的人群不斷擴大以及普通大眾對營養膳食補充劑功效的認知度提升所推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15,781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24,56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然而，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的資料，中國人均營養膳食補充劑支出仍然較美國及歐洲國家明顯偏低。此外，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中國60歲以上的人口（屬我們目標客戶的一部分）於2012年達到194百萬人，佔同年中國總人口的14.3%，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預計2020年前將進一步增加至261百萬人。此外，隨着中國工業化、經濟增長及城鎮化推進，污染程度日益加重、勞動強度加大及生活壓力日增，導致處於亞健康狀態的人群不斷擴大。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的資料，中國約70%的人口處於亞健康狀態，而其中眾多人口來自一線或二線城市。在上述因素的綜合作用下，近年來中國不同年齡層人群對營養膳食補充劑功效的認識逐漸加深，且需求亦一直增長，預期短期內將進一步發展。

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14年的經營歷史以及對行業的深入了解賦予我們顯著的競爭優勢，可令我們發現並把握此行業高速發展的商業機遇。在一定程度上受有利的社會經濟因素及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飛速發展所推動，我們的營業額及純利近幾年實現大幅增長，由2010年至2012年分別實現複合年增長率49.9%及90.3%。我們相信，消費者將越來越重視保健，視為他們生活方式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這將繼續推動我們的行業增長。憑藉我們以品牌建設為重心的專賣店業務模式、豐富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不同階層的客戶及紮實的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以抓住誘人的市場機遇，實現營業額及純利的強勁增長並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已制定有效的以品牌建設為主導的營銷策略，並在目標市場打造較高品牌知名度。

透過往年持續的品牌建設，我們已成功以我們成立以來所構思的核心價值確定我們的品牌，並贏得目標消費者的認可和信任。尤其，我們相信，我們提倡更健康生活方式及追求更高生活水平的核心價值目前在眾多客戶中得到共鳴。我們尤為注重透過持續努力並突出產品定位、營銷、銷售網絡及客戶服務在目標市場不斷鞏固兩個主要品牌中生及康培爾的品牌知名度：

- *以品牌建設為重心的銷售連鎖*：我們專注於透過以中生及康培爾品牌經營的自有零售店進行品牌建設。憑藉我們的集中管理架構，我們努力在我們所有的零售店統一提供高品質、個性化的購物經驗。我們相信以品牌建設為重心的銷售連鎖較側重於透過超市或藥店批發經銷產品的競爭對手而言更為明顯地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品牌形象及市場定位*：我們相信，產品定位對我們打敗競爭對手樹立出眾、強勢的品牌形象至關重要。過去數年，在不斷努力將中生及康培爾打造為優質、安全的營養膳食補充劑品牌的同時，我們相信，我們也成功為此兩個品牌各自確立及塑造了鮮明的品牌形象，並針對這兩條產品線採取了不同的營銷定位戰略。我們將中生系列產品定位為中老年消費者安全可靠的營養膳食補充劑，此消費者群體長期關注健康問題並需要我們的營養師對營養膳食補充劑進行深入教育。另一方面，我們的康培爾系列產品定位為高端、增長快速的天然營養膳食補充劑，並向不同類型的消費者推廣銷售，尤其是對營養膳食補充劑的功效較為熟悉且不需要過多產品教育的

年輕富裕人士及家庭。我們相信，康培爾系列產品絕大部分產自澳大利亞這個有着嚴格產品質量控制以及天然及清潔環境的國家，對持續追求安全可靠產品的中國消費者而言富有吸引力。此外，我們將所有康培爾零售店戰略性地開設於高級購物中心，我們相信此舉將進一步加深康培爾作為產自澳大利亞的高級營養膳食補充劑的品牌形象。

- *全面的客戶服務*：作為我們品牌建設投入的一部分，我們專注與客戶建立終身關係，並強調服務其長期健康需求。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個性化健康解決方案在我們向目標消費者群體推廣品牌的過程中至關重要。我們亦已努力利用有客戶的推介發現可能有意購買我們產品的潛在客戶，並進一步在更為廣闊的地區向更廣大的消費者群體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
- *暢銷產品*：憑藉我們成功推出暢銷產品的斐然往績記錄，我們亦能夠進一步鞏固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儘管近年較少發佈宣傳產品的廣告，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按2012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的輔酶Q₁₀片／膠囊仍佔有中國輔酶Q₁₀產品市場最大的市場份額，市場佔有率為67.1%，這一數據是同年第二大運營商的7.1倍。此外，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提供橄欖葉提取液、奶薊草膠囊及鵝鵝油膠囊，或主要成分及配方與該等產品相似的產品的公司。該等產品所取得的出色銷售記錄力證我們在該等產品類別的品牌建設方面的成效。

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在全國範圍內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鞏固及提高在營養膳食補充劑各產品類別中的市場佔有率，以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快速增長的零售網絡及多元化銷售平台令我們能夠服務廣大的客戶群體，並滿足不斷增長和不同客戶需求。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覆蓋中國8個省份及直轄市的25個城市的多元化銷售平台，我們相信此銷售平台已有效覆蓋我們的目標客戶群，並為我們進一步擴張網絡提供強大基礎。我們在中國的多元化銷售平台主要包括我們的中生品牌零售店（以專賣店、地區銷售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的形式），及我們的康培爾品牌零售店（以購物中心專賣店的形式）。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22個城市擁有35家中生零售店，以及在13個城市擁有14家康培爾零售店。

- 就中生零售店而言，自我們於1999年5月在江蘇省南京市成立第一家中生零售店起，我們已成功將中生零售店擴張至江蘇省及浙江省的其他大城市（我們認為該等城市有能力並願意購買中高端營養膳食補充劑的富足個人較為集中）。隨後，我們擴張至包括深圳、廣州及北京在內的中國一線城市，並進一步擴張至人口密集且（董事認為）在消費者購買力方面增長潛力巨大的山東省、湖北省及四川省。中生零售店的選址頗具戰略意義，旨在在避免各個位置之間的潛在蚕食的同時儘量擴大零售覆蓋區域。大多數的中生零售店均位於商業中心區、設施完善的住宅區域或地方交通中心。我們的中生零售店數目已由截至2010年1月1日的13家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35家。
- 就我們的康培爾零售店而言，由於我們的第一家零售店於2012年6月才開業，故我們一般憑藉運營中生零售店的經驗選擇較為熟悉的市場或我們認為對中高端營養膳食補充劑有較大需求的市場。不同於中生零售店，我們始終選擇在相關城市的大型、高級購物中心開設康培爾零售店，以面向相對年輕富裕的目標購物者，從而樹立並加強康培爾零售店作為高端進口營養膳食補充劑供應商的品牌形象。我們認為我們已成功執行該業務策略，康培爾零售店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1家快速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14家的出色往績記錄即為例證。

我們相信，我們以品牌建設為重心的自營零售網絡令我們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與依賴經銷商通過超市或藥店出售產品的對手對比，我們的優勢尤為突出。有鑒於營養膳食補充劑的產品性質，我們認為，與客戶的全面互動以及有關營養成分及功效的消費者教育對引導目標客戶作出充分知情的決策至關重要。不同於通過超市或藥店連鎖進行批發經銷等其他類型銷售渠道，自營零售店為我們的專業銷售團隊提供了有效的平台，藉此向客戶提供個性化客戶服務及與客戶面對面交流以了解日益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從而幫助我們迅速響應市場趨勢，向客戶提供個性化的購物體驗、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維持較高的客戶滿意度。所有該等優勢進而令我們往年在為產品定價時具有更大彈性空間並因而實現更高毛利率。此外，我們位於高檔購物中心的康培爾零售店向客戶提供以品牌建設為重心的購物體驗，這是眾多銷售渠道側重於超市或藥店的競爭對手不大可能提供的。由於我們所有零售店均由我們自行開設及管理，故我們於過去數年在零售店的開設及管理方面累積有豐富經驗。我們已就管理及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制定了一套全面、標準化且有效的程序，包括選址、日常營運、

銷售人員培訓、庫存管理及付款結算安排等，我們亦有一支訓練有素的團隊在新市場執行有關程序。我們認為我們近年已成功打入具有不同動態的市場，且我們已就複製我們的銷售模式及擴張至其他市場做好充分準備。

我們向廣泛、年齡分佈均衡及忠誠的客戶群提供全面的健康解決方案。

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健康解決方案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從產品研發到客戶服務，始終指引着我們的業務經營。研發新產品時，我們會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其是否與我們目前提供的產品形成互補。我們目前的產品供應令我們能夠向不同年齡群體提供營養支持，並滿足客戶的各種保健需求。此外，我們亦投入大量資源與客戶進行互動，以了解客戶的健康狀況及他們的具體需求，介紹我們產品的成分及營養功效以及提供個性化的保健解決方案及產品選擇建議。我們不時邀請客戶參觀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總部，以對我們的企業文化及生產流程形成正面認識。除此之外，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計劃，大力鼓勵他們取得公共營養師國家職業資格證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專業營養意見。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取得公共營養師國家職業資格證的僱員達57名，約佔我們銷售代表及客服員工人數的18%。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將使我們有能力向客戶提供全面的健康解決方案，提高現有客戶的忠誠度，從而為我們創造大量增加銷售及交叉銷售產品的潛在機遇，並提升潛在新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相比依賴第三方所經營超市或藥店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的同行，此等投入亦有助我們就我們的營養膳食補充劑收取較高價格。

憑藉卓越的客戶服務，我們已形成廣泛、年齡分佈均衡及忠誠的客戶基礎。中生系列產品的消費者主要為中老年人，而康培爾系列產品的消費者則相對較年輕。我們亦利用我們中生零售店的客戶基礎交叉銷售中生系列產品及康培爾系列產品。過去數年，我們一直致力於針對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消費者急速轉變的喜好而提供各式產品，這一舉措幫助我們擴大客戶基礎及吸引喜好及保健需求多元化的客戶。

為進一步鞏固客戶忠誠度，我們亦在全國範圍內分別向中生零售店及康培爾零售店的客戶推出兩個客戶忠誠度計劃。這兩個計劃的會員不僅可根據其累計購買額享受折扣，還可獲得我們專門提供予會員的服務，如免費身體檢查、受邀參加我們的健康研討會及生日優惠。我們相信，客戶忠誠度計劃已進一步提升我們客戶的忠誠度，鼓勵客戶重複消費，建立並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

我們的產品組合廣泛而多元化，部分產品在中國於其各自的產品類別中均為暢銷產品，我們亦有多項營養膳食補充劑的在研產品，以供日後發展。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提供38款產品，包括14款中生系列產品及24款康培爾系列產品。我們廣泛而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旨在向中老年消費者或注重健康或處於亞健康狀態的消費者提供營養支持。具體而言，中生系列產品專注提供可幫助緩解身體疲勞及改善免疫系統的營養支持，而康培爾系列產品的理念是提供澳大利亞產高端營養膳食補充劑，不僅提供多款進口營養膳食補充劑選擇，亦推動形成消費者所追求的優質健康生活方式。

憑藉我們在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14年的營運歷史所形成對該行業的了解以及對行業趨勢及客戶喜好的持續研究的營養支持，我們在過去數年已通過成功在中國領先競爭對手推出多款產品，發現並緊抓市場機遇。因乘着先驅者的優勢，我們部分暢銷產品在中國同類產品中佔據市場領先地位。例如，我們於2007年11月領先眾多競爭對手就我們的輔酶Q₁₀片／膠囊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獲得保健食品批文。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按2012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的輔酶Q₁₀片／膠囊佔據中國輔酶Q₁₀產品最大的市場份額，市場佔有率為67.1%，相當於同年第二大運營商的7.1倍。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的資料，輔酶Q₁₀膠囊於2012年獲江蘇省科技廳認定為「高新技術產品」，亦是中國唯一獲省級或國家級機構認定為「高新技術產品」的輔酶Q₁₀產品。此外，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的資料，部分康培爾系列產品（如橄欖葉提取液、奶薊草膠囊及鵝鵝油膠囊等）極少有國內競爭對手供應，這進一步為我們爭取相關產品類別的市場份額帶來競爭優勢，我們亦因有關市場分部的飽和度較低而可為該等產品靈活定價。

此外，往年，為迎合急速轉變的消費者喜好，我們不時推出新產品並增加暢銷產品供應，從而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的產品組合併推動營業額增長。

此外，我們目前擁有一條強大的產品補給線，我們計劃根據市場需求及狀況在未來數年內推出。中生系列產品的備選產品包括5款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認證的維生素產品及3款新產品，我們準備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申請認證這些新產品為保健食品，這些新產品主要用於幫助維持正常及健康的血糖水平，提供抗氧化補充品及改善免疫系統。康培爾系列產品的備選產品主要包括若干乳製品、穀物產品及瓶裝飲料。我們也正在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申請認證7款現有康培爾系列產品為保健食品。如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認證，我們擬將該等康培爾系列產品作為保健食品在中國出售，而我們相信此舉將進一步提升消費者對該等產品安全性及質量的正面認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啟動三款蜂蜜產品及兩款穀物產品的銷售。有關我們的產品補給線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補給線」。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強大的執行能力，並擁有協助本集團快速增長的出色往績記錄。

我們擁有相對較穩定的管理團隊，且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核心成員共同合作已有十年以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具備紮實的行業知識、豐富的營運經驗，並擁有協助本集團快速增長的出色往績記錄。我們的創辦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桂先生在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憑藉桂先生的卓越領導及其在業務策略、產品選擇、業務營運及法規遵守方面的遠見以及其與我們的中國及澳大利亞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的關係，我們得以洞悉並利用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不斷演化的市場趨勢，並捕捉到高速增長的市場機遇。除桂先生外，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在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亦擁有豐富經驗，成功帶領並指揮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研發、生產及零售網絡管理。

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具備捕捉消費者喜好的轉變、開發新產品及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所需的能力及專業知識，在我們業務成功發展中一直並將繼續擔當重要角色。

策略

我們計劃成為中國領先的營養膳食補充劑供應商，供應全方位的健康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為達致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進一步擴張中生及康培爾銷售網絡以擴大地域及目標客戶覆蓋面

我們計劃在新市場及現有市場進一步複製自營零售店，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踏足新地理區域。在開拓新市場時，我們計劃考慮（其中包括）當地消費者的購買力及消費水平、當地人口特徵以及當地營養膳食補充劑市場的競爭格局，並針對不同城市及區域的消費水平及消費習慣，設立適當形式的自營零售店。我們短期內的目標區域主要包括中國一線城市、省會及富庶的二線城市。由於產品定位策略及目標消費群體不同，我們計劃採取不同的措施以提升來自這兩個銷售連鎖的營業額：

- **中生銷售連鎖：**我們計劃在短期內專注現有中生零售店的同店銷售增長，我們相信，此舉將得到預期行業增長、我們計劃將採取的營銷及品牌建設措施以及日後產品引入的支持。我們亦力爭於2014年年底將中生零售店數目擴大至45家，並可能於2015年及2016年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新開不少於20家中生零售店，惟視乎屆時市況而定。各新中生零售店（假設店面面積為約80平方米）的平均投資額為人民幣410,000元，平均回收期為約五個月。

業 務

為避免我們目標區域市場過度飽和及基於我們的現時估計，我們擬於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一線城市各開設不超過四家中生零售店、於中國各目標省會及其他直轄市開設不超過三家中生零售店及於中國其他目標城市各開設不超過兩家中生零售店。下表載列我們中生零售店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的擴張計劃明細，乃基於我們當前的預期編製，惟視乎屆時市況而定。

年份	各地的 新店數目	地點	最低資金需求 ⁽¹⁾
2014年	1	• 北京、成都、武漢、 廈門、合肥、重慶、 昆明、瀋陽及鄭州	人民幣3.7百萬元
	2	• 廣州	人民幣0.8百萬元
2015年	1	• 陝西省、江西省、 山東省及天津	人民幣1.6百萬元
	3	• 江蘇省及福建省	人民幣2.5百萬元
2016年	1	• 福建省、江西省、 山東省及江蘇省	人民幣1.6百萬元
	2	• 安徽省、廣東省 及浙江省	人民幣2.5百萬元
總計	<u>31</u>		<u>人民幣12.7百萬元</u>

附註：

(1) 最低資金需求乃按每家中生零售店的最低投資額為人民幣410,000元的假設計算。

- **康培爾銷售連鎖**：我們計劃於2014年年底前將康培爾零售店數目擴大至72家，並可能於2015年及2016年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新開不少於80家康培爾零售店，惟視乎屆時市況而定。各新康培爾零售店（假設店面面積為約30平方米）的平均投資額為人民幣220,000元，平均回收期為約四個月。此外，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我們於2013年5月開始營運的康培爾網店（<http://conbair.tmall.com>），以提高透過該新平台所得的銷售額。通過我們的康培爾網店，我們預期將自中國高速增長的電子商務業務中受益。

業 務

為避免我們目標區域市場過度飽和及基於我們的現時估計，我們擬於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一線城市各開設不超過八家康培爾零售店、於中國各目標省會及其他直轄市開設不超過四家康培爾零售店及於中國其他目標城市各開設不超過兩家康培爾零售店。下表載列我們康培爾零售店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的擴張計劃明細，乃基於我們當前的預期編製，惟視乎屆時市況而定。

年份	各地的 新店數目	地點	最低資金需求 ⁽¹⁾
2014年	1	• 江陰、南通、太原、 西安、昆明、常州及 福州	人民幣1.5百萬元
	2	• 成都、重慶、杭州、 蘇州、無錫、南京、 深圳、廣州、青島、 大連、長春、 哈爾濱及瀋陽	人民幣5.7百萬元
	3	• 北京、天津及上海	人民幣2.0百萬元
2015年	1	• 雲南省	人民幣0.2百萬元
	2	• 天津、重慶、 廣東省、黑龍江省、 吉林省、遼寧省、 陝西省及安徽省	人民幣3.5百萬元
	3	• 北京、上海、 山西省、四川省及 山東省	人民幣3.3百萬元
	4	• 江蘇省及浙江省	人民幣1.8百萬元
2016年	1	• 雲南省及陝西省	人民幣0.4百萬元
	2	• 天津、重慶、 黑龍江省、吉林省、 遼寧省、山西省、 山東省及安徽省	人民幣3.5百萬元
	3	• 北京、上海、 廣東省以及四川省	人民幣2.6百萬元
	5	• 江蘇省及浙江省	人民幣2.2百萬元
	總計	122	

附註：

(1) 最低資金需求乃按每家康培爾零售店的最低投資額為人民幣220,000元的假設計算。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吸引新客戶

我們日後將專注於推廣核心品牌中生及康培爾，重點將其打造為優質安全的營養膳食補充劑品牌，切合我們客戶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所需。為達致該等目標，我們計劃作出以下努力：

- *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計劃在目前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生产基地建立一個研發測試中心，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研發活動以及原材料及成品測試。我們擬於研發測試中心設立三個研究室，包括質量研究室、工藝研究室及天然植物提取研究室。預期質量研究室將會配備進行毒性及穩定性分析及測試的機器，以便改進產品質量及評估我們產品的貨架期及儲存標準。工藝研究室將就片劑、軟膠囊及硬膠囊劑、粉劑以及迷你瓶裝飲料形式產品的製造技術展開研究，務求升級現有技術及支持製造新形式的產品。天然植物提取研究室將配備提取、蒸發、分離及乾燥機器，以便令我們得以提取天然植物成分並於產品開發階段開展對該等提取物的質量分析。我們亦打算成立資訊及物流控制中心，以確保及時收集及準確分析消費者喜好以及市場趨勢，並確保產品從構想、產品研發、測試及試產到最終及時上架售予客戶的流程順暢。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將研發團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9名僱員擴大至30名左右，並繼續與中國研究機構合作進行新產品研發；
- *本着對產品安全性的高度重視，擴大產能以減少對第三方製造商的生产外包*：為補充我們的現有產能及支援我們不斷演變及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我們目前正在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生产基地建設一條新的生產線。新生產線預期將於2015年年底前竣工，屆時將令我們能夠製造軟膠囊劑、罐裝粉劑及迷你瓶裝飲料等新形式的營養膳食補充劑（而我們目前並無此生產能力），設計年產能分別為800,000劑、650,000劑及2,000,000劑。於該新生產線竣工時，我們將可以生產硬膠囊劑、軟膠囊劑、茶包、粉劑、罐裝粉劑及迷你瓶裝飲料形式的營養膳食補充劑。有關我們計劃不久將以軟膠囊劑、罐裝粉劑及迷你瓶裝飲料等形式供應的中生系列產品的備選產品，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補給線 — 中生系列產品」；及

- *投入更多資源至廣告及其他營銷工作方面*：我們計劃加大在全國範圍的電視網絡、報章、雜誌、互聯網及其他擁有更廣地域覆蓋面的媒介上的市場推廣力度，以提升我們在新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計劃設計與產品推廣及品牌建設策略吻合的營銷活動，並透過大量統一的培訓課程，確保我們的銷售人員貫徹執行有關策略。

繼續改善客戶服務，維持高水準的客戶滿意度並吸引新客戶

我們相信，優質的客戶服務對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以取得回頭客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計劃繼續向我們的銷售代表及客戶服務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培訓內容涵蓋一般健康知識、營養膳食補充劑市場趨勢、我們的企業文化、有關我們產品的資料及銷售技巧。透過這些培訓課程，我們預期日後具備公共營養師國家職業資格證的僱員人數將繼續增加並於2014年年底達到200名僱員。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定期升級技術改進我們的集中客戶服務資料庫的效率及功能，以確保其將支持我們日益擴大的客戶基礎，因而令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個性化服務。此外，通過為兩個客戶忠誠度計劃的會員設計獨家營銷活動並通過面談、調查及客服熱線對我們為他們提供的服務作出評估，我們力求提升對會員的服務。

尋求研發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產品，以優化及擴大產品供應的多樣性

我們尋求持續推出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產品，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相信，通過強大的產品補給線，我們將能夠繼續豐富及拓寬產品組合的多樣性。此等產品補給線主要包括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5款維生素產品、我們計劃於2016年前開發的25款中生備選產品、我們正在申請進口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保健食品批文的7款康培爾系列產品以及我們計劃於近期推出的若干其他康培爾系列產品。我們亦計劃不時推出與我們現有產品供應形成互補且具有較大交叉銷售潛力並與我們品牌形象及產品定位相吻合的新產品。此外，我們計劃密切留意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發展成熟的國家（尤其是澳大利亞）的市場趨勢，並分析這些趨勢以將新的備選產品及構思引入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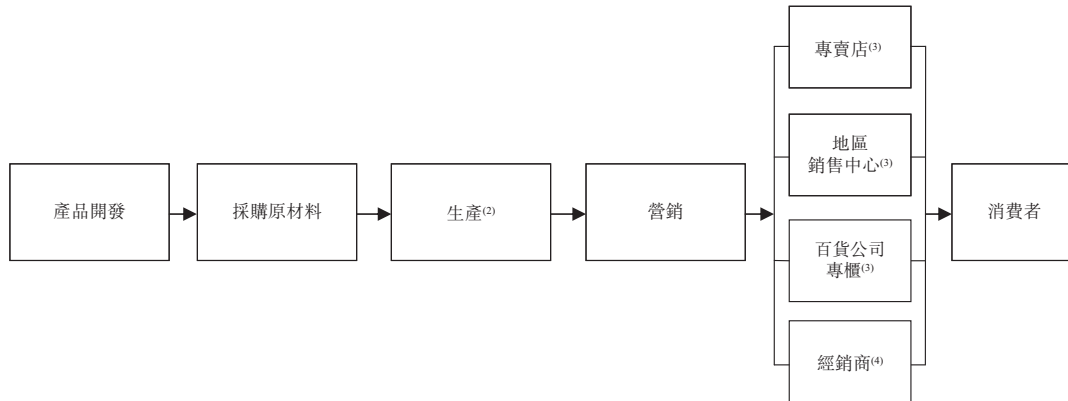
物色具吸引力的投資及收購機會

隨着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的持續發展，以及近年來越來越多合併，我們預期將持續湧現投資及收購良機。我們計劃投入資源物色投資及收購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與擴大零售網絡、提高研發能力及供應鏈的垂直整合、製造流程及我們業務營運其他方面相關的機會，以進一步鞏固並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在釐定是否進行投資或收購時，我們會考慮多重因素，包括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的預期增長、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及與我們當前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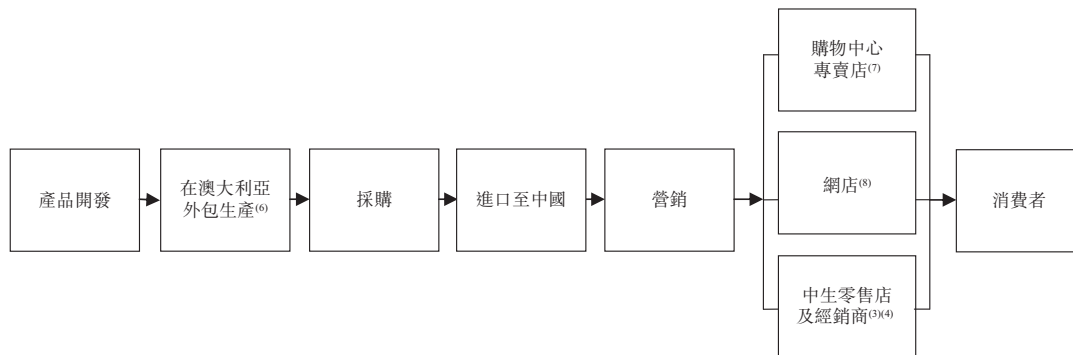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我們擁有以品牌建設為重心並基於兩條產品線的專賣店業務模式。下圖說明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


中生系列產品⁽¹⁾



康培爾系列產品⁽⁵⁾




附註：

- (1) 所有中生系列產品以我們的中生、科大及桂氏品牌銷售。
- (2) 除三款軟膠囊劑產品及兩款迷你瓶裝飲料乃外包予若干獨立第三方生產外，所有中生系列產品均在我們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自有生產設施內製造。
- (3) 此等零售店均以我們的自有品牌中生營運。我們的中生系列產品及若干精選康培爾系列產品在此等中生零售店內進行銷售。
- (4) 該經銷商僅獲獨家授權在上海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包括中生系列產品及康培爾系列產品。
- (5) 我們大部分康培爾系列產品乃以我們自有品牌康培爾銷售，而小部分則以我們的Conbair、及CoKanga品牌銷售。
- (6)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康培爾系列產品均由澳大利亞第三方製造商製造，惟一款於新西蘭製造的產品除外。
- (7) 我們所有購物中心專賣店乃以我們的康培爾品牌營運。
- (8) 我們的康培爾網店於2013年5月開始營運。

產品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i)開發、生產及銷售多款以我們的中生、科大及桂氏品牌在中國開發及製造的營養膳食補充劑(大部分為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保健食品);及(ii)進口及供應多款以我們的康培爾、Conbair、及CoKanga品牌在我們零售店內進行銷售的澳大利亞營養膳食補充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也供應少量澳大利亞的第三方品牌營養食品及禮品。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絕大部分的營業額來自於中國的產品銷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產品線的經甄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i>(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i>				
中生系列產品					
營業額.....	48,410	61,332	95,744	38,547	36,635
毛利.....	41,399	55,147	88,843	35,802	33,563
毛利率.....	85.5%	89.9%	92.8%	92.9%	91.6%
康培爾系列產品					
營業額.....	16,922	40,837	52,613	25,505	45,537
毛利.....	11,570	27,849	40,782	18,909	38,711
毛利率.....	68.4%	68.2%	77.5%	74.1%	85.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
中生系列產品										
輔酶Q ₁₀ 片／膠囊	18,107	27.1	34,504	33.4	42,179	28.0	16,489	25.4	14,969	17.4
亞麻酸軟膠囊	-	-	1,327	1.3	24,280	16.1	12,623	19.5	2,014	2.3
葡芪膠囊	253	0.4	574	0.6	20,076	13.4	5,063	7.8	7,391	8.6
維思膠囊	483	0.7	4,751	4.6	3,526	2.4	1,405	2.2	9,443	11.0
其他 ⁽¹⁾	29,567	44.2	20,176	19.5	5,683	3.8	2,967	4.6	2,818	3.3
小計	48,410	72.4	61,332	59.4	95,744	63.7	38,547	59.5	36,635	42.6
康培爾系列產品										
橄欖葉提取液	1,641	2.5	7,673	7.4	22,399	14.9	11,279	17.4	13,504	15.7
鵝鵝油膠囊	-	-	3,980	3.9	10,311	6.8	6,600	10.2	10,312	12.0
月見草油膠囊	627	0.9	463	0.4	557	0.4	128	0.2	25	-
奶薊草膠囊	2,127	3.2	6,767	6.6	5,276	3.5	931	1.4	5,339	6.2
DHA複合藻油	-	-	-	-	17	-	-	-	4,450	5.2
角鯊烯膠囊	3,533	5.3	7,076	6.9	1,662	1.1	937	1.4	712	0.8
藍莓複合膠囊	3,680	5.5	5,766	5.6	1,323	0.9	622	1.0	860	1.0
其他 ⁽²⁾	5,314	7.9	9,112	8.8	11,068	7.4	5,008	7.7	10,335	12.1
小計	16,922	25.3	40,837	39.6	52,613	35.0	25,505	39.3	45,537	53.0
其他 ⁽³⁾	1,518	2.3	1,075	1.0	2,015	1.3	767	1.2	3,793	4.4
總計	66,850	100.0	103,244	100.0	150,372	100.0	64,819	100.0	85,965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保健食品，如科大牌綠芝膠囊、天然 α -亞麻酸膠丸、中生牌羊乳鈣片、中生牌鈣鎂／維D片及中生牌蜂膠軟膠囊；以及未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出保健食品批文的常規營養膳食補充劑，如中生牌納豆銀棘膠囊、中生牌蛹蟲草膠囊、中生牌膠原蛋白膠囊、中生牌益生源酵母精膠囊、中生牌通絡康軟膠囊、中生牌生蠟膠囊、桂氏蔬菜精粉、科大牌海參寶膠囊、石榴果飲及藍莓果飲。
- (2) 主要包括澳大利亞特級初榨橄欖油、鮭魚油軟膠囊、鋸棕櫚膠囊、Omega-3軟膠囊、DHA複合藻油、鱈魚油膠囊、有機塔斯馬尼亞灌木蜂蜜及若干蛋白粉及奶粉產品。
- (3) 指澳大利亞的第三方品牌營養食品及禮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保健食品及常規營養膳食補充劑的營業額，及他們各自所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估總額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估總額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估總額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估總額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估總額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保健食品										
中生系列產品 ⁽¹⁾	41,174	61.6	57,485	55.7	93,001	61.8	37,176	57.4	35,400	41.2
常規營養膳食補充劑										
中生系列產品 ⁽²⁾	7,236	10.8	3,847	3.7	2,743	1.8	1,371	2.1	1,235	1.4
康培爾系列產品	16,922	25.3	40,837	39.6	52,613	35.1	25,505	39.3	45,537	53.0
其他 ⁽³⁾	1,518	2.3	1,075	1.0	2,015	1.3	767	1.2	3,793	4.4
小計	25,676	38.4	45,759	44.3	57,371	38.2	27,643	42.6	50,565	58.8
總計	66,850	100.0	103,244	100.0	150,372	100.0	64,819	100.0	85,965	100.0

附註：

- (1) 我們所有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保健食品均為中生系列產品。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提供的中生系列產品中未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出保健食品批文的常規營養膳食補充劑包括中生牌納豆銀棘膠囊、中生牌蛹蟲草膠囊、中生牌膠原蛋白膠囊、中生牌益生源酵母精膠囊、中生牌通絡康軟膠囊、中生牌生蠶膠囊、桂氏蔬菜精粉、科大牌海參寶膠囊、石榴果飲及藍莓果飲。
- (3) 指澳大利亞的第三方品牌營養食品及禮品。

中生系列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以我們的中生、科大及桂氏品牌供應28款產品，其中18款產品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保健食品。除若干軟膠囊劑及迷你瓶裝飲料形式產品的生產已外包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外，此等產品均在我們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生產設施內製造。我們於2001年開始銷售中生系列產品及所有該等產品均在我們的中生零售店內進行銷售。透過該產品線，我們致力於供應多種產品組合，向中老年消費者提供以幫助緩解疲勞並改善免疫系統為主的營養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該產品線的暢銷產品包括中生品牌旗下的輔酶Q₁₀片／膠囊、亞麻酸軟膠囊及葡芪膠囊以及桂氏品牌旗下的維思膠囊。

輔酶Q₁₀片／膠囊



我們的輔酶Q₁₀片／膠囊的作用是幫助緩解身體疲勞。我們的輔酶Q₁₀片／膠囊於2007年11月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為保健食品，其中輔酶Q₁₀膠囊於2012年8月經江蘇省科技廳進一步認定為「高新技術產品」。我們分別自2008年6月及2011年10月起以中生品牌製造及銷售輔酶Q₁₀膠囊及輔酶Q₁₀片，現已就這兩款產品投保了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一年期產品責任險。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輔酶Q₁₀片／膠囊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營業額的27.1%、33.4%、28.0%及17.4%。往績記錄期間，輔酶Q₁₀片／膠囊的平均售價介乎每瓶人民幣232.5元至人民幣388.9元之間。

我們的輔酶Q₁₀片／膠囊主要含輔酶Q₁₀、乳糖及微晶纖維素。我們不參與輔酶Q₁₀（我們輔酶Q₁₀片／膠囊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原材料）的發酵過程，而是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經醇輔酶Q₁₀。每100.0克輔酶Q₁₀片／膠囊含3.3克輔酶Q₁₀。我們的輔酶Q₁₀片／膠囊的形式為片劑和硬膠囊劑，並以每瓶120片、每瓶30粒膠囊及每瓶90粒膠囊的包裝銷售。我們輔酶Q₁₀片／膠囊的貨架期為24個月。

亞麻酸軟膠囊



我們的亞麻酸軟膠囊的作用是幫助降低血脂。其於2011年1月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為保健食品。我們自2011年10月起以中生品牌製造及銷售該產品。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亞麻酸軟膠囊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營業額的1.3%、16.1%及2.3%。往績記錄期間，亞麻酸軟膠囊的平均售價介乎每瓶人民幣167.8元至人民幣324.4元之間。

我們的亞麻酸軟膠囊主要含紫蘇油、維生素E和明膠。每100.0克亞麻酸軟膠囊含45.0克 α -亞麻酸。我們的亞麻酸軟膠囊的形式為軟膠囊劑，並以每瓶120粒軟膠囊劑的包裝銷售。我們亞麻酸軟膠囊的貨架期為24個月。

葡芪膠囊



我們的葡芪膠囊的作用是幫助改善免疫系統。其於2006年8月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為保健食品，並由我們於2010年8月自南京中生醫藥購得。我們自2007年8月起便根據南京中生醫藥當時的授權以中生品牌製造及銷售該產品。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葡芪膠囊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營業額的0.4%、0.6%、13.4%及8.6%。往績記錄期間，葡芪膠囊的平均售價介乎每瓶人民幣32.6元至人民幣941.7元之間。

我們的葡芪膠囊主要含葡萄籽提取物、黃芪提取物和當歸提取物。每100.0克葡芪膠囊含6.9克原花青素及10.0克多糖。我們的葡芪膠囊的形式為硬膠囊劑，並以每瓶90粒膠囊及每瓶120粒膠囊的包裝銷售。我們葡芪膠囊的貨架期為24個月。

維思膠囊



我們的維思膠囊的作用是幫助改善記憶力。其於2002年1月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為保健食品，並於2005年6月由我們自江蘇先聲藥業有限公司購得。我們自2006年7月以來一直以我們的桂氏品牌製造及銷售該產品。截至2010年、2011年及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維思膠囊所得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營業額的0.7%、4.6%、2.4%及11.0%。往績記錄期間，維思膠囊的平均售價介乎每瓶人民幣155.2元至人民幣311.0元之間。

我們的維思膠囊主要含黃精。每100.0克維思膠囊含70克多糖。我們所供應的維思膠囊形態為硬膠囊劑，以每瓶60粒膠囊及每瓶90粒膠囊的包裝出售。我們的維思膠囊的貨架期為24個月。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輔酶Q₁₀片／膠囊、亞麻酸軟膠囊、葡芪膠囊及維思膠囊外，我們還供應23款其他中生系列產品，其中13款產品為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保健食品。有關此等產品的目錄及有關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請參閱「一批文及許可」。此等產品的形式為片劑、硬膠囊劑、茶和粉末，並以傳統的瓶裝或盒裝形式供應。此等產品的貨架期為24至36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推出新產品，並致力集中資源主要投入具較高市場需求及潛力或較高利潤率的產品，同時減少或逐漸淘汰市場需求或利潤率較低或逐步下降的產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中生系列產品對營業額的貢獻出現波動。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中生系列產品（不包括輔酶Q₁₀片／膠囊、亞麻酸軟膠囊、葡芪膠囊及維思膠囊）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營業額的44.2%、19.5%、3.8%及3.3%。

康培爾系列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我們的康培爾、Conbair、及CoKanga品牌供應27款康培爾系列產品，這些產品均由我們開發並透過我們第三方製造商在澳大利亞製造（除一款產品在新西蘭製造外）。我們於2009年8月啟動了該產品線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康培爾系列暢銷產品包括橄欖葉提取液、鵝鵝油膠囊、角鯊烯膠囊、藍莓複合膠囊及奶薊草膠囊。往績記錄期間，橄欖葉提取液的平均售價介乎每瓶人民幣274.4元至人民幣473.3元之間，鵝鵝油膠囊的平均售價介乎每瓶人民幣205.8元至人民幣451.9元之間，角鯊烯膠囊的平均售價介乎每瓶人民幣172.0元至人民幣288.1元之間，藍莓複合膠囊的平均售價介乎每瓶人民幣193.1元至人民幣491.4元之間，奶薊草膠囊的平均售價介乎每瓶人民幣308.4元至人民幣766.8元之間。

我們康培爾系列產品的理念為提供源自澳大利亞的高端營養膳食補充劑，這不僅提供了多款進口營養膳食補充劑選擇，還滿足了我們消費者對高品質健康生活的追求。該產品線主要針對富有、具健康意識的中青年消費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康培爾系列產品或其他產品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為保健食品。我們正就部分康培爾系列產品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申請保健食品批准。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補給線－康培爾系列產品」。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康培爾系列產品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52.6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營業額的25.3%、39.6%、35.0%及53.0%。此等產品乃以我們的康培爾、Conbair、C及CoKanga品牌製造及銷售。有關我們將康培爾系列產品外包予澳大利亞第三方製造商進行生產的詳情，請參閱「－生產、質量控制及供應－生產康培爾系列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主要康培爾系列產品的經甄選資料。

產品 ⁽¹⁾	推出年份	主要說明	貨架期
袋鼠精軟膠囊	2010年1月	硬膠囊劑，主要成分為 袋鼠肉提取物	三年
奶薊草膠囊	2010年3月	硬膠囊劑，主要成分為 奶薊草提取液及大麥 葉粉	三年
月見草油膠囊	2010年3月	軟膠囊劑，主要成分為 月見草油	三年
袋鼠骨提取物膠囊	2010年3月	硬膠囊劑，主要成分為 袋鼠骨粉末	三年

業 務

產品 ⁽¹⁾	推出年份	主要說明	貨架期
角鯊烯膠囊	2010年3月	軟膠囊劑，主要成分為 角鯊烯	三年
藍莓複合膠囊	2010年6月	硬膠囊劑，主要成分為 藍莓提取液	三年
橄欖葉提取液	2010年11月	液狀，主要成分為橄欖 葉提取液	三年
澳大利亞特級初榨橄欖油	2011年1月	冷壓初榨橄欖油（不含膽 固醇）	兩年
鵝鵝油膠囊	2011年9月	軟膠囊劑，主要成分為 鵝鵝油	三年
鮭魚油軟膠囊	2011年10月	軟膠囊劑，主要成分為 鮭魚油	三年
鋸棕櫚膠囊	2011年10月	軟膠囊劑，主要成分為 鋸棕櫚提取液	三年
Omega-3軟膠囊	2011年12月	軟膠囊劑，主要成分為 魚油	三年
蛋白粉產品	2012年1月	包括三款蛋白粉產品	三年
奶粉產品	2012年4月	包括四款奶粉產品	兩年
有機塔斯馬尼亞灌木蜂蜜	2012年5月	高純度灌木蜂蜜	五年
DHA複合藻油	2012年12月	液狀，主要成分為DHA 藻油、亞麻籽油及維 生素E	三年
鱈魚油膠囊	2013年3月	軟膠囊劑，主要成分為 鱈魚油	三年

附註：

- (1) 除以下例外情況外，所有產品均屬於我們的康培爾品牌：(i)橄欖葉提取液和奶粉產品以我們的Conbair品牌出售；(ii)DHA複合藻油以我們的品牌出售；及(iii)鵝鵝油膠囊、鋸棕櫚膠囊和鮭魚油軟膠囊以我們的CoKanga品牌出售。

其他產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的其他產品包括澳大利亞的第三方品牌營養食品及禮品。澳大利亞的第三方品牌營養食品主要包括澳大利亞堅果油、鱈梨油、香醋、蜂蜜產品及果醬，均由澳大利亞獨立第三方製造，並由我們進口，以在中國進行零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任何第三方品牌產品的供應商訂立任何經銷協議。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其他產品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營業額的2.3%、1.0%、1.3%及4.4%。

我們的產品補給線

我們不斷開發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我們目前的產品補給線涵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保健食品、我們正準備作為保健食品申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營養膳食補充劑及常規營養膳食補充劑。我們相信，我們的備選產品與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具互補性，並將豐富現有產品組合。例如，我們中生系列產品的備選產品的設計初衷預期將包括提高缺氧耐力、改善腸胃功能及促進皮膚健康，而這些方面都是我們現有產品未曾涵蓋的。

中生系列產品

我們有五款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維生素產品，出於市場和商業方面的考慮，我們預期會在2014年推出此等產品。有關此等產品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文，請參閱「一批文及許可」。我們目前有三款中生系列備選產品準備作為保健食品申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文。此等備選產品包括用途為幫助維持正常、健康血糖水平、提供抗氧化補充品及改善免疫系統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授權的測試機構江蘇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提交兩款備選產品（即橄欖葉膠囊及納豆銀棘膠囊），以測試此等產品的功效及安全性。此兩款備選產品的用途分別為幫助改善免疫系統及幫助維持正常、健康的血糖水平。完成測試後，測試結果將呈交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以供審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會要求進一步測試，直至其信賴測試結果，屆時將會發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保健食品批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文一旦發出後，若我們決定正式推出相關保健食品，會被要求在開始量產前將該特定保健食品納入我們的保健食品生產許可證。將一款新保健食品納入保健食品生產許可證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地方機構在調查並信納我們的產能後決定。我們預期於2014年之前就此等產品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文，如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文，我們計劃根據市況，以中生品牌推出此等產品。

我們預期在2016年之前推出25款以上備選產品，此等產品包括保健食品，設計初衷在於（其中包括）降低血糖、緩解身體疲勞、調節腸胃功能、提高缺氧耐力、促進皮膚健康、提高記憶力及減肥。此等備選產品大部分為軟膠囊劑、粉劑及迷你瓶裝飲料形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備選產品中除橄欖葉膠囊及納豆銀棘膠囊兩款產品已由我們呈交測試機構進行測試外，其餘均為產品概念。

下表載列我們中生系列產品各款備選產品的名稱、設計初衷、形式、估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文的時間及估計推出時間。我們擬為所有該等備選產品申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文。

產品名稱	設計初衷	形式	估計取得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總局 批文的時間	估計 推出時間
橄欖葉膠囊	降低血糖	硬膠囊劑	2014年	2015年
納豆銀棘膠囊	增強免疫力	硬膠囊劑	2014年	2015年
殼聚糖膠囊	促進體內 鉛含量排泄	硬膠囊劑	2015年	2016年
蛹蟲草膠囊	提高缺氧耐力	硬膠囊劑	2015年	2016年
紅景天膠囊	提高缺氧耐力	硬膠囊劑	2015年	2016年
倍潤系列含片	潤喉	片劑	2015年	2016年
小麥膳食纖維嚼片	降低血糖	片劑	2015年	2016年
苦瓜鉻酵母片	降低血糖	片劑	2015年	2016年
氨基酸口服液	幫助維持肝健康	迷你瓶裝飲料	2015年	2016年
橄欖葉口服液	抗氧化	迷你瓶裝飲料	2015年	2016年

業 務

產品名稱	設計初衷	形式	估計取得	估計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總局 批文的時間	推出時間
金釵石斛口服液	提高缺氧耐力	迷你瓶裝飲料	2015年	2016年
酵素口服液	改善腸胃功能	迷你瓶裝飲料	2015年	2016年
果醋	改善腸胃功能	迷你瓶裝飲料	2015年	2016年
越橘益視軟膠囊	緩解視力疲勞	軟膠囊劑	2015年	2016年
鱈魚肝油軟膠囊	幫助維持肝健康	軟膠囊劑	2015年	2016年
蝦青素軟膠囊	抗氧化	軟膠囊劑	2015年	2016年
番茄紅素軟膠囊	抗氧化	軟膠囊劑	2015年	2016年
元寶楓油軟膠囊	抗氧化	軟膠囊劑	2015年	2016年
鹽藻葉黃素軟膠囊	緩解視力疲勞	軟膠囊劑	2015年	2016年
蘆薈粉	改善腸胃功能	粉劑	2015年	2016年
雙藻粉	提高缺氧耐力	粉劑	2015年	2016年
左旋肉鹼沖劑	減肥	粉劑	2015年	2016年
殼寡糖粉	幫助維持肝健康	粉劑	2015年	2016年
膳食纖維沖劑	改善腸胃功能	粉劑	2015年	2016年
膠原蛋白粉	促進皮膚健康	粉劑	2015年	2016年

康培爾系列產品

我們正在物色擬於日後開發（視乎市況而定）的澳大利亞製造營養膳食補充劑新產品。我們將在2016年之前推出的備選產品包括若干乳製品以及多款包含燕麥粉、巴西莓、小紅莓、瑪咖粉、綿羊油、羊奶及海洋植物等成分的澳大利亞營養膳食補充劑。於2013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啟動三款蜂蜜產品及兩款穀類產品的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澳大利亞第三方製造商亦已啟動一款瑪咖粉製品的量產，各批產品一經付運至中國並通過中國檢驗檢疫的檢測即可在中國銷售。其餘所有備選產品現時均為產品概念。

此外，我們正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申請七款現有康培爾系列產品的保健食品批文。一旦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我們擬將該七款康培爾系列產品作為保健食品在中國銷售，我們相信此舉將進一步提升消費者對該等產品的正面認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提交角鯊烯膠囊及向南京醫科大學衛生分析檢測中心提交月見草油膠囊和小麥胚芽膠囊，以檢測該等產品的功效及安全性。上述兩個中心均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授權的測試機構。我們預期將於2014年之前為角鯊烯膠囊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文，及於2015年之前為月見草油膠囊及小麥胚芽膠囊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文。與其他我們為之申請保健食品批文的中生系列產品相類似，進口產品的測試結果須呈交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以供審閱，且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會要求進一步測試，直至其信賴並發出進口保健食品批文。我們的各批康培爾系列產品於正式推出及在中國銷售前，亦須遵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中國檢驗檢疫的檢測，並須符合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標準。有關我們康培爾系列產品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質量控制及供應－生產康培爾系列產品－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康培爾系列產品各款備選產品的名稱、設計初衷、形式、估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文的時間及估計推出時間，而我們擬就此等備選產品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取得進口保健食品批文。

產品名稱	設計初衷	形式	估計取得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總局 批文的時間	估計 推出時間
角鯊烯膠囊	增強免疫力	軟膠囊劑	2014年	2015年
月見草油膠囊	降低血糖	軟膠囊劑	2015年	2016年
小麥胚芽膠囊	緩解身體疲勞	軟膠囊劑	2015年	2016年
藍莓複合膠囊	緩解視力疲勞	硬膠囊劑	2015年	2016年
氨基葡萄糖複合片	增強免疫力	片劑	2015年	2016年
橄欖葉提取液	抗氧化	迷你瓶裝飲料	2016年	2017年
奶薊複合膠囊	幫助維持肝健康	硬膠囊劑	2016年	2017年

下表載列我們康培爾系列產品各款備選常規食品的產品類型、形式及估計推出時間。

產品類型	形式	估計推出時間
巴西莓	瓶裝飲料	2014年
小紅莓	瓶裝飲料	2014年
葡萄籽	瓶裝飲料	2014年
瑪咖粉	硬膠囊劑	2014年
羊奶	片劑	2014年
牛初乳	片劑	2014年
海洋植物	粉劑	2014年

批文及許可

我們於保健食品行業經營業務，中國政府對該行業的規管相當嚴格。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程序，且我們計劃按照中國政府為規範保健食品行業而在日後頒佈的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法律、法規及程序開展業務。目前，我們大部分中生系列產品（自行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出申請的我們內部團隊的研發成果或從第三方購得的產品）已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

下表載列我們就製造設施所持有的主要許可（包括其各自屆滿日期）。我們過往每次均於保健食品生產許可證及食品流通許可證屆滿日期之前持續成功重續我們的各項許可證。

許可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 保健食品生產許可證		
— 本公司	2013年1月15日	2014年6月30日
— 南京中生	2013年1月15日	2014年6月30日
• 食品流通許可證		
— 本公司	2011年6月20日	2014年6月19日
— 南京中生	2010年11月4日	2016年11月3日
• 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HACCP)證書 ..	2012年10月26日	2015年10月25日
• ISO 9001:2008證書	2012年10月24日	2015年10月23日
• ISO 22000:2005證書	2012年10月26日	2015年10月25日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保健食品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文的甄選資料。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文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自原授出日期 起取得的 續新數目
<i>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產品⁽¹⁾</i>			
1. 中生牌輔酶Q ₁₀ 片	2007年11月14日	2018年8月18日	1
2. 中生牌輔酶Q ₁₀ 膠囊.....	2007年11月14日	2018年4月11日	1
3. 中生牌亞麻酸軟膠囊	2011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0
4. 中生牌康爾膠囊 ⁽²⁾	2006年8月1日 ⁽³⁾	2018年7月15日	1
5. 科大牌綠芝膠囊	2005年1月24日	不適用 ⁽⁴⁾	-
6. 科大牌蜂膠養生寶膠囊	2001年11月14日	不適用 ⁽⁴⁾	-
7. 桂氏牌維思膠囊	2002年1月22日 ⁽⁵⁾	不適用 ⁽⁴⁾	-
8. 科大牌蜂膠軟膠囊	2008年4月18日	2013年4月17日 ⁽⁶⁾⁽⁷⁾	0
9. 中生牌牛初乳咀嚼片 ⁽⁸⁾	2006年6月23日 ⁽³⁾	2018年9月22日	1
10. 中生牌羊乳鈣片 ⁽⁸⁾	1998年1月13日 ⁽³⁾	不適用 ⁽⁴⁾	-
11. 中生牌蜂膠軟膠囊 ⁽⁹⁾	2006年8月29日	2018年4月11日	1
12. 科大牌金聖源茶 ⁽⁸⁾	2000年3月27日 ⁽³⁾	不適用 ⁽⁴⁾	-
13. 中生牌鈣鎂／維D片	2007年9月21日	2018年9月2日	1
14. 科大牌蜂芝膠囊 ⁽⁸⁾	2004年6月24日	不適用 ⁽⁴⁾	-
15. 中生牌天寶安康沖劑 ⁽⁸⁾	2001年12月10日 ⁽³⁾	不適用 ⁽⁴⁾	-
16. 東元牌蓋延春片 ⁽⁸⁾	2006年3月28日	2018年9月2日	1
17. 中生牌鹿茸洋參膠囊 ⁽⁸⁾	1999年7月7日 ⁽³⁾	不適用 ⁽⁴⁾	-

業 務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文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自原授出日期 起取得的 續新數目
<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銷售的產品</i>			
1. 科大牌睡眠康寶膠囊	2004年4月15日	不適用 ⁽⁴⁾	–
2. 中生牌鹿血膠囊	2002年10月31日 ⁽³⁾	不適用 ⁽⁴⁾	–
3. 中生牌蜂王漿凍乾粉	2004年1月16日	不適用 ⁽⁴⁾	–
4. 中生牌蜂王漿凍乾粉膠囊	2004年1月16日	不適用 ⁽⁴⁾	–
5. 中生牌蜂之驕膠囊	2002年9月20日	不適用 ⁽⁴⁾	–

作日後發展的在研產品

1. 中生牌維生素咀嚼片 (兒童用)	2007年7月25日	2012年7月24日 ⁽⁶⁾⁽¹⁰⁾	0
2. 中生牌多種維生素礦物質片 (女士用)	2007年7月25日	2018年9月4日	1
3. 中生牌多種維生素礦物質片 (孕婦用)	2007年7月25日	2018年9月22日	1
4. 中生牌多種維生素礦物質片 (男士用)	2007年7月25日	2018年9月4日	1
5. 中生牌鈣維D咀嚼片 (兒童型) ..	2007年8月29日	2018年8月8日	1

附註：

-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中生品牌天然 α -亞麻酸膠丸，該產品乃自獨立第三方採購並獲其授權。我們於2012年第一季度停止銷售該產品。
- (2) 該產品前稱中生牌葡芪膠囊。
- (3) 產品授出日期為首次獲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文的日期。有關批文於2010年8月由南京中生醫藥以零成本轉讓予我們。

- (4) 於2005年7月1日之前頒發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證書並無屆滿日期。在保健食品監督管理條例頒佈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將開始替換2005年7月1日之前授出的所有證書。該條例的頒佈日期尚待確定，且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將允許相關企業在合理充足時間內替換其各自的證書。
- (5) 產品授出日期為首次獲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文的日期。有關批准由獨立第三方江蘇先聲藥業有限公司於2005年6月轉讓予我們。
- (6)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認為，在取得經續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文一事上，我們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且續新申請一旦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正式備案，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續新申請作出最終決定之前，我們的現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文繼續維持有效。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保健食品生產及銷售的法律及法規－保健食品批文及註冊」以了解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文續新相關的法規。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申請備案後，我們通常需等待一至兩年方可取得經續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文。我們認為續新程序的持續時間符合行業標準。
- (7) 我們已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文到期前就該產品向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續期申請且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於2013年2月發出受理通知書。我們預期將於2014年第一季度取得經續新申請。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產品貢獻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6,000元、人民幣247,000元、人民幣14,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
- (8)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銷售該產品。
- (9) 該產品前稱東元牌蜂膠軟膠囊。
- (10) 我們已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文到期前就該產品向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續期申請且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於2012年4月發出受理通知書。我們預期將於2014年第一季度取得經續新申請。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產品貢獻的營業額為零。

零售店及銷售

我們透過自營零售店銷售我們絕大部分產品並經營一家網店銷售康培爾系列產品。我們目前亦擁有一家經銷商在上海銷售我們的營養膳食補充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自營零售店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93.6%、95.8%、97.1%及96.2%。我們的零售店以我們的中生品牌或康培爾品牌營運。中生零售店銷售中生系列產品以及部分精選康培爾系列產品。康培爾零售店則僅銷售康培爾系列產品。我們的中生零售店包括專賣店、地區銷售中心和百貨公司專櫃，而我們所有的康培爾零售店均設於高級購物中心內。我們零售店的大部分客戶為個人消費者，而我們亦會向企業客戶銷售小部分產品。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 營銷及客戶服務－ 客戶」。

業 務

下表按銷售渠道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營業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零售店										
中生零售店	62,589	93.6	98,898	95.8	146,055	97.1	63,331	97.7	82,722	96.2
康培爾零售店	-	-	-	-	1,598	1.1	12	-	2,878	3.4
小計	62,589	93.6	98,898	95.8	147,653	98.2	63,343	97.7	85,600	99.6
經銷	4,261	6.4	4,346	4.2	2,719	1.8	1,476	2.3	365	0.4
總計 ⁽¹⁾	66,850	100.0	103,244	100.0	150,372	100.0	64,819	100.0	85,965	100.0

附註：

- (1) 我們的網店於2013年5月開始進行銷售，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產生可觀營業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每家零售店的月均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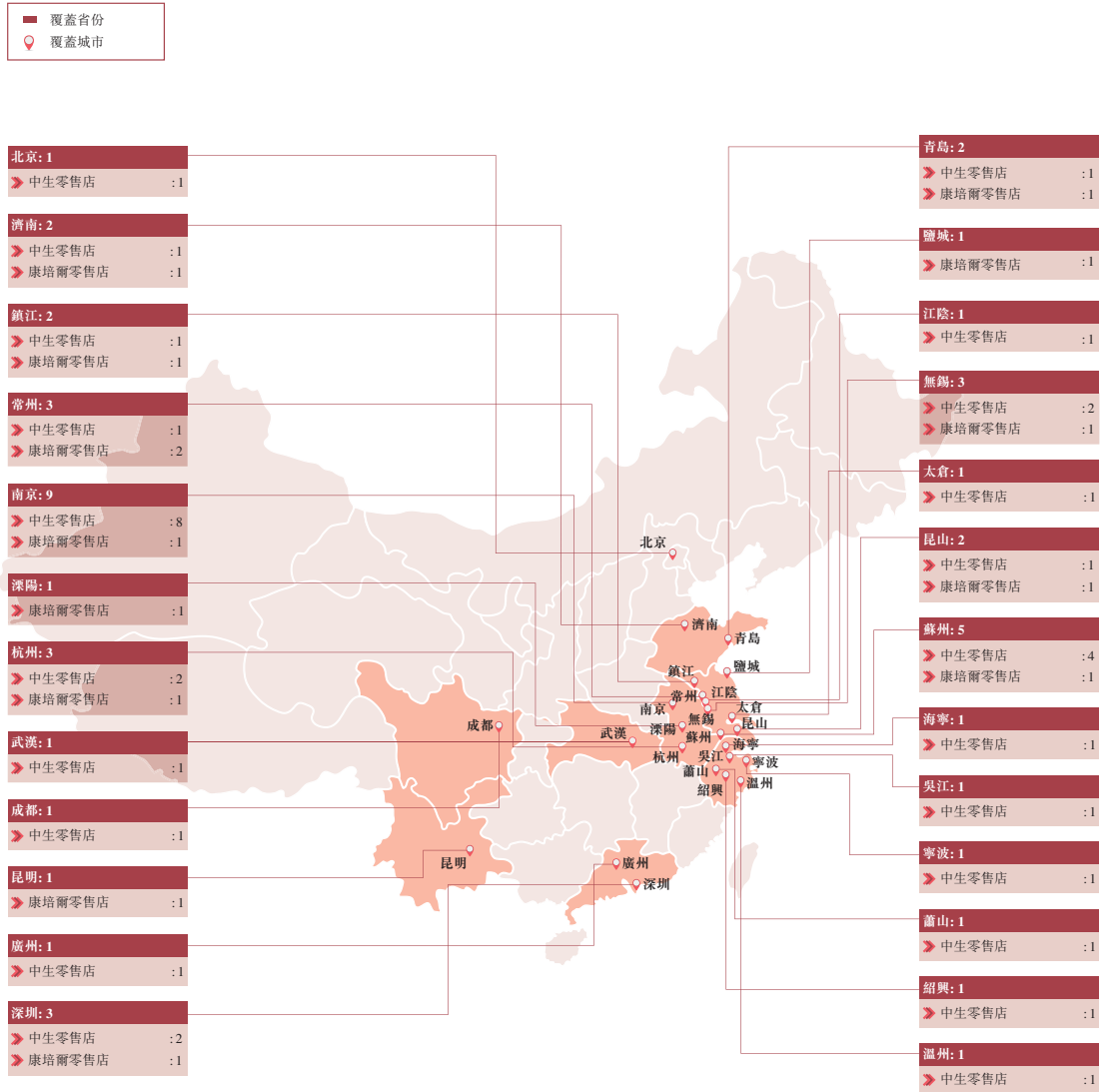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生零售店 ⁽¹⁾	355.0	402.9	465.0	395.6 ⁽²⁾
康培爾零售店 ⁽¹⁾	-	-	133.1	60.0 ⁽³⁾

附註：

- (1) 每家門店月均營業額指特定期間特定銷售渠道所產生的總營業額除以該特定期間內所有零售店的營運月份總數。特定期間所有零售店的營運月份總數指特定期間各零售店的實際營運月份總數。
- (2) 2013年上半年中生零售店的月均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原因在於我們第四季度的銷售額一般高於一年中任何其他季度。
- (3) 2013年上半年康培爾零售店的月均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開設九家新康培爾零售店（其中大部分於同期處於其業務的加速階段）以及在較少程度上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原因在於我們第四季度的銷售額一般高於一年中任何其他季度。

零售店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25個城市擁有49家零售店，覆蓋中國8個省份和直轄市，包括35家中生零售店和14家康培爾零售店。此等零售店均由我們管理。下圖顯示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在中國的市場覆蓋。



中生零售店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以中生品牌開設35家零售店，覆蓋7個省份及直轄市的22個城市。下表載列中生零售店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

期間	截至年／期初 的零售店數目	截至年／期末 的零售店數目
2010年.....	13	15
2011年.....	15	24
2012年.....	24	34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4	3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中生零售店在中國的地理覆蓋。

地區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江蘇.....	9	15	19	20
浙江.....	2	2	7	7
廣東.....	2	2	3	3
北京.....	1	1	1	1
湖北.....	0	1	1	1
四川.....	0	1	1	1
山東.....	1	2	2	2

我們根據針對當地市場的分析，通過內部營銷團隊進行的市場調查以及實地調查選擇中生零售店的位置。我們在評估潛在位置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口、毗鄰我們的現有市場、當地居民的購買力及消費水平、當地營養膳食補充劑市場的競爭格局以及區域交通網絡的成熟度。自我們於1999年5月在江蘇省南京市成立第一家中生零售店起，我們已成功將中生零售店擴張至江蘇省及浙江省的其他主要城市（我們認為該等城市有能力並願意購買中高端營養膳食補充劑的中高收入個人較為集中），隨後擴張至包括深圳、廣州及北京在內的一線城市，並進一步擴張至人口眾多且按消費者購買力計增長潛力巨大的山東省、湖北省及四川省。在選擇一個城市後，我們通常優先選擇該市的商業中心區、設施完善的住宅區域或地方交通中心開設新零售店。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中生零售店包括20家專賣店、13家地區銷售中心及2個百貨公司專櫃。

- **專賣店**：我們的專賣店為單獨的臨街店，面積介乎24平方米至123平方米之間。該等專賣店通常擁有等候區、展示區、辦公區及倉庫，令我們在開展推廣活動及開發附近的潛在新客戶時更具靈活性。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專賣店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62.0%、58.2%、40.2%及37.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賣店的銷售額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主要因為最初在我們專賣店購買商品的部分客戶成為我們重要客戶後，會轉由我們的地區銷售中心提供服務。地區銷售中心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重要客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地區銷售中心的銷售額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有所上升。
- **地區銷售中心**：我們的地區銷售中心相對較大，面積介乎80平方米至1,087平方米之間。該等地區銷售中心通常位於商業中心區或附近的商業大樓，擁有展示區、倉庫及辦公室。我們的地區銷售中心不但是向目標客戶進行銷售的平台，亦是管理有關地區零售店營運（包括向重要客戶提供客服，存放存貨以支援有關地區零售店的需求）的行政中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地區銷售中心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30.0%、37.0%、56.8%及58.5%。

- **百貨公司專櫃：**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江蘇省南京市及蘇州市分別擁有面積為57平方米及15平方米的2個百貨公司專櫃，有關百貨公司專櫃分別於2006年9月及2012年12月開業。該等百貨公司專櫃由我們自己的僱員管理。我們在未與有關百貨公司訂立任何付款結算安排的情況下向客戶直接收取付款，並每季向有關百貨公司支付固定的聯營費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百貨公司專櫃的銷售額佔我們總營業額的0.6%。我們於江蘇省蘇州市的百貨公司專櫃於2013年9月結束營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我們在各中生零售店銷售全線中生系列產品及某些精選的澳大利亞營養膳食補充劑，以利用中生零售店的客戶基礎。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中生零售店銷售康培爾系列產品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營業額的25.3%、39.6%、33.9%及49.6%。隨着康培爾零售店的快速擴張，我們預期將逐步減少在中生零售店銷售康培爾系列產品，所有該等產品均將在我們的康培爾零售店銷售。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就中生零售店分別租賃及擁有總建築面積為3,214.8平方米的32項零售物業及總建築面積為1,551.0平方米的3項零售物業。

康培爾零售店



自我們於2012年6月在江蘇省南京市開辦第一家康培爾零售店以來，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在13個城市合共有14家總建築面積達528.2平方米的康培爾零售店，覆蓋江蘇省、浙江省、廣東省、山東省及雲南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康培爾零售店於中國的地理覆蓋。

業 務

地區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江蘇.....	1	5	9
浙江.....	0	0	1
廣東.....	0	0	1
山東.....	0	0	2
雲南.....	0	0	1

不同於中生零售店，我們選擇在相關城市的大型、高級購物中心開設康培爾零售店，以面向相對年輕且富裕的目標購物者，從而符合併加強康培爾零售店作為高端進口營養膳食補充劑供應商的品牌形象。我們的內部營銷團隊通常考慮目標購物中心的年度營業額、附屬交通基礎設施及現有租戶的品牌知名度等多項因素，對候選購物中心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們所選擇購物中心每年的營業額通常在人民幣10億元以上，擁有國際奢侈品牌作為租戶或為當地時尚購物中心。例如，我們於江蘇省南京市的第一家康培爾零售店設在德基廣場，該廣場為江蘇省南京市最昂貴及最受歡迎的購物中心之一，內有種類繁多的全球頂級奢侈時尚品牌。我們康培爾零售店的規模在16平方米到81平方米之間，裝修風格統一，客戶很易識別。

我們與購物中心訂立聯營協議，協議通常載有以下重要條款：

- **按金：**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須向購物中心預付按金，金額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按照相關協議，若並無出現任何事宜導致該按金被扣除，則該按金可於協議終止一段時間後退還。
- **聯營費用：**聯營費用按個別基準以三種方式計算：(i)介乎人民幣8,578元至人民幣45,435元的每月固定費用；(ii)介乎18%至25%的每月營業額；或(iii)介乎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54,000元的每月基本費用與介乎16%至27%的每月營業額兩者間的較高者。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的總聯營費用（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雜費）分別為人民幣677,000元及人民幣824,000元。
- **最低營業額：**部分購物中心要求我們的康培爾零售店達到若干預先協定的最低月營業額目標。如若我們未能達到有關規定，或須重新協商聯營協議項下可向我們提供的位置，甚至遭終止聯營協議。
- **裝修及維修：**在開始裝修前，我們一般須就零售店的設計及佈局取得購物中心的批准。我們負責支付零售店的裝修成本。

業 務

- **產品質量：**我們一般須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一般亦須確保我們產品沒有侵犯其他各方的知識產權。在若干情況下，購物中心有權檢查我們的產品質量。
- **分攤推廣費用：**購物中心一般負責購物中心的推廣廣告和裝修。我們通常必須積極參加百貨中心組織的推廣活動。推廣費用的分攤比例一般由雙方通過磋商釐定。推廣費用通常介乎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我們開展本身的推廣活動前通常必須取得百貨中心的書面批准。
- **付款結算安排：**百貨中心一般須先向零售客戶收取付款及向其發出發票。購物中心將自向我們的客戶收取的付款中扣除我們的聯營費用，並安排於預先協定的付款期間（一般介乎15至60天）內向我們支付餘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6月30日聯營協議中有關聯營費用安排的若干詳情。

	聯營協議詳情		
	數量	面積 (平方米)	屆滿年度
每月支付固定費用的專賣店	3	126.6	2015年至2016年
按每月營業額攤分			
一定百分比的專賣店	4	121.2	2013年至2014年
按每月基本費用與每月營業額			
的一定百分比兩者間			
的較高者計算的專賣店	7	280.4	2013年至2016年

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小部分產品乃透過當時向終端消費者經銷我們產品的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經銷商包括企業實體（獨立第三方）及個人（曾經及現在仍為我們的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經銷商開展的所有業務均以公平基準開展，概無經銷商因與我們存在經濟糾紛而終止他們與我們的經銷關係。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營業額的6.4%、4.2%、1.8%及0.4%。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僅有一家位於上海的經銷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銷商的數量由2010年初的18家大幅降低至2013年6月30日的1家，主要原因為我們終止了與前個人經銷商（為2010年初18家經銷商中的15家）的安排，且一直注重建立並擴大我們的自營零售店網絡。有關我們前個人經銷商的詳情，請參閱「前個人經銷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銷商總數的變動情況。

經銷商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期初.....	18	15	8	1
增加.....	3	0	0	0
終止.....	(6)	(7)	(7)	0
期末.....	<u>15</u>	<u>8</u>	<u>1</u>	<u>1</u>

上海經銷商

我們現時有一家經銷商，即上海健來行貿易有限公司（「健來行貿易」），僅於上海銷售我們的全線中生系列產品及康培爾系列產品，我們自2003年起與該經銷商訂立經銷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健來行貿易僅獲授權在上海銷售我們的產品，但不得銷售任何第三方的產品。為避免任何潛在競爭和蠶食，我們施行統一零售定價政策，該政策規定我們所有銷售渠道的產品零售價須保持相同。健來行貿易須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及在須遵守我們所設定最低零售價的規限下，可通過向其客戶提供折扣而開展其本身的推廣活動。我們亦定期進行實地調查以確保經銷商遵守有關政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健來行貿易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3.1%、2.0%、1.3%及0.4%。

我們與健來行貿易的關係是賣方和買方的關係。經銷協議載列我們向健來行貿易銷售產品的價格及規定健來行貿易每月須向我們購買最低數量的產品。根據經銷協議，一般不允許銷售退貨，除非是缺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健來行貿易的任何銷售退貨。根據經銷協議，健來行貿易須向我們存置按金最多人民幣5,000元，倘其在經銷協議期限內並未在上海以外銷售產品則可予退還。根據經銷協議，健來行貿易亦可委聘上海的合資格二級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健來行貿易並無委聘任何二級經銷商。

根據經銷協議，我們按收款發貨基準向健來行貿易交付產品。實際上，鑒於健來行貿易與我們於過去數年的良好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給予健來行貿易30天的信貸期。由於我們產品的所有權及我們向健來行貿易所出售產品的法律風險於貨品交付予健來行貿易及被健來行貿易接納時轉移至健來行貿易，我們於產品交付予健來行貿易及被健來行貿易接納時確認銷售額為營業額。根據我們經銷協議的條款，我們向健來行貿易交付我們的產品，成本由我們自行承擔。

我們與健來行貿易訂立的經銷協議每年可通過雙方協定而予以續訂。我們的經銷協議在發生若干情況後可予以終止，包括(i)經銷商業績欠佳，低於某個預先協定的銷售目標；或(ii)經銷商不遵守經銷協議的條款（例如違反我們的定價政策及在上海以外銷售產品）。

前個人經銷商

作為我們於2004年4月至2012年5月期間為快速發展銷售網絡並在若干新市場推廣銷售而採取的措施的一部分，桂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向我們當時的五名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代表桂先生設立18家小型個人實體（「前個人經銷商」）以在若干目標市場試售我們的中生系列產品及康培爾系列產品以及收集有關當地市場的資料。桂先生向各前個人經銷商提供的財務資助介乎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間。此等僱員於他們在此經銷模式下同時經銷我們的產品時並無終止受僱於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我們的僱員，其中部分現時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且持有本公司權益。根據桂先生的設想，此模式有助我們評估特定目標市場的購買力及消費水平，且所涉及的前期資本支出及經營風險為最低。在此等前個人經銷商的協助下，我們已進入12個城市的新市場，並於該等新市場開設15家零售店。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我們向此等前個人經銷商進行銷售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按一次性基準採納及於2012年10月終止此經銷模式。我們並無計劃於未來與我們的僱員作出任何類似安排以擴張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我們的僱員開展其本身的業務以推廣或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一般與前個人經銷商訂立標準化的一年期經銷協議，其條款大致與我們與上海經銷商所訂立的經銷協議相同。此等經銷協議就各前個人經銷商指定獨家銷售地區，並規定倘前個人經銷商無法達致每季度的最低採購量，我們有權在同一個銷售地區委聘一名或多名經銷商或終止與該等前個人經銷商所建立的經銷關係。倘前個人經銷商直接或間接向非指定銷售地區銷售產品，則我們亦有權終止經銷協議。此外，根據經銷協議，前個人經銷商在一個月內須至少向我們發出一個訂單，而我們按收款發貨基準向前個人經銷商交付產品。實際上，我們通常給予我們前個人經銷商30天的信

貸期。前個人經銷商須遵守我們的零售銷售政策，僅可在我們批准的價格範圍內銷售產品。在經銷協議項下，前個人經銷商亦可在其各自指定的銷售地區內委聘合資格的二級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二級經銷商由任何前個人經銷商委聘。

在此經銷模式下，前個人經銷商與我們的關係是賣方和賣方的關係。由於我們產品的所有權及我們產品的法律風險於貨品交付予前個人經銷商及被前個人經銷商接納時轉移至前個人經銷商，我們於產品已交付予及售予前個人經銷商時確認銷售額為營業額。在我們的經銷協議項下，此等前個人經銷商不得向我們退回產品，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此等前個人經銷商退回產品。

網店

我們於2013年5月與電商網站天貓商城 (<http://tmall.taobao.com>) 合作，開設了我們的首家網店。我們在此網店上銷售我們的康培爾系列產品，以獲取相關產品網絡銷售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網絡銷售是中國銷售渠道中成長最快的渠道之一。

零售管理及營運

集中管理系統

我們的集中管理系統由總部、銷售地區及自營零售店三個等級構成，我們的所有品牌在其監督及管理下運營。

總部

我們的總部位於江蘇省南京市，主要負責戰略性業務發展、國內推廣及品牌管理、財務管理、高級人員招聘及培訓、內部監控、設定績效及預算目標以及監管我們的整體表現。

總部仔細監視各銷售地區及自營零售店的表現，並每年就各個地區設立整體銷售目標。我們的地區銷售經理每周通過電話直接向總部匯報，故總部可充分獲知各銷售地區的運營情況，繼而及時作出決策。此外，地區銷售經理均須參加每月在總部舉行

的會議，以檢討上月的整體表現、發現銷售地區或任何特定零售店的任何管理或營運問題、交流有關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資料並釐定下個月的銷售目標。

銷售地區

我們於中國的零售營運分為七大銷售地區，即南京地區、浙江地區、蘇州地區、無錫地區、深圳及廣州地區、華北地區及華中地區。我們的各個地區銷售團隊負責調整及制定適合各自地區的營銷及推廣活動。銷售地區均配有一名地區銷售經理，他們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各自地區內零售店的銷售表現、員工行政管理及產品管理以及發展新零售店。他們亦持續與我們的營銷及客服團隊合作，提供及時的銷售數據及有關客戶喜好的反饋。

零售店

我們的零售店分別受各自地區銷售團隊管理及監督，而有關團隊則主要關注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零售店經理負責零售店的銷售目標、店面形象、財務表現、存貨管理及員工管理，並向地區銷售經理匯報。

零售店的設計及外觀

我們相信，各產品線有其獨特及個性化的文化及市場定位，且零售店的特點鮮明。我們採納風格各異的視覺標準，並使用現代風的設計元素及設施，力圖為客戶打造舒適的購物環境。中生零售店及康培爾零售店的設計、空間規劃及佈局遵從總部設立的各視覺系統指引。根據相關指引，中生零售店及康培爾零售店須呈現出統一的視覺形象，尤其體現在店前的設計及顏色、商品陳列、價格標籤、收銀櫃檯及員工制服。每家零售店的員工數目取決於零售店的規模、位置及類型。

零售店員工

零售店員工均為本集團的僱員。他們負責其零售店營運的方方面面，包括達到零售店的銷售目標、提供高標準的客戶服務、維護零售店的形象及向我們的銷售管理及客服團隊傳達客戶反饋數據及市場資料。我們極為重視零售店員工的培訓及發展。我們向零售店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內容涉及有關我們的產品、健康及營養知

識、銷售技巧及客戶服務的資料等。所有新僱員須參加培訓課程及評估以確保他們已具備必要的技能以履行其職責。我們的零售店員工包括眾多營養師，及我們持續鼓勵銷售代表取得公共營養師國家職業資格證，據此，他們可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專業建議。

定價

我們採取的統一定價政策適用於各零售店的產品。我們不時就若干產品類別推出為期不長的銷售及促銷折扣，多在中國主要節假日推出。有關我們促銷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 營銷及客戶服務－ 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主要根據品牌的市場定位、產品的特點及附加值、個別產品的預期利潤率、當前市場的飽和程度、預期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的預期變動、產品成本以及競爭對手的產品零售價釐定產品價格。

我們的產品價格範圍通常由總部釐定，而總部會就所有銷售地區制定統一的定價指引。我們的銷售平台均須遵守全國範圍內的零售定價政策。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價格（尤其是康培爾系列產品）一般會高於部分競爭對手，因為我們通常將產品定位為與綜合保健解決方案相關的高級營養膳食補充劑以及優質客戶服務，可令我們就產品收取較高價格。

現金管理

我們已制定相應制度，嚴格控制現金流入及流出。根據此制度，各零售店（康培爾系列產品的購物中心專賣店除外）的營運產生的所有現金流入每天均將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並在同日向總部提供銷售報告。一旦總部收到銷售報告，我們的財務部員工將核對銀行賬戶確認我們收到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此外，所有現金流出須經總部經手，因總部負責所有現金管理及預算決策。總部要求各銷售地區及零售店在各個月初及年初編製內部預算，待總部審批。

就銷售康培爾系列產品的購物中心專賣店而言，相關購物中心通常須先收取付款，並於預先協定的期限內（15至60天不等）與我們結算有關付款。有關付款結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 零售店及銷售－ 零售店－ 康培爾零售店」。

營銷及客戶服務

我們相信，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聲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營銷團隊負責制定整體營銷及品牌戰略、挑選零售店位置、整合營銷戰略與零售網絡、制定並控制營銷活動年度預算、甄選用作發展的備選產品以及開展市場調查及促銷活動。營銷團隊與客服團隊緊密合作，以便了解客戶喜好，確保服務的一致性及高品質。

客戶服務

作為我們營銷戰略最為重要的部分，我們極為重視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以獲得客戶忠誠度，而我們認為客戶忠誠度乃業務成功的關鍵所在。通過定期與客戶通過售後服務電話溝通，我們已就客戶互動投入大量資源，以衡量客戶對我們購物體驗的滿意度、了解客戶的健康狀況及其具體需求、介紹我們產品的成分及益處以及提供個性化的保健解決方案及產品選擇意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有關客戶服務不需要任何執照或許可證，且不受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特別是我們若干僱員獲得的公共營養師國家職業資格證僅代表其專業資格，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告知，目前並無規管營養師或其服務的中國法律。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及我們的僱員毋須就我們向我們客戶提供的醫療解決方案及產品選擇建議承擔任何潛在的法律責任。為確保我們與客戶的互動合宜，我們已設立相關程序並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例如，嚴厲禁止我們的僱員就產品的設計保健療效作出失真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若客戶的總購買額超過人民幣50,000元，我們的關鍵客服團隊將會獲知有關情況，繼而通過與該客戶的互動而監視有關銷售，確保產品並未以不當方法推廣。我們亦設有特殊團隊定期走訪或致電零售店及進行試銷，以估量我們僱員的服務水平，以及評估是否就我們的產品成分及功效存在具誤導性的陳述。我們亦不時邀請客戶參觀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總部，以對我們的產品質量建立良好印象。我們相信，所有此等措施均加強我們現有客戶的客戶忠誠度，從而為我們創造大量機會增加銷售及交叉銷售產品，並提高我們在潛在新客戶中的品牌聲譽。

此外，我們大力鼓勵我們的銷售代表及客服員工取得公共營養師國家職業資格證，據此，他們可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專業意見。我們相信，此舉可作為我們產品的推廣手段，令我們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約18%的銷售代表及客服員工已獲得公共營養師國家職業資格證。這些營養師大部分分佈在我

們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總部及零售店，其餘分佈在武漢、無錫、杭州、溫州及北京等其他地區的零售店。我們總部的營養師負責向江蘇省南京市以外的所有零售店提供支持，一家中生零售店至少指派一名營養師，以提供現場支持及／或跟蹤服務。

客戶忠誠度計劃

為提高我們客戶的忠誠度，我們推出兩個全國性客戶忠誠度計劃，其中一個為中生零售店的客戶而設，另一個則為康培爾零售店的客戶而設。通常，我們會邀請購物逾一定金額的客戶成為我們的會員，並為他們日後的購物提供折扣。我們中生零售店的會員按不同折扣優惠分為三個類別，折扣介乎最初的10%至最高的15%，視乎會員的總購物金額而定。康培爾零售店的會員折扣固定為15%，我們其中一個客戶忠誠度計劃的會員不能自動享受另一個計劃的優惠。此外，我們客戶忠誠度計劃的會員會在生日時收到免費體檢及受邀參加我們的健康講座等專享禮品以及特別優惠。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忠誠度計劃是提高客戶忠誠度、鼓勵客戶重複消費及與客戶建立及鞏固長期關係的重要工具。

營銷及推廣活動

我們亦依靠多項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加深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認知，以及在我們的目標市場強化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

- *季節性推廣及折扣*：我們於限定的推廣期內在零售店提供經甄選產品的折扣優惠。我們一般在中國的主要節假日推出此等推廣銷售活動，如五月的勞動節、九月和十月的中秋和國慶假期，以及年底的聖誕和新年。就我們的康培爾系列產品，我們有時會參與購物中心推出的推廣活動，把握在推廣期間購物中心客戶人流增加的優勢。一般而言，在折扣百分比、推廣產品的種類及推廣期限各方面，我們在所有零售店實施統一的推廣政策，惟康培爾零售店或會因參與購物中心舉辦的推廣活動而有所調整，調整須由總部按個別情況批准。
- *參加展銷會*：我們參加深圳高新技術博覽會等展銷會，以推廣我們兩大暢銷品牌中生及康培爾的市場知名度。

- 媒體、報章和雜誌及互聯網廣告：我們在地方電視網絡、電台及報章刊登廣告宣傳品牌。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每款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保健食品的廣告宣傳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廣告批文。有關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廣告批文的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保健食品名單，請參閱「一批文及許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所取得及保有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廣告批文。

期間	產品名稱	廣告批文的 有效期限
2010年	• 科大牌蜂膠養生寶膠囊	2010年8月17日
	• 輔酶Q ₁₀ 膠囊	2010年11月5日
2011年	• 科大牌綠芝膠囊	2011年5月5日
2012年	• 葡芪膠囊	2013年9月2日
	• 科大牌綠芝膠囊	2013年9月2日
	• 科大牌蜂膠養生寶膠囊	2013年9月2日
	• 亞麻酸軟膠囊	2013年9月2日
	• 維思膠囊	2013年9月2日
	• 中生牌牛初乳咀嚼片	2013年9月2日
	• 中生牌羊乳鈣片	2013年9月2日
	• 輔酶Q ₁₀ 膠囊	2013年9月25日
2013年1月1日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 中生牌鈣鎂片 ⁽¹⁾	2013年11月18日
	• 輔酶Q ₁₀ 膠囊	2014年10月16日
	• 輔酶Q ₁₀ 片	2014年10月16日
	• 亞麻酸軟膠囊	2014年11月11日
	• 科大牌綠芝膠囊	2014年11月11日
	• 維思膠囊	2014年11月13日

附註：

- (1) 該產品名稱現已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保健食品批文更改為中生牌鈣鎂／維D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下屬機構發出的各項廣告批文有效期均為一年，惟可續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27款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保健食品中，我們僅保有五款主要保健食品（即輔酶Q₁₀膠囊、輔酶Q₁₀片、亞麻酸軟膠囊、科大牌綠芝膠囊及維思膠囊）的有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廣告批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餘下22款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保健食品保有有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廣告批文或展開續新程序，主要乃由於(i)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取得一項新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廣告批文或續新一項過期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廣告批文通常可在一個月以內完成；(ii)我們基於最近期的市場需求及客戶對特定產品的反饋制訂各款產品的廣告策略，而鑒於續期過程需時較短，於出現實際廣告需求時方就經甄選產品申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廣告批文對我們而言具有商業可行性；及(iii)我們時常依賴對我們品牌及企業形象的廣告宣傳以及我們產品的推廣活動來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面，而此等行為均毋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廣告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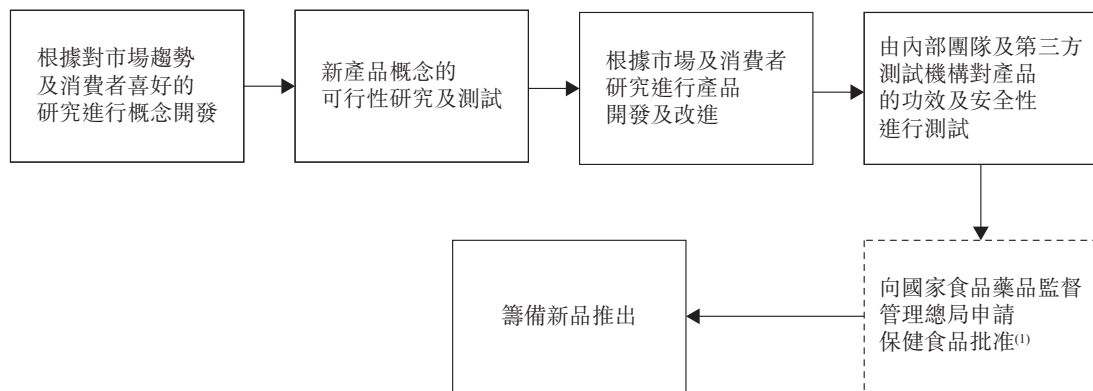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營銷策略包括對我們品牌及企業形象的整體廣告宣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告知，毋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廣告批文）、零售店的推廣活動、通過有效銷售平台與潛在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流及透過現有客戶的引薦物色潛在客戶。我們僅就特定的保健食品進行廣告宣傳，以作為我們主要營銷工作的補充。我們預期日後會繼續執行我們的主要營銷策略。上市後，我們預期會投入更多資源宣傳中生及康培爾品牌以及我們的企業形象，並擬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各項營銷及推廣活動。此等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電視、報章和雜誌、廣播及互聯網廣告、聘請明星代言人、推廣並提升我們的企業和品牌形象以及重大節假日期間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各項推廣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客戶

我們的客戶絕大部分是個人。據我們所悉，公司實體購買我們的產品作為他們本身僱員福利，而該等公司客戶作出購買並非作轉售或經銷用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總營業額的7.1%，同年，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總營業額的3.1%。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同期總營業額不到5%。

研究及產品開發

我們採用市場為本的研究及產品開發流程，專注滿足不斷轉變的消費者需要及要求。下圖闡述我們具有代表性的產品開發流程。



附註：

(1) 僅適用於我們計劃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為保健食品的產品。

上述流程所需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相關市況、市場調研所需時間、研究水平及所需測試及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情況，以及我們的資源分配。就我們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申請批准為保健食品的大部分中生系列產品而言，從概念開發至產品上市的整個流程按個別基準一般需時24至48個月。就大部分康培爾系列產品而言，因無需經歷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流程，故從概念開發至大量生產的整個流程需時較短，一般為六個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9名員工。我們的大部分研發人員都獲得生物技術、食品科學或製藥工程學士或以上學位。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至約30名員工，及擬聘用在食品科學、中醫學、營養學和生物技術科學方面具學士學位或以上的專業人士。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究及產品開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中生系列產品

我們中生系列產品的研發一般由內部研究團隊進行，而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對產品進行臨床及其他測試，以滿足申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測試要求。我們亦已就中生系列產品的開發按產品基準向部分中國研究機構諮詢。

康培爾系列產品

我們康培爾系列產品的研發專注於確定中國消費者對該產品的喜好及進口營養膳食補充劑的市場趨勢，並形成產品概念。我們通常傾向於開發澳大利亞本土化或暢銷產品。舉例而言，我們最暢銷產品之一橄欖葉提取液的基本概念是自新鮮橄欖葉中提取汁液，該概念現時在澳大利亞消費者中頗受歡迎。一旦形成產品概念，我們通常會將此概念提供予澳大利亞的第三方製造商以進行後續產品開發。

生產、質量控制及供應

生產中生系列產品

生產設施

我們在江蘇省南京市擁有一個生產基地，總地盤面積為28,337平方米，其中約50%用作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除若干軟膠囊劑及迷你瓶裝飲料形式產品的生產已外包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外，我們所有的中生系列產品均在該生產基地製造。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規定，我們已取得製造及銷售保健食品所需的保健食品生產許可證及食品流通許可證，且我們的生產設施均符合中國保健食品生產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GMP規定）。

我們現正擴充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生產設施，包括(i)新建一條生產線；(ii)成立一個研發測試中心；及(iii)成立一個資訊及物流控制中心（預期將於2015年年底前完成）。透過這些措施，我們預期將大幅增加各種形式營養膳食補充劑的內部產能、提高倉儲能力及改進我們的現有技術和研發能力。通過新的生產線，我們預期將能夠以設計年產能分別達800,000劑、650,000劑及2,000,000劑的水平製造軟膠囊劑、罐裝粉劑及迷你瓶裝飲料等形式的產品。儘管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低，惟我們目前尚不能以自身生產設施生產該等形式的產品，然而此等產品形式為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營養膳食補充劑所常用。我們相信，添置新產能將幫助我們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此外，預期我們的新生產線也將令我們(i)得以更為靈活地就此等形式的產品制定生產計劃；(ii)提升此等類別產品的內部質量控制水平；(iii)於未來有能力不時推出此等形式的新產品，以迅速攬取市場份額，而毋須委聘第三方製造商以致耗用管理及財務資源；及(iv)得益於零售店於未來數年的全國性擴張而導致產品需求不斷增加。擴張計劃

完成後，我們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預計將由2013年6月30日的3,237.4平方米擴至26,592.8平方米。我們預期擴張計劃將產生費用至少人民幣100.0百萬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撥付。我們擴張計劃的預期成本將主要用於現有生產基地的設施及樓宇建設以及新生產線的設備購置。我們計劃利用我們一幅面積為28,337平方米的現有土地的閑置部分，在現有設施附近修建我們的新設施及樓宇，故我們預期不會產生任何土地收購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生產設施擴張計劃的詳情。

擴張計劃	估計最低成本 ⁽¹⁾	估計竣工日期
新建一條生產線，以製造 軟膠囊劑、罐裝粉劑及迷你瓶裝 飲料形式的產品	人民幣72.0百萬元	2015年12月
成立一個研發測試中心	人民幣14.0百萬元	2015年12月
成立一個資訊及物流控制中心	人民幣14.0百萬元	2015年12月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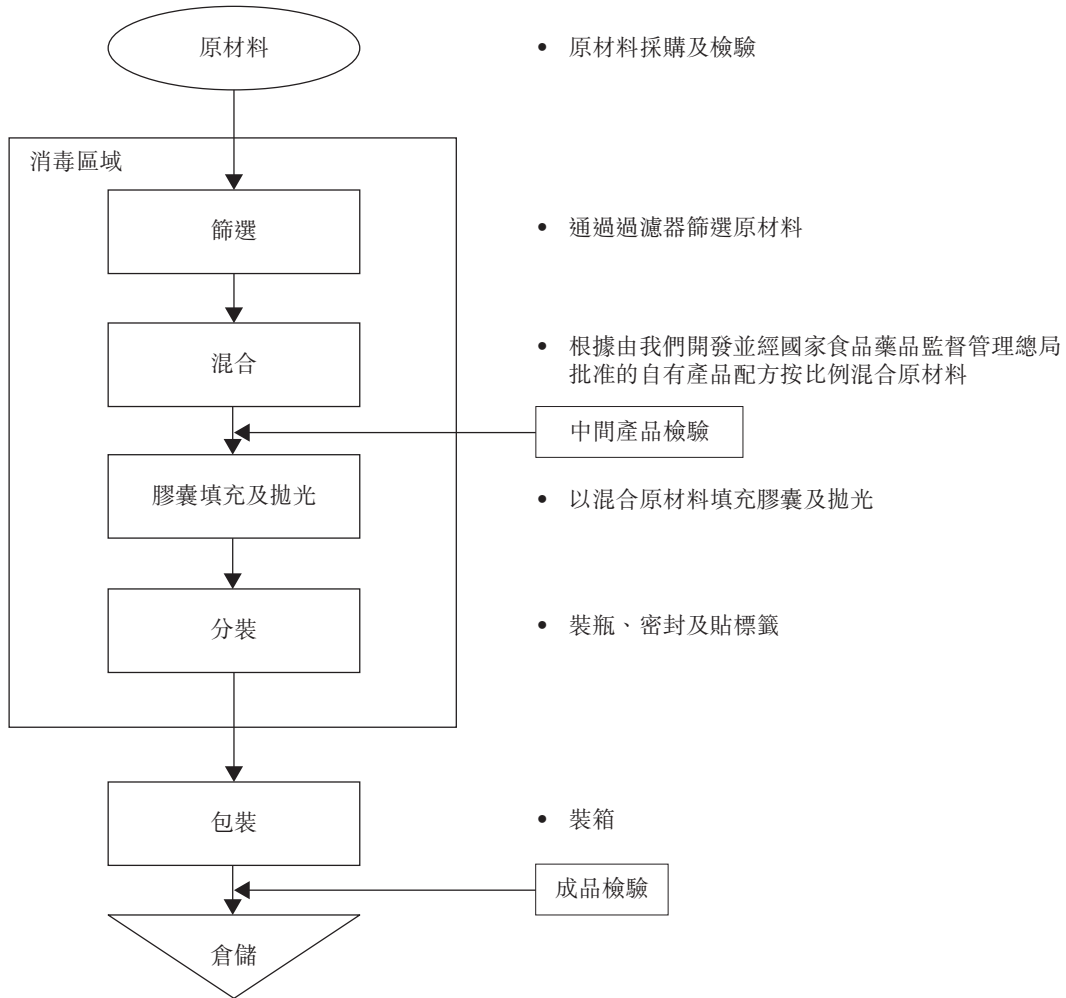
- (1) 估計最低成本指建設有關設施所需的最低成本。所需實際成本或會高於我們目前的估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如2014年及2015年的生產線、設備及建材的市價波動、技術條件及我們將予採購的生產線或設備的複雜程度以及我們與供應商及第三方建造商的議價能力。

待新生產設施竣工後，預期我們的成本結構將出現以下變動：(i)由於我們將可在自有生產設施內生產所有中生系列產品，故我們將不再產生作為我們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分包費用；及(ii)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總成本、折舊成本、勞動力成本、公共設施及其他生產成本將會增加，其佔指定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亦可能升高，惟須視乎同期我們的中生系列產品相比康培爾系列產品的銷售表現而定。新生產設施投入運營後，我們擬維持現有毛利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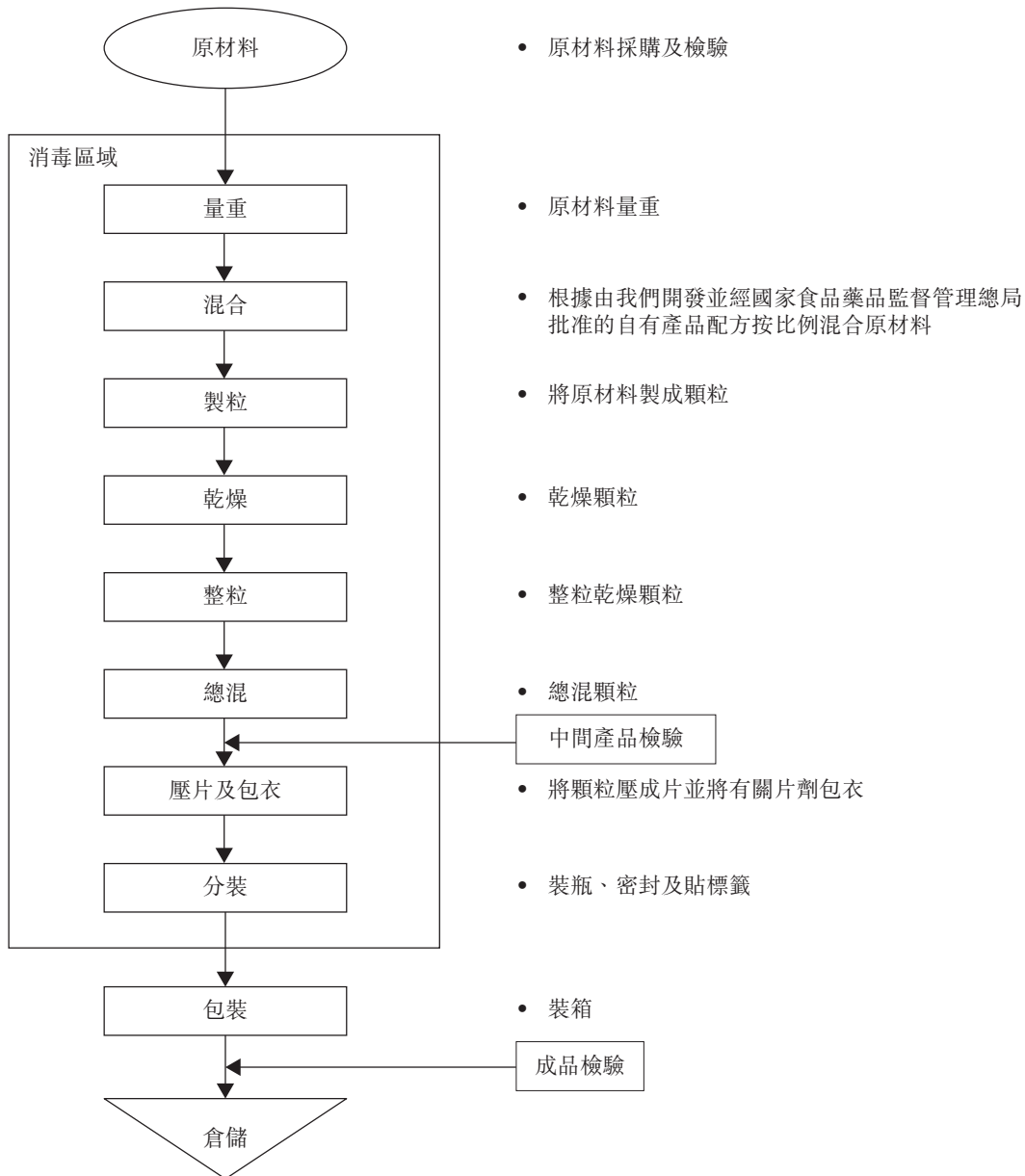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下圖載列我們在中國開發及製造的兩種主要形式的產品（即硬膠囊劑及片劑產品）各自的生產流程。

硬膠囊劑形式的營養膳食補充劑：



片劑形式的營養膳食補充劑：



如我們的生產流程所示，主要生產步驟之一是根據我們自有生產配方混合原材料，該配方在發放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保健食品批文前已經過大量測試。生產流程使用各種原材料，而各種相關原材料的用量已經過仔細測試。有關配方的保護，請參閱「一 知識產權」。生產流程使用自動化機器及設備，大幅度減少生產流程中所需的員工數目及失誤率。在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的同時，我們的生產線的設計宗旨乃為確保以低成本生產各款具不同分量、大小及包裝規格的产品。中生系列產品的生產周期約為30天。

業 務

我們定期進行設備檢測，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保持最佳運作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設備故障而遭遇任何嚴重或長時間的生產中斷。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類別於所示期間的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劑，百分比除外)				
<i>片劑</i>					
設計年產能	13.3	13.3	13.3	6.7	6.7
實際產量	1.6	6.5	5.0	1.1	0.6
利用率 ⁽¹⁾	12.0%	48.9%	37.6%	16.4%	9.0%
<i>硬膠囊劑</i>					
設計年產能	134.4	134.4	134.4	67.2	67.2
實際產量	58.1	23.2	18.1	8.2	7.5
利用率 ⁽¹⁾	43.2%	17.3%	13.5%	12.2%	11.2%

附註：

- (1) 利用率按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同期的設計產能計算。設計年產能按每年250天、每天一班、每班四小時的生產計劃計算。儘管我們仍然按每天八小時一班的工作制向所有相關僱員支付薪酬，然而我們的設計年產能乃按每天四小時一班的工作制基準計算，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已從中減去四小時以作為對廠區、設備及設施進行衛生處理的時間，為符合GMP標準，上述程序須每天執行。採用每年250天的計算基準主要乃由於為避免因高溫引發工作環境不適，同時亦為確保產品質量，每年七月及八月都會暫停生產。

我們執行一份以銷售為目的的生產計劃。我們2011年的片劑產品利用率較2010年為高，主要由於我們推出我們的其中一款暢銷產品輔酶Q₁₀片所致。我們的片劑產品利用率於2012年及2013年上半年下降及我們的硬膠囊劑產品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們同期推出新產品及對現有產品加大分量以致產品組合發生變化繼

業 務

而須對生產計劃作出調整。我們預期不會就現有生產設施確認任何撇銷，乃由於現有設施所製造產品過往生成及日後預期將生成的營業額遠超該等設施所產生的有關成本。

生產外包

由於我們當前並不具備製造軟膠囊劑及迷你瓶裝飲料的生產線，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三款軟膠囊劑產品及兩款迷你瓶裝飲料的生產外包予中國的若干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由中國第三方製造商製造及提供的產品數量及該等產品各自所貢獻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估總額		數量 (劑)	估總額		數量 (劑)	估總額		數量 (劑)	估總額		數量 (劑)	估總額		數量 (劑)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軟膠囊劑產品															
亞麻酸軟膠囊...	-	-	-	1,327	1.3	8,729	24,280	16.1	88,921	12,623	19.5	39,361	2,014	2.3	4,786
中生牌蜂膠 軟膠囊	2,952	4.4	30,218	157	0.2	2,937	95	0.1	758	18	-	-	218	0.3	2,871
科大牌蜂膠 軟膠囊	246	0.4	1,000	247	0.2	-	14	0.0	122	2	-	-	9	-	-
小計	3,198	4.8	31,218	1,731	1.7	11,666	24,389	16.2	89,801	12,643	19.5	39,361	2,241	2.6	7,657
迷你瓶裝飲料															
藍莓果飲	965	1.4	191,930	44	-	-	-	-	-	-	-	-	-	-	-
石榴果飲	-	-	-	-	-	-	227	0.2	28,950	-	-	-	283	0.3	-
小計	965	1.4	191,930	44	-	-	227	0.2	28,950	-	-	-	283	0.3	-
總計⁽¹⁾	4,163	6.2	223,148	1,775	1.7	11,666	24,616	16.4	118,751	12,643	19.5	39,361	2,524	2.9	7,657

附註：

(1) 該等產品於2012年產生的總營業額顯著上升主要乃受同年亞麻酸軟膠囊的銷售額增加所推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製造商對特定產品的製造量及供應量與該產品對我們營業額的貢獻不盡相匹配，主要乃由於我們不時銷售於上一期末持有的存貨。此外，我們於特定期間向第三方製造商所支付分包費用的波動與同期中國第三方製造商所製造產品生成的營業額的波動不盡相匹配，主要乃由於(i)若干產品的銷售並非在我們產生

分包費用的同期發生；(ii)就我們的亞麻酸軟膠囊而言，我們於2012年自負成本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部分主要原材料，因此，我們就該產品的分包費用增幅遠低於該產品所生成營業額的增幅；及(iii)我們的亞麻酸軟膠囊於2012年的銷售額比重增加使得2012年我們中國第三方製造商所製造產品生成的總營業額大幅增加，此乃由於亞麻酸軟膠囊較中國第三方製造商所製造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更高。

我們已採納嚴格程序，以確保中國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資質、生產設施及生產流程符合中國有關保健食品及普通食品生產的相關安全及質量規定（視情況而定）。我們在甄選中國第三方製造商時審慎考慮多重因素，包括他們的資質、經驗、產能、是否靠近我們總部以及該等第三方製造商所提供的條款。在與第三方製造商簽訂任何合同前，我們會接洽潛在候選方以了解他們的資質、產能及行業經驗。我們亦對他們的生產設施展開實地考察，以評估潛在候選方的經營實力及各項資源是否足以達致我們的內部標準。在甄選過程中，第三方製造商會被要求出示他們的營業執照以及保健食品及普通食品生產方面的各項許可證及批文，以供我們查核；在生產我們的中生系列產品期間，第三方製造商不時會被要求出示經續新的營業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的第三方軟膠囊劑製造商已取得在中國生產保健食品的營業執照、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保健食品生產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告知，該名第三方製造商取得上述執照、認證及許可證亦表明其符合GMP規定。按照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規定，該名第三方製造商亦已就其根據生產外包安排製造我們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保健食品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地方機構登記。我們的第三方迷你瓶裝飲料製造商已取得營業執照及生產飲料所需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董事確認，我們各中國第三方製造商均已取得營業執照以及生產我們的有關中生系列產品所需的各項許可證、登記證及批文。

我們就產品生產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產品配方及規格以及（部分情況下）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並要求第三方製造商對我們的任何商業機密及其在合作期間所知或所用的專業知識保密。我們亦定期安排質量控制員工對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設施進行實地檢查。第三方製造商一般需時兩至三個月完成我們的生產訂單，而我們負責從第三方製造商收取製成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第三方製造商所生產的

中生系列產品中從未有因不合格而遭本集團拒絕接收者。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就中國的生產外包向有關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生產康培爾系列產品

我們將所有康培爾系列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多家澳大利亞獨立第三方製造商（除一款產品在新西蘭製造外）。我們的澳大利亞第三方製造商參與整個生產流程，並負責採購有關原材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康培爾系列產品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9家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第三方製造商，我們與他們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不等，介乎一年以下至四年左右。該等第三方製造商均未按獨家基準生產我們的康培爾系列產品。

生產流程

我們通常會根據客戶喜好和市場需求形成產品概念，並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該產品概念，以進行後續產品開發。根據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概念，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負責產品配方的開發以及產品的生產。我們所有的康培爾系列產品的配方由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擁有或屬公開可得資料。就現有產品而言，自我們就訂單支付訂金時起計，我們一般需三至六個月方可在中國收取第三方製造商的製成品。就新產品的首筆訂單而言，由於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需進行試生產，並提供樣品以供我們檢測，故我們一般需長達六個月方可在中國收取製成品。

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2010年，我們試圖進口至中國的一批袋鼠精軟膠囊因鉛含量超逾中國的指標而未能通過中國檢驗檢疫的質量檢測，隨後被退回予澳大利亞的第三方製造商。該批產品的採購總額為34,950澳元。董事確認，該批袋鼠精軟膠囊未能通過中國檢驗檢疫的質量檢測僅為一次性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事件並無亦不會給我們招致任何處罰或任何法律後果。

袋鼠精軟膠囊為我們推出的首批康培爾系列產品之一。在我們最初將貨品進口至中國時，我們本身並未進行產品檢測，有關質量控制方面完全倚賴進口代理，這種情況主要乃因我們當初尚未形成嚴格的質量監控體系所致。上述事件發生後，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以把關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第三方製造商的甄選、第三方製造商所採購的原材料、產品開發過程中的新產品檢測以及對我們所進口各批現有產品的檢測。

- *甄選第三方製造商*：為確保我們康培爾系列產品的安全性及質量，我們根據第三方製造商的整體往績記錄、經驗、聲譽、營運規模、製造高質量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率審慎挑選第三方製造商。我們的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第三方製造商大多是專業從事營養膳食補充劑生產的大中型企業。尤其是，我們最大的第三方製造商GMP Pharmaceuticals Pty Ltd.是澳大利亞及新西蘭最大的營養膳食補充劑製造商之一。我們所有的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第三方製造商均按TGA的最高標準生產我們的康培爾系列產品。
- *採購原材料*：我們要求第三方製造商向我們提供他們計劃採購用於製造我們產品的原材料的相關資料，如供應商的名稱及原材料主要成分的數據，以供我們查驗及審批。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也在開始生產前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檢測報告。
- *檢測新產品*：對於每款新康培爾系列產品，我們都要求相關第三方製造商提供樣品以及新產品的檢測報告，以供我們檢驗。一旦接獲新產品的樣品，我們會將其呈交中國的獨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以確保新產品的安全性及質量。此外，我們還會將此等樣品遞交中國檢驗檢疫進行質量檢測。在產品的試生產贏得我們信賴且其質量通過中國檢驗檢疫的檢測後，第三方製造商方可開始量產。
- *檢測現有產品*：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每批康培爾系列產品在進口中國前均須通過中國檢驗檢疫的檢測。我們亦要求相關第三方製造商在將各批產品付運至中國前對其進行質量檢測，並向我們提供相關檢測報告。我們第三方製造商所提供的檢測報告包括製成品所含主要成分的相關資料。我們會審閱該等檢測報告並作出必要的獨立檢測，以確保進口製成品包裝上所示的有關成分確有其物且與製造過程中所使用的成分相一致。

採購訂單的條款

我們在未訂立年度協議的情況下根據銷售計劃不時向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下訂單。我們毋須向澳大利亞第三方製造商採購任何最低數量產品。我們一般與澳大利亞第三方製造商協定的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質量**：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須根據質量及包裝要求製造及包裝產品。若製成品與質量檢驗報告就產品質量的描述存在任何差異，則第三方製造商一般須承擔我們因有關差異而產生的所有損失。
- **交付**：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一般須在與我們協定的時間將製成品交付至港口，否則將遭處罰。交付予我們的製成品數量允許在協定總訂單的5%範圍內浮動。
- **付款**：我們下訂單時，我們須向我們大多數的第三方製造商支付採購按金。我們通常在產品運往中國前須向澳大利亞第三方製造商悉數支付合同金額。
- **產品缺陷**：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一般須承擔因向我們供應產品產生或與其相關的損害及虧損。

質量控制

我們擁有一套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以監察及控制生產流程中由原材料採購至生產及交付的各個階段，確保我們產品的一致性及高質量。我們在供應商供貨時目測檢驗原材料及審閱隨附的質量報告。該等質量報告通常包括根據有關原材料的性質對原材料進行的多方面定量分析，如原材料灰塵及水分含量。我們亦就有關政府機關對不同原材料的質量要求對原材料進行檢查。根據GMP規定，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對稱重、研磨及混合等重要生產流程進行檢查，確保該等步驟正確及準確進行。我們採取措施，確保生產線及設備獲妥善消毒，例如對廠區、設備及設施進行日常消毒、檢測廠房基礎設施及通風系統以及禁止未經授權人士進入。我們仔細監察生產設施的消毒流程，以儘量降低源自外部污染的風險。在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我們亦進行不同的質量檢測及測試程序，包括雜質、水分、灰塵及微生物測試，消除有缺陷的中間產品。我們亦會就交付至我們零售店的最終產品在完成其包裝前後進行抽樣測試。

就外包予中國、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而言，我們在挑選第三方製造商時開始質量控制流程，並監察生產流程的各個重要步驟。有關詳情，請參閱「－生產中生系列產品－生產外包」及「－生產康培爾系列產品」。

此外，我們從澳大利亞及新西蘭進口的所有產品在抵達中國後均須經江蘇省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進行產品檢驗。

我們已於2012年10月就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生產流程取得ISO9001:2008質量控制認證，證明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符合國際認可質量保證標準。我們亦取得ISO22000:2005認證，該認證涉及包括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HACCP)體系原則的ISO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國際標準。該認證要求證明可控制食品安全危害的能力，以確保食用時的食品安全。

我們遵照GMP標準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管理總局法規進行質量控制程序。根據GMP規定，我們已實施一套系統以記錄每批產品由原材料至生產、存貨、運輸及最後零售店整個生產流程的詳情。該系統令我們確保能夠及時追查任何有缺陷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營零售店或經銷商銷售的產品概無出現任何產品召回。

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供應商

在中國，我們為生產中生系列產品而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我們的原材料主要為營養品、草藥提取物、維生素及礦物營養產品，及我們的包裝材料包括膠囊、瓶子、紙箱、紙盒及標籤。

為確保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質量，我們謹慎挑選供應商。我們要求每名候選供應商向我們提交樣品以作檢驗。我們亦會於選擇他們作為供應商前，檢查其設施及廠房，並調查其聲譽及往績記錄。我們對包裝材料亦有特別要求，包括使用若干達到GMP標準的包裝材料、採用殺菌流程以確保不存在可能污染內部物質的細菌或其他有害物質以及達到符合存儲及運輸要求的包裝標準。

為提升我們的議價能力，我們通常就各種特定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向一家或兩家供應商作出大宗採購。我們通常每年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但並無訂立長期合同。由於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均可隨時向多家供應商採購，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面臨任何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短缺，且相信不會受重大供應短缺風險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並無大幅波動，而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大幅的價格波動。憑藉在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生系列產品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以及康培爾系列產品的製成品供應商。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通常不授予我們信貸期，而我們的包裝材料供應商在實踐中一般授予我們30至60天的信貸期。此外，我們康培爾系列產品的第三方製造商不授予我們信貸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合共有62家供應商，其中5家為澳大利亞第三方製造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7.8%、70.9%、74.0%及71.9%。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三家為澳大利亞第三方製造商，餘下兩家為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我們與此等五大供應商已維持兩至七年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採購總額計，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是GMP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我們的一家澳大利亞第三方製造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的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25.0%、28.9%、41.7%及51.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他們擁有我們股本的5%以上)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自澳大利亞及新西蘭進口的康培爾系列產品以及中生系列產品製成品。我們在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中央倉庫儲存存貨。該倉庫的設計符合特定溫度及濕度要求。

我們密切監控生產，並已實施庫存政策以(i)通常就我們的暢銷產品維持三個月的原材料供應量及為康培爾系列產品維持六個月的供應量，由於該等產品的進口通常需較長時間；(ii)經考慮預計存貨週轉情況及相關原材料的市場供需後，就其他產品維持可滿足實際生產需求的原材料存貨量；及(iii)就製成品維持可滿足至少一個月市場需求的存貨量，及預計中國主要節假期間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加大，我們會在該等節假日前進一步增加有關存貨量。此外，由於高溫天氣對工作環境不利，我們在每年7月及8月均會暫停生產，因此我們一般於每年的第二季度末增加製成品的存貨量以滿足客戶夏季的需求。我們要求我們的自營零售店根據其本身的銷售營業額及預計銷售趨勢維持最佳存貨量並向我們總部的財務部發出訂單以補充存貨。我們的自營零售店一般每周對存貨進行一兩次補充。我們的中央信息技術系統會實時更新銷售數據，而管理層可獲取該等數據從而積極主動地監控各零售店的營業額及存貨水平。

信息技術

我們相信，信息平台對提高我們客服、供應鏈管理、質量及存貨控制以及物流和銷售的效率十分重要。我們擁有一個集存貨補充、存貨經銷及銷售等功能於一體的電腦化信息系統。我們亦擁有中央客服數據庫，當中記錄我們兩個客戶忠誠度計劃的會員資料、並未參與我們客戶忠誠度計劃客戶的資料以及光顧我們店舖並向我們提供信息的潛在客戶的資料。為防止信息洩露，僅授權僱員有權使用中央客服數據庫，而授權分為多個級別，僱員根據其須知內容獲授不同級別的權限。我們相信，信息平台能幫助我們管理及經營我們快速發展的全國零售網絡，並使我們得以收集客戶購物的資料、細察客戶喜好、及時評估市場趨勢且迅速根據市況作出應變。我們認為，進一步加強信息平台建設對於滿足我們的進一步擴展和需要將是至關重要的。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中國及澳大利亞擁有49項註冊商標及20項正在申請註冊的商標。

我們依賴保密程序及合同條款以保護我們的專業知識，特別是我們的自有產品配方。由於在中國申請專利須公佈配方細節，故我們認為專利保護不適當。僅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可取得我們的配方。我們於聘用所有重要研發人員時，要求他們與我們訂

立保密協議。該等協議針對保護知識產權事宜，列明研發人員須將我們的專業知識保密，以及於僱傭關係終止後的特定期限內不與我們競爭。我們亦規定部分第三方製造商有責任將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專業知識保密。

由於我們的自有產品配方均不受專利保護，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在性質上可仿製，而我們不能限制或阻止其他製造商製造同類產品，除非存在合同限制。

競爭

我們面對的競爭主要來自國內外營養膳食補充劑供應商。我們在中國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湯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地方營養膳食補充劑零售商。我們主要在價格、品牌知名度、產品質量及銷售網絡規模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

中國消費者在營養膳食補充劑上的支出在過去數年大幅增加，或會吸引更多企業進軍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市場。然而，進軍該市場的門檻頗高，企業一般需要兩年時間申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保健食品批文，而建立強勁的品牌知名度及全國經銷網絡所需的前期成本高昂且需時甚久。此外，我們相信，憑藉有效的營銷策略、增長迅速的零售網絡及多元化銷售平台、向基礎廣泛、年齡分佈均衡和忠誠的客戶群提供全面的保健解決方案、豐富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較眾多競爭對手而言我們已取得顯著的競爭優勢。

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我們在該區持有一幅地盤面積合共為28,337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樓面面積為3,237.4平方米的現有生產設施、倉庫及轄下辦事處位於該址。此外，我們亦在江蘇省南京市、蘇州市及常州市購買樓面面積合共為1,747.2平方米的多項物業，以設立我們的總部、行政中心及部分地區銷售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澳大利亞分別租賃44項及1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3,986.4平方米，作零售店、辦事處及倉庫之用。就該等租賃物業而言，中國的44項租賃中的10項租賃的出租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文件，證明他們擁有向我們租賃相關物業所需的所有權或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物業的樓面面積約為859.6平方米，佔本集團所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21.6%。有關出租人未能就我們的租賃物業提供房屋所有權證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租賃若干物業的法定權利可能會受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

此外，我們租賃物業的9份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登記。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告知，租賃協議未登記一般不會影響承租人與出租人所訂立租賃協議下的現有權利之有效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及第5.01B條，董事確認，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概無持有或租賃賬面值為我們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

安全生產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安全生產規則及法規。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管概覽」及「附錄五－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我們視生產安全為一項重要的社會責任，並已在生產設施中採取安全措施，確保符合監管規定。我們進行常規及全面的工作場所檢查，以消除潛在有害工作環境。另外，我們還不時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其安全意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生產設施事故致使我們僱員遭受任何人身傷害或生產嚴重中斷。

環境事宜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製造過程會產生少量廢水及固體廢料，惟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須呈交環境影響研究報告，載列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預防或減輕該等影響的措施，並待報告獲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相關項目施工。相關地方環保部門屆時將對我們的設施進行檢查，以及決定是否批准我們的環境影響研究報告及接納我們的建設項目。為減少排放物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安裝先進的環保設備處理廢料、灰塵及循環再用廢料（如可能）。我們亦訂立程序根據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處理及棄置所有廢料。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規，我們有一名員工專職監察及監控與環保相關的法定法規及內部標準的合規情況。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維持環境法律合規的總支出數額較少，且預期環境合規成本近期不會有重大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中國環保法規，並無涉及任何有關環保的重大索償或罰款以及任何環境事故。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擁有的商用汽車購買汽車保險及為輔酶Q₁₀片／膠囊購買產品責任險。我們認為目前的保險範圍充足。有關與我們保單保障範圍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倘我們的產品對消費者有非預期或不良的副作用或傷害，會導致成本高昂的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進而嚴重損害聲譽、遭受金錢損失或法律訴訟」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完全覆蓋有關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法律及合規

除下文及上文「物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已取得且現時保留進行實際生產及銷售活動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執照，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經我們的澳大利亞法律顧問Longton Legal告知，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澳大利亞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已取得自澳大利亞進口康培爾系列產品所需的一切必要證書及文件。經我們的新西蘭法律顧問Bell Gully告知，在新西蘭，我們毋須就所進口康培爾系列產品的生產遵循任何新西蘭法律、法規、許可、授權或批准。請分別參閱「監管概覽－澳大利亞法律」及「監管概覽－新西蘭法律」，以了解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有關我們違

規事宜的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租賃若干物業的法定權利可能會受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過往的部分產品廣告未完全遵守適用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過往及現時並無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或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過往及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仲裁程序，且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所載乃我們於2006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違規事件概要：

江蘇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發佈

公告的數目及期間	受影響產品	違規行為	與我們受影響產品的廣告相關的事實
2009年3月至2011年1月13項公告	輔酶Q ₁₀ 膠囊	(i)或會誤導消費者的不當斷言、誇大或保證功效；及 (ii)未能披露廣告批文	我們已於2011年1月終止輔酶Q ₁₀ 膠囊的廣告宣傳。
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11項公告	科大牌蜂膠 養生寶膠囊	(i)在未事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廣告批文的情況下發佈廣告； (ii)或會誤導消費者的不當斷言、誇大或保證功效；及 (iii)在未事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情況下，修改經批准廣告	我們已於2009年8月就科大牌蜂膠養生寶膠囊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廣告批文。

過往，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曾就我們所銷售的其他兩款產品的廣告發出公告。然而，基於下表所載事實，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就該兩款產品發佈任何違規廣告。

江蘇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發佈

公告的數目及期間	受影響產品	涉嫌違規行為	與我們受影響產品的廣告相關的事實
2010年8月至2010年9月2項公告	輔酶Q ₁₀ 片	在未事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廣告批文的情況下發佈廣告	我們於2011年5月才開始銷售輔酶Q ₁₀ 片，並已於2012年9月就該產品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廣告批文。董事進一步確認：(i)涉嫌違規廣告並未指明輔酶Q ₁₀ 片為廣告產品；(ii)有關廣告實際上旨在推廣我們的輔酶Q ₁₀ 膠囊，而我們早在2009年即已取得其廣告批文；及(iii)我們過往並未就輔酶Q ₁₀ 片進行任何廣告宣傳。
2009年1月及3月2項公告	中科牌靈芝孢子膠囊 (我們於2006年年初前銷售的第三方產品)	(i)不當斷言、誇大或保證功效；及 (ii)在廣告中使用政府機構、研究機構、專家、醫生或病人的名稱或圖像	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我們並無如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的公告中所述般在相關報章刊發任何有關中科牌靈芝孢子膠囊的廣告。我們於2005年第四季度即已停止中科牌靈芝孢子膠囊的廣告宣傳，並自2006年年初起不再銷售該產品。

我們並未，亦無計劃向有關機關澄清有關涉嫌違規行為，主要由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管機關並未就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的公告採取任何強制措施；(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不會因該等過往違規事件而遭受處罰；及(iii)上述有關公告刊發已逾三年。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應能透過改良後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時辨識有關機關發佈的公告，並擬在我們認為並無違反適用廣告法律及規例時即時向有關機關作出澄清。

刊發有關公告乃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監督江蘇省的保健食品廣告)的例行職能之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認為，有權就有關公告作出處罰的主管機關是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地方機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

輝律師事務所於2013年10月18日訪問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官員（負責管理保健食品廣告且有資格確認是否對本公司的違規保健食品廣告施加任何潛在處罰）。於該次訪問中，相關官員確認我們不會因我們的過往違規事件而遭受處罰，理由為(i)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過往並無就該等違規事件立案調查我們或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及(ii)最近期針對我們的違規保健食品廣告事件發佈的公告已早在兩年以前，而《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規定政府機關的行政處罰的追訴期是兩年。基於(i)對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官員的該次訪問；及(ii)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相關地方機構發出的證書（證實本公司或附屬公司過往並無被追加任何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認為，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官員作出的確認不大可能被推翻，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亦不會因該等過往違規事件而遭受處罰。

我們已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我們的保健食品廣告管理進行。於2013年5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的審查期內，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我們有關擬刊發保健食品廣告的程序。經考慮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已採取多項強化內部監控的措施，以確保將來再不會出現任何違規保健食品廣告。基於上述審查，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我們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可切實有效地預防未來再次發生違規事件。

基於下文所載論據，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切實有效，足以避免違規保健食品廣告事件日後重演：(i)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認為，於採取本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全部補救措施及強化內部監控措施後，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切實有效；(ii)我們董事認為並確認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切實有效，且恰如其分地涵蓋了保健食品廣告發佈的每一個步驟，董事將會密切監督該等措施的實施，以確保日後我們所有的保健食品廣告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iii)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及強化內部監控措施的力度及範圍；及(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已涵蓋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保健食品廣告的所有重大方面，能有效防止本公司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發生類似違規事件。

以下所載為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違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事發主要原因、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控股股東所作的彌償保證、董事和獨家保薦人的意見以及我們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所採取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過往違規廣告

主要原因

欠缺一套全面制度，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審查、監控及管理我們附屬公司的廣告活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的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不會因該等過往違規事件而遭受處罰，倘我們遭受追溯性處罰，最高將被處罰款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控股股東所作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其中包括)我們因或基於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的公告中所述違規事件而可能產生或遭受的一切訴訟、申索、虧損、責任、費用、成本、罰款、損失或開支，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對營運及財務方面的潛在影響

經考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控股股東所作的彌償保證，我們董事認為該等違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和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與我們的過往廣告有關的違規事件非屬重大，且基於如下因素，有關事件並未引發對我們董事的能力、誠信及品格的疑慮：

- (i) 由於缺乏一套全面的制度可令我們及時追蹤相關公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並不知悉前述公告。董事確認，在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有關該等違規事件的公告後，我們並未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任何地方機構接獲任何通知，要求我們停止相關產品的廣告宣傳或對我們追加任何處罰；
- (ii) 有關輔酶Q₁₀膠囊及科大牌蜂膠養生寶膠囊廣告宣傳事件，據董事確認，相關違反適用法律的行為並非有意而為之，且該等違規事件並非因我們任何董事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所致。有關違規行為的發生乃由於以往缺乏全面的內部監控措施，未能要求負責附屬公司知會我們管理層有關其員工在地方媒體所發佈任何廣告的內容；
- (iii)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從事任何令我們或可能令我們接受中國主管部門公開通告或處罰的廣告活動；及
- (iv)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認為，在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有關公告後有權對我們追加處罰的中國主管部門是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地方機構。我們接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相關地方機構發出的證明，證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往並無被迫加任何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不會因該等過往違規事件而遭受處罰。

補救和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成立了專責團隊(成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總經理張源女士、我們的合規主任宋繼明先生及我們的監事之一陳秀女士)，以審閱我們的廣告內容並維持有關批文，以及定期監控及審查我們的廣告宣傳。我們已實施嚴謹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日後不會發生任何保健食品廣告違規事件。具體而言，該等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所有負責審閱及刊發保健食品廣告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曾經參加並將繼續參加由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培訓；
- (ii) 所有保健食品廣告須於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機構的廣告批文後方可發佈；
- (iii) 任何附屬公司提議的廣告內容須經我們總部的專責團隊審批；
- (iv) 日後在中國發佈產品廣告均須事先徵求中國合規顧問的法律意見；
- (v) 我們會在每份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廣告批文過期前60天申請延期，以確保我們一直維持有效的批文；
- (vi) 我們會向登載廣告的媒體運營商提供相關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保健食品批文，並要求當涉及我們保健食品的功效時，所發佈廣告的內容須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所批准的文字保持嚴格一致；及
- (vii) 我們會每月訪問經營所在市場所屬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地方機構的網站，以及時追蹤其發佈的公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加強措施已涵蓋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保健食品廣告的所有重大方面，能有效防止日後發生類似違規事件。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我們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入職日期	職位／頭銜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桂平湖先生	53歲	1999年5月24日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1999年5月24日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負責 本公司戰略性發展
張源女士	43歲	1999年5月25日	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2011年6月17日	總經理，負責管理、組織及 實施董事會決議
徐麗女士	39歲	2002年1月1日	執行董事	2012年10月25日	銷售總監、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飛飛女士	32歲	2003年7月29日	執行董事	2012年10月25日	首席生產官、薪酬委員會成 員
許春濤先生	44歲	2013年5月16日	非執行董事	2013年5月16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代表
蔣伏心先生	57歲	2012年10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0月25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 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馮晴女士	45歲	2013年1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月25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 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嘉福先生	50歲	2013年8月1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8月10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 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桂平湖先生，53歲，本集團的創辦人，為我們董事長，於199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執行董事。桂先生亦為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的董事。他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性發展。他在1989年7月畢業於南京一所大學，主修漢語，並於2010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在職EMBA學位。

於1992年11月至1994年10月期間，他擔任海南東西方廣告藝術公司的總經理。隨後，他在1995年1月至1996年12月期間擔任南京湯山花園酒店的總經理。於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期間，他擔任南京新創模具廠的總經理。於1999年5月，他成立本公司，並一直擔任我們董事。他在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擁有十多年經驗。

張源女士，43歲，於2011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女士亦為南京中生、杭州中生、北京中生、廣州中生及鎮江中生董事。張女士主要負責管理、組織及實施董事會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擁有我們內資股中1.08%的權益。

張女士在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擁有十多年經驗。於1999年5月，她獲委任為我們的辦公室主管，及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

張女士在2012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在職EMBA學位。

徐麗女士，39歲，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女士亦為蘇州中生、無錫中生、常州中生、濟南中生、深圳中生、武漢中生及青島中生董事。徐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擁有我們內資股中0.9%的權益。

徐女士在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擁有十多年經驗。她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銷售經理。於2010年1月，她獲晉升為市場部總經理。於2012年10月，她獲晉升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銷售總監。

徐女士在1999年7月取得中共江蘇省委黨校的經濟管理學文憑，並於2009年9月選修南京師範大學工商管理課程（兩者均為在職學位）。她現於浙江大學修讀EMBA課程。

朱飛飛女士，32歲，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朱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擁有我們內資股中0.11%的權益。

於2003年7月，她加入我們的銷售部，擔任銷售員。於2008年1月，她獲晉升為我們的首席生產官。於2012年10月，她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朱女士在2008年1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在職工商管理專業。

非執行董事

許春濤先生，44歲，於201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上海復星的代表。

許先生於1993年7月加入上海市胸科醫院擔任醫師。他於2012年1月加入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現任該公司投資總監。許先生在1993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前稱上海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他於1998年10月取得查爾斯達爾文大學（Charles Darwin University，前稱澳大利亞北領地大學（Northern Territor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伏心先生，57歲，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1986年12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外國經濟學說史專業，並隨後於1987年9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他在1996年7月獲得南京農業大學農業研究在職博士學位。他分別於1980年3月及1987年9月受聘為南京師範大學助教及講師。他於1989年9月獲晉升為南京師範大學助理教授及於1994年12月獲晉升為教授。

於2007年10月至2013年10月期間，蔣先生曾任南京新街口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82），主要從事百貨零售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亦擔任江蘇洋河酒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04），主要從事釀酒廠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晴女士，45歲，於2013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南京農業大學食品科學專業，並於1996年7月取得南京農業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她在2002年3月獲得日本名古屋大學農業科學博士學位。

她於1996年7月作為專業技術人員加入上海師範大學。於2003年7月至2008年4月期間，她任職達特茅斯蓋澤爾醫學院（Geisel School of Medicine at Dartmouth，前稱達特茅斯醫學院（Dartmouth Medical School））藥物毒理系。自2009年9月起，她一直擔任南京醫科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營養與食品安全系教授。

鄭嘉福先生 *FCPA(Aust)*、*FCPA(HK)*、*FCIS*、*FTI(HK)*，50歲，於2013年8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03年5月取得澳大利亞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迪肯大學與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的聯辦課程），並於1993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士學位。鄭先生於2000年12月成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2008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1987年12月至2000年9月期間，鄭先生受僱於一家財務策劃公司，並於離開該集團前獲擢升為首席會計師（香港）。於2000年10月，鄭先生加盟澳大利亞的Vitapharm Research Pty Ltd（從事化工及醫藥業務，前稱分別為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及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維奧」），出任項目經理。鄭先生於維奧負責籌資活動及關係管理，他於維奧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後於2002年2月離開維奧。

於2003年5月，鄭先生加入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集團成員稱為「恒和集團」，從事消費品業務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13）），出任項目經理。效力恒和集團期間，他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及會計部主管、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鄭先生於2010年7月離開恒和集團。

於2006年9月22日至2009年10月5日期間，鄭先生為寶儀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寶儀」）的董事。於2010年2月，寶儀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自行申請註銷登記而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註銷登記；(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至少三個月已中止營業或營運；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負債，則公司方可遞交註銷登記私人公司的申請。鄭先生確認，他並未有任何過失行動而導致寶儀透過註銷登記而解散，且就鄭先生所知，概無因此次解散而引致任何針對他作出或將作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我們董事認為，鄭先生所具備的品格、經驗及誠信足以使其能夠勝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位。

於2011年1月，他獲委任為一家多領域建築師事務所的財務副總監，現任該公司財務總監。於2011年12月，鄭先生獲委任為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綜合性短期融資服務並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0）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說明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一節所披露桂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於股份中的權益外，我們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目前由5名成員組成。下表載列我們監事的部分資料。

姓名	年齡	入職日期	職位／頭銜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余敏女士	35歲	2002年9月16日	監事會主席	2012年10月25日	客戶關係經理
陶興榮先生	37歲	2013年5月16日	監事	2013年5月16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代表
吳雪梅女士	34歲	2005年9月25日	監事	2012年10月25日	南京銷售副經理
陸佳純女士	35歲	2001年6月20日	職工代表監事	2012年10月25日	記賬員
陳秀女士	28歲	2003年8月30日	職工代表監事	2013年5月16日	監督專員

余敏女士，35歲，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余女士亦為成都中生的董事。余女士在1999年6月畢業於金陵科技學院（前稱南京市農業專科學校）會計專業。

余女士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任記賬員，並於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期間一直擔任該職位。於2004年9月，她擔任我們南京的銷售經理並於2008年1月獲晉升為客服團隊經理。隨後她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監事會主席及客戶關係經理。

陶興榮先生，37歲，於201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之一。陶先生在1999年7月獲得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商業法律學士學位。他在2002年9月獲得司法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2007年8月加入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前，陶先生擔任江蘇省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書記員。他現任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務總經理。

吳雪梅女士，34歲，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之一。吳女士在2003年6月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自考英語專業。

吳女士於2005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售貨員，並於2010年1月獲晉升為南京銷售副經理。於2012年10月，她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會成員。

陸佳純女士，35歲，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陸女士在2005年10月取得國家開放大學在職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陸女士自2001年6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記賬員。於2012年10月，她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會成員。

陳秀女士，28歲，於201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陳女士於2004年7月畢業於江蘇經貿職業技術學院（前稱江蘇商業管理幹部學院）會計專業。

陳女士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任客服文員。自2009年7月起，她一直擔任我們的監督專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敏女士及吳雪梅女士分別擁有我們內資股中0.11%及0.09%的權益。概無其他有關各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入職日期	職位／頭銜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支卉女士	32歲	2002年6月4日	人力資源經理、 公司秘書	2012年10月25日	人力資源管理及 公司秘書事宜
宋繼明先生	60歲	2005年3月21日	合規專員	2005年3月21日	合規事宜
李斌先生	33歲	2013年7月1日	首席財務官	2013年7月1日	財務管理
吳俊先生	29歲	2006年9月4日	財務總監	2013年9月1日	財務管理

支卉女士，32歲，在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擁有十多年經驗。她於2002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辦公室文員，並於2008年1月獲擢升為人力資源經理。她於2012年10月擔任董事會秘書，同時兼任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女士擁有我們內資股中0.072%的權益。

支女士在2002年6月畢業於三江學院現代公司秘書專業。

宋繼明先生，60歲，在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擁有七年以上經驗。於1992年5月，他加入新疆博湖葦業股份公司（一家造紙公司）。於1999年12月至2005年2月期間，他擔任該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05年3月，他加入本集團任我們的合規專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擁有我們內資股中0.045%的權益。

李斌先生，33歲，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李先生擁有逾九年會計經驗。他於2003年8月取得南京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成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03年10月至2007年3月出任南京四新科技應用研究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有機硅及非硅類消泡劑的開發及生產的公司）財務部財務總監。他分別於2007年6月至2009年9月期間及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期間任職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太陽能組件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的公司）財務部及江蘇舜天國際集團機械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進出口貿易的公司）財務部。

吳俊先生，29歲，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吳先生在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他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杭州中生財務部記賬員，並於2008年8月擔任南京中生財務部記賬員。他於2011年1月獲晉升為本公司財務經理。

吳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項目管理系。

我們的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支卉女士擔任董事會秘書，並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支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甘美霞女士，*FCS (PE), FCIS*，46歲，於2013年1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董事。在加入卓佳之前，甘女士為香港登捷時有限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司秘書部經理。她在企業服務的各個環節積累豐富經驗，並已提供20年以上的專業秘書服務。甘女士現時出任六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書。甘女士是一名特許秘書，且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她於1990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

為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甘女士向我們確認，卓佳會派出具合適特許秘書資格的專責團隊協助甘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6

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根據有關安排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所載的「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詳情」一段所述我們董事和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聘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和監事的費用總額以及應付我們董事和監事的其他薪酬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通常收取薪酬的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我們亦向他們償付其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業務有關職務時產生的所需及合理開支。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薪酬組合。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薪酬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他們已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他們亦無任何應收款項，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派給多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訂明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福先生、蔣伏心先生及馮晴女士組成。鄭嘉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表現掛鈎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目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朱飛飛女士組成。馮晴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目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蔣伏心先生及馮晴女士以及執行董事徐麗女士組成。蔣伏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長期營運戰略及發展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相關行動提出推薦建議。目前，我們的戰略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福先生及蔣伏心先生組成。桂先生為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3)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方式使用香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4) 於香港聯交所就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之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日期為止，而該委任將可相互協定延長。

僱員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466名僱員。下表按職能載列我們僱員人數明細：

部門	僱員人數
銷售	290
營銷	12
客服	32
研發	9
生產	32
財務	60
行政	31
總計	<u>466</u>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日常業務經營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遭受任何重大干擾。

在中國，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中國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住院保險及生育保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桂先生及吳女士將分別擁有本公司58.50%及6.50%的權益。吳女士為桂先生的配偶。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桂先生及吳女士。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節及本招股說明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預期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經計及以下因素，本集團可獨立於及並不過分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而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桂先生及其配偶吳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我們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有能力獨立履行他們於本公司的職責，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及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結合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墊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自控股股東取得墊款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該等墊款並不計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2013年9月，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已悉數結清。

除上文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我們的營運資金概無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收取現金及作出付款的獨立財務職能。本集團能夠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取得融資。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及／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財政支持。

不競爭

不競爭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確認，他們概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已於2013年12月21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控股股東將自行並須促使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及／或他們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不會在中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本集團出售、經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養膳食補充劑的製造及／或零售）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或打算從事任何該等業務；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於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本身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vi) 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承諾(i)及(vi)將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且經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有關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控股股東的有關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全部H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而被終止。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就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他們聯繫人（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或不再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的日期；及
- (ii) H股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承諾，其須不時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所作年度檢討需要的所有資料。我們的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他們會於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表年度聲明。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所檢討事宜而做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根據章程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在董事會所審議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等董事不可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下列為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桂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作為桂先生的聯繫人，桂先生的兒子桂客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桂先生或桂客先生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本集團與桂先生及桂客先生分別進行的下列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下列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下列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下列交易按年計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總計低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1百萬港元。

桂先生租賃華威物業A予本集團

背景

自2011年4月起，桂先生開始將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白下區石鼓路107號華威大廈14樓F室（「華威物業A」）租賃予本公司作為辦公室。我們董事認為，中生租賃協議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主要條款

於2011年3月，桂先生（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中生租賃協議，據此，桂先生同意按年租金人民幣90,000元將華威物業A租賃予本公司作為辦公室，租期由2011年4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而公共設施費、電話費、物業管理費及其他收費應由租戶支付。本公司就華威物業A的租賃擁有優先承租權。本公司須於中生租賃協議到期前提前三個月向桂先生發出書面請求，而雙方應隨後訂立新租賃協議。

中生租賃協議規定除非達成一致同意，否則雙方不得於該協議期限內終止中生租賃協議。

本公司確認，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將於上述交易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即時知會聯交所。

桂客先生租賃華威物業B予本集團

背景

自2012年9月起，桂客先生開始將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白下區石鼓路107號華威大廈14樓E室（「華威物業B」）租賃予南京德澳作為辦公室。我們董事認為，南京德澳租賃協議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主要條款

於2013年7月1日，桂客先生（作為業主）與南京德澳（作為租戶）訂立南京德澳租賃協議，據此，桂客先生同意按年租金人民幣100,000元將華威物業B租賃予南京德澳作為辦公室，租期由2013年7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為期兩年，而公共設施費、電話費、物業管理費及其他收費應由租戶支付。南京德澳就華威物業B的租賃擁有優先承租權。南京德澳須於南京德澳租賃協議到期前提前三個月向桂客先生發出書面請求，而雙方應隨後訂立新租賃協議。

本公司確認，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將於上述交易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

桂先生租賃Belrose物業予本集團

背景

自2012年12月起，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開始租賃位於9 Morgan Road, Belrose, New South Wales 2085, Australia的樓宇內樓面面積約為26平方米的一部分（「Belrose物業」）作為辦公室。我們董事認為，康培爾租賃協議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主要條款

於2013年9月2日，桂先生（作為業主）與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作為租戶）訂立康培爾租賃協議，據此，桂先生同意按年租金6,500澳元將Belrose物業租賃予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作為辦公室，租期由2013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為期三年，而水費、燃氣費、電費、電話費及其他公共設施費應由租戶支付。倘於行使續約權當日及截至到期日，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並無違反康培爾租賃協議，則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須於康培爾租賃協議到期前至少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內向桂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而桂先生須與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再續訂三年期的租約。

本公司確認，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將於上述交易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

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確認，上述三份租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的租金與租約開始日期該等物業附近物業的現行市價一致。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

股本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61,111,100元，分為611,11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611,111,000股	內資股	75.00%
203,8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25.00%
<u>814,911,000股</u>		<u>100.00%</u>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611,111,000股	內資股	72.28%
234,37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27.72%
<u>845,481,000股</u>		<u>100.00%</u>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完成。

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H股所有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發起人及他們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現有內資股的90%，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不得於2012年10月26日（即我們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計的一年內出售。此禁售期已於2013年10月25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一家公司的公開股份發售而言，該公司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述者及公司章程所規定且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所概述有關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分冊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所規限。

根據公司章程，凡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亦須在受影響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公司章程規定，獨立類別股東的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而擬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數目各自不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20%；(ii)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或(iii)經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所持有的內資股被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上市及買賣。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其後六個月內公開或私下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無批准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禁售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全球發售而言，該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

非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H股，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及將有關修訂呈報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惟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我們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的H股數目的20%。

此外，我們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對實際發行H股的批准。

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所有股東於2013年9月3日及2013年12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在所有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前後所持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²⁾
桂先生 ⁽³⁾	內資股	476,685,000	實益擁有人	78.00%	58.50%
		52,965,000	配偶權益	8.67%	6.50%
吳女士 ⁽⁴⁾	內資股	52,965,000	實益擁有人	8.67%	6.50%
		476,685,000	配偶權益	78.00%	58.50%
上海復星	內資股	61,111,000	實益擁有人	10.00%	7.50%
張源女士	內資股	6,599,550	實益擁有人	1.08%	0.81%
徐麗女士	內資股	5,498,570	實益擁有人	0.90%	0.67%
朱飛飛女士	內資股	659,340	實益擁有人	0.11%	0.08%
余敏女士	內資股	659,340	實益擁有人	0.11%	0.08%
吳雪梅女士	內資股	551,480	實益擁有人	0.09%	0.07%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全球發售後內資股總數計算。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全球發售後合共814,91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桂先生為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桂先生將被視為擁有吳女士所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 (4) 吳女士為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將被視為擁有桂先生所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的附註（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促使或導致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一家快速成長的營養膳食補充劑零售商，耕耘於中國龐大而增長迅猛的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的資料，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2012年的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5,800億元。我們製造並透過中國一二線城市的自營零售店銷售我們兩個主要品牌中生及康培爾旗下的優質及安全的營養膳食補充劑，而我們部分主要產品躋身中國有關產品類別的暢銷產品之列。

我們已採取以品牌建設為重點的專賣店商業模式，根據該模式，我們透過集中管理系統管理我們所有的自營零售店，通過該系統，我們有關客戶服務、營銷策略、業務發展及財務管理的政策均由我們總部制定並由各自營零售店按統一一致的基準執行。憑藉我們以品牌建設為重點的專賣店商業模式，我們能夠提升品牌形象，並透過我們的品牌自營零售網絡有效地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營養膳食補充劑和個性化健康解決方案選擇。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以兩個品牌中生及康培爾在中國的一線及二線城市（集中於江蘇省及浙江省）合共經營49家自營零售店。

我們按下文所述業務分部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

- **中生系列產品**。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提供以我們的中生、科大及桂氏品牌於中國開發及製造的14款營養膳食補充劑，其中10款產品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為保健食品；
- **康培爾系列產品**。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以我們的康培爾、Conbair、及Cokanga品牌提供24款營養膳食補充劑，其中23款及1款分別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製造及進口；及
- **其他產品**。本類產品主要是澳大利亞的第三方品牌營養食品及禮品。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及純利錄得大幅增長。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生系列產品的銷售所得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及人民幣95.7百萬元（2010年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7%），而康培爾系列產品的銷售所得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2010年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4%）。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生系列產品的銷售所得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而康培爾系列產品的銷售所得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1999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公司，並分別於2005年5月13日及2012年10月26日轉制為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南京中生醫藥

於2010年，南京中生醫藥（當時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按零成本向本公司轉讓七款中生系列產品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保健食品批文，而本公司自此之後繼續經營南京中生醫藥業務。上述轉讓入賬列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於2012年12月24日，本集團向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桂先生收購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的全部股權。此項交易亦已入賬列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之日起按合併會計原則入賬，而其財務報表已獲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已對銷。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人員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該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眾多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渠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確認以下政策對業務營運及對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我們按持續基準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估計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或若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收入確認

我們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i)銷售貨品的收入會在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予客戶之時）確認；及(ii)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我們每年檢視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我們管理人員的判斷，尤其為釐定：(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後的金額及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中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我們管理人員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內扣除減值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我們將會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並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已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異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年期及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發生變動。

過時存貨撥備

我們主要根據最近市價及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我們會於各期末進行存貨盤點，並就陳舊及滯銷產品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對可變現淨值的預期低於成本，則可能出現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按應收款項的賬齡特性、各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此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須由我們的管理人員作出判斷，而債務人的財政狀況可能自上一次管理層評估以來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而引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於未來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我們須繳納中國及澳大利亞所得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項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確定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的實際動用結果可能存在差異。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費用確認。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如下。

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中國。我們的財務業績部分由中國快速增長的營養膳食補充劑市場所驅動。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的資料，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的銷售額近年大幅增長，由2008年的人民幣2,650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5,800億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6%，並估計於2015年前將達人民幣10,150億元。憑藉逾14年的行業經驗、全面的產品組合及戰略性的佈局零售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定位優越，未來能充分利用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市場的快速增長優勢。我們營養膳食補充劑的市場需求乃受（並將受）眾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幅、可支配收入水平及消費者支出、消費者對營養膳食補充劑的認知度及消費習慣以及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

競爭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的競爭格局影響。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十分激烈，本地及國際運營商數目不斷增加。行業運營商在（其中包括）品牌認知度、產品甄選、客戶服務、客戶忠誠度、產品質量及價格各方面競爭。鑒於行業條件迅速發展及有利的社會及經濟因素，我們預期競爭將會進一步加劇。因此，我們或需調整產品價格及將更多財務資源撥作經營之用，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需求，而在此過程中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兩個利潤率不同的主要業務分部（即中生系列產品銷售及康培爾系列產品銷售）相關貢獻的重大影響。我們也自銷售其他產品錄得營業額，該類產品包括澳大利亞的第三方品牌營養食品及禮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產品銷售貢獻佔我們總營業額的比例不足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我們業務分部相關營業額貢獻有關的經選定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中生系列產品	48,410	72.4	61,332	59.4	95,744	63.7	38,547	59.5	36,635	42.6
康培爾系列產品	16,922	25.3	40,837	39.6	52,613	35.0	25,505	39.3	45,537	53.0
其他產品	1,518	2.3	1,075	1.0	2,015	1.3	767	1.2	3,793	4.4
總計	66,850	100.0	103,244	100.0	150,372	100.0	64,819	100.0	85,965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平均售價及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銷量 (劑)	均價 (人民幣 元)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劑)	均價 (人民幣 元)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劑)	均價 (人民幣 元)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劑)	均價 (人民幣 元)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中生系列產品												
輔酶Q ₁₀ 片/ 膠囊	77,874	232.5	18,107	104,142	331.3	34,504	108,444	388.9	42,179	48,969	305.7	14,969
亞麻酸軟膠囊 ...	-	-	-	7,909	167.8	1,327	85,112	285.3	24,280	6,208	324.4	2,014
葡芪膠囊	7,768	32.6	253	5,340	107.5	574	32,080	625.8	20,076	7,848	941.7	7,391
維思膠囊	3,115	155.2	483	25,953	183.1	4,751	19,937	176.9	3,526	30,362	311.0	9,443
小計	-	-	18,843	-	-	41,156	-	-	90,061	-	-	33,817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	-	28.2%	-	-	39.9%	-	-	59.9%	-	-	39.3%
康培爾系列產品												
橄欖葉提取液 ...	5,240	313.2	1,641	27,962	274.4	7,673	73,208	306.0	22,399	28,530	473.3	13,504
禿鷲油膠囊	-	-	-	19,340	205.8	3,980	28,611	360.4	10,311	22,819	451.9	10,312
月見草油膠囊 ...	4,936	127.1	627	3,734	123.9	463	4,444	125.4	557	90	276.8	25
奶薊草膠囊	6,898	308.4	2,127	21,938	308.5	6,767	14,282	369.4	5,276	6,963	766.8	5,339
DHA複合藻油 ...	-	-	-	-	-	-	34	501.9	17	9,754	456.2	4,450
角鯊烯膠囊	20,538	172.0	3,533	37,365	189.4	7,076	9,139	182.0	1,662	2,473	288.1	712
藍莓複合膠囊 ...	18,807	195.7	3,680	25,816	223.3	5,766	6,849	193.1	1,323	1,750	491.4	860
小計	-	-	11,608	-	-	31,725	-	-	41,545	-	-	35,202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	-	17.4%	-	-	30.7%	-	-	27.6%	-	-	40.9%
總計	-	-	30,451	-	-	72,881	-	-	131,606	-	-	69,019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	-	45.6%	-	-	70.6%	-	-	87.5%	-	-	80.2%

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指每瓶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主要由於每瓶分量不同的產品的銷量比例出現變動，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價格折扣（主要受我們對個別產品投放的銷售投入、客戶反饋及市場需求影響）出現變動。

中生系列產品

- **輔酶Q₁₀片／膠囊**：輔酶Q₁₀片／膠囊於2011年的平均售價相比2010年有所上漲，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推出輔酶Q₁₀片所致，輔酶Q₁₀片的輔酶Q₁₀含量較高，故每瓶零售價高於輔酶Q₁₀膠囊。我們的輔酶Q₁₀片／膠囊於2012年的平均售價相比2011年進一步上漲，主要由於我們同期售出較大比重的輔酶Q₁₀片。然而，輔酶Q₁₀片／膠囊的平均售價於2013年上半年相比2012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為吸引新的客戶，我們加大銷售力度以推廣每瓶30粒裝的輔酶Q₁₀膠囊。我們的輔酶Q₁₀片／膠囊一般按每瓶120片及90粒膠囊的分量包裝及出售。
- **亞麻酸軟膠囊**：亞麻酸軟膠囊於2012年的平均售價相比2011年有所上漲，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首次推出該產品時向客戶提供較高的價格折扣。其於2013年上半年的平均售價相比2012年進一步上漲，主要因為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專注於其他產品的推廣並就該產品提供較低的價格折扣。
- **葡芪膠囊**：葡芪膠囊於2011年的平均售價相比2010年有所上漲，主要由於我們為加大銷售力度而於2010年以相對較高的價格折扣推廣該產品。我們於2012年推出此產品時每瓶分量增加至120粒膠囊，每瓶零售價相比先前所提供每瓶90粒裝的同款產品為高。我們於2012年推出分量增加的葡芪膠囊，加上葡芪膠囊於2013年上半年所佔銷量比例提高，令葡芪膠囊於同期的平均售價上漲。
- **維思膠囊**：維思膠囊的平均售價於2011年及2012年保持相對穩定，相比2010年略有上漲，主要由於我們於2010年向客戶提供較高的價格折扣。維思膠囊的平均售價於2013年上半年大幅上漲，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推出此產品時每瓶分量增加至90粒膠囊，零售價相比先前所提供的每瓶60粒裝的同款產品為高。

康培爾系列產品

- **橄欖葉提取液**：橄欖葉提取液於2011年的平均售價相比2010年及2012年為低，主要由於我們為加大銷售力度而於2011年的主要節假日以相對較高的價格折扣推廣該產品。2013年上半年，我們以全新包裝規格推出此產品，定價較先前所售同款產品為高。此舉導致同期我們橄欖葉提取液的平均售價有所提升。
- **鵝鵝油膠囊**：鵝鵝油膠囊於2012年的平均售價相比2011年有所上漲，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首次推出該產品時向客戶提供較高的價格折扣。其平均售價於2013年上半年進一步上漲，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向客戶提供較低的價格折扣。
- **月見草油膠囊**：月見草油膠囊的平均售價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保持相對穩定。其平均售價於2013年上半年有所上漲，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因該產品的存貨變得相對較少而提供較低的價格折扣。
- **奶薊草膠囊**：奶薊草膠囊於2012年及2013年上半年的平均售價相比2010年及2011年有所上漲，主要由於我們於2010年及2011年為增加該產品的市場份額而提供較高的價格折扣，及當我們認為該產品已逐步獲得我們目標客戶的認同時而於2012年及2013年上半年向客戶提供較低的價格折扣。
- **DHA複合藻油**：DHA複合藻油於2013年上半年的平均售價相比2012年略有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為加大銷售力度而就該產品提供較高的價格折扣。
- **角鯊烯膠囊**：角鯊烯膠囊的平均售價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保持相對穩定。其平均售價於2013年上半年有所上漲，主要由於當我們認為該產品已逐步獲得我們目標客戶的認同時而於同期向客戶提供較低的價格折扣。
- **藍莓複合膠囊**：藍莓複合膠囊的平均售價於2010年及2012年保持相對穩定，而相比2011年則為低，主要由於受藍莓複合膠囊於2011年的市場需求較為強勁的主要影響，我們於同一年度提供較低的價格折扣。該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13年上半年大幅上漲，主要因為我們於同期就該產品提供較低的價格折扣。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因應現行市況而改變，而我們產品線的成本基準亦不相同，因此我們的產品線於各期間的收入貢獻及毛利率各異。我們的策略是持續地不時

評估及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將我們的資源主要投放於具有更大市場需求及更高利潤率的產品，並減少或淘汰市場需求正在減少或利潤率較低的產品，以保持或提升我們業務的整體利潤及盈利水平。儘管我們的中生系列產品及康培爾系列產品對我們業務的相對重要性或會繼續不時轉變，我們計劃就該兩條產品線推出及開發新產品並根據現行市況增加其各自的銷售。

銷售網絡的範圍

憑藉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成功的市場營銷及品牌效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快速擴展銷售網絡獲得強勁營業額增長。我們透過自營零售店銷售絕大部分產品。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於25個城市擁有49家零售店，覆蓋中國八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35家中生零售店及14家康培爾零售店。根據市況，我們計劃於2014年年底前將中生零售店及康培爾零售店的數量分別增加至45家及72家。此外，我們計劃投放更多資源開發康培爾網店 (<http://conbair.tmall.com>，此網店於2013年5月開始營運)，以從中國增長快速的電商業務中獲益。

我們將繼續倚賴自營零售店將產品推廣至終端消費者。因此，我們的營業額及利潤增長將在很大程度上繼續取決於我們擴大及管理銷售網絡的能力。

產品的定價

我們根據眾多因素釐定產品價格，該等因素包括品牌的市場定位、產品特性及附加值、個別產品的預期利潤率、現時市場的飽和度、預期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的預期變動、產品成本以及競爭對手產品的零售價。

我們制定及落實市場定位策略，旨在提高我們在營養膳食補充劑市場的品牌及產品形象。我們認為，在過去數年內我們已於我們經營所處市場成功建立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及接受度並為我們的中生系列產品及康培爾系列產品樹立高品質、安全的營養膳食補充劑形象。我們認為，通過不斷加強我們的品牌、向客戶提供全面產品甄選及個性化保健解決方案，我們已建立並鞏固我們客戶的忠誠度，從而降低他們對我們產品價格的敏感度，因此令我們得以維持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推出新產品的能力

我們向市場推出迎合消費者需求和喜好的新產品的能力將對日後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強勁營業額及利潤增長，部分由於我們於2011年成功推出新產品（包括輔酶Q₁₀片、亞麻酸軟膠囊、鵝鵝油膠囊、鮭魚油軟膠囊、澳大利亞特級初榨橄欖油及Omega-3軟膠囊）、於2012年成功推出若干康培爾奶粉及蛋白粉產品以及於2013年上半年成功推出若干康培爾奶粉及蛋白粉產品以及鱈魚油膠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增長亦部分歸因於引進各款分量增加的暢銷產品，旨在緊抓瞬息萬變的消費者喜好。此等產品主要包括2012年的葡芪膠囊及2013年上半年的橄欖葉提取液及維思膠囊。我們通過加大分量或包裝差異化，從而提高產品價格，實現更高的營業額。

新產品及各款現有暢銷產品衍生產品的成功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我們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和消費者喜好變化的能力、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及接受程度、我們提供有別於競爭對手的產品的能力、及時取得所有必需的監管批准的能力以及營銷及廣告宣傳該等產品的效果。

產品成本

我們的盈利主要受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中生系列產品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以及生產流程中產生的其他成本和我們康培爾系列產品的貨品採購成本）所影響。中生系列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營養品、草藥提取物、維生素及礦物營養產品，而生產系列產品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膠囊、瓶子、紙板、盒子及標籤。我們康培爾系列產品的貨品採購成本包括我們就製成品及所有相關運輸成本而直接向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第三方製造商支付的款項。

中生系列產品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主要由市場供求及我們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所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小幅增加，大體上保持相對穩定。我們通過集中採購原材料降低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及提高我們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我們亦密切觀察市場趨勢，不斷尋找可向我們提供產品更有利條款和採購價的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替代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闡述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包括中生系列產品及康培爾系列產品的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提供小部分澳大利亞的第三方品牌營養食品及禮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營業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中生系列產品										
輔酶Q ₁₀ 片／膠囊	18,107	27.1	34,504	33.4	42,179	28.0	16,489	25.4	14,969	17.4
亞麻酸軟膠囊	-	-	1,327	1.3	24,280	16.1	12,623	19.5	2,014	2.3
葡芪膠囊	253	0.4	574	0.6	20,076	13.4	5,063	7.8	7,391	8.6
維思膠囊	483	0.7	4,751	4.6	3,526	2.4	1,405	2.2	9,443	11.0
其他	29,567	44.2	20,176	19.5	5,683	3.8	2,967	4.6	2,818	3.3
小計	48,410	72.4	61,332	59.4	95,744	63.7	38,547	59.5	36,635	42.6
康培爾系列產品										
橄欖葉提取液	1,641	2.5	7,673	7.4	22,399	14.9	11,279	17.4	13,504	15.7
鵝鵝油膠囊	-	-	3,980	3.9	10,311	6.8	6,600	10.2	10,312	12.0
月見草油膠囊	627	0.9	463	0.4	557	0.4	128	0.2	25	-
奶薊草膠囊	2,127	3.2	6,767	6.6	5,276	3.5	931	1.4	5,339	6.2
DHA複合藻油	-	-	-	-	17	-	-	-	4,450	5.2
角鯊烯膠囊	3,533	5.3	7,076	6.9	1,662	1.1	937	1.4	712	0.8
藍莓複合膠囊	3,680	5.5	5,766	5.6	1,323	0.9	622	1.0	860	1.0
其他	5,314	7.9	9,112	8.8	11,068	7.4	5,008	7.7	10,335	12.1
小計	16,922	25.3	40,837	39.6	52,613	35.0	25,505	39.3	45,537	53.0
其他 ⁽¹⁾	1,518	2.3	1,075	1.0	2,015	1.3	767	1.2	3,793	4.4
總計	66,850	100.0	103,244	100.0	150,372	100.0	64,819	100.0	85,965	100.0

附註：

(1) 指澳大利亞的第三方品牌營養食品及禮品。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貨品採購成本、原材料成本、包裝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折舊、公共設施費、其他生產成本以及分包費用。貨品採購成本指我們就以自有品牌及其他澳大利亞的第三方品牌營養食品及禮品出售的製成品向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第三方製造商支付的採購價。除貨品採購成本及分包費用外，其他類別的銷售成本均與我們在中國生產的中生系列產品相關。分包費用主要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軟膠囊劑及迷你瓶裝飲料形式的若干產品的生產向中國第三方製造商支付的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各部分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貨品採購.....	7,111	52.3	15,220	75.8	14,941	73.7	7,437	75.3	9,158	81.3
原材料.....	2,324	17.1	1,804	9.0	1,604	7.9	844	8.6	334	3.0
包裝材料.....	1,613	11.9	947	4.7	783	3.9	320	3.2	227	2.0
勞動力成本.....	890	6.6	965	4.8	1,516	7.4	625	6.3	1,005	8.9
折舊.....	620	4.6	466	2.3	396	2.0	198	2.0	214	1.9
公共設施費.....	631	4.6	497	2.5	413	2.0	206	2.1	188	1.7
其他生產成本.....	196	1.4	134	0.7	219	1.1	111	1.1	78	0.7
分包費用.....	203	1.5	47	0.2	404	2.0	140	1.4	60	0.5
總計.....	<u>13,588</u>	<u>100.0</u>	<u>20,080</u>	<u>100.0</u>	<u>20,276</u>	<u>100.0</u>	<u>9,881</u>	<u>100.0</u>	<u>11,264</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及銷售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中生系列產品 的成本.....	7,011	51.6	6,184	30.8	6,901	34.0	2,745	27.8	3,072	27.3
康培爾系列產 品的成本.....	5,352	39.4	12,989	64.7	11,831	58.4	6,596	66.8	6,826	60.6
其他採購成本.....	1,225	9.0	907	4.5	1,544	7.6	540	5.4	1,366	12.1
總計.....	<u>13,588</u>	<u>100.0</u>	<u>20,080</u>	<u>100.0</u>	<u>20,276</u>	<u>100.0</u>	<u>9,881</u>	<u>100.0</u>	<u>11,264</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

毛利指營業額超過銷售成本的金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業務分部佔我們毛利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中生系列產品	41,399	77.7	55,147	66.3	88,843	68.3	35,802	65.2	33,563	45.0
康培爾系列產品	11,570	21.7	27,849	33.5	40,782	31.3	18,909	34.4	38,711	51.8
其他.....	293	0.6	168	0.2	471	0.4	227	0.4	2,427	3.2
總計.....	53,262	100.0	83,164	100.0	130,096	100.0	54,938	100.0	74,701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中生系列產品及康培爾系列產品以及我們整體業務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中生系列產品	85.5%	89.9%	92.8%	92.9%	91.6%
康培爾系列產品	68.4%	68.2%	77.5%	74.1%	85.0%
總體.....	79.7%	80.6%	86.5%	84.8%	86.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短期投資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撤銷長期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政府補助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補償收入、撤銷商譽及雜項收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分別為中國農業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發行的銀行理財產品。該等短期投資為由各自發行人擔保的投資基金，為期六個月，固定年回報率為4.35%至5.4%。此等保本基金可在到期日前

財務資料

任何時間償還本金及總回報後由發行人贖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作出投資決定時，通常會考慮我們的現金狀況、回報水平及有關風險。該等投資通常由我們擁有五年以上會計相關經驗的財務部僱員提出，並經我們董事會批准。我們並無計劃在上市後作出類似投資。我們於2010年及2011年撤銷的長期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我們於2007年收購南京中生之前錄得的南京中生應付予其供應商的設備及原材料款項有關。我們於2012年撤銷的長期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我們於2009年之前應付予某些供應商的款項有關。有關供應商並無收回此等未償還應付款項。考慮到相關義務已比較久遠，且並不重大，我們在三年的未償還期限後已撤銷此等未償還應付款項。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錄得較高的銀行利息收入及短期投資收入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指營銷、銷售及推廣開支、參與銷售及經銷活動的僱員工資及福利開支，以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差旅及辦公開支、租金開支、運輸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營銷、銷售										
及推廣開支	8,786	46.9	7,307	35.9	8,397	24.7	3,524	30.3	5,748	25.9
僱員福利開支	6,806	36.3	9,035	44.4	17,212	50.6	5,319	45.8	11,265	50.7
租金開支	892	4.8	847	4.2	1,895	5.6	1,055	9.1	1,658	7.5
差旅及辦公開支 . .	1,474	7.9	2,154	10.6	3,403	10.0	1,075	9.2	1,569	7.1
運輸開支	634	3.4	672	3.3	1,716	5.0	562	4.8	928	4.2
其他	140	0.7	324	1.6	1,424	4.1	91	0.8	1,048	4.6
總計	<u>18,732</u>	<u>100.0</u>	<u>20,339</u>	<u>100.0</u>	<u>34,047</u>	<u>100.0</u>	<u>11,626</u>	<u>100.0</u>	<u>22,216</u>	<u>100.0</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管理和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福利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租金開支、折舊及攤銷成本、差旅及辦公開支、研發成本及我們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總額 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5,302	37.3	5,940	37.2	9,889	47.9	4,793	51.5	5,550	4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31	22.0	3,925	24.6	4,039	19.6	1,710	18.3	1,766	13.8
租金開支	2,005	14.1	1,596	10.0	1,735	8.4	771	8.3	873	6.8
折舊及攤銷	1,749	12.4	1,791	11.3	1,751	8.5	886	9.5	1,259	9.9
差旅及辦公開支	1,673	11.7	2,479	15.5	2,988	14.5	1,066	11.4	919	7.2
研發成本	354	2.5	224	1.4	219	1.1	89	1.0	383	3.0
上市開支	-	-	-	-	-	-	-	-	2,038	15.9
總計	14,214	100.0	15,955	100.0	20,621	100.0	9,315	100.0	12,788	100.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徵收的所得稅、向我們的澳大利亞附屬公司徵收的利得稅及相關遞延稅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25.0%的法定所得稅稅率。我們於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須就於澳大利亞產生或源自澳大利亞的所有利潤按30%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6,850	103,244	150,372	64,819	85,965
銷售成本.....	(13,588)	(20,080)	(20,276)	(9,881)	(11,264)
毛利.....	53,262	83,164	130,096	54,938	74,701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虧損.....	679	337	1,484	436	581
銷售及經銷開支.....	(18,732)	(20,339)	(34,047)	(11,626)	(22,216)
行政開支.....	(14,214)	(15,955)	(20,621)	(9,315)	(12,788)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995	47,207	76,912	34,433	40,278
所得稅開支.....	(5,207)	(12,393)	(19,675)	(8,265)	(10,578)
年／期內利潤.....	15,788	34,814	57,237	26,168	29,70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5	(108)	(11)	-	(412)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863</u>	<u>34,706</u>	<u>57,226</u>	<u>26,168</u>	<u>29,288</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u>0.29</u>	<u>0.63</u>	<u>1.04</u>	<u>0.48</u>	<u>0.53</u>

按期間比較經營業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總營業額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或32.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0百萬元。總營業額增加主要因為我們銷售康培爾系列產品的營業額增加所致，其影響部分由銷售中生系列產品的營業額微跌所抵銷。

- **康培爾系列產品。**我們銷售康培爾系列產品的營業額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或78.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百萬元。營業額增加主要反映銷售我們部分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增加及康培爾零售店擴張。
 - 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橄欖葉提取液（最暢銷康培爾系列產品）的營業額由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5百萬元；我們銷售鵝鵝油膠囊的營業額由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3百萬元；我們銷售奶薊草膠囊的營業額則由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3百萬元。上述營業額增加主要受我們為推廣該等產品而增加銷售投入帶動。我們亦於2013年上半年推出數款康培爾系列新產品，包括若干奶粉及蛋白粉產品和鱈魚油膠囊。
 - 2013年上半年，我們藉在江蘇省、浙江省、廣東省、雲南省及山東省新開設九家自營零售店擴展我們康培爾系列產品的零售網絡。
- **中生系列產品。**我們銷售中生系列產品的營業額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或4.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6百萬元。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我們部分主要產品的營業額減少所致。
 - 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亞麻酸軟膠囊的營業額由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0百萬元，而同期銷售輔酶Q₁₀片／膠囊的營業額由人民幣16.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5.0百萬元。此等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就維思膠囊（我們的中生系列產品之一）等其他產品及康培爾系列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投放更多資源所致。然而，上述影響由銷售維思膠囊的營業

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而銷售維思膠囊的營業額增加則主要受銷售投入增加影響。

- 一 由於我們投放更多資源開發及擴張康培爾零售網絡，故中生零售網絡的擴張進程於2013年上半年有所放緩。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在江蘇省南京新開一家中生零售店。
- **其他**。我們銷售其他產品的營業額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或3.8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因為部分澳大利亞的第三方品牌營養食品的市場需求增加所致。該等第三方品牌營養食品主要包括澳大利亞堅果油、鱈梨油、水果味香醋、蜂蜜產品及果醬。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14.1%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銷售成本總額增加主要因為我們中生系列產品、康培爾系列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 **中生系列產品**。儘管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生系列產品的銷售額減少，同期我們的中生系列產品銷售成本仍由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14.8%，至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上半年我們向員工支付花紅導致勞動力成本增加所致。
- **康培爾系列產品**。我們康培爾系列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3.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同期康培爾系列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帶動。
- **其他**。我們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1.8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同期澳大利亞的第三方品牌營養食品的銷售額增加所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8百萬元，或36.1%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8%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9%。

中生系列產品的毛利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或6.1%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6百萬元。中生系列產品的毛利率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2.9%小幅降低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1.6%，主要因為2013年上半年勞動力成本因我們向員工支付花紅而增加，從而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康培爾系列產品的毛利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8百萬元，或104.8%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康培爾系列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1%提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5.0%。康培爾系列產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因澳大利亞製造商因康培爾系列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導致採購額增加而就其他康培爾系列產品提供更優惠的採購價，而得以更好地管理銷售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50.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主要因為短期投資收入增加，而短期投資收入增加則主要由於我們所購買的短期投資產品增加。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或91.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2百萬元。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主要因為隨着我們康培爾系列產品的銷售網絡擴張，參與銷售及經銷活動僱員的工資及福利開支增加以及我們為提升2013年上半年新開設康培爾零售店在當地市場的認知度而增加廣告費用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或37.6%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為我們就籌備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產生相關開支、主要與部分產品申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保健食品認證相關的研發開支增加以及隨着我們康培爾系列產品的銷售網絡擴張，參與行政活動僱員的工資及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或17.2%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27.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所得稅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0%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3%，主要因為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的所得稅回報有所調整所致。

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期內利潤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或13.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7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總營業額自2011年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2百萬元，或45.7%至2012年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總營業額增加主要因為我們銷售中生系列產品的營業額增加，亦有小部分增幅來自我們銷售康培爾系列產品的營業額增加。

- **中生系列產品。**我們銷售中生系列產品的營業額自2011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4百萬元，或56.1%至2012年的人民幣95.7百萬元。營業額增加主要反映我們部分主要產品營業額增加及我們銷售網絡擴闊。
 - 自2011年至2012年，我們銷售輔酶Q₁₀片／膠囊的營業額由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2.2百萬元。我們銷售亞麻酸軟膠囊的營業額由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3百萬元，而銷售葡芪膠囊的營業額由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1百萬元。上述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增加主要因為我們就推廣該等產品而作出的銷售投入增加導致主要產品銷量增加及部分因為我們自2011年第四季度以來推出亞麻酸軟膠囊，以及我們於2012年引進分量增加及售價調高的葡芪膠囊所致。
 - 於2012年，通過在江蘇省、浙江省及廣東省新開設十家零售店，我們迅速擴張我們銷售中生系列產品的零售網絡。

- **康培爾系列產品。**我們銷售康培爾系列產品的營業額自2011年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或28.9%至2012年的人民幣52.6百萬元。營業額增加主要反映銷售我們部分主要產品營業額增加、我們推出若干新產品及我們新設及迅速擴張康培爾零售店。
 - 自2011年至2012年，我們銷售橄欖葉提取液（最暢銷康培爾系列產品）的營業額由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4百萬元，而我們銷售鵝鵝油膠囊的營業額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3百萬元。然而，上述影響由我們銷售角鯊烯膠囊的營業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各類產品所產生營業額的變動主要受我們為推廣有關產品而作出的銷售投入影響。我們亦於2012年推出大豆蛋白粉、羊奶粉及乳清蛋白粉等部分奶粉及蛋白粉產品，此舉已進一步增加我們2012年的銷售額。
 - 於2011年，我們的中生零售店均有售康培爾系列產品。為擴展我們的康培爾系列產品銷售網絡，我們於2012年6月開設第一家康培爾零售店，並於2012年12月31日將康培爾零售店的總數增加至五家。
- **其他。**我們銷售其他產品的營業額自2011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81.8%至2012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銷售若干第三方品牌產品所致，而我們於2011年後並無銷售此類產品。該等第三方品牌產品主要包括澳大利亞堅果油、鱈梨油、水果味香醋、蜂蜜產品及果醬。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自2011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1.0%至2012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銷售成本總額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的中生系列產品銷售成本以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增加部分由康培爾系列產品的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

- **中生系列產品。**中生系列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11.3%，至2012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而同期我們銷售中生系列產品的營業額則增長56.1%。此乃主要因為我們通過推出售價較高而成本不會出現重大漲幅的新產品及推出分量增加的現有產品優化產品組合，同時減少若干產品（如科大牌綠芝膠囊）及若干蜂膠產品（該等產品市場需求較小或正在減少）的生產及銷售所致。

- **康培爾系列產品。**康培爾系列產品的銷售成本自2011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或9.2%至2012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主要產品橄欖葉提取液的銷售成本因我們於2011年第四季度更換橄欖葉提取液的第三方製造商(其向我們提供的售價較低)而有所下降；及(ii)我們的澳大利亞製造商因我們增加採購量(受康培爾系列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驅動)而就其他康培爾系列產品向我們提供更為優惠的採購價所致。
- **其他。**我們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自2011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66.7%至2012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因為引進澳大利亞的第三方品牌營養食品。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自2011年的人民幣8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9百萬元，或56.4%至2012年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自2011年的80.6%增加至2012年的86.5%。

中生系列產品的毛利自2011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7百萬元，或61.2%至2012年的人民幣88.8百萬元。中生系列產品的毛利率自2011年的89.9%增加至2012年的92.8%，主要因為通過包括在引進分量增加及售價調高的亞麻酸軟膠囊及葡芪膠囊後推出該等產品及減少銷售市場需求或毛利率較低或正在下降的產品在內的種種努力，毛利率較高的產品的銷售比例增加。

康培爾系列產品的毛利自2011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或46.8%至2012年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康培爾系列產品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68.2%增加至2012年的77.5%，主要由於我們因(i)於2011年第四季度更換我們主要產品橄欖葉提取液的第三方製造商(其向我們提供的售價較低)；及(ii)我們的澳大利亞製造商因我們增加採購量(受康培爾系列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驅動)而就其他康培爾系列產品向我們提供更為優惠的採購價而得以更好地管理我們的銷售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自2011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4.0倍至2012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主要因為銀行利息收入增加，而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的銷售上升及更優越的財務管理(將剩餘現金存作定期存款及投資於短期投資產品)令銀行結餘增加。然而，上述影響部分由補償收入減少抵銷，該筆補償收入乃於2011年一次性錄得，反映廣州一家當地水利水電公司未能提供有關服務而償付我們的補償款項。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自2011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或67.5%至2012年的人民幣34.0百萬元。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主要因為隨着我們中生系列產品及康培爾系列產品的銷售網絡擴張，參與銷售及經銷活動僱員的工資及福利開支增加及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客戶及零售店的運輸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2011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或28.8%至2012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為隨着我們中生系列產品及康培爾系列產品的銷售網絡擴張，參與行政活動僱員的工資及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自2011年的人民幣4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7百萬元，或62.9%至2012年的人民幣76.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2011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或58.9%至2012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所得稅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自2011年的26.3%略降至2012年的25.6%。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年度利潤自2011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或64.4%至2012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總營業額自2010年的人民幣6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3百萬元，或54.3%至2011年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總營業額增加主要因為我們銷售康培爾系列產品的營業額增加，亦有小部分增幅來自我們銷售中生系列產品的營業額增加。

- **中生系列產品。**我們銷售中生系列產品的營業額自2010年的人民幣4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或26.7%至2011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營業額增加主要反映我們部分主要產品營業額增加及我們銷售網絡擴張。
 - 自2010年至2011年，我們銷售輔酶Q₁₀片／膠囊的營業額由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4.5百萬元，我們銷售亞麻酸軟膠囊的營業額由零增加至人民幣1.3百萬元，而我們銷售葡芪膠囊的營業額由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0.6百萬元。上述營業額增加主要因為我們就推廣該等產品而作出的銷售投入增加導致銷量增加，及部分因為我們於2011年推出片劑的輔酶Q₁₀產品及我們於2011年第四季度推出亞麻酸軟膠囊所致。
 - 於2011年，通過在江蘇省、山東省及湖北省新開九家自營零售店，我們迅速擴張我們銷售中生系列產品的零售網絡。
- **康培爾系列產品。**我們銷售康培爾系列產品的營業額自2010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9百萬元，或141.4%至2011年的人民幣40.8百萬元。營業額增加主要反映銷售橄欖葉提取液（最暢銷康培爾系列產品）的營業額自2010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營業額增加主要因為市場需求增加及我們於2011年推出鵝鵝油膠囊、鮭魚油軟膠囊、澳大利亞特級初榨橄欖油及Omega-3軟膠囊等部分新產品所致。
- **其他。**我們銷售其他產品的營業額自2010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或26.7%至2011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禮品銷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自2010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或47.8%至2011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銷售成本總額增加主要因為我們康培爾系列產品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然而，上述影響由我們的中生系列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成本下降所部分抵銷。

- **中生系列產品。**我們中生系列產品的銷售成本自2010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或11.4%至2011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反映我們通過推出售價較高且成本較低的新產品及引進分量不同的現有產品，並同時減少市場需求較小或正在減少的若干產品（如科大牌綠芝膠囊）及若干蜂膠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從而優化產品組合所致。
- **康培爾系列產品。**我們康培爾系列產品的銷售成本自2010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或140.7%至2011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因為2011年我們康培爾系列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 **其他。**我們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自2010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25.0%至2011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禮品銷售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自2010年的人民幣5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9百萬元，或56.1%至2011年的人民幣83.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自2010年的79.7%增加至2011年的80.6%。

中生系列產品的毛利自2010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或33.1%至2011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中生系列產品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85.5%增加至2011年的89.9%，主要因為通過包括推出毛利率較高的新產品輔酶Q₁₀片、推出分量增加的亞麻酸軟膠囊及減少銷售市場需求或毛利率較低或正在降低的產品在內的種種努力，毛利率較高的產品的銷售比例增加。

康培爾系列產品的毛利自2010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或139.7%至2011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期間康培爾系列產品的毛利率相對穩定，自2010年的68.4%略減至2011年的68.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自2010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或57.1%至2011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於2010年就有關研發活動及作為主要納稅人對當地經濟發展的過往貢獻而收取一次性政府補助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我們於2011年並無收取類似政府補助。然而，上述影響由我們於2011年收取廣州一家當地水利水電公司因未能提供有關服務而償付我們的補償收入所部分抵銷，而我們於2010年並無收取類似款項。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自2010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或8.6%至2011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主要因為隨着我們中生系列產品的銷售網絡擴張，參與銷售及經銷活動僱員的工資及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2010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或12.7%至2011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為隨着我們中生系列產品的銷售網絡擴張，參與行政活動僱員的工資及福利開支及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自2010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2百萬元，或124.8%至2011年的人民幣47.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2010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或138.5%至2011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自2010年的24.8%增加至2011年的26.3%，主要因為集團內部交易增加導致未變現利潤產生的遞延稅項增加所致。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年度利潤自2010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或120.3%至2011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347	35,181	57,923	31,058	35,396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24)	(8,835)	4,670	8,092	(23,937)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2,836)	340	(32,307)	(2,252)	24,486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淨額.....	4,387	26,686	30,286	36,898	35,945
年/期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31,638	36,306	62,775	62,775	93,2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銀行結餘的影響.....	281	(217)	159	43	(782)
年/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u>36,306</u>	<u>62,775</u>	<u>93,220</u>	<u>99,716</u>	<u>128,38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我們收取銷售付款的款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涉及就生產中生系列產品而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為康培爾系列產品而自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第三方製造商採購製成品、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稅項。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人民幣41.3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已繳付所得稅人民幣9.2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作部分抵銷。

我們於2012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人民幣77.7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已繳付所得稅人民幣20.5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作部分抵銷。

我們於2011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人民幣49.1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已繳付所得稅人民幣10.3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作部分抵銷。

我們於2010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由已繳付所得稅人民幣3.9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作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贖回短期投資所得款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款項。

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短期投資所支付的款項人民幣22.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款項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影響由短期投資收入及已收利息人民幣0.4百萬元作部分抵銷。

我們於2012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來自贖回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9.0百萬元、短期投資收入及已收利息人民幣1.3百萬元以及收購南京德澳(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股權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有關影響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人民幣3.8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人民幣2.4百萬元作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1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短期投資所支付的款項人民幣9.0百萬元，有關影響由已收利息人民幣0.4百萬元作部分抵銷。

我們於2010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款項人民幣0.6百萬元，有關影響由已收利息人民幣0.4百萬元作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已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來自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來自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桂先生的墊款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影響由已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人民幣26.0百萬元作部分抵銷。

我們於2012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來自己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人民幣35.0百萬元及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收購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 (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後，對我們控股股東的視作分派人民幣4.1百萬元，有關影響由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2百萬元及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桂先生的墊款人民幣0.6百萬元作部分抵銷。

我們於2011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桂先生的墊款人民幣0.3百萬元。

我們於2010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來自己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人民幣6.0百萬元、向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桂先生作出還款人民幣5.1百萬元，及在註銷南京中生醫藥的過程中對控股股東的視作分派人民幣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550	246	2,390	1,271	2,36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3,795	-	-
購買一家附屬公司，					
扣除所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	552	-	-
總計	550	246	6,737	1,271	2,364

我們計劃通過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經計及我們自全球發售可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現金及未來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董事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信納，我們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438	10,944	13,684	9,962	8,0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1	101	101	101	1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6	5,989	3,731	4,188	7,397
應收董事款項.....	256	271	691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3	478	-	-	-
短期投資.....	-	9,000	-	22,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306	62,775	93,220	128,383	140,641
流動資產總值.....	45,970	89,558	111,427	164,634	156,2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10	8,614	10,037	10,021	10,3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41	2,957	3,983	3,30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66	-	-	-
應付所得稅.....	3,369	6,866	6,098	7,003	3,293
流動負債總額.....	10,520	18,703	20,118	20,327	13,604
流動資產淨值.....	35,450	70,855	91,309	144,307	142,628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主要為中生系列產品）以及採購品（主要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的康培爾系列產品及其他第三方品牌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存貨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16	564	639	579
在製品.....	13	9	172	189
製成品.....	722	964	887	631
採購品.....	3,687	9,407	11,986	8,563
總計.....	5,438	10,944	13,684	9,962

我們的存貨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為順應業務擴張而同期向澳大利亞第三方製造商增加康培爾系列產品的採購量。我們的存貨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加令康培爾系列產品於2013年上半年的銷售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146.6	148.9	221.7	191.6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乃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於2010年及2011年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11年的148.9天增加至2012年的221.7天，主要反映我們因預期2012年康培爾零售店擴張而增加採購康培爾系列產品存貨，同時由於我們自2011年第四季度以來更換第三方橄欖葉提取液製造商而令採購成本降低。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減少至191.6天，主要反映同期康培爾系列產品的銷售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售予及提供予經銷商的商品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ii)就本公司向僱員墊付的現金而應自他們收取的其他款項；(iii)就購買用於開設零售店的物業而支付的按金；及(iv)預付銷售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5	303	474	339
減：減值虧損	(179)	—	—	—
小計	366	303	474	339
其他應收款項	314	223	283	3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66	5,463	2,974	3,532
總計	3,446	5,989	3,731	4,188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但於2012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3.7百萬元。浮動主要反映我們於2011年就購買用於開設自營零售店的若干物業而支付的按金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隨着銷售網絡的擴張，我們的租金按金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1個月	42	120	165	207
逾期1至3個月	3	-	296	127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年.....	164	40	9	5
逾期1年以上	157	143	4	-
總計	366	303	474	339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一些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經銷商。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

管理層監察逾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而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時，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2010年12月31日，該等賬款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¹⁾	2	1	1	1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乃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0年的2天減少至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天，主要反映經銷商數量減少導致同期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減少。我們通常授予經銷商30天的信貸期，且並無給予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購買我們產品的其他客戶任何信貸期。自2012年6月以來，我們僅有一家經銷商，而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5家及8家經銷商。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康培爾系列產品有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開支、應付稅項及預收客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09	580	885	1,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01	8,034	9,152	8,824
總計	4,410	8,614	10,037	10,021

於2013年6月30日，與2012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加大採購康培爾系列產品的力度及我們的營運擴闊導致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開支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因於2011年開始接受客戶就產品訂購支付訂金而導致預收客戶款項增加，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而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則主要因為我們於2011年年底清償更多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	715	15	230	107
1個月至3個月到期	6	89	443	874
3個月至12個月到期	459	93	86	3
12個月後到期	29	383	126	213
總計	1,209	580	885	1,19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¹⁾	39	16	13	17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乃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向澳大利亞的第三方製造商（通常不授予我們信貸期）的採購力度。

財務資料

結算日後動用存貨及結算日後結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有關於2013年6月30日之後我們結算日後動用存貨及結算日後結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

	於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0月31日 之前結算日後 動用／結算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存貨.....	9,962	4,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339	330
其他應收款項 ⁽¹⁾	3,849	2,308
總計	<u>4,188</u>	<u>2,638</u>

附註：

- (1) 我們的未結算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自營零售店的預付租金開支及按金及我們購買康培爾系列產品的預付稅款。

應收／付董事款項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為本公司就若干董事參加研究生進修課程而支付的墊款。截至2013年6月30日，應收董事款項已結清。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即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桂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墊款。所有該等應付董事款項已於2013年9月前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零。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狀況自2013年10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資本承擔為零。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租賃若干物業用作自營零售店營運及辦公室，協議租期通常為一至五年。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93	437	494	1,497
1至5年.....	—	—	495	993
總計.....	<u>593</u>	<u>437</u>	<u>989</u>	<u>2,490</u>

或然負債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且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最小化信貸風險，我們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鑒於我們於不同行業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就此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此外，我們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我們認為，各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足以應付有關信貸風險。

就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言，我們將可選用的銀行及金融機構限制於地方股份制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因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經營維持足夠現金流入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我們取得外部融資應付已訂約日後資本支出的能力。

於2013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銀行借貸。我們定期監察我們即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付款契約的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然而，儘管我們認為將能為未償還承擔籌集資金，我們的籌資能力仍面臨各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認為，我們正因應現時情況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儲備，以支持業務的可持續性發展及增長，以及於到期時償還未償還債務。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與以外幣結算的投資項目及交易有關的匯率出現不利變動而引致損失的風險。我們分別使用澳元及新西蘭元支付自澳大利亞及新西蘭進口的營養膳食補充劑，因此，我們須承擔外匯波動風險。我們使用人民幣作為我們財務報表的呈報及

功能貨幣。於指定期間內以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值的所有交易按各交易日通行的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通行匯率重新計量。匯兌差額計入我們的綜合收益表。

考慮到我們現時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水平，我們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同對沖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然而，考慮到我們擬於2014年至2016年開設更多康培爾零售店的零售網絡擴張計劃後（預期將就此增加向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第三方製造商作出的採購），該等風險未來或會繼續加大。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倘若於任意六個月期間人民幣兌澳元或新西蘭元貶值超過5%，我們將考慮對沖外匯風險。我們的對沖措施可能包括與金融機構訂立合同以固定我們以外幣計值採購的匯率。倘若日後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我們擬指定由首席財務官督導該等對沖措施的執行，並委任具備必要資質及經驗的員工執行對沖措施。董事會計劃每年評核我們的對沖政策、活動及結果，並相應調整我們的對沖政策及活動以滿足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實際需求。

此外，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將對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的所得款項數額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貶值將對全球發售後我們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規及規定所規管。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銀行存款及日後可能產生的銀行借款有關。由於我們當前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倘我們於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導致債務成本增加。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將有關股息派付的建議（如有）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我們的股息分派乃按可供分配的利潤計算得出。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全體股東享有平等權利按持股比例獲派發股息及其他分派。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6.0百萬元、零、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許不能作為日後股息派付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我們目前擬於全球發售後向股東派付約為我們可供分配利潤30%的股息，惟於各情況下須經董事會全面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未來預期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可分派儲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公司的可分派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因此，倘若我們於指定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並無可分派利潤，則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該年度有可分派利潤，我們亦不能於該年度支付任何股息，反之亦然。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在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利潤應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金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金額之較低者。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按此基準釐定的可分派儲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保留盈利，即人民幣66.7百萬元。

上市開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開支人民幣2.0百萬元，入賬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一部分。2013年6月30日至全球發售完成之日期間，我們預期還將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1.7百萬元，其中估計人民幣13.8百萬元將確認為我們的行政開支，而估計人民幣17.9百萬元將直接於權益確認。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1)	4.4	4.8	5.5	8.1
速動比率	(2)	3.9	4.2	4.9	7.6
債務資產比率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 (3) 債務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我們於所示期間並無任何計息債務。
- (4) 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債務總額／權益總額。我們於所示期間並無任何計息債務。
- (5) 利息覆蓋率=息稅前盈利／利息開支。我們於所示期間並無任何計息債務。

流動比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4.4、4.8、5.5及8.1。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3.9、4.2、4.9及7.6。速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的潛在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即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根據我們當前的估計，我們將就2013年6月30日起至全球發售完成止期間確認行政開支人民幣13.8百萬元，該筆開支可能會對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倘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集團的自有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所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總額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對賬：

	<u>人民幣千元</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權益 ⁽¹⁾ 的賬面淨值	22,693
減：折舊	(331)
截至2013年9月30日賬面淨值	22,362
加：估值盈餘	23,738
根據「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估值	46,100

附註：

(1) 物業權益包括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基於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的綜合資產淨值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u>人民幣千元</u>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u>人民幣千元</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人民幣千元</u>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u>人民幣元</u>	<u>港元</u>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50港元計算.....	172,736	224,879	397,615	0.49	0.62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00港元計算.....	172,736	301,595	474,331	0.58	0.74

附註：

-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2,801,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65,000元計算得出。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及2.00港元，並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人民幣0.788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的金額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達致，且基於預期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為814,911,000股（包括根據全球發售新發行的203,800,000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及2.00港元。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788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2013年12月16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以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預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7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3.9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7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1.1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2.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8.7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1.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8.7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43%（或143.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張我們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生產設施，其中：
 - 約31%（或103.6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一條新生產線，以製造軟膠囊劑、罐裝粉劑及迷你瓶裝飲料形式的產品，設計年產能分別為800,000劑、650,000劑及2,000,000劑；
 - 約6%（或20.0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一個研發測試中心；及
 - 約6%（或20.0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一個資訊及物流控制中心；
- 約34%（或113.5百萬港元）將於未來兩年內用於為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提供資金，藉以提高中生及康培爾品牌在全國範圍內的知名度，其中：
 - 約23%（或76.8百萬港元）將用於電視、印刷品、電台及網上廣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6% (或20.0百萬港元) 將用於聘請明星代言人；
- 約3% (或10.0百萬港元) 將用於通過創作及推出新企業宣傳片、新產品包裝設計及新營銷材料以推廣及提升我們的企業及品牌形象；及
- 約2% (或6.7百萬港元) 將用於在主要節假日於中國各地舉行的推廣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保有五款主要保健食品（即輔酶Q₁₀膠囊、輔酶Q₁₀片、亞麻酸軟膠囊、科大牌綠芝膠囊及維思膠囊）的有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廣告批文。基於最近期的市場需求及客戶對特定產品的反饋，倘出現實際廣告需求時，我們擬為經甄選保健食品申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廣告批文，並在取得相關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廣告批文後發佈此等廣告。倘任何特定保健食品並無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廣告批文，我們擬（包括其他市場策略）依賴此等宣傳我們品牌及企業形象且並無提及任何特定保健食品的廣告。有關營銷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銷及客戶服務－營銷及推廣活動」。

- 約18% (或60.1百萬港元) 將用於在未來數年內加強及擴張我們的現有銷售網絡，並滲透至新區域，尤其是中國一線城市、省會及富裕的二線城市，其中：
 - 約6% (或20.0百萬港元) 將用於支持我們2014年的銷售網絡擴張。根據當前的市況，我們現擬在2014年年底分別將中生零售店數目及康培爾零售店數目增加至45家及72家；及
 - 約12% (或40.1百萬港元) 將用於支持我們2015年及2016年的銷售網絡擴張。視乎當時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按開設中生零售店及康培爾零售店的最低資金需求計算，所得款項將足以讓我們在2015年及2016年分別再開設20家及80家中生零售店及康培爾零售店；及
- 餘下約5% (或16.7百萬港元) 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計劃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較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高或為低的水平，則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基準作出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涉及的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匯款至中國方面並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礙，但前提是我們須於全球發售後15個工作日內就上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妥相關登記手續。我們將遵守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的中國法律。

基礎配售

我們與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合共5.0百萬美元（或約38.8百萬港元）可購得的H股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5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礎投資者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25,844,000股，約佔(i)發售股份1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3.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已發行股份3.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7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礎投資者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22,152,000股，約佔(i)發售股份1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已發行股份2.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礎投資者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19,382,000股，約佔(i)發售股份9.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已發行股份2.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礎投資者為一家於200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基礎投資者為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6）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香港最大型及領先的私營醫療保健機構之一，在香港及中國擁有涵蓋逾65間診所的廣泛網絡。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業務多元化，提供全科治療、專科及綜合醫療保健服務。醫療服務涉及普通科及專科醫療、牙科、輔助醫療以及預防保健服務。

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基礎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並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收購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款H股享有相同地位，並將計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有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或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上述基礎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

基礎投資者

倘出現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的情況，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獲重新分配而受影響。基礎投資者實際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我們在2014年1月14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經簽訂並（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隨後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以協議方式豁免或更改）在不遲於此等包銷協議所規定的日期及時間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未在H股開始買賣之前被撤回；
- (c) 政府部門概無制定或頒佈任何相關法例或法規，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礎投資協議所涉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亦無發出已生效的法令或指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及
- (d) 基礎投資者各自於基礎投資協議所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各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基礎投資者亦無嚴重違反基礎投資協議。

基礎投資者出售H股的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取得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H股，惟向承擔與基礎投資者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除外。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我們將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後，並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在國際包銷協議經簽訂、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的情況下方始生效，並受國際包銷協議規限。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下列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於通知本公司後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而無需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承擔責任：

- (a) 下列事件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澳大利亞、新西蘭、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

- 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性質的單一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頓、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外的其他主管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實體、機關或機構，或交易所、自主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人（「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澳大利亞、新西蘭、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上述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澳大利亞、新西蘭、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發生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發展；或
- (vi) 由或為美國、澳大利亞、新西蘭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香港、中國、澳大利亞、新西蘭、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狀況、業務前景或交易狀況改變或可能改變；或
- (ix) 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有所變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確實發生；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 董事被控告犯有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ii) 本公司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離職；或
- (xiii) 機關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其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v)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銷售任何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H股）；或
- (xvi) 本招股說明書（或就擬進行的H股發售及認購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說明書（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及認購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或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共同：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智、不宜或不實際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或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其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須履行的責任除外）；或
- (i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前支付相關債項，而有關要求會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清盤或清算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或屬重大；或
- (vi) 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保證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涉及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上述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

- (i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未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受慣例所限者除外），或批准已授出但其後被撤回、保留（按慣例者除外）或扣留；或
-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說明書（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准許的情況外，自我們的H股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會於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當日起至H股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在上文(a)段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在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香港聯交所承諾，自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當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時，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表示（不論口頭或書面）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證券將會被出售時，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意向表示。

對香港包銷商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售和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外，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不會並同意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於取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採取以下行動，惟遵照上市規則者除外：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代表有權利收取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代表有權利收取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在上述期間內完成）。倘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上述任何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未經交銀國際證券（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a) 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代表有權利收取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有權利收取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在上述期間內完成）；

- (b) 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根據該等交易進行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
- (c) 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若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我們亦會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儘快通知獨家全球協調人，並且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儘快以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部分損失對其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義務和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引起的損失。

佣金、獎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包銷商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收取應付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總額，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我們會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我們亦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不超過各發售股份發售價1.0%的額外獎金。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開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和其他全球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2.8百萬港元。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最少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

國際發售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我們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或安排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及出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我們額外發行合共不超過30,57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5%。該等額外發行的H股將按發售價發行及出售，並將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尤其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交銀國際證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的許可範圍內，進行超額配發發售股份及／或訂立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使其於一段限定期間（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高於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價格水平。該等超額配發及／或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但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一旦開始該行動，則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行事，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2014年2月7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或要約或嘗試進行該行動，而其唯一目的為防止或儘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及
- (ii) 有關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配發H股；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對根據上文(ii)(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H股，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 (D) 要約或嘗試採取上文(ii)(A)、(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H股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H股好倉；
- 尚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有關好倉的程度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任何有關好倉可能對H股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H股股價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持續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其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香港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3刊發公佈。該日後不會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H股的需求及H股股價可能因而下跌；
- 無論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所採取之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H股股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須以相當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競投或進行交易，即競投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H股所支付的價格。

我們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香港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香港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本公司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0,380,000股H股（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及
- (ii)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183,420,000股H股（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包銷－國際發售」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且僅就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刊發公佈（下文另有說明），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預期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申請時應付價格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0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2.00港元，則會向成功的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3. 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認購我們H股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表明其籌劃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H股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1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為止。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需求的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1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而根據全球發售將予分配的H股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經我們同意）基於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請意向而認為適當，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者，前提是有關調減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履行上市規則第8.05(2)(d)條的規定。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s-united.com）查閱。有關通知也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及因此調減而可能出現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刊發該通知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若並無任何此類通知，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設定在本招股說明書指定的發售價範圍之外，且發售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少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分配

在某些情況下，經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後，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可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會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該分配可能對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且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我們的H股，從而令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獲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更改。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項下的H股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按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認購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允許不會在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而定價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所有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3. 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說明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前提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發行，但將僅會於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38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3,800,000股H股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但可能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更改。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平均分為如下兩組以供分配：

- 甲組：甲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就此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額」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管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同時獲分配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10,19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發售數目的50%）的任何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均須於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表示有意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得H股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H股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的有意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H股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確保該投資者不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H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倘股份認購達到特定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時，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的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其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據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61,14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其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據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81,52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據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1,9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在某些情況下，經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後，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可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除前段所述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國際發售的H股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可酌情（但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按其認為合適的數量，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83,42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H股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我們在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向包括香港專業及機構在內的投資者發售。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30,57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該等H股將以國際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相同價格發行或銷售，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刊發公佈。

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我們的H股將以每手2,000股H股進行交易。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網站www.eipo.com.hk作出在線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已取得主管監管機關批准的人士除外）。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a)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線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b)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4年1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地下及1樓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8-19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以下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u>分行名稱</u>	<u>分行地址</u>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軒尼詩道支行	軒尼詩道368號 交通銀行大廈地下
九龍區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 地下A及B號舖
	黃大仙支行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 龍翔廣場一樓127-129號舖
新界區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太平興業廣場地下 G9B-G11號舖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 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閣下可於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4年1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

(c)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南京中生聯合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4年1月2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4年1月3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4年1月4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14年1月6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4年1月7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4年1月8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通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說明書，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說明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他們各自顧問及代理披露他們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將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以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或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 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 並無及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以了解相關詳情。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

(a)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上文「2.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將以他們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b)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4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www.eipo.com.hk向白

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1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c)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d)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說明書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e)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本招股說明書。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為 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 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說明書且僅倚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無須或將對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我們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同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一切事項。

(d)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e)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4年1月2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4年1月3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4年1月4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 ⁽¹⁾
2014年1月6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4年1月7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4年1月8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 ⁽¹⁾ 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4年1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4年1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f)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g)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說明書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h)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2014年1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閣下為代名人時，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應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有關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香港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申請時應付價格」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4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14年1月8日（星期三）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zs-unite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zs-unite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
- 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至2014年1月17日（星期五）期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852 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至2014年1月16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上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說明書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以上。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退還。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接獲一份H股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並未計息），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H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計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H股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說明書「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自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入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於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的付款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a)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b)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根據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他們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說明書。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

我們謹此就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載列以下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附註(「財務資料」),連同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上市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內。

貴公司於1999年5月24日以南京中科生物研究所為名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一家股份公司。於2005年5月13日, 貴公司轉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南京中科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26日, 貴公司轉型為一家股份制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南京中生聯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5日, 貴公司更名為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及法人類別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直接持有的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南京中生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6月17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生產、加工及 銷售保健食品
蘇州中生健康生物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3月26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60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杭州中研生物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4月2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60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北京中生美好健康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4月9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60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無錫中研健康品 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4月10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60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常州中生美好生物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4月22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60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濟南中生華商生物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4月30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60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廣州中院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6月27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60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Australia Cobayer Health Food Co Pty Ltd.	澳大利亞／ 2009年3月2日／ 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已繳足股本2,000澳元	100%	食品貿易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及法人類別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直接持有的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深圳市中生華商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4月23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60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成都中生華美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6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鎮江中生健康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28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武漢中生華商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5月23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青島中生康健 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6月24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南京德澳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7月15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進口食品
上海康赫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18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於中國及澳大利亞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或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當地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各自的註冊會計師審核。該等法定或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南京中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南京中正同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生美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蘇州中生健康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蘇州市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杭州中研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杭州正瑞會計師事務所
常州中生美好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常州中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無錫中研健康品有限公司	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無錫大方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廣州中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廣州粵科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2011年12月31日	廣州正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合夥)
	2012年12月31日	廣州名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濟南中生華商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山東今日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市中生華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中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成都中生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成都銘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武漢中生華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湖北長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青島中生康健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山東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鎮江中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鎮江同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南京德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江蘇中正同仁會計師事務所
Australia Cobayer Health Food Co Pty Ltd. (附註)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Raymond Yi Kuen Lee Registered Company Auditor

附註：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Australia Cobayer Health Food Co Pty Ltd.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及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款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及對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執行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閱 貴集團財務資料及執行我們認為屬必要的適當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款編製及呈列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就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對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有關期間止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的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	66,850	103,244	150,372	64,819	85,965
銷售成本		(13,588)	(20,080)	(20,276)	(9,881)	(11,264)
毛利		53,262	83,164	130,096	54,938	74,70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8	679	337	1,484	436	581
銷售及經銷開支		(18,732)	(20,339)	(34,047)	(11,626)	(22,216)
行政開支		(14,214)	(15,955)	(20,621)	(9,315)	(12,788)
除所得稅前利潤	9	20,995	47,207	76,912	34,433	40,278
所得稅開支	10	(5,207)	(12,393)	(19,675)	(8,265)	(10,57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		15,788	34,814	57,237	26,168	29,700
於期後或重新分類為利潤或 虧損的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5	(108)	(11)	-	(4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863	34,706	57,226	26,168	29,28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3	0.29	0.63	1.04	0.48	0.53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957	18,072	18,476	23,1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4,467	4,366	4,266	4,215
無形資產	17	228	163	98	6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3,795	-
遞延稅項資產	19	385	1,737	1,569	1,068
		<u>25,037</u>	<u>24,338</u>	<u>28,204</u>	<u>28,49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438	10,944	13,684	9,9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1	101	101	1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446	5,989	3,731	4,188
應收董事款項	28(iv)	256	271	69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i)	423	478	-	-
短期投資	22	-	9,000	-	22,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6,306	62,775	93,220	128,383
		<u>45,970</u>	<u>89,558</u>	<u>111,427</u>	<u>164,6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410	8,614	10,037	10,0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iii)	2,741	2,957	3,983	3,3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i)	-	266	-	-
應付所得稅		3,369	6,866	6,098	7,003
		<u>10,520</u>	<u>18,703</u>	<u>20,118</u>	<u>20,327</u>
流動資產淨值		<u>35,450</u>	<u>70,855</u>	<u>91,309</u>	<u>144,307</u>
資產淨值		<u>60,487</u>	<u>95,193</u>	<u>119,513</u>	<u>172,80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6,000	26,000	55,000	61,111
儲備	26	34,487	69,193	64,513	111,690
權益總額		<u>60,487</u>	<u>95,193</u>	<u>119,513</u>	<u>172,801</u>

(C)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988	12,060	12,025	12,165
收購投資物業的按金		-	-	3,795	-
投資物業	18	-	-	-	3,704
於附屬公司權益	27	24,800	25,600	31,540	31,540
		<u>37,788</u>	<u>37,660</u>	<u>47,360</u>	<u>47,40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731	10,956	15,763	9,1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52	236	312	833
應收董事款項	28(iv)	668	793	69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i)	52	156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ii)	129	974	99	885
短期投資	22	-	-	-	1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6,139	27,571	37,847	80,857
		<u>22,471</u>	<u>40,686</u>	<u>54,712</u>	<u>106,7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071	2,664	3,478	4,8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iii)	-	-	16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i)	-	26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ii)	3,107	1,405	7,604	1,730
應付所得稅		1,746	2,636	2,654	2,733
		<u>6,924</u>	<u>6,971</u>	<u>13,897</u>	<u>9,28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547</u>	<u>33,715</u>	<u>40,815</u>	<u>97,489</u>
資產淨值		<u>53,335</u>	<u>71,375</u>	<u>88,175</u>	<u>144,8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6,000	26,000	55,000	61,111
儲備	26	27,335	45,375	33,175	83,787
權益總額		<u>53,335</u>	<u>71,375</u>	<u>88,175</u>	<u>144,898</u>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盈餘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26,000	-	79	2,144	2,009	22,172	52,404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	-	-	-	-	(6,000)	(6,000)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附註26(v)(a))	-	-	-	-	(1,780)	-	(1,780)
與擁有人交易	-	-	-	-	(1,780)	(6,000)	(7,780)
年內利潤	-	-	-	-	-	15,788	15,78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75	-	-	-	75
全面收入總額	-	-	75	-	-	15,788	15,863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1,146	-	(1,146)	-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26,000	-	154	3,290	229	30,814	60,487
年內利潤	-	-	-	-	-	34,814	34,81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08)	-	-	-	(108)
全面收入總額	-	-	(108)	-	-	34,814	34,706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1,797	-	(1,797)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26,000	-	46	5,087	229	63,831	95,193
發行股本	1,000	5,194	-	-	-	-	6,194
視作向一名控股股東分派 (附註26(v)(b))	-	-	-	-	(4,100)	-	(4,100)
資本化股份	28,000	(2,791)	-	(5,087)	-	(20,122)	-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	-	-	-	-	(35,000)	(35,000)
與擁有人交易	28,000	(2,791)	-	(5,087)	(4,100)	(55,122)	(39,100)
年內利潤	-	-	-	-	-	57,237	57,23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1)	-	-	-	(11)
全面收入總額	-	-	(11)	-	-	57,237	57,226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2,927	-	(2,927)	-
於2012年12月31日	55,000	2,403	35	2,927	(3,871)	63,019	119,513

	股本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盈餘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55,000	2,403	35	2,927	(3,871)	63,019	119,513
發行股本	6,111	43,889	-	-	-	-	50,000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	-	-	-	-	(26,000)	(26,000)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26,000)	(26,000)
期內利潤	-	-	-	-	-	29,700	29,70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412)	-	-	-	(412)
全面收入總額	-	-	(412)	-	-	29,700	29,288
於2013年6月30日	<u>61,111</u>	<u>46,292</u>	<u>(377)</u>	<u>2,927</u>	<u>(3,871)</u>	<u>66,719</u>	<u>172,801</u>
未經審核：							
於2012年1月1日	26,000	-	46	5,087	229	63,831	95,193
已宣派股息	-	-	-	-	-	(15,000)	(15,000)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15,000)	(15,000)
期內利潤	-	-	-	-	-	26,168	26,16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6,168	26,168
於2012年6月30日	<u>26,000</u>	<u>-</u>	<u>46</u>	<u>5,087</u>	<u>229</u>	<u>74,999</u>	<u>106,361</u>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995	47,207	76,912	34,433	40,27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2,203	2,091	1,982	1,001	1,3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1	101	100	50	51
無形資產攤銷	65	65	65	33	33
撤銷長期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	(62)	(4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8	6	-	-	3
業務收購產生的超額撤銷至損益	29	-	20	-	-
其他應收款項撤銷	-	111	-	-	-
短期投資收入	-	-	(318)	(144)	(242)
利息收入	(405)	(381)	(985)	(219)	(18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23,043	49,138	77,727	35,154	41,332
存貨	39	(5,506)	(2,740)	(4,385)	3,7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0)	(2,751)	2,934	689	(5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5)	4,398	1,446	8,263	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9)	(55)	(647)	1,12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8)	266	(266)	372	-
經營所得現金	21,240	45,490	78,454	41,217	44,569
已付所得稅	(3,893)	(10,309)	(20,531)	(10,159)	(9,1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347	35,181	57,923	31,058	35,396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550)	(246)	(2,390)	(1,271)	(2,36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3,79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	30	-	-	5
購買一家附屬公司，扣除所取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	552	-	-
(購買)／贖回短期投資	-	(9,000)	9,000	9,000	(22,000)
已收短期投資收入	-	-	318	144	242
已收利息	405	381	985	219	18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4)	(8,835)	4,670	8,092	(23,937)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6,194	-	50,000
董事(還款)／墊款淨額	(5,056)	340	599	148	486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1,780)	-	(4,100)	-	-
已付 貴公司擁有人股息	(6,000)	-	(35,000)	(2,400)	(26,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836)	340	(32,307)	(2,252)	24,486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淨額	4,387	26,686	30,286	36,898	35,945
年／期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31,638	36,306	62,775	62,775	93,2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影響	281	(217)	159	43	(782)
年／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6,306	62,775	99,716	128,383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乃於1999年5月24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以南京中科生物研究所為名稱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05年5月13日，貴公司變更為一家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南京中科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26日，貴公司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南京中生聯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5日，貴公司更名為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銷售營養膳食補充劑及保健食品。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財務資料時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可能與貴集團相關但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期間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附註：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董事認為，應用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乃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利潤均悉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i)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財務報表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即已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超過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ii)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收購會計法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 貴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相當於於附屬公司的現有擁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計量基準規定外，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乃予以支銷，惟在有關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的情況下，則自權益扣減成本。

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調整因於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新數據而產生時方會與商譽進行確認。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產生的利潤或虧損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數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相當於於附屬公司的現有擁有權權益）為該等權益於初始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後造成該等權益出現虧損，仍會如此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認購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貴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者）。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進行折舊，藉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的成本。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如屬恰當，則會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裝修	5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4至5年

資產的賬面值如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被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或持作未確定的未來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可使用年期的預期剩餘價值撇銷成本。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如屬恰當，則會作出調整。

(e) 無形資產**(i) 已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其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註冊執照的攤銷乃按他們的10年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費用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ii) 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而不論是否出現任何可能減值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惟倘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會處理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則於資產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m)）。

(f)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公允價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其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的一個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欠款乃按 貴集團在有關租賃的投資淨額記賬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於會計期間攤分，以便反映 貴集團就租賃而未償付的投資淨額所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及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g)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地點及達致其目前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h)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一類，即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同貨幣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同，如無力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臨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寬免；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及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削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金融資產的備抵賬沖銷。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應得出的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為一類，即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其後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將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的準則時，則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同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i)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於交付及所有權轉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j) 所得稅

有關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得出）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繫人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的收益及虧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海外業務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與進行交易時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交易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換算儲備。已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時重新分類至換算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換算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利潤或虧損的一部分。

(l)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為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於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一旦作出上述供款，貴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可按照僱員於繳足供款前退出該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而相應減少。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亦僅在此情況下）貴集團明確表示終止僱用或因自願遣散（必須制訂並無撤銷的實際可能性的正式詳盡計劃）而提供福利時確認。

(m)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及
-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逾過往期間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n) 關聯方

(a)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適用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屬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該等在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負債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負債，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持續審核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每年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審核。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或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後的金額與根據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之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折現率折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計表現及相應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內扣除減值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估計乃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礎。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時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並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撤銷或撤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審核可能會使可折舊年期有變，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iii)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於各期末進行存貨審核，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撤銷或撤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預期低於成本，可能出現減值。

(iv)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由管理層按應收款項的賬齡特性、現時的信譽及各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檢討。評估此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須作出判斷，而債務人的財政狀況可能自上一次管理層評估以來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而引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於未來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v)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大陸及澳大利亞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實際利用結果可能存在差異。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費用的確認。

6. 分部報告**a. 可報告分部**

貴集團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審核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貴集團主要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在中國大陸製造及銷售營養膳食補充劑以及銷售包裝保健食品。

b. 地區資料

貴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的所屬地為中國且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貴集團全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也均在中國產生。

c.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

以下為 貴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研發製造的 營養膳食補充劑	48,410	61,332	95,744	38,547	36,635
澳大利亞或新西蘭 製造的食品和 營養膳食補充劑	16,922	40,837	53,129	25,631	48,510
其他	1,518	1,075	1,499	641	820
	<u>66,850</u>	<u>103,244</u>	<u>150,372</u>	<u>64,819</u>	<u>85,965</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入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期收入的10%或以上。

7. 營業額

收入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有關期間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後的發票淨值。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05	381	985	219	180
短期投資收入	–	–	318	144	24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2)	(234)	111	68	126
撤銷長期未償還的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74	62	49	–	–
政府補助金	51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8)	(6)	–	–	(3)
補償收入	–	130	–	–	34
其他	–	4	21	5	2
	<u>679</u>	<u>337</u>	<u>1,484</u>	<u>436</u>	<u>581</u>

9.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乃在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的成本	12,656	18,450	17,840	8,903	9,643
員工成本 (附註11)	12,965	15,940	28,392	10,719	17,8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1	101	100	50	51
無形資產攤銷	65	65	65	33	33
核數師薪酬	33	282	329	5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3	2,091	1,982	1,001	1,389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11	-	-	-
與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	2,754	2,530	4,025	1,915	2,884
研發開支	354	224	219	89	383
上市開支	-	-	-	-	2,038
	<u> </u>	<u> </u>	<u> </u>	<u> </u>	<u> </u>

10. 所得稅開支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期間撥備	5,088	12,758	19,319	7,878	10,077
－ 過往年度撥備					
不足	16	-	-	-	-
即期稅項－					
澳大利亞所得稅					
－ 年內／期間撥備	40	987	188	333	-
	<u>5,144</u>	<u>13,745</u>	<u>19,507</u>	<u>8,211</u>	<u>10,077</u>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的					
產生及撥回	63	(1,352)	168	54	501
所得稅開支	<u>5,207</u>	<u>12,393</u>	<u>19,675</u>	<u>8,265</u>	<u>10,578</u>

有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 貴集團應課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有關期間的澳大利亞所得稅乃按澳大利亞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的30%計提撥備。

b.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按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995	47,207	76,912	34,433	40,278
除所得稅前利潤稅項，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5,249	11,802	19,228	8,608	10,069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的稅率不同的影響	6	19	96	79	(1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56	299	802	106	153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81)	21	(4)	–	(1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	–	–	–	–
其他	(39)	252	(447)	(528)	515
所得稅開支	5,207	12,393	19,675	8,265	10,578

11.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工資和薪金	9,527	11,494	21,152	7,624	13,680
其他福利	1,593	1,751	3,374	1,498	1,476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1,845	2,695	3,866	1,597	2,664
	<u>12,965</u>	<u>15,940</u>	<u>28,392</u>	<u>10,719</u>	<u>17,820</u>

(未經審核)

12.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 及花紅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住房及 其他補貼及 實物利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桂平湖先生 (附註i)	-	563	63	-	626
朱飛飛女士 (附註i)	-	40	10	-	50
徐麗女士 (附註i)	-	192	16	-	208
張源女士 (附註i)	-	212	16	-	228
總計	<u>-</u>	<u>1,007</u>	<u>105</u>	<u>-</u>	<u>1,112</u>
監事姓名					
余敏女士 (附註i)	-	50	10	-	60
吳雪梅女士 (附註i)	-	38	8	-	46
陸佳純女士 (附註i)	-	40	10	-	50
陳秀女士 (附註ii)	-	36	8	-	44
總計	<u>-</u>	<u>164</u>	<u>36</u>	<u>-</u>	<u>200</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及花紅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住房及 其他補貼及 實物利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姓名					
桂平湖先生 (附註i)	-	590	76	-	666
朱飛飛女士 (附註i)	-	49	12	-	61
徐麗女士 (附註i)	-	187	20	-	207
張源女士 (附註i)	-	225	20	-	245
總計	-	1,051	128	-	1,179
監事姓名					
余敏女士 (附註i)	-	58	17	-	75
吳雪梅女士 (附註i)	-	49	12	-	61
陸佳純女士 (附註i)	-	47	14	-	61
陳秀女士 (附註ii)	-	42	11	-	53
總計	-	196	54	-	25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 及花紅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住房及 其他補貼及 實物利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桂平湖先生 (附註i)	-	537	80	-	617
朱飛飛女士 (附註i)	-	135	12	-	147
徐麗女士 (附註i)	-	207	20	-	227
張源女士 (附註i)	-	219	21	-	240
總計	-	1,098	133	-	1,231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蔣伏心先生 (附註i)	60	-	-	-	60
馮巧根先生 (附註i及iv)	60	-	-	-	60
總計	120	-	-	-	120
監事姓名					
余敏女士 (附註i)	-	119	21	-	140
吳雪梅女士 (附註i)	-	138	16	-	154
陸佳純女士 (附註i)	-	72	16	-	88
陳秀女士 (附註ii)	-	73	15	-	88
總計	-	402	68	-	470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基本薪金 及花紅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住房及 其他補貼及 實物利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姓名					
桂平湖先生 (附註i)	-	277	44	-	321
朱飛飛女士 (附註i)	-	24	8	-	32
徐麗女士 (附註i)	-	45	12	-	57
張源女士 (附註i)	-	44	12	-	56
總計	-	390	76	-	466
監事姓名					
余敏女士 (附註i)	-	37	9	-	46
吳雪梅女士 (附註i)	-	43	8	-	51
陸佳純女士 (附註i)	-	30	8	-	38
陳秀女士 (附註ii)	-	28	7	-	35
總計	-	138	32	-	17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基本薪金 及花紅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住房及 其他補貼及 實物利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姓名					
桂平湖先生 (附註i)	–	369	39	–	408
朱飛飛女士 (附註i)	–	41	8	–	49
徐麗女士 (附註i)	–	67	11	–	78
張源女士 (附註i)	–	71	12	–	83
總計	–	548	70	–	618
非執行董事姓名					
許春濤先生 (附註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蔣伏心先生 (附註i)	–	–	–	–	–
馮巧根先生 (附註i及iv)	–	–	–	–	–
馮晴女士 (附註iii)	30	–	–	–	30
總計	30	–	–	–	30
監事姓名					
余敏女士 (附註i)	–	46	11	–	57
吳雪梅女士 (附註i)	–	49	9	–	58
陸佳純女士 (附註i)	–	36	11	–	47
陳秀女士 (附註i)	–	38	9	–	47
陶興榮先生 (附註ii)	–	–	–	–	–
總計	–	169	40	–	209

附註：

- (i) 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未來12個月的董事袍金已於委任當日支付予董事，及其後有關袍金應於每年同日支付。
- (ii) 於201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代表，惟無權享有任何薪酬。
- (iii) 於2013年1月25日獲委任。
- (iv) 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7月20日離任。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三名、三名及四名董事，他們的薪酬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反映。於有關期間，應付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薪金	618	580	395	260	129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56	52	36	25	14
	<u>674</u>	<u>632</u>	<u>431</u>	<u>285</u>	<u>143</u>

於有關期間，上述各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均介乎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零至 人民幣1,000,000元	<u>15</u>	<u>15</u>	<u>18</u>	<u>16</u>	<u>21</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此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3. 每股盈利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並假設 貴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的55,000,000股股份自2010年1月1日起便已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利潤(人民幣千元)	15,788	34,814	57,237	26,168	29,700
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56,553,097
每股基本盈利	<u>0.29</u>	<u>0.63</u>	<u>1.04</u>	<u>0.48</u>	<u>0.53</u>

有關期間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已付或應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已批准及已付/ 應付特別股息	<u>6,000</u>	<u>-</u>	<u>35,000</u>	<u>15,000</u>	<u>26,000</u>

貴公司董事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發中期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 貴公司股東於2013年9月10日通過了書面決議案及股息已於其後派付。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由於股息所涉及的股息率及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報有關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21,818	30	4,461	2,085	2,857	31,251
累計折舊	(3,266)	(14)	(3,018)	(1,438)	(1,730)	(9,466)
賬面淨值	<u>18,552</u>	<u>16</u>	<u>1,443</u>	<u>647</u>	<u>1,127</u>	<u>21,785</u>
於201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552	16	1,443	647	1,127	21,785
添置	-	-	-	225	325	550
折舊	(1,044)	(6)	(401)	(277)	(475)	(2,203)
處置	-	-	-	(179)	-	(179)
匯兌調整	-	-	-	4	-	4
於201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7,508</u>	<u>10</u>	<u>1,042</u>	<u>420</u>	<u>977</u>	<u>19,957</u>
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21,818	30	4,461	1,767	3,182	31,258
累計折舊	(4,310)	(20)	(3,419)	(1,347)	(2,205)	(11,301)
賬面淨值	<u>17,508</u>	<u>10</u>	<u>1,042</u>	<u>420</u>	<u>977</u>	<u>19,957</u>
於201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508	10	1,042	420	977	19,957
添置	-	-	74	172	-	246
折舊	(1,044)	(6)	(391)	(200)	(450)	(2,091)
處置	-	-	(1)	(29)	(6)	(36)
匯兌調整	-	-	-	(4)	-	(4)
於201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6,464</u>	<u>4</u>	<u>724</u>	<u>359</u>	<u>521</u>	<u>18,072</u>
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21,818	30	4,513	1,400	2,985	30,746
累計折舊	(5,354)	(26)	(3,789)	(1,041)	(2,464)	(12,674)
賬面淨值	<u>16,464</u>	<u>4</u>	<u>724</u>	<u>359</u>	<u>521</u>	<u>18,072</u>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464	4	724	359	521	18,072
添置	-	639	-	658	1,093	2,390
折舊	(1,047)	(39)	(239)	(287)	(370)	(1,982)
匯兌調整	-	-	-	-	(4)	(4)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417	604	485	730	1,240	18,476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1,818	669	4,513	2,058	4,074	33,132
累計折舊	(6,401)	(65)	(4,028)	(1,328)	(2,834)	(14,656)
賬面淨值	15,417	604	485	730	1,240	18,476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417	604	485	730	1,240	18,476
添置	3,795	1,607	-	563	193	6,158
折舊	(607)	(244)	(95)	(172)	(271)	(1,389)
處置	-	-	-	(2)	(6)	(8)
匯兌調整	-	-	-	(8)	(83)	(91)
於2013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605	1,967	390	1,111	1,073	23,146
2013年6月30日：						
成本	25,613	2,276	4,513	2,597	3,953	38,952
累計折舊	(7,008)	(309)	(4,123)	(1,486)	(2,880)	(15,806)
賬面淨值	18,605	1,967	390	1,111	1,073	23,146

貴公司

	樓宇	租賃裝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15,580	-	691	1,059	17,330
累計折舊	(2,368)	-	(505)	(667)	(3,540)
賬面淨值	<u>13,212</u>	<u>-</u>	<u>186</u>	<u>392</u>	<u>13,790</u>
於201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212	-	186	392	13,790
添置	-	-	91	95	186
折舊	(748)	-	(111)	(129)	(988)
於201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2,464</u>	<u>-</u>	<u>166</u>	<u>358</u>	<u>12,988</u>
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15,580	-	782	1,154	17,516
累計折舊	(3,116)	-	(616)	(796)	(4,528)
賬面淨值	<u>12,464</u>	<u>-</u>	<u>166</u>	<u>358</u>	<u>12,988</u>
於201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464	-	166	358	12,988
添置	-	-	46	-	46
折舊	(748)	-	(89)	(123)	(960)
處置	-	-	(8)	(6)	(14)
於201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1,716</u>	<u>-</u>	<u>115</u>	<u>229</u>	<u>12,060</u>
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15,580	-	642	957	17,179
累計折舊	(3,864)	-	(527)	(728)	(5,119)
賬面淨值	<u>11,716</u>	<u>-</u>	<u>115</u>	<u>229</u>	<u>12,060</u>

	樓宇	租賃裝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716	–	115	229	12,060
添置	–	516	354	138	1,008
折舊	(748)	(64)	(98)	(133)	(1,043)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0,968</u>	<u>452</u>	<u>371</u>	<u>234</u>	<u>12,025</u>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5,580	516	996	1,095	18,187
累計折舊	<u>(4,612)</u>	<u>(64)</u>	<u>(625)</u>	<u>(861)</u>	<u>(6,162)</u>
賬面淨值	<u>10,968</u>	<u>452</u>	<u>371</u>	<u>234</u>	<u>12,025</u>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968	452	371	234	12,025
添置	–	526	314	–	840
折舊	(374)	(176)	(85)	(65)	(700)
於2013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0,594</u>	<u>802</u>	<u>600</u>	<u>169</u>	<u>12,165</u>
2013年6月30日：					
成本	15,580	1,042	1,310	1,095	19,027
累計折舊	<u>(4,986)</u>	<u>(240)</u>	<u>(710)</u>	<u>(926)</u>	<u>(6,862)</u>
賬面淨值	<u>10,594</u>	<u>802</u>	<u>600</u>	<u>169</u>	<u>12,165</u>

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4,669	4,568	4,467	4,367
年／期內撥至損益	(101)	(101)	(100)	(51)
年／期末賬面值	4,568	4,467	4,367	4,316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金額	(101)	(101)	(101)	(101)
	<u>4,467</u>	<u>4,366</u>	<u>4,266</u>	<u>4,215</u>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在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的權益。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註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	<u>1,05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0年1月1日	(757)
年內支出	<u>(65)</u>
於2010年12月31日	(822)
年內支出	<u>(65)</u>
於2011年12月31日	(887)
年內支出	<u>(65)</u>
於2012年12月31日	(952)
期內支出	<u>(33)</u>
於2013年6月30日	<u>(985)</u>

	註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228
於2011年12月31日	163
於2012年12月31日	98
於2013年6月30日	65
18. 投資物業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添置	— 3,795
於2013年6月30日	3,795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期內支出	— (91)
於2013年6月30日	(91)
賬面值：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
於2013年6月30日	3,704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賃土地持有。目前，投資物業乃出租予一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不必對投資物業作出減值。

19.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的 未變現利潤 <u>人民幣千元</u>
於2010年1月1日	448
自損益扣除	<u>(63)</u>
於2010年12月31日	385
計入損益	<u>1,352</u>
於2011年12月31日	1,737
自損益扣除	<u>(168)</u>
於2012年12月31日	1,569
自損益扣除	<u>(501)</u>
於2013年6月30日	<u><u>1,068</u></u>

20. 存貨

貴集團

	<u>於12月31日</u>			<u>於6月30日</u>
	<u>2010年</u>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原材料	1,016	564	639	579
在製品	13	9	172	189
製成品	722	964	887	631
採購品	<u>3,687</u>	<u>9,407</u>	<u>11,986</u>	<u>8,563</u>
	<u><u>5,438</u></u>	<u><u>10,944</u></u>	<u><u>13,684</u></u>	<u><u>9,962</u></u>

貴公司

	<u>於12月31日</u>			<u>於6月30日</u>
	<u>2010年</u>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轉運中貨品	2,739	6,639	566	1,729
採購品	<u>1,992</u>	<u>4,317</u>	<u>15,197</u>	<u>7,465</u>
	<u><u>4,731</u></u>	<u><u>10,956</u></u>	<u><u>15,763</u></u>	<u><u>9,194</u></u>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5	303	474	339
減：減值虧損	(179)	—	—	—
	366	303	474	339
其他應收款項	314	223	283	3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66	5,463	2,974	3,532
	3,446	5,989	3,731	4,188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2	120	165	207
1至3個月	3	—	296	127
3個月至1年	164	40	9	5
1年以上	157	143	4	—
	366	303	474	339

貴集團就銷售貨物授予若干特定客戶15至60天的信貸期。通常，貴集團並無授出信貸期予所有其他客戶，發票一旦發出便到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2	11	13	62
1至3個月	3	—	5	—
3個月至1年	164	40	9	5
1年以上	157	143	4	—
	366	194	31	67

於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54	179	-	-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75)	(179)	-	-
年／期末	<u>179</u>	<u>-</u>	<u>-</u>	<u>-</u>

貴集團根據附註4(h)(ii)所載會計政策，透過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6	180	31	89
減：減值虧損	-	-	-	-
其他應收款項	296	180	31	8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7	52	74	32
	419	4	207	712
	<u>752</u>	<u>236</u>	<u>312</u>	<u>833</u>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	5	13	69
1至3個月	-	-	5	15
3個月至1年	138	32	9	5
1年以上	158	143	4	-
	<u>296</u>	<u>180</u>	<u>31</u>	<u>89</u>

貴公司就銷售貨物授予若干特定客戶30天的信貸期。通常，貴公司並無授出信貸期予客戶，發票一旦發出便到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	5	13	62
1至3個月	-	-	5	-
3個月至1年	138	32	9	5
1年以上	158	143	4	-
	<u>296</u>	<u>180</u>	<u>31</u>	<u>67</u>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不必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此乃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因此，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短期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本基金	-	9,000	-	22,0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本基金	-	-	-	15,000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保本基金投資存置於金融機構，6個月內到期，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保本外亦可取得每年4.35%至5.4%的回報率。

保本基金的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5,000	7,000	9,000	9,0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306	55,775	84,220	119,383
	<u>36,306</u>	<u>62,775</u>	<u>93,220</u>	<u>128,383</u>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貨幣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3,673	56,257	87,913	124,345
澳元	2,633	6,518	5,307	4,038
	<u>36,306</u>	<u>62,775</u>	<u>93,220</u>	<u>128,383</u>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為3個月內的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分別按年利率0.36%、0.5%、0.5%及0.35%計息。

貴集團的銀行定期存款為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定期存款分別按年利率2.75%、3.5%、3.5%及3.5%計息。

貴公司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分別按年利率0.36%、0.5%、0.35%及0.35%計息。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09	580	885	1,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01	8,034	9,152	8,824
	<u>4,410</u>	<u>8,614</u>	<u>10,037</u>	<u>10,021</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將在12個月內結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15	15	230	107
1至3個月	6	89	443	874
3個月至1年	459	93	86	3
1年以上	29	383	126	213
	<u>1,209</u>	<u>580</u>	<u>885</u>	<u>1,19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9	–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1	2,655	3,478	4,801
	<u>2,071</u>	<u>2,664</u>	<u>3,478</u>	<u>4,817</u>

25.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實繳資本				
年／期初	26,000	26,000	26,000	55,000
發行股份 (附註i及iii)	–	–	1,000	6,111
股份資本化 (附註ii)	–	–	28,000	–
年／期末	<u>26,000</u>	<u>26,000</u>	<u>55,000</u>	<u>61,111</u>

附註：

- (i) 根據於2012年7月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法定股本由人民幣2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7,000,000元。議決由南京中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總代價人民幣6,193,700元認購額外實繳股本人民幣1,000,000元。
- (ii) 根據於2012年10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轉制的一部分，貴公司的實繳股本人民幣27,000,000元被轉換為2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且2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普通股乃根據原控股比例通過資本化資本儲備人民幣2,791,000元、盈餘儲備人民幣5,078,000元及保留盈利人民幣20,122,000元配發及發行予原股東。
- (iii) 根據於2013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法定股本由5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增加至61,111,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議決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額外6,111,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26.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及變動載於財務資料第I-10及I-1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	2,144	13,435	15,57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756	11,756
轉撥至盈餘儲備	–	1,146	(1,146)	–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	3,290	24,045	27,33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8,040	18,040
轉撥至盈餘儲備	–	1,797	(1,797)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	5,087	40,288	45,375
發行股本	5,194	–	–	5,19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5,606	45,606
轉撥至盈餘儲備	–	2,927	(2,927)	–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	–	(35,000)	(35,000)
股份資本化	(2,791)	(5,087)	(20,122)	(28,00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2,403	2,927	27,845	33,175
發行股本	43,889	–	–	43,88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2,723	32,723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	–	(26,000)	(26,000)
於2013年6月30日	<u>46,292</u>	<u>2,927</u>	<u>34,568</u>	<u>83,787</u>
未經審核：				
於2012年1月1日	–	5,087	40,288	45,37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0,931	10,931
已宣派股息	–	–	(15,000)	(15,000)
於2012年6月30日	<u>–</u>	<u>5,087</u>	<u>36,219</u>	<u>41,306</u>

(i)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中國境內若干公司須在作出利潤分派前，將其部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轉撥至盈餘儲備金。法定儲備金不可分派，可用於沖抵虧損或以實繳股本形式作出資本化發行。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金額產生自2012年股份發行，指實繳股本超出股份面值的進賬金額結餘。

(iii) 合併儲備

(a) 於2010年8月10日，貴公司以零代價向控股股東桂平湖先生（「桂先生」）及其配偶吳艷梅女士收購南京中生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南京中生醫藥」）的業務。此項交易已按附註4(a)(i)所載合併會計法入賬為業務合併。南京中生醫藥的實繳股本面值直接於合併儲備確認。

(b) 於2012年12月24日，貴集團向桂先生收購Australia Cobayer Health Food Co Pty Ltd.（「Australia Cobayer」）的全部股權。此項交易已按合併會計法入賬。所支付的代價超出已發行股本面值的部分直接於合併儲備確認。

(iv) 換算儲備

該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4(k)的會計政策處理。

(v)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a) 2010年，南京中生醫藥進入註銷程序。2010年12月，南京中生醫藥的資產被清算，並以現金人民幣1,780,000元支付予控股股東。此次分派被視為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b) 誠如附註(iii)(b)所述，貴集團收購Australia Cobayer的全部股權，而支付予桂先生的代價人民幣4,100,000元被視為視作向一名控股股東分派。

27.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	24,800	25,600	31,540	31,540

28. 應收／(付)董事／關聯方／附屬公司款項

- (i)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v)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董事款項及最高未償款項的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源	256	271	271	–
徐麗	–	–	420	–
	<u>256</u>	<u>271</u>	<u>691</u>	<u>–</u>
最高未償款項：				
張源	256	271	271	271
徐麗	–	–	420	420
	<u>–</u>	<u>–</u>	<u>420</u>	<u>42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桂平湖	412	522	–	–
張源	256	271	271	–
徐麗	–	–	420	–
	<u>668</u>	<u>793</u>	<u>691</u>	<u>–</u>
最高未償款項：				
桂平湖	412	522	522	–
張源	256	271	271	271
徐麗	–	–	420	420
	<u>–</u>	<u>–</u>	<u>420</u>	<u>420</u>

29. 收購業務

於2012年9月27日，貴集團自控股股東的一名關聯方收購南京德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40,000元。此等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交易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9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6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25)
應付稅項	(109)
	1,820
以現金結算的總代價	1,840
超額撇銷至損益	20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840)
所取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392
	552

收購進口貿易業務的目的是改善貴集團的供應鏈。於收購後，自收購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對貴集團利潤的貢獻約為人民幣96,000元。自收購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並無對貴集團貢獻收入，原因為所有的銷售交易均在集團公司間進行。如收購已於2012年1月1日發生，貴集團的收入並不受影響而其年內利潤將增加人民幣199,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不一定成為假設收購已於2012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貴集團可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

於收購之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公允價值及總額為人民幣662,000元。有關餘額均未減值，且預期合同金額可悉數收回。

3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租賃其大部分物業。物業租期介乎1至5年，可於屆滿日期選擇重續租期。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93	437	494	1,497
1至5年	—	—	495	993
	<u>593</u>	<u>437</u>	<u>989</u>	<u>2,49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30	61	200	272
1至5年	—	—	495	242
	<u>330</u>	<u>61</u>	<u>695</u>	<u>514</u>

作為出租人

貴公司

貴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投資物業租賃予其附屬公司，租期為2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共同協定的日期重續租期。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	120
1至5年	—	—	—	100
	<u>—</u>	<u>—</u>	<u>—</u>	<u>220</u>

31. 關聯方披露

除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關聯方披露如下：

(a)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之進行交易的關聯方如下：

姓名	關係
桂平湖 (「桂先生」)	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董事 (「控股股東」)
吳艷梅	桂先生的配偶
桂客	桂先生的兒子 (「近親」)
張源	貴公司董事 (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總經理
徐麗	貴公司董事 (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副總經理
吳雯婷	桂先生配偶的外甥女 (親屬)

(b)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與控股股東所擁有的關 聯公司進行的交易：					
— 銷售 (附註i)	2,032	2,270	702	452	—
與控股股東進行 的交易：					
— 已付租金開支 (附註ii)	240	90	90	45	45
— 控股股東所擁有的 辦公室的租金 (附註iii)	—	—	—	—	—
與控股股東的近親進行 的交易：					
— 已付租金開支 (附註ii)	240	—	—	—	—
與控股股東的親屬進行 的交易：					
— 收購業務的 已付代價 (附註29)	—	—	1,840	—	—
— 已付進口代理費 (附註iv)	—	771	766	487	—

附註：

- (i) 銷售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並無向關聯方授出信貸期。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未償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78,000元、人民幣483,000元、零及零，均為免息及無抵押。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未就關聯方交易對關聯方債務人計提任何呆壞賬撥備，且並未就關聯方交易授出或收取任何擔保。由於有關公司已經解散，故此等交易已告終止。
- (ii) 租金開支乃按照協議收取。
- (iii) 於有關期間，位於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所佔用的一間辦公室乃由控股股東擁有，而控股股東並未向其收取租金。市場租金價值估計微不足道。
- (iv) 有關金額指就安排進口澳大利亞產品支付的代理費淨額。因該公司已被貴集團收購，故該交易已告終止（附註29）。

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貴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有關期間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基本薪金及花紅	1,459	1,630	2,668	831	1,174
—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197	278	338	169	188
	<u>1,656</u>	<u>1,908</u>	<u>3,006</u>	<u>1,000</u>	<u>1,362</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宗旨為確保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期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通過定期審視資本結構來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及儲備）。作為所述審視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購回 貴公司的股份。

33.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並無訂明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 貴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 貴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側重於透過密切監控以下獨立風險，降低此等風險對 貴集團的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會檢討各獨立債務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1。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餘下合同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貴集團

	賬面值	總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	於要求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79	4,279	4,27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41	2,741	2,741
	<u>7,020</u>	<u>7,020</u>	<u>7,020</u>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28	5,428	5,4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6	266	26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57	2,957	2,957
	<u>8,651</u>	<u>8,651</u>	<u>8,651</u>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74	8,774	8,77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983	3,983	3,983
	<u>12,757</u>	<u>12,757</u>	<u>12,757</u>
於2013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82	9,782	9,78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303	3,303	3,303
	<u>13,085</u>	<u>13,085</u>	<u>13,085</u>

貴公司

	賬面值	總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	於要求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0	1,940	1,9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07	3,107	3,107
	<u>5,047</u>	<u>5,047</u>	<u>5,047</u>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4	2,664	2,66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05	1,405	1,405
	<u>4,069</u>	<u>4,069</u>	<u>4,069</u>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7	3,367	3,3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604	7,604	7,604
	<u>10,971</u>	<u>10,971</u>	<u>10,971</u>
於2013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84	4,784	4,7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30	1,730	1,730
	<u>6,514</u>	<u>6,514</u>	<u>6,514</u>

(c) 貨幣風險

集團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其營運的功能貨幣結算，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

(d) 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34.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概要

下表列示附註4(h)所定義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短期投資	–	9,000	–	22,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37,766	64,167	94,959	129,781
總計	37,766	73,167	94,959	151,78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79	5,428	8,774	9,78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41	2,957	3,983	3,30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66	–	–
總計	7,020	8,651	12,757	13,08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短期投資	–	–	–	15,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21	29,726	38,847	82,094
總計	17,321	29,726	38,847	97,09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0	2,664	3,367	4,784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16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66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07	1,405	7,604	1,730
總計	5,047	4,335	11,132	6,514

由於有關金融工具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故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35.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III. 結算日後賬目

貴集團並無就2013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賬目。除上文第II節附註14所披露者外，貴公司亦無就2013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
謹啟

2013年12月31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可能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惟僅供說明用途。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50港元計算	172,736	224,879	397,615	0.49	0.62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00港元計算	172,736	301,595	474,331	0.58	0.74

附註：

-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2,801,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65,000元計算得出。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及2.00港元,並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人民幣0.788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的金額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達致,且基於預期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為814,911,000股(包括根據全球發售新發行的203,800,000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及2.00港元。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788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2013年12月16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以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二A節所載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二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3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吾等的責任乃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說明書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項委聘過程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說明書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選定作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於2013年6月30日的交易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致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

謹啟

2013年12月31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位於中國的物業於2013年9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rd Floor,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或佔用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視察有關物業及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所認為該等物業於2013年9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

估值基準

吾等對有關物業的估值乃基於市值作出，市值的定義為「在適當市場推銷後，資產或負債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就第1項物業而言，我們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指「作現有用途的土地或相同地區內名義上重置地盤的價值與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新重置成本的總和，當中可能會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損耗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物業的價值低於重置現時佔用物業的價值」。使用此基準是由於既有市場並無可比較的同類交易，在欠缺成熟市場的情況下，此基準通常能夠提供最可靠的資產估值指標。此估值意見與所動用的資產總值比較須視乎業務是否具有充足的盈利能力。

於第2至5項物業的估值過程中，我們乃按市場基準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以現況交吉出售）及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憑證進行估值。吾等已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該等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在所有相關因素方面的差異。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得業權文件／租賃協議副本，並已獲 貴集團告知，概無編製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有無任何修訂文件未載於吾等所獲得的文件副本中。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江蘇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業權所提供的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物業在市場上出售，且並無附有任何將會影響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

此外，吾等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銷售該等物業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而吾等的估值亦假設並無任何形式的強迫出售。

估值考慮因素

現場視察由陳詠芬女士（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林澤民先生（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2013年7月進行。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在吾等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未能報告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備進行測試。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竣工日期、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物業識別及其他有關資料等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地盤／樓面面積的正確性，但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示的地盤／樓面面積均為正確無誤。估值證書所示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吾等獲 貴集團所提供文件所載資料作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而吾等依賴 閣下確認所提供數據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有關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及出售物業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版）編製估值。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所列款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且並無考慮任何貨幣換算。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長江路188號
德基大廈30層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SIFM, FCIM, CPA UK, MHKIS, MCI Arb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擁有逾20年的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經驗。

陳詠芬小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分別擁有逾20年及逾14年的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2013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i>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i>		
1.	位於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棲霞區 青馬路3號 之一塊土地、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17,200,000
2.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長江路188號 德基大廈30層	19,500,000
3.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長江路188號 德基大廈 130、230、261、266及272號停車位	1,400,000

編號	物業	於2013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平江區 幹將東路666號 和基廣場4樓435室	3,500,000
5.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鐘樓區 延陵西路123號 吾悅國際廣場6座 吾悅國際大廈 10樓1002室	4,500,000
總計：		<hr/> 46,100,000 <hr/>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棲霞區 青馬路3號之一塊 土地、若干房屋及 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28,337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其上於 2004年落成的四幢房屋和多項附 屬構築物。 該物業房屋的總建築面積（「建築 面積」）約為3,237.44平方米。 該等房屋主要包括一幢辦公樓及 一家廠房。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54 年4月7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工業及其 他配套用途。	17,20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4年9月17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寧國土資讓合(2004)第262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南京先聲東元保健品有限公司（現稱為南京中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生」），由2004年4月8日起計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而該塊土地的容積率小於1。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寧棲國用(2007)第11319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28,33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南京中生，於2054年4月7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寧房權證棲初字第381160、381186、381187及381190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237.44平方米的四幢房屋的房屋所有權由南京中生合法擁有。
4. 中國法律顧問致 貴集團的意見包含（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南京中生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於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內轉讓該物業，而無須向政府交納額外土地出讓金；
 - b. 該物業的土地出讓金已悉數支付；
 - c. 該物業不受按揭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所影響；

- d. 該物業的規劃、設計、施工及現有用途乃符合相關規劃條例並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及
 - e. 南京中生有權於其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內合法使用及在市場上自由租賃、抵押及處置該物業。
5. 南京中生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長江路188號 德基大廈30層	該物業包括於2003年在兩層商業裙樓（加上三層地庫）上落成的35層辦公樓的30層整層。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為約1,087.49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43年4月28日到期，作商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19,500,000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寧玄國用(2013)第03709號），該物業分攤地盤面積為43.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南京中生聯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43年4月28日到期，作商業用途。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寧房權證玄變字第398250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為1,087.4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 貴公司合法擁有。
3. 中國法律顧問致 貴集團的意見包含（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合法歸屬於 貴公司，而 貴公司有權合法使用該物業作指定用途，以及在市場上自由租賃、抵押及轉讓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所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長江路188號 德基大廈130、 230、261、266及 272號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於2003年落成的三層 地下停車場內的五個停車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 積」）約為196.14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43 年4月28日到期，作商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停車用 途。	1,400,000

附註：

1. 根據五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寧玄國用(2013)第03704、03631、03705、03702及03632號），該物業總分攤地盤面積為196.1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南京中生聯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43年4月28日到期，作商業用途。
2. 根據五份房屋所有權證（寧房權證玄變字第398253、398252、398249、398251及398248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96.1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 貴公司合法擁有。
3. 中國法律顧問致 貴集團的意見包含（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合法歸屬於 貴公司，而 貴公司有權合法使用該物業作指定用途，以及在市場上自由租賃、抵押及轉讓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所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平江區 幹將東路666號 和基廣場4樓435室	該物業包括於2009年前後落成的六層商業樓宇(加上兩層地庫)4樓的一間辦公室。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99.25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44年9月22日到期，作商業用途。	根據租賃合同，該物業租賃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蘇州中生健康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租期由2013年1月1日開始及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年租金為人民幣120,000元(不包括電話、水電及燃氣費以及管理費)，作辦公用途。	3,500,000

附註：

1. 根據蘇州愛建環球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與南京中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生」)於2009年9月1日訂立的房地產買賣合同，前者同意向後者轉讓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590,250元。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蘇國用(2010)第03014575號)，該物業分攤地盤面積為42.9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南京中生，於2044年9月22日到期，作商業用途。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蘇房權證市區字第10253431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為199.2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南京中生合法擁有。
4. 中國法律顧問致貴集團的意見包含(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合法歸屬於南京中生，而南京中生有權合法使用該物業作指定用途，以及在市場上自由租賃、抵押及轉讓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所影響。
5. 南京中生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鐘樓區 延陵西路123號 吾悅國際廣場6座 吾悅國際大廈10樓 1002室	該物業包括於2012年在六層商業裙樓（加上四層地庫）上落成的28層辦公樓10樓的一間辦公室。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264.27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47年3月30日到期，作辦公用途。	根據租賃合同，該物業租賃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常州中生美好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租期由2013年5月1日開始及於2015年4月30日到期，年租金為人民幣120,000元（不包括電話、水電及燃氣費以及管理費），作辦公用途。	4,500,000

附註：

1. 根據常州新城萬博置業有限公司與南京中生聯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2年11月14日訂立的商品房買賣合同，前者同意向後者轉讓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3,790,000元。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常國用(2013)第42256號），該物業分攤地盤面積為17.6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公司，於2047年3月30日到期，作辦公用途。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常房權證字第00634320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為264.2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貴公司合法擁有。
4. 中國法律顧問致貴集團的意見包含（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合法歸屬於貴公司，而貴公司有權合法使用該物業作指定用途，以及在市場上自由租賃、抵押及轉讓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不受按揭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所影響。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及香港稅項及外匯法律和法規的概要。

稅項

A. 中國稅項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按照國務院規定，《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和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可以在《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稅率。按照國務院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以繼續享有原有優惠直至免稅期或稅務優惠期結束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該等優惠已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即2008年1月1日)起適用。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200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上述條例和細則的最新修訂在下列方面補充該監管制度：

- 營業稅的扣繳義務人應為：(1)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但在中國境內未設經營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或(2) (如無境內代理) 資產受讓方或服務買方。
- 條例附錄中刪除具體指明應稅勞務及業務一欄，使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可界定應稅業務及勞務的範圍。
- 國務院在上述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前批准的優惠政策仍可適用。

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12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1993年12月25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稅率為17%。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適用稅率為3%。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或者以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作為次要業務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下稱「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從事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萬元以下。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個人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納稅，非企業單位或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可選擇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納稅。

此外，新條例及細則亦有以下規定：

- 轉賣固定資產的進項稅額可抵扣銷項稅額；
- 增值稅的扣繳義務人應為：(1)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但在中國沒有業務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或(2)（如無境內代理）資產受讓方或服務買方；及
- 國務院在上述修訂於2008年12月5日生效前批准的優惠政策在與修訂並無衝突的情況下仍可適用。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1988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應納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轉銷合同、加工合同、工程建設項目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貸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讓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先後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及2011年6月30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所收取的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統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對於境外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獲得的H股股息，應依據中國與該外國居民所在司法管轄區簽訂的適用的稅收條約，繳納5%至20% (通常為10%) 的預扣稅。若該等司法管轄區尚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則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外國居民適用的股息稅率為20%。

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其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並無實際關聯的非居民企業，則其源於中國所得將課以1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境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H股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出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9]394號) 進一步規定，任何於中國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A股、B股或境外股份 (如我們的H股) 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分派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稅收條約。投資者如果並非居住在中國，但居住在與中國簽訂了有關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司法管轄區，或有權就從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享有預扣稅減免或豁免。中國目前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中國亦已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收

對於個人投資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亦規定財政部應就徵收轉讓股份收入之個人所得稅草擬辦法並報國務院批准。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草擬及制定有關辦法。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1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訂明是否繼續就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在特定情況下，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有法例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例如我們的H股)須徵收個人所得稅，實踐中，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對於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出售中國企業股份所賺取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法例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中國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例如我們的H股)所賺取收入須徵收企業所得稅，但不完全排除在實踐中稅務機關就該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可能性。

稅收條約。所居住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外投資者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視其適用的具體稅收條約內容可能免於由中國稅務機關對其徵稅所得稅。中國目前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中國與美國簽訂的稅收條約並未包含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所徵中國稅項的豁免）。中國亦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其他中國稅務問題

中國印花稅。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中國境外買入或處置我們的H股，因為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中國書立或領受的、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憑證。

遺產稅。根據中國法律，非中國公民持有H股不會徵收遺產稅。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所派付的股息無須繳納香港稅項。

銷售收益稅

在香港，出售H股等財產的資本收益無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商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在香港從事該等商業、專業或業務時出售財產而獲得或產生交易收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對公司徵收的稅率為16.5%，而對公司以外的人士徵收的最高稅率則為15%。特定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很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入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該等投資證券是作為長期投資而持有。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入將被視為於香港獲得或產生。對於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實現的交易收入，將會因此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買賣支付（換言之，每筆涉及H股的標準買賣交易現時合計徵收0.2%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每張H股轉讓文據繳納5港元的定額稅。若轉讓雙方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繳納稅款將就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稅，並由受讓方支付。若在到期日或之前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天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C. 澳大利亞稅項

本節載有與澳大利亞稅務有關的法例及法規概要。

企業所得稅

公司及企業須就利潤繳納公司所得稅。不同於以累進稅率徵收的個人所得稅，澳大利亞企業所得稅按30%的統一稅率釐定。企業在將其收入作為股息分派予個人股東前須繳納稅款。收取股息的個人會獲得一項稅務抵免（亦稱為紅利抵免）以反映該股息已在企業環節徵稅（此程序稱為股息歸集抵免）。

就稅務目的而言，倘一家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則為澳大利亞居民企業：

- 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或
- 並非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但其核心管理或控制位於澳大利亞，或其投票權由澳大利亞居民股東控制。

非居民納稅人（包括非居民實體的澳大利亞分支機構）僅須就源於澳大利亞的收入繳納稅款。

澳大利亞的所得稅制度建立於自行申報制度基礎之上。大部分公司分四個季度預繳稅款（基於上一季度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並於年末遞交年度申報。所得稅納稅財政年度一般為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然而，納稅人可申請不同的所得稅納稅財政年度。

股息及歸集抵免

澳大利亞居民股東通常就以一家公司的利潤派付的股息課稅。然而，澳大利亞設立了一項歸集抵免制度以避免對企業利潤雙重徵稅。

非居民企業通常須繳納股息預扣稅而非所得稅。

例如，一家公司就其利潤繳納稅款，然後將剩餘利潤部分作為股息支付予公司股東，則股東將會因該公司已繳納的稅款而獲得一項抵免（此程序稱為股息歸集抵免，而稅務抵免通常稱為紅利抵免）。

報稅時，股東可將股息總額（所收取股息另加稅務抵免）申報為股息收入，並就應繳稅款申索稅務抵免。

謹請注意，倘公司已按30%的公司所得稅稅率繳納全額稅款，則股東的股息為「完稅」，否則其股息款項僅為部分完稅。

部分公司提供股息再投資計劃，在此計劃下，股息自動用於購買該公司的股份。儘管股東實際上並未收取現金股息，但其報稅時仍須計入該金額。

倘股東並未正式遞交報稅表，則其可申索稅務抵免並從稅務局領取退稅。

非居民投資者毋須就已付稅股息繳納任何預扣稅，但須就未付稅股息按15%（倘訂有相關雙邊稅收協定）或30%（倘未訂有相關雙邊稅收協定）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由澳大利亞聯邦政府徵收。根據1936年所得稅徵稅法案、1997年所得稅徵稅法案及其他相關規定，澳大利亞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各人的個人收入按累進基準徵收，收入水平較高的人士適用的稅率較高。不同於部分其他國家，澳大利亞的個人所得稅以個人而非家庭為單位徵收。

個人亦須就其於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於任何合夥企業或信託應佔的利潤繳納稅款。

資本利得稅

資本利得稅（「CGT」）適用於出售任何資產所得的資本收益，獲特定豁免則除外。最重要的豁免是對納稅人出售主要居所的豁免。轉讓規定適用於部分出售，其中最為重要的一項為死者去世時向受益人作出的轉讓。

資本利得稅的徵收基準為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資產的課稅年度，將淨收益視為應課稅收入。若持有一項資產至少滿一年，則個人納稅人的任何收益先折讓50%繳納利得稅，或就養老基金折讓33 $\frac{1}{3}$ %繳納利得稅。課稅年度的資本虧損淨額可結轉並與未來資本收益抵銷。然而，資本虧損不可與收入抵銷。

個人使用的資產及收藏品被視為單獨的類別，而就此產生的虧損亦被單獨確認，以使其僅與同一類別的收益相抵銷。

商品和服務稅

澳大利亞聯邦政府就已進行商品和服務稅（「GST」）登記的實體所提供絕大部分商品及服務徵收10%增值稅。該稅制於2000年7月1日引入澳大利亞。部分供應品免徵GST（如多種基礎食物以及醫療及教育服務出口）、徵收進項稅（如住宿及金融服務）、豁免（政府收費）或不在GST適用範圍內。

此項稅收納入各州財政。

州政府對一系列交易徵收印花稅，但並不徵收銷售稅。

總之，澳大利亞對境內絕大部分商品及服務消費按10%的稅率徵收GST。倘居民企業已進行GST登記，其應在商品及服務的售價中計入GST。然而，居民企業可就其就營業開支及其他進項繳付的GST申索抵免（GST抵免）。居民企業須定期向稅務局支付就銷售額所徵收GST與GST抵免之間的差額。

以下兩類銷售的稅務待遇有所不同：

1. 免徵GST商品和服務的供應商在進行銷售時毋須繳納GST，但有權申索GST抵免。
2. 徵收進項稅商品和服務的供應商毋須就銷售額繳納GST，但無權就購買進項申索GST抵免。

此外，收入、支出及資產乃在扣除GST金額後確認，除非所產生的GST金額無法從澳大利亞稅務局（「ATO」）收回。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在入賬時已計入GST的應收或應付金額。財務狀況表內，應收或應付ATO的GST淨額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中。

現金流量乃按總額基準呈列。因投資或融資活動而產生及應收或應付ATO的GST現金流量成分乃入賬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分別計入收取客戶款項或支付供應商款項。

外幣交易及結餘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澳元（母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貨幣項目按年結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應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列賬。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呈報。

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惟若遞延，則於權益內確認為合資格現金流或投資淨額對沖。

倘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則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否則匯兌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公司

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集團的呈列貨幣，則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

- 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及
- 保留盈利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換算以澳元以外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計入財務狀況表的外幣換算儲備。該等差額於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財產稅

地方政府的大部分資金一般來源於對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土地價值徵稅。此外，部分州政府就投資者的土地價值及價值較高的主要住宅徵稅。州政府亦就土地轉讓及其他類似交易徵收印花稅。

消防及緊急服務徵稅

消防及緊急服務徵稅亦普遍適用於家庭住宅保險及商業保險合同。該等徵稅乃根據州政府法例的規定徵收，以幫助各州的消防服務籌集資金。

與外匯管制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需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匯。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3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出了《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該通知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通知取消外匯配額制，以及宣佈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外匯調劑中心的人民幣市場匯率。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收支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下的用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下的用匯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曾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最新修訂明確強調，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收支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取代《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規定》，取消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仍然存在的限制的同時，繼續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行現行限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中國將自同日起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釐定匯率。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告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下一工作日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9時15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革。首先，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改善。第三，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境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管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經常項目相關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

保留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或者將其售予任何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須獲主管外匯管理機構批准，但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

需要外匯以進行貿易及支付員工薪酬等經常性活動的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但須出示相關的支持性憑證。

此外，需要外匯以支付股息（例如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分派利潤）的企業，在妥為支付有關股息的應繳稅款後，支付股息所需的金額可自於指定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資金支取，而倘外匯資金金額不足，則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額外外匯。

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或資本投入）下的外匯兌換仍然受限制，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準，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的先例，雖然可能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制定和修改法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並補充和修改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但是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解釋、制定並修改其他無需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城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在審查較大城市的地方性法規時，如發現其與該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應作出處理決定。「較大城市」是指設有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民族自治區的人大有權依照有關地區的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須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始予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須報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

大常務委員會。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特點，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條文作出變通修定，惟不得與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相抵觸，以及不得對憲法、民族區域的自治法律以及其他相關的法律和行政法規就民族自治區域所作的特定條文作出變通修定。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核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他們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設民事庭、刑事庭、經濟庭和行政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還包括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受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人民檢察院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也有權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為。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如果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沒有提出任何上訴，人民檢察院也沒有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對該案件進行重審。

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07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法院進行審理。合同各方當事人也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的法院，並且該選擇不得違反關《民事訴訟法》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某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根據對等原則實行對等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者在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規定時間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任何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人民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或並無在中國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關於司法執行的條約或訂立相關國際條約，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以對等原則為基礎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和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和2005年10月27日進行了三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證券委員會和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規定了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被納入公司章程。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種不同類型。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為全體發起人認購。股份有限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0%，其餘部分由發起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其中，投資性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五年內繳足餘額。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提呈發售公司股份。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在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萬元，或者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限額（上述兩種情況以較高者為準）。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全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如屬一次性繳付認購款項的，應繳付出資額的全額；如屬分期繳付認購款項的，應即繳付出資額的首期。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辦妥與非貨幣資產所有權轉讓有關的手續。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其出資額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完成首次出資後，應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並由董事會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連同由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必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者特定人士募集，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向公眾公開發售股份，必須刊發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所認購股數、金額及住所地址，並簽名、蓋章。認購人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如發起人向公眾公開發售股份，該發售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包銷，簽訂有關的包銷協議。向公眾公開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也應與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代收和託管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責向有關部門提供收款證明。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有關報告。發起人需於三十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早於大會舉行不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創立大會應由代表全部已發行股份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及認購人出席，方可舉行。如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尚未獲募足，或者如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三十日內，發起人未能召開創立大會，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申請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

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及具有法人資格。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 (i)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行為中所產生的一切債務和費用應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ii)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應共同及個別承擔退還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的責任；及
- (iii) 在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蒙受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可以貨幣、實物出資，或通過注入資產、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的方式（均按其經評估的估值計算），並可以將合法已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按其貨幣估價兌換為出資（但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資本出資的資產除外）。如出資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必須根據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條文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和驗資，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須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向在香港、澳門和台灣的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該等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H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在包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H股總數的15%的股份。股份發行價可等同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的發行應以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同類股份應享有同等權益。同次發行的同類股份，應按相同條件和價格發行。認購股份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應當支付每股的相同價格。

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刊發新股發售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公司的繳納認繳股款的有關規定進行。

除上述《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亦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的企業組織架構，且營運記錄良好；(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報表均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法行為；及(iv)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削減股本

根據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i)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ii)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iii)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三十日內於報章上公告資本的減少；(iv)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彌補債務的擔保；及(v)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

(i)減少其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其員工；(iv)公司向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其本身股份；及(v)法律和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公司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其本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身股份後，如屬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第一段第(iii)項收購本身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及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只可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書後或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受讓人後即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在有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必備條款》要求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日內或公司設定的任何除息日前五日內，不得在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發起人於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該等持股量的任何變更。在任期間，他們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他們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以及離職後的半年內，均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職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股東所持股份；
- (iii)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任何股東的合法權利或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撤銷決議；
- (i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於公司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者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定；
- (viii) 對公司債券的發行作出決定；
- (ix)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如此要求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出席會議的董事提名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開和主持該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開和主持該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開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的通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前二十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在召開大會前十五日，向全體股東發出。發行不記名股票的，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三十日發出。根據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有關通告須提前四十五日發送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函送交公司。此外，根據《特別規定》，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供股東週年大會審議，若此提案屬大會的職權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投票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投票權。股東大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與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宜有關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董事須儘快召開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投票。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計投票制。根據累計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可於投票時合併使用。

就於股東大會省覽的事宜須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須簽署表示認可該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須連同股東出席登記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的證券，以及債券或債權證，公司清算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任何其他事項，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中國公司法》中對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雖然《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建議日期前二十日收到持股代表公司投票權50%的股東出席會議的回覆後，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未達50%水平，公司須於收到回覆最後一日起計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此後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計劃；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他們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委員會，可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

可另定發出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曾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任命的董事的選舉、任命或聘任應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明不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開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

公司成立監事會，應由不得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員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監事會中公司的員工及職工代表由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應任命主席一名，並可任命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如改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或公司監事（如無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i) 監督公司的生產、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任何財務總監；
- (vii)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行政管理人員；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總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亦須遵守。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會議或者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及權力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個人對公司負責。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按規定列席並回答股東的質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審核。財務及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有限責任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的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報告送交全體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予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應當在分配當年利潤前優先用以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從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若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公司股份面值發行公司股份所得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資本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撥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其他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核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由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進行投票時，應當允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一家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查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審核師的任期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就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必備條款》對載於公司章程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報送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任何地方分局登記存檔後方可生效。如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內容屬須被登記備案的內容且已被採納，公司必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已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中止經營或解散公司；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的，如屬有限責任公司，則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的股東通過；如屬股份有限公司，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

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任命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委員會，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iv) 支付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委員會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十六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委員會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作出批准。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如屬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或（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委員會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委員會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其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自1992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票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律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決定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股份制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了《證券法》，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也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證券法》於2004年8月28日和2005年10月27日分別進行了兩次修訂。《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交易股份、公司債券以及國務院根據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規定了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

就《證券法》未規範的事宜，適用《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外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9月29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境外證券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範境內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境外證券投資外匯管理。其中規定了具備經營外匯業務資格開展境外證券投資業務的證券經營機構，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投資額度；國家外匯管理局對投資額度實行餘額管理，證券經營機構境外證券投資淨匯出額不得超過經批准的投資額度，證券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或出售其投資額度給其他機構使用；證券經營機構可募集境內投資者的外匯資金，也可募集境內投資者的人民幣資金購匯進行境外證券投資，境內投資者不得以外幣現鈔形式投資證券經營機構發行的相關產品；證券公司應於每隻產品建立後七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送產品的實際募集規模和資金來源等情況，證券經營機構應於每月結束後七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送本機構境外證券投資的相關匯總數據，境內託管人應在每月結束後七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送所託管證券經營機構的境外證券投資相關數據。證券經營機構和境內託管人應按國際收支統計申報相關規定履行國際收支申報義務。

2009年9月29日開始施行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規定了國家對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的境內證券投資實行額度管理。**QFII**申請投資額度每次不得低於等值50百萬美元，累計不得高於等值10億美元。國家外匯管理局可就前述額度進行調整；**QFII**在上次投資額度獲批後一年內不得再次提出增加投資額度的申請；**QFII**的養老基金、保險基金、公募基金、慈善基金、捐贈基金、政府和貨幣管理當局以及**QFII**發起設立的開放式中國基金的投資本金鎖定期為三個月；其他**QFII**的投資本金鎖定期為一年；託管人應在**QFII**外匯賬戶和人民幣特殊賬戶開立後五個工作日內向託管人所在地外匯局備案，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送正式託管協議、為**QFII**領取《外匯登記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亦詳細規定了**QFII**賬戶管理、匯兌管理以及統計與監督問題。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13年9月3日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議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成本的金額或價值，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利及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公司章程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3)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第50條）。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文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向該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所有開支，所有有關開支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4)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以上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 1)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所有費用。
- 3)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上述限制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上述限制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出借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就以上規定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5) 就收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公司章程：

- 1)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 2)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交易不視為前述規定禁止的交易：

- 1)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4)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5)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利潤中支出的）；
- 6)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6) 就以上規定而言：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部分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4)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協議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7) 借股權利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公司有權集資及借貸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部分或全部公司財產，以及行使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但該行動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公司章程並無任何有關我們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但(a)載有關於我們董事制定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權證必須得到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8) 披露有關本公司合同權利及就合同投票的事宜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前述合同、交易或安排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文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9) 報酬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協議，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有關事項包括：

- 1)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2)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3)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10)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或遭提出訴訟，尚未結案；

- 7) 非自然人；
- 8) 被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9)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及董事長一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其他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天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

(11) 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公司章程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a) 法律有規定；
 - b) 公眾利益有要求；
 - c)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1)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前述1) 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3)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前述1)、2) 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前述1)、2)、3) 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5) 前述4) 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1)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2)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類別股東表決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2)至(8)、(11)至(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儘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3)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需以多數票採納的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會計與審核

(1) 財務與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2) 會計師的聘任及罷免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十五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受任何不當情事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披露。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兩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公司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5)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8)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提呈的提案及決議。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2)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6)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段第(1)項至第(3)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段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前段第(3)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經中國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4) 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已發行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倘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2) 倘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倘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倘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4)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股息及分派方式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
- (2) 股票；
- (3)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採納決議案的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以下(2)、(3)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3)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列各項：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b)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i.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ii. 主要地址（住所）；
 - iii. 國籍；
 - iv.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v.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公司債券存根；
 - f)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營業期限屆滿；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5)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或
- (6)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文(1)、(2)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上文(4)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上文(5)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除法律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2)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4)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5)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6)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股本。公司減少股本，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股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股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3)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9)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公司股份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如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2)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3)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4)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5) 上文3)、4) 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6)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7)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4)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公司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 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2) 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該有關意向。

(5) 董事會職權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10)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 11)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4)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 15) 決定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等事項；
- 16)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 17)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 18)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9)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20)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21)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 22)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 23) 除《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24)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核、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 25)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 2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3) 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2)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 3)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4)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5) 監事會提議時；
- 6) 總經理提議時。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如果不足三名董事能夠就此事項進行表決，該事項應當交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6) 獨立董事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7) 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

(8)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和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的財務；
- 2)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核師幫助複審；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支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8)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9)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10)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9)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5)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7)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 8)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9)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10)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11)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0) 儲備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11) 解決爭議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1)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1999年5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公司，並於2012年10月26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13年11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甘美霞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我們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成立之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61,111,100元，分為611,11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所有股款均已繳足，且本公司分別由桂先生、吳女士、部分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即張源女士（執行董事）、徐麗女士（執行董事）、朱飛飛女士（執行董事）、余敏女士（監事）、葛紅霞女士（僱員）、沈業海先生（僱員）、周倩女士（僱員）、朱玉先生（僱員）、王婷婷女士（僱員）、吳雪梅女士（監事）、梁麗君女士（僱員）、張婷花女士（僱員）、端木傳芬女士（僱員）、支卉女士（高級管理層及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宋繼明先生（高級管理層）、高珍女士（僱員）、王麗女士（僱員）及陳海榮女士（僱員））及上海復星分別持有78.00%、8.67%、3.33%及10%。

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01年2月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並已繳足股款。
- (b) 於2005年5月13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50,000元，並已繳足股款。
- (c) 於2006年7月17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5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並已繳足股款。
- (d) 於2006年10月24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6,000,000元，並已繳足股款。

- (e) 於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7,000,000元，並已繳足股款。
- (f) 於2012年10月26日，本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9,113,194.57元，且本公司隨後發行5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本公司的股本隨後由人民幣27,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5,000,000元。
- (g) 於2013年5月30日，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5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1,111,100元，並已繳足股款。
- (h) 於2013年12月10日，決議將本公司股本由61,111,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611,11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61,111,100元，由611,11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組成。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將為人民幣81,491,100元，由611,111,000股內資股及203,800,000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將為人民幣84,548,100元，由611,111,000股內資股及234,370,000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除本段及下文「4. 公司歷史」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所有股東於2013年9月3日及2013年12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

在我們於2013年9月3日及2013年12月1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上市；
- (b) 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 (c) 本公司股本由61,111,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被拆細為611,11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 (d) 本公司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數目最多為已發行H股20%的H股。該一般授權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本公司上市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條款的股東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

(e) 批准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上市的所有事項。

4.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乃於1999年5月24日在中國以南京中科生物研究所為名稱成立的一家股份公司。

本公司由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於1999年5月24日批准成立，我們當時的業務範圍包括生物保健食品研發、銷售及諮詢。本公司於1999年5月24日獲授營業執照。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分別由桂先生(30%)及七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各10%）注資。於1999年5月21日，上述權益持有人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七名獨立第三方向另七名人士轉讓他們於本公司的股權

於1999年11月4日，上述七名獨立第三方各自與吳女士及另六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他們向吳女士及其他六名人士轉讓他們在本公司的所有股權（即人民幣350,000元，佔本公司當時繳足股本的70%），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元。該轉讓已於1999年11月19日在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於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桂先生(30%)、吳女士(10%)及其他六名個人股東（合共60%，各10%）持有。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於2001年2月8日，我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議決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分別由桂先生（人民幣1,150,000元）、吳女士（人民幣50,000元）及其他六名個人權益持有人（各人民幣50,000元）注資。於2001年2月7日，上述權益持有人按其各自所佔比例繳足額外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已於2001年2月9日在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於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桂先生(65%)、吳女士(5%)及其他六名個人股東（合共30%）持有。

業務形式由股份公司變更為有限公司

於2005年5月13日，一項權益持有人決議案獲通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業務形式由股份公司變更為有限公司；及(ii)本公司更名為南京中科生物研究所

限公司。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於2005年5月13日授予本公司。於業務形式變更後，按本公司於2005年5月9日的資產淨值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50,000元。本公司當時分別由桂先生(65%)、吳女士(5%)及其他六名個人權益持有人(各5%)擁有。

六名獨立第三方向桂先生轉讓他們於本公司的股權

於2005年5月21日，上述六名獨立第三方各自與桂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他們向桂先生轉讓他們在本公司的所有股權(即人民幣615,000元，佔本公司繳足股本的30%)，總代價為人民幣615,000元。經更新的營業執照已於2005年5月30日授予本公司。於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桂先生(95%)及吳女士(5%)持有。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5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06年7月5日，桂先生及吳女士議決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5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分別由桂先生及吳女士注資人民幣2,802,500元及人民幣147,500元。於2006年7月5日，桂先生及吳女士按各自所佔比例繳足額外資本人民幣2,950,000元。經更新的營業執照已由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於2006年7月17日授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6,000,000元

於2006年10月18日，桂先生及吳女士議決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6,000,000元，分別由桂先生及吳女士注資人民幣18,650,000元及人民幣2,350,000元。於2006年10月18日，桂先生及吳女士按其各自所佔比例繳足額外資本人民幣21,000,000元。註冊資本的增加已於2006年10月24日在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於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權轉讓在2005年5月完成後及直至前述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前，本公司分別由桂先生及吳女士持有90%及10%。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7,000,000元

於2012年7月2日，桂先生及吳女士議決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7,000,000元，且中研投資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193,700元認購額外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於2012年7月13日，中研投資結算有關代價人民幣6,193,700元。經更新的營業執照已由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於2012年7月31日授予本公司。於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桂先生、吳女士及中研投資持有86.67%、9.63%及3.70%。

中研投資作為投資工具於2012年6月27日成立，由以下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擁有：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股權 (%)
張源女士	執行董事	2,017,200	32.43%
徐麗女士	執行董事	1,681,000	27.02%
朱飛飛女士	執行董事	201,800	3.24%
余敏女士	監事	201,800	3.24%
葛紅霞女士	僱員	201,800	3.24%
沈業海先生	僱員	201,800	3.24%
周倩女士	僱員	201,800	3.24%
朱玉先生	僱員	201,800	3.24%
王婷婷女士	僱員	201,800	3.24%
吳雪梅女士	監事	168,100	2.71%
梁麗君女士	僱員	168,100	2.71%
張婷花女士	僱員	168,100	2.71%
端木傳芬女士	僱員	134,500	2.17%
支卉女士	高級管理層及我們的 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134,500	2.17%
宋繼明先生	高級管理層	84,100	1.35%
高珍女士	僱員	84,100	1.35%
王麗女士	僱員	84,100	1.35%
陳海榮女士	僱員	84,100	1.35%
總計		6,220,500	100%

業務形式由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2年10月8日，桂先生、吳女士及中研投資議決，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9,113,194.57元，本公司隨後發行5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因此，桂先生、吳女士及中研投資分別擁有47,688,500股、5,296,500股及2,035,000股內資股。本公司已於2012年10月26日就其業務形式變更及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7,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5,000,000元在相關中國監管機關進行登記。

中研投資各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內資股數目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中研投資各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內資股數目 <small>(附註)</small>
張源女士	執行董事	659,950.5
徐麗女士	執行董事	549,857.0
朱飛飛女士	執行董事	65,934.0
余敏女士	監事	65,934.0
葛紅霞女士	僱員	65,934.0
沈業海先生	僱員	65,934.0
周倩女士	僱員	65,934.0
朱玉女士	僱員	65,934.0
王婷婷女士	僱員	65,934.0
吳雪梅女士	監事	55,148.5
梁麗君女士	僱員	55,148.5
張婷花女士	僱員	55,148.5
端木傳芬女士	僱員	44,159.5
支卉女士	高級管理層及我們的 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44,159.5
宋繼明先生	高級管理層	27,472.5
高珍女士	僱員	27,472.5
王麗女士	僱員	27,472.5
陳海榮女士	僱員	27,472.5

附註：

個人股東通過中研投資合共持有2,035,000股內資股，上表所載零碎內資股僅作說明用途。

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5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1,111,100元

於2013年5月16日，桂先生、吳女士及中研投資議決將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5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1,111,100元，且上海復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增加的股本人民幣6,111,100元。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30日就其股本增加在相關中國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於增加股本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桂先生、吳女士、中研投資及上海復星持有78.00%、8.67%、3.33%及10.00%。

中研投資向部分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2013年11月19日，中研投資與其18位有限合夥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研投資以其於2012年7月2日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相同的代價，向上述有限合夥人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告知，有關轉讓於2013年11月26日已依法妥為完成及悉數結算。有關轉讓亦不會改變18位有限合夥人於本公司的最終權益。於上述轉讓完成後，上述18位有限合夥人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本公司的 投資金額 (人民幣元) ^(附註1)	於本公司 的權益(%)	所持內資股 的數目 ^(附註2)
張源女士	執行董事	2,008,631	1.080%	659,955
徐麗女士	執行董事	1,673,538	0.900%	549,857
朱飛飛女士	執行董事	200,676	0.108%	65,934
余敏女士	監事	200,676	0.108%	65,934
葛紅霞女士	僱員	200,676	0.108%	65,934
沈業海先生	僱員	200,676	0.108%	65,934
周倩女士	僱員	200,676	0.108%	65,934
朱玉先生	僱員	200,676	0.108%	65,934
王婷婷女士	僱員	200,676	0.108%	65,934
吳雪梅女士	監事	167,848	0.090%	55,148
梁麗君女士	僱員	167,848	0.090%	55,148
張婷花女士	僱員	167,848	0.090%	55,148
端木傳芬女士	僱員	134,402	0.072%	44,159
支卉女士	高級管理層及 我們的聯席 公司秘書之一	134,402	0.072%	44,159
宋繼明先生	高級管理層	83,613	0.045%	27,472
高珍女士	僱員	83,613	0.045%	27,472
王麗女士	僱員	83,613	0.045%	27,472
陳海榮女士	僱員	83,613	0.045%	27,472
總計		6,193,700	3.33%	2,035,000

附註：

1. 上文所載總計與投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2. 個人股東（定義見下文）所持內資股數目有所不同，這是因為在中研投資向個人股東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後，內資股已在個人股東之間重新分配。轉讓之前，個人股東通過中研投資合共持有20,350,000股內資股。上述分配所產生的零碎內資股已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全部餘下零碎內資股均已分配予張源女士。

股份拆細

於2013年12月10日，張源女士、徐麗女士、朱飛飛女士、余敏女士、葛紅霞女士、沈業海先生、周倩女士、朱玉先生、王婷婷女士、吳雪梅女士、梁麗君女士、張婷花女士、端木傳芬女士、支卉女士、宋繼明先生、高珍女士、王麗女士及陳海榮女士（均為中研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桂先生、吳女士及上海復星議決將本公司股本由61,111,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611,11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於2013年12月10日，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61,111,100元，由611,11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構成；本公司依然分別由桂先生、吳女士、中研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及上海復星持有78.00%、8.67%、3.33%及10.00%。

南京中生

南京中生於2003年6月1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07年2月18日，本公司向五名獨立第三方權益持有人收購南京中生的51%股權（即分別向張協生先生、王維生先生、姚建如先生、南京先聲保健品有限公司及海南先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收購9.18%、5.1%、5.1%、4.08%及27.54%），作價人民幣10,200,000元。

於2007年2月27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南京中生醫藥轉讓南京中生的股權人民幣2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

於2008年5月4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南京先聲東元科技商貿有限公司收購南京中生的額外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於該轉讓後，本公司當時擁有南京中生的99%股權，其餘的1%股權由南京中生醫藥持有。

於2010年1月1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中生醫藥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南京中生的所有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南京中生隨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1月14日，該轉讓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

蘇州中生

蘇州中生於2008年3月26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分別由本公司及南京中生醫藥擁有80%及20%的權益。於2010年1月26日，南京中生醫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中生醫藥向本公司轉讓其於蘇州中生的所有股權（繳足股本人民幣12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20,000元。蘇州中生隨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1月28日，該轉讓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

杭州中生

杭州中生於2008年4月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分別由本公司及南京中生醫藥擁有80%及20%的權益。於2010年2月1日，南京中生醫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中生醫藥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杭州中生的所有股權（繳足股本人民幣12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20,000元。杭州中生隨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2月22日，該轉讓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

北京中生

北京中生於2008年4月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分別由本公司及南京中生醫藥擁有80%及20%的權益。於2010年2月1日，南京中生醫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中生醫藥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北京中生的所有股權（繳足股本人民幣12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20,000元。北京中生隨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2月5日，該轉讓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

無錫中生

無錫中生於2008年4月1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分別由本公司及南京中生醫藥擁有80%及20%的權益。於2010年3月25日，南京中生醫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中生醫藥向本公司轉讓其於無錫中生的所有股權（繳足股本人民幣12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20,000元。無錫中生隨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5月21日，該轉讓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

常州中生

常州中生於2008年4月2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分別由本公司及南京中生醫藥擁有80%及20%的權益。於2010年1月22日，南京中生醫藥向本公司轉讓

其於常州中生的所有股權（繳足股本人民幣12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20,000元。常州中生隨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5月6日，該轉讓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

濟南中生

濟南中生於2008年4月3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分別由本公司及南京中生醫藥擁有80%及20%的權益。於2010年1月25日，南京中生醫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中生醫藥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濟南中生的所有股權（繳足股本人民幣12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20,000元。濟南中生隨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1月29日，該轉讓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

廣州中生

廣州中生於2008年6月2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分別由本公司及南京中生醫藥擁有80%及20%的權益。於2010年4月1日，南京中生醫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中生醫藥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廣州中生的所有股權（繳足股本人民幣12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20,000元。廣州中生隨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4月7日，該轉讓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

深圳中生

深圳中生於2009年4月23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分別由本公司及南京中生醫藥擁有80%及20%的權益。於2010年3月31日，南京中生醫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中生醫藥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深圳中生的所有股權（繳足股本人民幣12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20,000元。深圳中生隨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4月13日，該轉讓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

成都中生

成都中生乃由本公司於2011年4月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相關營業執照於2011年4月6日授予成都中生。成都中生自成立起即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鎮江中生

鎮江中生乃由本公司於2011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相關營業執照於2011年4月28日授予鎮江中生。鎮江中生自成立起即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中生

武漢中生乃由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相關營業執照於2011年5月23日授予武漢中生。武漢中生自成立起即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中生

青島中生乃由本公司於2011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相關營業執照於2011年6月24日授予青島中生。青島中生自成立起即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德澳

南京德澳乃由吳雯婷女士於2011年7月1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12年9月27日，吳雯婷女士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雯婷女士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南京德澳的所有股權（繳足股本人民幣1,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840,000元，乃經參考南京德澳截至2012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於2012年9月27日，該轉讓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自此，南京德澳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

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根據澳大利亞法例於2009年3月2日註冊成立。桂先生是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註冊成立時的唯一股東，並擁有兩股普通股，繳足股本2,000澳元。於2012年8月28日，桂先生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桂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的所有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元，乃經參考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的概約資產淨值後釐定。於2012年12月24日，該轉讓於相關澳大利亞監管機關登記。自此，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中生醫藥

於2010年，南京中生醫藥（當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擁有）按零成本向本公司轉讓七款中生系列產品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保健食品批文，而本公司自此之後繼續經營南京中生醫藥業務。上述轉讓入賬列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南京中生醫藥乃由桂先生及吳女士於2005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南京中生醫藥分別由桂先生及吳女士擁有90%及10%。

於2010年8月，南京中生醫藥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註銷其銷售部門。其七份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文被轉讓予本公司。有關該等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一節「批文及許可」一段。南京中生醫藥於2011年7月27日向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註銷。

上海中生

上海中生由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有關營業執照於2013年11月18日授予上海中生。上海中生自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除上文第2段及第4段所述的變動外，本集團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下列中國實體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等實體各自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南京中生

- | | |
|---------------|--|
| (i) 企業名稱： | 南京中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有限公司 |
| (iii) 註冊擁有人： | 本公司 |
| (iv) 投資總額： | 人民幣20百萬元 |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百萬元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經營期限： | 2003年6月17日至2033年6月15日 |
| (viii) 業務範圍： | 許可經營項目：(按許可證列明的範圍) 保健食品及其他食品(冬蟲夏草)生產及銷售；一般經營項目：生物技術研發及諮詢 |

(B) 蘇州中生

- | | |
|--------------|----------------|
| (i) 企業名稱： | 蘇州中生健康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有限公司 |
| (iii) 註冊擁有人： | 本公司 |
| (iv) 投資總額： | 人民幣600,000元 |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00,000元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08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5日
- (viii) 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包裝食品零售及批發（按食品流通許可證訂明的經營範圍）；一般經營項目：健身器材、百貨、針織品、紡織品、成衣及化妝品銷售

(C) 杭州中生

- (i) 企業名稱： 杭州中研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600,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08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日
- (viii) 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包裝食品批發及零售（有效期至2015年3月15日）；一般經營項目：服務；生物製品及化妝品技術開發；健身器材、百貨、針織品、紡織品及成衣批發及零售（上述業務範圍並不包括國家法律及法規禁止、限制及許可的項目）

(D) 北京中生

- (i) 企業名稱：北京中生美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本公司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600,000元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 經營期限：2008年4月9日至2028年4月8日
- (viii) 業務範圍：許可經營項目：包裝食品零售及保健食品相關經營；一般經營項目：化妝品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健身器材、百貨、針織品、紡織品、成衣及化妝品銷售

(E) 無錫中生

- (i) 企業名稱：無錫中研健康品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本公司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600,000元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 經營期限：2008年4月10日至無限期

- (viii) 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包裝食品零售及批發；一般經營項目：健身器材、日用品、針織品、原材料（不包括籽棉）及化妝品銷售（上述須就特殊項目取得批准的業務範圍僅可在取得事先批准後方可經營）

(F) 常州中生

- (i) 企業名稱： 常州中生美好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600,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08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16日
- (viii) 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包裝食品及乳製品（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批發及零售；一般經營項目：生物製品研發；保健食品研發及諮詢；健身器材、家居用品、針織品及成衣銷售

(G) 濟南中生

- (i) 企業名稱： 濟南中生華商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600,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08年4月30日至長期
- (viii) 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保健食品相關經營；一般經營項目：百貨、針織品、紡織品及成衣批發及零售（其他項目在未取得事先批准時或不可經營）

(H) 廣州中生

- (i) 企業名稱： 廣州中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600,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08年6月27日至長期

- (viii) 業務範圍： 生物技術開發；包裝食品（包括含酒精飲料）及乳製品（不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批發及零售；食品流通許可證於2014年11月23日前均為有效；酒類批發；健身器材、百貨、成衣、針織品、紡織品及化妝品銷售

(I) 深圳中生

- (i) 企業名稱： 深圳市中生華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600,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09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3日

- (viii) 業務範圍： 保健食品（僅包括科大牌蜂膠養生寶膠囊、科大牌綠芝膠囊、科大牌蜂膠軟膠囊、科大牌金聖源茶、中生牌輔酶Q₁₀膠囊、Zhongsheng Condonopsis Lanceolata Tablets、Zhongsheng Cow's Milk Chewy Tablets、中生牌葡芪膠囊、桂氏牌維思膠囊及東元牌蓋延春片）技術開發、批發及零售；健身器材、日用雜品、針織品、紡織品及成衣銷售；化妝品技術開發及銷售（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者以及國務院禁止的項目除外，而受限制項目僅可於取得事先批准後方可經營）

(J) 成都中生

- (i) 企業名稱： 成都中生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500,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11年4月6日至無限期

- (viii) 業務範圍： 生物製品研發及銷售（不包括人用及動物用生物製品以及殺蟲劑）；百貨、針織品、紡織品、成衣及化妝品銷售（上述業務範圍不包括國家法律及法規所限制者，而須取得批准者僅可於其許可證有效期內經營）；包裝食品批發及零售（於2014年1月29日前許可證有效期內經營）

(K) 鎮江中生

- (i) 企業名稱： 鎮江中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100,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11年4月28日至2031年4月24日
- (viii) 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包裝食品零售及批發（食品類型限於食品流通許可證訂明的範圍）；一般經營項目：保健諮詢服務

(L) 武漢中生

- (i) 企業名稱： 武漢中生華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100,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11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22日
- (viii) 業務範圍： 保健食品研發、諮詢及銷售；百貨、針織品及成衣銷售；化妝品研發及銷售；包裝食品批發及零售（國家監管須就特殊項目取得批准者僅可於取得事先批准後方可經營）

(M) 青島中生

- (i) 企業名稱： 青島中生康健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100,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11年6月24日至無限期
- (viii) 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包裝食品（保健食品）相關經營；一般經營項目：保健食品技術研發及諮詢；百貨、針織品、紡織品及成衣批發；化妝品技術研發（上述經營範圍須取得許可批准方可經營）

(N) 南京德澳

- (i) 企業名稱： 南京德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1百萬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百萬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11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
- (viii) 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包裝食品批發及零售；一般經營項目：製造及經銷各種進出口商品及技術（國家限制及禁止經營及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O) 上海中生

- (i) 企業名稱： 上海康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100,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13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 (viii) 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預包裝食品（不包括熟食及腌製食品及冷凍食品）及乳製品（不包括嬰兒配方奶粉）零售；健身器材、百貨、針織品、成衣及化妝品銷售；醫療器材的技術研發及諮詢；保健食品的研發及諮詢

本集團亦於一家澳大利亞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權益。該實體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P) Cobayer

- (i) 企業名稱： Australia Cobayer Health Food Co Pty Ltd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 (iv) 已發行股本： 2股每股面值1,000澳元的股份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 主要業務： 食品貿易

7.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為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甘美霞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8.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上海復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香港包銷協議；及
- (d) 由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百萬美元（或約38.8百萬港元）可購得數目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本公司	中國	30 (附註1)	1623127	2011年8月21日至 2021年8月20日
2.		本公司	中國	30 (附註1)	1663199	2011年11月7日至 2021年11月6日
3.		本公司	中國	30 (附註1)	1643077	2011年9月28日至 2021年9月27日
4.		本公司	中國	30 (附註2)	4120405	2007年2月7日至 2017年2月6日
5.		本公司	中國	30 (附註2)	4310892	2007年3月14日至 2017年3月13日
6.		本公司	中國	10 (附註3)	4457588	2007年9月14日至 2017年9月13日
7.		本公司	中國	5 (附註4)	4457589	2008年4月4日至 2018年4月13日
8.		本公司	中國	30 (附註5)	5874395	2009年11月21日至 2019年11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9.		本公司	中國	33 (附註6)	7684520	2010年11月21日至 2020年11月20日
10.		本公司	中國	5 (附註7)	7922803	2011年3月14日至 2021年3月13日
11.		本公司	中國	33 (附註6)	7691324	2010年11月21日至 2020年11月21日
12.		本公司	中國	33 (附註6)	7691360	2010年11月21日至 2020年11月20日
13.		本公司	中國	30 (附註8)	8589651	2011年11月14日至 2021年11月13日
14.		本公司	中國	30 (附註8)	8589678	2011年11月14日至 2021年11月13日
15.		本公司	中國	29 (附註9)	9923338	2012年11月7日至 2022年11月6日
16.		本公司	中國	29 (附註9)	9923381	2012年11月7日至 2022年11月6日
17.		本公司	中國	29 (附註9)	9923316	2012年11月7日至 2022年11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8.		本公司	中國	5 (附註10)	11058265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19.		本公司	中國	29 (附註11)	11058275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20.		本公司	中國	29 (附註11)	11058312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21.		本公司	中國	30 (附註12)	11059329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22.	Conbair	Cobayer	澳大利亞	5 (附註13)	1495216	2012年6月12日至 2022年6月12日
23.	Cobayer	Cobayer	澳大利亞	5 (附註14)	1408852	2011年2月22日至 2021年2月22日
24.	CoKanga	Cobayer	澳大利亞	5 (附註15)	1408635	2011年2月22日至 2021年2月22日

附註：

1.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0項下特定商品為非醫用營養混合物、非醫用營養膏、非醫用營養粉及非醫用營養膠囊。
2.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0項下特定商品為非醫用營養混合物、非醫用營養膏、非醫用營養粉、非醫用營養膠囊、螺旋藻（非醫用營養品）及食用蜂膠（蜂膠）。
3.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0項下特定商品為醫療器械和儀器、外科設備、失眠用枕頭、電療設備、矯形用品、嬰兒奶瓶、橡皮奶嘴及醫用特製家具。
4.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5項下特定商品為人用藥、醫用營養品、中藥、藥物成分、化學藥品、藥用膠囊、嬰兒食品、藥枕、空氣清新劑及嬰兒奶粉。

5.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0項下特定商品為食用蜂王漿（非醫用）、非醫用營養混合物、非醫用營養膏、非醫用營養粉、非醫用營養膠囊、蜂蜜、食用蜂膠（蜂膠）、螺旋藻（非醫用營養品）、花粉健身膏及白蘭氏蟲草雞精。
6.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3項下特定商品為果酒（含酒精）、雞尾酒、葡萄酒、白酒、威士忌酒、伏特加酒、日本米酒、食用酒精、白蘭地酒及含酒精液體。
7.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5項下特定商品為嬰兒食品、嬰兒奶粉、醫用保健袋、嬰兒面霜、藥用杏仁乳及微生物營養物質。
8.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0項下特定商品為食用蜂膠（蜂膠）、食用澱粉、食用蜂王漿（非醫用）、螺旋藻（非醫用營養品）、非醫用營養混合物、非醫用營養膏、非醫用營養粉、非醫用營養膠囊及白蘭氏蟲草雞精。
9.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29項下特定商品為奶粉、食用油、食用橄欖油、乾燕窩、魚類食品、乾製水果、貯藏用的蔬菜、蛋粉、堅果及食用蛋白。
10.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5項下特定商品為嬰兒食品、嬰兒奶粉、醫用營養飲料、醫用保健袋、藥用魚粉、微生物營養物質、蜂膠營養膳食補充劑及蛋白質營養膳食補充劑。
11.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29項下特定商品為奶粉、食用油、食用橄欖油、食用燕窩、魚類食品、乾製水果、貯藏用的蔬菜、蛋粉、堅果及食用蛋白。
12.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0項下特定商品為蜂蜜、蜂膠、花粉健身膏、可可製品、糖、穀類產品、含澱粉食物、豆粉、調味品及食用香精。
13.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5項下特定商品為嬰兒食品；嬰兒食品；膳食補充劑；嬰幼兒食用奶粉；嬰兒食用奶粉；嬰兒食用奶粉製劑；嬰兒食用奶粉產品；嬰兒食物；嬰幼兒食物；食品補充劑（膳食補充劑）；嬰兒食品；嬰幼兒食品；供嬰幼兒食用的水解澱粉；供病人食用的水解澱粉；嬰幼兒食物；嬰幼兒牛奶製品；嬰兒食用奶粉；奶粉（嬰兒食品）；供人食用的食品礦物質添加劑；礦物質食品補充劑；用作供人食用營養添加劑的礦物質製劑；飲食紊亂人士適用的食品改良澱粉；嬰幼兒奶粉；用作供人食用食品添加劑的蛋白質製劑（可作藥用）；供人食用的食品補充劑（補充微量元素）；用作食品補充劑的維生素製劑；供人食用維生素補充劑。
14.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5項下特定商品為嬰兒食品；嬰兒食品；藥用膠原蛋白食品補充劑；嬰兒食用奶粉；嬰兒食用奶粉產品；嬰兒食物；嬰幼兒食物；藥用食品補充劑；病人膳食管理的膳食補充劑；嬰兒食品；嬰幼兒食品；礦物質或維生素強化食品；礦物質保健食品補充劑；維生素保健食品補充劑；嬰幼兒食物；嬰幼兒牛奶製品；嬰兒食用奶粉；奶粉（嬰兒食品）；礦物質食品補充劑；供人食用的礦物質食品補充劑；藥用減肥代餐膳食營養粉；嬰幼兒奶粉；供人食用製劑（供嬰兒食用）；供人食用製劑（供嬰幼兒食用）；用作供人食用食品添加劑製劑（補充礦物質）；用作供人食用食品添加劑製劑（補充微量元素）；用作供人食用食品添加劑製劑（補充維生素）；用作供人食用蛋白質（可作藥用）；供人食用的食品補充劑（補充微量元素）；供人食用維生素補充劑。

15.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5項下特定商品為嬰兒食品；藥用膠原蛋白食品補充劑；嬰幼兒食用奶粉；嬰兒食用奶粉；嬰兒食用奶粉產品；嬰兒食物；嬰幼兒食物；病人膳食管理的膳食補充劑；嬰兒食品；嬰幼兒食品；礦物質或維生素強化食品；礦物質保健食品補充劑；維生素保健食品補充劑；嬰幼兒食物；藥用食品補充劑；藥用食品補充劑製劑；藥用食品補充劑；奶粉（嬰兒食品）；礦物質食品補充劑；供人食用的礦物質食品補充劑；藥用減肥代餐膳食營養粉；嬰幼兒奶粉；供人食用製劑（供嬰兒食用）；供人食用製劑（供嬰幼兒食用）；供人食用食品製劑（針對有醫療飲食要求的人士）；用作供人食用食品添加劑製劑（補充礦物質）；用作供人食用食品添加劑製劑（補充微量元素）；用作供人食用食品添加劑製劑（可作藥用）；供人食用的食品補充劑（補充微量元素）；供人食用維生素補充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中國	3 (附註1)	11058224	2012年6月12日
2.		本公司	中國	3 (附註1)	11058229	2012年6月12日
3.		本公司	中國	30 (附註4)	11058340	2012年6月12日
4.		本公司	中國	5 (附註5)	11164600	2012年7月4日
5.		本公司	中國	5 (附註5)	11167374	2012年7月5日
6.		本公司	中國	5 (附註6)	11525975	2012年9月21日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		本公司	中國	29 (附註3)	11526055	2012年9月21日
8.		本公司	中國	30 (附註4)	11526117	2012年9月21日
9.		本公司	中國	30 (附註7)	12433094	2013年4月16日
10.		本公司	中國	3 (附註1)	11058216	2012年6月12日
11.		本公司	中國	3 (附註8)	12931414	2013年7月17日
12.		本公司	中國	5 (附註9)	12931518	2013年7月17日
13.		本公司	中國	29 (附註10)	12931612	2013年7月17日
14.		本公司	中國	30 (附註11)	12931712	2013年7月17日
15.		本公司	香港	3、5、29、30 (附註12)	302746783	2013年9月25日

附註：

-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項下特定商品為化妝品、牙膏、洗面奶、熏料(香料)、香波、清潔製劑、香皂、香水、乾花瓣與香料的混合物(香料)及動物用化妝品。

2.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5項下特定商品為礦物質食品補充劑、營養膳食補充劑、亞麻籽膳食補充劑、亞麻籽油膳食補充劑、小麥胚芽膳食補充劑、酵母膳食補充劑、酶膳食補充劑、卵磷脂膳食補充劑、藻酸鈉膳食補充劑及酪蛋白。
3.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5項下特定商品為嬰兒食品、嬰兒奶粉、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醫用保健袋、藥用魚粉、微生物營養物質、蜂王漿、營養膳食補充劑、蜂膠營養膳食補充劑、蛋白質營養膳食補充劑、營養膳食補充劑、礦物質食品補充劑、亞麻籽膳食補充劑、亞麻籽油膳食補充劑、小麥胚芽膳食補充劑、酵母膳食補充劑、酶膳食補充劑、卵磷脂膳食補充劑、藻酸鈉膳食補充劑及酪蛋白。
4.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0項下特定商品為食品蜂蜜、黃色糖漿、蜂蜜、蜂王漿、花粉健身膏、糖、穀類製品、豆粉、含澱粉食物、可可飲料及燕麥食品。
5.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項下特定商品為化妝品、洗面奶、去垢劑、清潔製劑、香皂、牙膏、熏料（香料）、香波、浴液及香水。
6.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5項下特定商品為人用藥、醫用營養食物、中藥、藥物成分、化學藥品、藥用膠囊、嬰兒食品、藥枕、醫用保健袋、嬰兒面霜、嬰兒奶粉、微生物營養物質、醫用營養飲料、藥用糖、維生素、魚肝油、膳食纖維、醫用營養食物、礦物質食品補充劑、膳食補充劑、亞麻籽膳食補充劑、亞麻籽油膳食補充劑、小麥胚芽膳食補充劑、酵母膳食補充劑、蜂王漿膳食補充劑、蜂膠膳食補充劑、花粉膳食補充劑、酶膳食補充劑、葡萄糖膳食補充劑、卵磷脂膳食補充劑、藻酸鈉膳食補充劑、酪蛋白及蛋白質膳食補充劑。
7.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29項下特定商品為奶粉、食用油脂、食用燕窩、魚類食品、乾製水果、貯藏用的蔬菜、蛋粉、食用蛋白、食用油及以果蔬及加工過的堅果為主的零食小吃。
8.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0項下特定商品為食用蜂蜜、黃色糖漿、蜂蜜、蜂王漿、花粉健身膏、蜂膠、糖、穀類製品、豆粉、含澱粉食物、燕麥食品及白蘭氏蟲草雞精。
9.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項下特定商品為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物質、清潔劑、擦亮劑、去漬劑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精油、化妝品、洗髮水、潔齒劑。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5項下特定商品為醫藥及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營養食物及適合醫療或獸醫用物質、嬰兒食品、人和動物膳食補充劑、膏藥、繃敷材料、牙孔填塞劑及牙模、消毒劑、滅蟲害製劑、殺真菌劑、除草劑。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29項下特定商品為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冷凍、乾製及煮熟水果及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奶製品產品、食用油和油脂。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0項下特定商品為咖啡、茶、可可和咖啡代用品、大米、木薯和西米、穀類麵粉及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糖、蜂蜜、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沙司（調味品）、調味用香料、食用冰。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1.	conbair.com	本公司
2.	zs-united.com	本公司
3.	中生聯合生物.cn	本公司
4.	中生聯合生物.com	本公司
5.	中生聯合生物.中國	本公司
6.	cobayer.com	南京中生
7.	zkb.com	南京中生
8.	南京中科生物研究所.com	南京中生
9.	cobayer-dairy	南京中生

10.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說明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11. 董事

(a) 董事及監事權益的披露

除上文「4. 公司歷史」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或他們的聯繫人參與本集團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他們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任期至2015年10月24日止。有關各執行董事的委任日期，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服務年期在股東批准後可續期，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享受載於下表的基本薪金（每年由董事酌情增加）及根據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應收管理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u>姓名</u>	<u>年薪</u>
	<u>(人民幣元)</u>
桂先生	617,000
張源女士	240,000
徐麗女士	227,000
朱飛飛女士	147,000

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2015年10月24日止，在股東批准後可續期，除非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蔣伏心先生及馮晴女士各自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鄭嘉福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15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擔任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監事

各監事的任期至2015年10月24日止，在股東批准後可續期，除非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各監事的委任日期，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c) 董事及監事薪酬

- (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由本集團向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 (i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曾收取任何現金款項，以(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一職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賠償。
- (iv)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全球發售後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

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予以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²⁾
桂先生 ⁽³⁾	內資股	476,685,000	實益擁有人	78.00%	58.50%
		52,965,000	配偶權益	8.67%	6.50%
張源女士	內資股	6,599,550	實益擁有人	1.08%	0.81%
徐麗女士	內資股	5,498,570	實益擁有人	0.90%	0.67%
朱飛飛女士	內資股	659,340	實益擁有人	0.11%	0.08%
余敏女士	內資股	659,340	實益擁有人	0.11%	0.08%
吳雪梅女士	內資股	551,480	實益擁有人	0.09%	0.07%

附註：

- (1) 根據全球發售後所持內資股的總數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根據全球發售後合共814,91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桂先生為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桂先生將被視為擁有吳女士所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所擁有權益已於上文「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分段內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名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²⁾	所持股份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
吳女士 ⁽³⁾⁽⁴⁾	內資股	52,965,000	實益擁有人	8.67%	6.50%
		476,685,000	配偶權益	78.00%	58.50%
上海復星	內資股	61,111,000	實益擁有人	10.00%	7.50%

附註：

- (1) 根據全球發售後所持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根據全球發售後合共814,91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吳女士為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將被視為擁有桂先生所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 (4)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吳女士將直接持有52,965,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8.67%及股本總額約6.50%。

1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c) 概無董事或20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曾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直接或間接在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董事將以其本身的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20段所列的任何人士在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根據包銷協議進行者外，概無下文20段所列的任何人士：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各自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b段所述重大合同），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個別因任何人士去世及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約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相關稅務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範圍的任何稅項負責：

- (a)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他們各自會計期間或於2013年7月1日或之後起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3年6月30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或

- (ii) 根據於2013年6月30日或之前設立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作出的任何意向書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引起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的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的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我們承諾，其將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的任何成員公司因本招股說明書「業務」一節「法律及合規」一段所述未能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事件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付款要求、索償、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款、處罰及稅項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我們提供彌償保障並保障我們在任何時間均可獲得足額彌償。

15.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6.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上市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650,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桂先生、吳女士及中研投資。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8. 所收取代理費及佣金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包銷商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收取應付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總額，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我們會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我們亦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不超過各發售股份發售價1.0%的額外獎金。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開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和其他全球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2.8百萬港元。

19.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費用估計為5.5百萬港元。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說明書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Bell Gully	新西蘭大律師及律師
交銀國際亞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Longton Legal	澳大利亞大律師及律師
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執業律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	行業顧問

21. 專家同意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Bell Gully、交銀國際亞洲、Longton Legal、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已各自就本招股說明書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則本招股說明書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3. H股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所產生的稅務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H股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有關稅務的資料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

24. 其他資料

(a)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b)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根據我們當前的估計，我們將就2013年6月30日起至全球發售完成止期間確認行政開支人民幣13.8百萬元，該筆開支可能會對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c)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5. 雙語招股說明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說明書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說明書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於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公司章程；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 (c)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自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
- (e)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估值報告（包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 (f)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編製且於本招股說明書「行業概覽」一節提述的行業報告；
- (g)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我們的保健食品廣告管理所編製且於「業務－法律及合規」一節提述的獨立評核報告；
- (h)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正式譯本；

- (i) 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j) 澳大利亞法律顧問Longton Legal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在澳大利亞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k) 新西蘭法律顧問Bell Gully就本集團於新西蘭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l)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m)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
及
- (n)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